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刘叔新自选集

大象出版社

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图书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刘叔新自选集

顾问　吕叔湘　曹先擢　李行健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叔新自选集/刘叔新著. -2版. -郑州:大象出版社,
1993.11(1999.8重印)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顾问吕叔湘等)
ISBN 7-5347-1314-5

Ⅰ.刘… Ⅱ.刘… Ⅲ.汉语-语言学-文集 Ⅳ.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3601号

责任编辑 乔道元 封面设计 秘金通
大象出版社出版(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邮政编码450002)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 228千字
1993年11月第1版 1999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2 001—3 500册 定价 22.20 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纬五路12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5957860—351

序

在我国，语言学是一门古老而年轻的学科。它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事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巨大作用和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

我国现代语言学，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十年动乱结束后，一批中年语言学家涌现了出来，并且成为学术界的中坚力量。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河南教育出版社愿意为这些中年语言学家出一套论文集，以期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研究的发展。一年多以前，他们专门派人到北京商谈此事。我们深感他们的设想和决定是很有远见卓识的。众所周知，现在出版一本语言学论文集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出版这种书要赔很多钱。而这也是我们早想做而又力不从心的事情。所以，我们对他们的计划表示赞同和支持。但我们认为，当务之急不是编自己的论文集，而是将我国当代贡献大、在各自学术领域成绩突出的中年语言学家推荐给他们。为了表示对河南教育出版社这一计划的实际支持，我们在百忙中勉为其难地接受了协助他们，编辑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的任务。

为了把这套书编好，我们迅即向吕叔湘先生作了汇报。他很高兴，并欣然答应出任这套书的顾问。我们深知，这也是吕老兼任语文出版社社长十年来未及实现的心愿之一。正是在吕老的关怀和

和指导下，我们同河南教育出版社一起拟订出了出版的计划和有关细节。在广泛听取有关同志的意见后，列出了一个可供入选的中年语言学家名单。经过反复权衡比较，确定了名单。他们是：徐通锵、邢福义、陆俭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我们深感遗憾的是，未能编选我国老一代语言学家和青年语言学家的自选集，即使是中年语言学家，也不可能全部选入，特别是有的同志，刚超过规定的年龄上限，虽然他们学术成果累累，也未能入选。还有的同志，由于其他原因，要求暂不入选。我们工作中难免有不全面或疏漏的地方，敬希语言学界的师友们谅解和批评，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我们衷心感谢年高德劭的吕叔湘先生为每本自选集题写了书名。这里饱含着他对语言学界的殷切期望和亲切的关怀。我们也要代表语言学界的朋友，向河南教育出版社表示诚挚的感谢。特别是他们的社领导专程到北京来商讨计划，并亲自审读书稿。负责这套书的责编查道元同志，多次往来于郑州北京之间，做了大量细致的组织和审稿工作。我们也要感谢入选的这些同志的配合和支持。没有上述的各种支持，这套书是无法同广大读者见面的。

曹先擢　李行健

1993 年 1 月 26 日于北京

再 版 序

目前，学术著作出版困难较多，而语言学著作出版似乎更难。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这套《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是具有远见卓识的。书出版后，在第二届国家图书奖的评选中荣获提名奖，社会上也获得广泛的好评。现第一版的书已售罄，为满足读者的需要，决定再版印行。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是在吕叔湘先生的直接指导下出版的。先生对后辈关爱有加，他为每本书题写了书名。回想 1993 年《自选集》出版时，吕老手摸着书，脸上浮出欣慰的微笑。他对语言学后起之秀，寄予了多么深厚的爱，多么殷切的希望哟！吕先生于 1998 年 4 月 9 日仙逝，他的风范长留人间。《自选集》的作者之一，著名的音韵学家李新魁同志 1997 年 9 月 13 日英年早逝。我们借《自选集》再版的机会，谨对他们表示深切的怀念。

语言学是一门先行性的学科，它在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还远远没有被我们全面认识。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信息的开发和利用，文字和语言的计算机处理等，语言学的地位和作用会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我国的语言学在建国后，有了长足的发展。十年动乱中学术研究遭到了破坏。文革结束后，语言学研究以空前的规模和深度开展起来，语言学的队伍，有了新的壮大和提高。一批中年的语言学家，担负着承上启下的重任，在教学科研岗位上起着骨干带头作用，学术上也取得了丰硕成果。正是在这种大的社会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语言学的发展，在吕叔湘先生指

导下，选编出了这套《自选集》。我们作为参与者，认为这套书具有两个鲜明的特点。

一、首先挑选有丰富学术成果，在当前我国语言学中发挥中坚作用，有较高知名度的学者的著作为出版对象，意在展现我国语言学的优秀成果和高水平的队伍。这套丛书的作者徐通锵、邢福义、陆俭明、刘叔新、李新魁、裘锡圭、吕必松、鲁国尧、蒋绍愚、李临定等，都是在我国语言学的各个分支学科中的佼佼者，大多蜚声海外。他们的学术成果，反映了我国当代语言学在各有关学科中已达到的水平，大致可以代表我国语言学取得的成就和地位。他们的成果不仅在海外各地出版，有的作者还多次被邀请出国讲学，他们的著作甚至被作为学生的教材或必读参考书。因此，把他们作为我国语言学界的首批代表，出版他们的选集，虽说有些管中窥豹，但也可以从中看到我国语言学的概貌。

二、作为"自选集"，有它独具的特色和作用。首先，作者选人的文章都是他们的"精品"，不是有新的发现，就是有新的研究方法或新的材料的优秀论文。自然，从总体上看，这套丛书可以说是精中选精了！其次，作者选文时，吕叔湘先生一再希望他们按照《吕叔湘自选集》那个模式操作，即除了选自己精品之外，还要求这些文章能代表自己独特的见解，能够按自己学术思想和成长发展的足迹来选文，也就是说，每位作者的书，都要能代表他自己，让读者看到他成为知名学者的跋涉过程。

应该说，每本"自选集"收录的文章经过作者和有关同志及出版社的共同反复筛选，都达到了预定的要求，所以它们的出版，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也正因为它们具备了上面的特点，我们在研究中国当代语言学，研究上述著名学者时，"自选集"就成为不可不先读的重要著作。特别是每本书后附的"跋"和"作者简介"

更是难得的资料。在"跋"中作者自述了学术成长的过程和经验教训,在"简介"中全面地评价了作者的成就以及他们对中国语言学的贡献!我们可以说,研究中国语言学时,读这套丛书,可以"用少的时间,获取多的知识"。所以广大读者认为大象出版社(原河南教育出版社)为语言界做了一件好事!原有计划分批出版此类著作,因为我国著名的中年语言学家还有不少,如果这个计划实现了,就将不会有太多的遗珠之憾!但由于各种原因,原计划未能实现,只好留给后来者去完成了。

因工作关系,我们在吕先生手下,为《自选集》出版做了一些具体工作。语言学界人才辈出。我们期待今后有更多的语言学著作问世。

曹先擢　李行健

1999年4月

目　　录

语言和言语问题的重新认识…………………………………… (1)

论词的单位的确定 ………………………………………………… (16)
复合词结构的词汇属性
——兼论语法学、词汇学同构词法的关系………………… (40)
固定语及其类别 …………………………………………………… (54)
词语的对比聚合及其与反义聚合的比较 …………………… (77)

言语风格、语言功能变体和文学体裁……………………………… (95)

语义学的对象问题
——读几种语义学近著后的一个思考…………………… (119)
论词语的意味………………………………………………………… (132)
词语的形象色彩及其功能………………………………………… (146)
句法语义中的几个语义问题……………………………………… (156)

汉语复合词内部形式的特点与类别……………………………… (173)

论现代汉语助词的划分…………………………………………… (186)

现代汉语句法中的继续范畴…………………………………（198）
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210）

广州话的长短元音问题………………………………………（223）
惠州话系属考…………………………………………………（237）

论同义词词典的编纂原则……………………………………（291）
明确辞书编纂中国化的内涵
——辞书编纂中国化问题讨论中的一点意见…………（304）

跋……………………………………………………………（308）

作者简介………………………………………………………（310）

语言和言语问题的重新认识*

一

二十多年来，语言和言语问题很少再被提出，过去一度热烈的讨论沉寂了下来。仿佛问题已经解决好，语言学界已取得共识。其实不然。在理论上，固然还存在着不小分歧，还不很明确怎样看才是正确，新的研究实践又在这方面提出许多复杂的、使人迷惑的情况。问题是变得更多纠结了。

德·索绪尔开创性地提出必须区分开语言和言语之后，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他的关于语言是社会的、心理的系统，而言语是个人的心理、物理机制和活动的学说，导致语言共时系统研究主流的形成。但是从六、七十年代以来，语言学从关注语言系统本身的微观研究有逐渐向宏观研究转移的趋向。近年来不少新的边缘学科崛起，进一步研究语言同各种社会现象甚至同社会本身的关联。这其中，分析的现象或研究的对象，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触及了言语。某些传统上以研究语言系统内部要素为主要任务的部门，如语法学、语义学，也这样或那样地研究到言语方面的现象和规律。语言和言语仿佛同时成为语言学研究的对象，二者的区别似乎

* 1991年11月笔者应邀给河北师大中文系师生作学术报告。将讲稿加以整理而成此文。

模糊起来。于是划分语言和言语的论说引起了反思和更多的疑惑，甚至出现一种暗暗传布的主张：不要区分语言和言语好了。情况是否须要向德·索绪尔以前的时代倒退回去呢？那样会十分奇怪。不能不注意到，好些学者仍然坚持区分语言和言语的观点。J·莱昂斯甚至在其理论专著里专节提出，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是现代语言学的特征之一。[1]看来，根据语言学新的进展情况，对于语言和言语的问题，重新提出来探讨，在切合实际和合乎理论原则的基础上重新加以认识，是很有必要的。

二

我国60年代初期进行过的关于语言和言语问题的论战，在一个重要的原则上似乎获得了成果，就是大体上明确了划分开语言和言语的必要性。但是两者如何区分，特别是什么属于言语现象，语言和言语各自的范围应是怎样的，对此始终各执一说，完全没有消除分歧。这影响到一些人对于语言和言语问题的认识模糊不定，也给今天“语言和言语不必划分”这种思想的形成，多少提供了某种条件。

公允地说，以高名凯先生为代表的一方的见解，较有说服力。高先生关于语言和言语如何划分的论说，基本上采用了 A. И. 斯米尔尼茨基的观点。斯氏先后在其论文和专著中系统地论述了关于语言和言语的划分和联系的问题。[2]他的基本看法是：语言现实地存在于言语之中，成为言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一句话已是言语的单位。言语中会有超语言的剩余部分。言语指言述(акт речи)和言语作品(речевое произведение)：言述包括语言的运用和每一次运用的结果，而言语作品则是与具体的人、时间、条件等无关的言语活动产物。比如某甲在一定的场合里说：“肚子饿了就想吃饭”，

带上他个人的特定意味、色彩、感情；乙可能立即重复式地回应："肚子饿了就想吃饭！"这回应带有乙的讽刺意味。这样的两句话，都属于言述；而去掉甲、乙个人的特殊意味、色彩、感情，作为一句公理式的话"肚子饿了就想吃饭"便是言语作品。

应该说，除了个别术语概念内涵的确定还可再推敲，斯氏关于语言和言语问题的论说，可谓精辟而透彻。他吸取了德·索绪尔理论中合理的部分——把语言同言语区分开，同时扬弃了索绪尔把语言同言语不可调和地对立起来、把语言看作纯心理现象的错误。可以认为，他把德·索绪尔关于语言和言语的理论作了出色的改造，使之移植到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土壤上。这改造，包含有重大的发展。特别表现在揭示了语言的存在有赖于言语，语言绝非纯心理的而也是物质性的，阐明了语言和言语彼此密切不可分离并必须互为条件的辩证关系。高名凯先生对斯氏的论说又进一步加以发展，作出了有自己特点的详细阐述。主要的贡献，在于从职能、内部结构和本质部分三个方面深入说明了语言和言语的区别，同时指出两者之间不是一般和个别、本质和现象的关系，而是"被使用的工具与使用工具的行为及其后果的关系、被组织的材料或手段与把这些材料或手段组织起来的活动和成果的关系"③。

以方光焘先生为首的另一方的见解，强调言语是言语作品的表达形式和言语行为的形式，是语言现象的表现形式，同语言一样没有阶级性。还导致这样的结论：语言就是语言现象的本质，同言语只是实质和形式的关系，一般同个别的关系。④这虽然可推进对言语性质的思考，使问题的讨论向深一层发展，但是论点本身毕竟难具说服力。至少认定言语是言语作品和言语行为的形式，就事实上等于没有说明"言语"本身究竟是什么，陷入毫无意义的循环解释之中。这样讲，正如高名凯先生指出过，也有违于常理。因为显

然不能类似地认为，文学是文学作品的形式，音乐是音乐作品的形式，等等。而把语言看成是实质、一般，言语是形式、个别，不仅等于把语言和言语视作同一种事物（因为实质与形式总是一种东西的两个相结合的方面；任何一般总是表现为个别，而个别又必含有一般），实际倒退到不划分语言和言语的结论上，而且认为语言是纯粹抽象的“实质”也很成问题，同德·索绪尔把语言归结为纯心理现象的错误观点是颇为相似的。

尽管不同语言里都分别有“话语、言辞、言语”——“语言”，speech——language，parole——langue，речь——язык，等不同的名称，一般人还是会把话语同语言都看成一个东西——语言，不易看出其中的区分。现实中存在着的，确实是语言和言语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囫囵一体的东西。德·索绪尔把它称为langage，认为是多形的、内部异质的东西，不可能整个儿成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这是独具眼光的论断。langage可以较准确地理解为社会话语活动。[5]按照德·索绪尔的看法，这社会话语活动中，存在着一个已建好的系统、确定的社会产物——语言（langue），而除掉它所剩下的就是个人应用语言法则去表达思想时所作的组合以及使这些组合表面化的心理、物理机制——言语（parole）。这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无疑能被大家所接受而成为区分语言和言语的观念基础。

严重的缺陷在于，德·索绪尔既只把物理性留给言语而完全从语言排除出去，又剥夺了言语的社会性一面，从而使语言同言语割裂开并且彼此绝对对立而不可调和。其实，语言既有心理性，又有生理性、物理性，既是意识的，又是物质的。语义的存在，使语言不可能脱离开人的意识活动，决定了它的心理属性。然而语言是有声音的，音节、词语的音流形式以及句调当然具有生理、物理属性；音位是既有综合、概括又有物理性的声音类型单位，它的每个变体

不可能不是出现在言语中的现实声音。语言如果只是心理的而不同时又是声音物质的，不与有声音物理性的言语同现，它就不可能通过交流而成为社会习惯的、共同使用的工具。共同的声音物质性，使语言和言语能够沟通起来。而言语除了个人性之外，也不可能没有社会性，因为说话、写作就是进行社会的交际，而交际形式和手段又须是社会上所习惯或理解的。言语之具有社会性这一点，又使它在存在方式上完全可以同社会性的语言融汇一起而成为一个统一体。

因此，语言和言语不仅不是互不调和地对立的，而且还是密切地互相依存的。A. И. 斯米尔尼茨基所指出的，语言现实地存在于言语之中，语言成为言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说明了这种关系的实质和内涵。他的前一个说法，还可以再严密一些，比如改说成“语言现实地存在于相应社会集体的言语总和之中”，似就更准确。语言并不依赖于个别人或社会一部分人的言语。他的后一个说法，也不妨换为“语言的部分词语单位和语法成分、结构，是构成任何言语作品的主要组成部分”，这样更为适切、妥善。

人们运用一定的语言系统的部分成分和组织手段，可以产生各种形式、千姿百态的无限量的言语产品。但是言语也对语言起反作用。语言的成分或组织手段，只有为社会集体所使用，才能保持住生命力，否则只能消亡。另外，言语中的某些超语言的成分，或者整个较简短的言语产品，又有可能由于广泛或频繁被传用而为语言所吸收，成为语言系统中的成分。新的音位、音节，一般是从言语来的；新的词，最初总是出现在个别言语产品中的超语言成分，尔后由于被社会所接受才进入语言词汇。不少自由词组、简短的名言和谚语等言语单位，也往往有可能逐渐词汇化，成为语言词汇不断丰富发展的一个泉源。因此，语言不仅自身的存在依赖于社会集体

的言语活动，而且其发展也要凭靠言语，通过或来源于言语。

语言和言语这种互相依存、互相作用、互相渗透的紧密结合关系，不应形成它们差别很小甚至彼此二合为一的错觉。语言和言语在性质上有很大差别，应是两种不同的事物，这是须要特别强调的。质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言是社会集体共同惯用的词汇、语法系统，有确定的成分、单位、关系和规则，所具有的意义内容只体现概念和词语的组织关系，因而是定型、定量和稳定的交际工具和思维工具，不属于意识形态。而言语是个人对于语言部分成分、单位、规则的运用，并使它们组成具体的语句或由语句连结成的具体语段、言辞、篇章、书册，它们的意义内容都体现思想，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总的来说在阶级社会一般会带上阶级烙印(纯自然科技的除外)；它们是不定型、不定量而无限的，除了少数记载于书面和录于录音带、录像带的以外，都随生随灭，是人们交流思想感情和进行思想活动的具体方式和实现过程。

有些人似乎以为言语区别于语言只在于或主要在于它的个人性，据此而在语言和言语的分野上作出不很符合实际的论断。这是一种在某些论著中或明或隐的看法，把除掉个人特殊意味、色彩和个人生造或方言的成分的自由语句视为语言的单位。如果这是正确的，语言就没有定量的单位，不成其为定型的、稳定的系统，也不是社会成员共用的工具，而且它所包含的意义内容就大多体现思想——体现所有阶级阶层的和各种学科的思想。显然，这是不可能的，完全不符合于实际情况。

个人说出来的话语，写出来的文句、文章、著作，一般会带有和他本人的特殊关系或他本人特殊的意味、感情、态度及其他心理成分；有时还可能掺有方言的成分、不规范的或自造的成分。通常，话语的听者和文句、文章、著作的读者不一定领会到也不会去探究说

者或写作者的特殊心理成分,不会接受、顾理不规范的、自造的成分,只是理解了语句、文辞表达的意思就算。因此,一个语句,只要向众人说出来,或者给听众在黑板上写出来,大家对这个语句就只有一个共同的、不包含说者或书写者本人特殊心理成分的理解。任何以规范的语言文字形式发表的文章和出版的著作,所有读者从中共同理解得到的就只是字面所提供的含义(只可能有深浅程度的差异);能大体捉摸到作者特殊个人心理成分的恐怕是凤毛麟角。引王维一首古绝来看:"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竹里馆》)读者共同领略到的,就是诗人独自在幽静的竹林中弹琴和长声啸喊的闲适情趣,以及林深处只有透过叶丛照来的明彻月光陪伴着诗人的景色。至于诗人的特殊感兴、感觉和感受是什么,特殊的联想是什么,就不是一般读者所能领会的,诗评家要准确地捕捉到它们也不可能。它们到底是什么样儿的,只有诗人自己才清楚。很有意思的是,语法学者、语义学者、修辞学者或风格学者,在论著中所举列的例句、语段,事实上就全像发表出来的诗作那样,都失去了同个人的特殊关联,失去了个人赋予的特殊意味和色彩的。所有这些,实际上正是运用语言而产生了效用并存留下来的产物,把它们通通排除出言语的范畴而归到语言里,言语除了言语活动就剩下不了多少东西,而语言的范围却变得无可限量。显然这是有违于理的。把语言运用的产物只按照是否与个人有特殊关系而强行分为属于言语和属于语言的两种性质迥异的东西,实在也没有什么道理。须知作为运用语言的产物,不论是否带个人的特殊心理成分,同样具有重要的特质:都是运用具体的语言成分和语言规则,使之组合为一个有特定音流形式和意思内容的言辞整体。这特定的音流形式和相结合的特定意思内容,以及它们相结合成的整体,正是言语产物之为语言运用的结果而不同于

语言本身的区别点之所在，都是言语中主要的"超语言剩余部分"。尤其是言辞整体的意思内容，更是难以塞进语言而只能是言语的最根本而明显的属物。一个言辞单位，尽管所用的词语、语法成分和句法结构为大家所同样理解或领会，即所有这些单位的意义都属于语言，但是整个言辞的意思内容却并不等于这些语言意义的简单堆积。它是有关语言意义单位在个人意志支配下组合成的有机整体，体现完整的思想感情，与作为组成元素的任何一个语言意义的单位在性质上已全然不同，当然也绝不就是这些意义单位的机械相加物。如同一个氧原子和两个氢原子化合，形成的 H_2O 已是不同于元素氧或氢的另外一种物质整体——水的分子。

因此，把除掉个人特殊心理成分的言辞单位排除于言语活动产物之外而纳人语言范畴，是不妥当的。由此也很容易造成语言和言语问题认识上的模糊和混乱。

看来，过于强调带有和不具个人特殊心理成分的两种言语活动产物的区分，会引起某种误解，不太利于明确言语和语言的区别所在及各自的范围。言语内部首先要重视的第一层的划分，应是言语活动过程与这种活动过程的结果——产物的区别。A. И. 斯米尔尼茨基用一个术语 акт 指语言的运用及其结果，用另一术语 речевое произведение 指不具个人特殊关系及具体时间、条件的运用语言的产物，这样确定和区分不同术语的内涵，是有缺点的。言语内部不同方面的划分及其相互关系的模式，似应为：

言语┌言语活动过程
　　└言语活动结果＝言语作品
　　　　　　　　　　└言语成品

"言语成品"指不具个人特殊关系及具体时间、条件(即无个人特殊心理成分)的言语作品，是言语作品中能够进一步形成的次类。若

粗略些说，把它就称为言语作品，也是可以的。实际上，要把“言语成品”同其他言语作品清楚地划分开来，也有相当大的困难；另外，言语成品仍与所有其他言语作品一样，具有明显的个人性——是个人把一些具体的词语组合起来，以表示他自己的一定思想的。因此企图以没有个人特殊性而把言语成品归入语言，事实上正欠缺那样的根据。言语成品也恰是主要由于这种个人组合的特质而完全属于言语。词语的自由组合或自由搭配，虽然要受到语言的和非语言的一些法则的制约，其基本性质只能是言语现象；这种组合成的整体所表现出的意思内容，显然是超语言的。

严格地把言语成品和语言区别开来，不仅仅理论上极为必要，对于研究实践来说更是有重大意义的。比如语法的研究，作为基本言语成品单位的具体语句只是研究的素材，不能就把只出现在单个语句的组合情况看作语法的法则。语法的法则须有某种程度的铺盖面，即体现或运用在若干数量的不同的语句单位上。语法是概括而抽象的。因此语法学真正研究和解释的对象是语言的句子结构（包括语言的短语结构在内），并非言语的具体语句。语法学所说的“句子”，用作研究和确定其规律的对象时，指的应是语言的句子结构，不是具体的一句话；语法学所用的术语“短语”或“词组”，用作要确定和解释其规律的对象时，同样指的也应是语言的短语结构，并非具体的词的组合体。朱德熙先生在其论文中很强调一个表明一定结构类型的、抽象的“句式”概念，使用它以区别开含糊理解的“句子”；[6]还在不同的篇章里，提到句子概念上应区分为同一结构的型（type）和它在不同的环境里实现的不同的例（token）。[7]这就是说明，区别开语言的单位和言语成品，对于语法研究的方法、论证和结论来说是非常必要的，能起重大的作用。

三

近30年来，语言学发展较快，不但兴起了语言的宏观研究和各种边缘学科，就是语言的微观研究也突破固有的篱藩，把考察、分析的触角伸向了社会话语活动的各个方面。这种情况，向语言和言语的划分提出了新的问题，或者说，要作一番新的检验。

如果说，J.房德里耶斯在20年代初出版以La langage命名的语言理论专著，并且在该书许多论述里混淆语言和言语（或社会话语活动），是那时候划分语言和言语的新观念还没有为一般语言学者所接受或充分认识的自然反映；那么，现代一些学者在论著中不顾语言和言语的划分问题，或者在概念上混淆二者，就很难说是对这种划分的不了解。较大的可能，恐怕是在新的复杂的研究现实面前产生不同的认识，但又模糊而不能确定；或者主观上宁愿回避这个划分问题，干脆避开不提。

比如，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文化语言学，分析到的现象，论列到的材料，都是广泛地包含着语言和言语各方面的事实的。但是很少明确地把语言和言语加以区别对待。这对于某些解释或论说所达到的理论深度，恐怕是有影响的。有的社会语言学著作，完全不谈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是什么的问题，[8]其原因之一就与难把研究的现象和内容作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有关。

在语言学与信息论及人工智能建立起密切联系的情况下，常可听到和见到一种对于语言性质的新的说法：语言是信息的载体。这是观念上不区别语言和言语的一种典型表现。须知任何信息，都表示某种新的情况，而语言全部词语单位和语法单位的稳定的意义，绝对不是什么新情况，不能说是信息。把一部语言大辞典全部条目的义项，一部规范语法的全部语法成分和语法结构的含义，都看成是给读音带来的信息，就很可笑。传递或表达信息的是话语、

报道、文章、作品。因此作为信息载体的是言语作品。语言只是传递信息的重要工具。

N.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在语言学研究实践中，提供了对待语言和言语问题的一种最独特而复杂的情况。一般认为，乔氏避而不提语言和言语的区别，而以“能力”(Competence)隐指语言，“实行”(performance)暗暗代替“言语”；乔氏要解释的只是“能力”，并不去管极其多样化的“实行”。那么，仿佛乔氏实际上是区分语言和言语，而转换生成语法只以语言为研究对象。这样看，不仅过于简单化，而且和事实表现有较大出入。不错，乔氏理论的出发点和精神实质是要解释生成正确(合语法)句子的能力，而这能力还被认为是人生来就有的。因此，对它的解释就自然是揭示人们共同掌握的语言规则了。这样理解，似是顺理成章，其实却存在大问题。

生成正确句子的能力，撇开是否生来具有的这点不说，从性质看正是正确运用语言的本领，是言语活动过程的动力，无疑属于言语活动过程的范畴。这种能力的实现或表现即为正常的言语活动，而其实现的结果就是产生出言语作品。所以它之属于言语，是不应有疑问的。乔氏理论初期提出的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和音位规则及其使用的先后程序，基本性质都是生成一个合语法的、具有正确语音表达式的句子所应遵循的方法原则和步骤。乔氏后来补充的语义选择和进一步建立的管束论，都是从词与词的互相搭配或词与词在句中语义上的制约关系，来揭示生成正确句子的进一层规则的。因此，总的来看，乔氏理论的实质是企图揭示言语活动过程及其结果的组织方式和程序的规律。不过，在这些规律之中，也掺有在言语中加以运用的语言规律的展现。如短语结构规则中的语言短语结构方式，音位规则中所应用的在一定语境中音位出现

何种音位变体的语言音系规律。语言现象的一些规律被糅合到总体上看是言语的规律之中。这未必为乔氏本人所认识和承认。他主观上,恐怕以为是尽量将"语言"——正确造句的能力——的实质或规律揭示出来;而客观上却是把言语——对语言的正确运用及其结果——的规律,以设计的一系列规则的方式来加以表现和说明。所以会有这种认识和实际的截然相反,同当事者不划清语言和言语是有莫大关系的。在乔氏看来,"语言是句子的(有限或无限的)集合"[⑨]。自然,所有这些句子的生成及它们本身,就都被作为语言来看待。

应该说,N.乔姆斯基的巨大贡献,主要正在于开创了对言语动态规律的研究。但是由于理论和方法过于数学化、公式化,规则过于繁杂,另外,恐怕也正由于不区分真正的语言规则系统和对之加以运用的言语规则和程序,乔氏的理论未能取得理想的功效,尤其对于语言的教学难以发挥作用。如果明确,对于正确说话能力的解释是言语规律的研究,相应地在方法、内容等方面可能就须有适当的变化调整,能够较为切合实际地解决理论的和言语实践的问题。

看来,德·索绪尔当年指出的,语言和言语的区分是"建立社会话语活动的理论时所遇到的第一个岔路口",[⑩]对今天来说仍有现实的意义。语言学可以按照一般的理解和传统的做法,以语言为研究对象,也可以只以言语为研究对象,建立言语语言学的部门。两条路应分开走。同时以语言和言语为对象来进行某项研究,或者使两者囫囵不分,要从中研究出规律来,都不可能有什么成就。语言的研究可以结合言语现象的考察(事实上,至少总要以言语为研究的素材);言语的研究也可以结合语言现象的分析(事实上,总须涉及语言成分或语言结构在运用中的特点或情况)。但是有着主体

对象的研究与考察另一种现象的结合，绝不同于把两种性质不同的对象混淆起来研究。德·索绪尔提了出来而未作详论的言语语言学，今天，除了老早存在的修辞学就是其中一个部门之外，就还建立起了语用学、风格学、篇章学等部门，都是以言语为研究对象的。它们当然要在不同程度上结合语言现象进行考察或分析。如风格学，须研究一定时期语言的风格功能分化，语言各种平行的风格手段，但是基本的研究对象仍是言语，因为无论功能风格抑或个人风格都只能是言语中形成的现象。有一些新兴的学科，研究对象事实上既有语言单位，也有言语现象，就须分别对待，从中得出各自的规律。如社会语言学(微观的)研究的对象，“主要是社会现象和过程在语言中的反映，也可以说是语言的各种社会变体”[10]。“社会变体”许多是行话、隐语、阶级习惯语、集团不规范的语音形式等言语现象，但是也有合乎规范的、属于语言的分化变异。对它们就不能同样地处理。又如语义学，研究对象之有语言的和言语的两类，是最为明显的。相应地，语义学应分为研究语言意义的和研究言语的句子、句群意义的两部分。

语法学，一般固然以语言的语法现象和体系为研究对象而以言语为入手考察的素材，现代的句法研究还往往须把句法结构同句内的语义关系及语用方面联系起来分析描写。但是句内语义关系和语用现象都属于言语，因而这两个平面的有关概念、范畴、分析的方法和结论就不应同语法平面的混淆起来。比如将语义的施受关系与句法的被动关系、述宾关系同等论列，将话题同谓语等句子成分放在同一层面上，便都乖谬不当。另一方面，语法学也可只以言语为研究对象。这就是或者同逻辑学及词语使用习惯的考察结合起来，研究如何生成正确的语句，或者分析具体语句的语法使用特点。无论如何，言语语法学的方法、任务，须与一般研究语言的

语法学有很大的不同。

语言和言语的划分，对于词汇学有更大的影响。因为词汇学只以语言的词汇为研究对象，尽管应当在言语的使用中来发掘和考察词语的变体、稳定的相互关系及意味色彩。如果语言和言语混而不分，词汇包括的成员就杂乱不堪，诸如黑话、隐语、个人特殊理解和使用的词语、生造词语、话语中夹杂的方言词语等等都要划入词汇的范围，而熟语中表现思想的名言、谚语、成句子的俚语等就也能取得词汇成员的资格。甚至所有人的姓名(汉族的就有十亿多个)都可以塞进词汇里来。这显然是不当的。

可以充分看出，语言和言语的正确划分，对于语言学各部门的研究对象及研究内容、方法的合理确定，起巨大的、决定性的影响作用。而在各部门的研究中，具体如何有区别地而又密切相联系地处理好语言和言语这两种现象，是须要很好地加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附注】

①John Lyons: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第51—52页，剑桥大学出版，1975。

②A. И. Смирницкий:《语言存在的客观性》，胡明扬译，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五辑，中华书局，1958；又 Синтаксис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第一章，外语文学出版社，莫斯科，1957。

③高名凯《语言和言语问题的争论》，1963年10月26日《光明日报》。

④见《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63。又黄景欣《再论语言和言语的区分问题》，《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第8卷1期。

⑤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汉译本(1980)里，langage 译为言语活动；高名凯先生在其论文中则把它解释为“语言机能”。似都不尽妥贴：前者同言语相混，后者难同语言区别清楚。

⑥朱德熙《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⑦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中国语文》1982年第1期;又《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一文。

⑧陈原《社会语言学》,学林出版社,1983。

⑨Noam Chomsky:Syntactic Structures,第13页,1957,尼德兰。

⑩F. De Saussure: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英译本,第19页,BritishCommonwealth 1960。

⑪陈松岑《社会语言学导论》,第1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语言学通讯》1992年第3—4期)

论词的单位的确定*

一

语言学中，什么是词或怎样确定词的单位的问题，理论上还没有很好地解决。可是，词在语言系统里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弄清如何确定词的单位是至为必要的。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合起来的整体，同一个词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差别。词的固定组合体，即固定语，和词的区别界限如果弄不清楚，反映到词典的词目选收上，一般还不至于产生严重的后果（特别是不指明词性时）；[①]但是若不明确词的自由组合体（即所谓自由词组）和词的区别，把前者列为词目，那么就会产生消极的影响。

词典在以词为词目上有了舛误，且不说对于语言的纯洁、语文教育及拼音正字法会产生什么不利影响，至少它也会模糊词的界限，使词是什么的问题更加复杂。

当然，由于人类各种语言在构造上千差万别，要得出词的一般公理式的说明来，确实相当困难。从具体语言来看，如果说具有较多形态变化的印欧系语言还较容易确定一个个词，那么像汉语一

* 本文原发表于《语言研究论丛》第二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时，带有副题“——兼谈以词为词目的问题”。这次收入集子，作了较大的删节。

类较少形态变化的语言，要确定其词的单位，真是棘手得多。但是，无论在印欧系语言还是汉语当中，词都毫无疑义地客观存在着。世界上只有所谓辑合类型的少数语言不能从语句中划分出词来；其他绝大多数语言无不以词为基本构造单位。既然如此，通过探索，不仅有可能弄清楚汉语一类语言什么样的单位是词，而且可以把各种语言的词的共同特点加以概括，从而得出对词的一般认识。

二

过去一系列语法著作，对于词是一种什么单位的问题都作出了回答。这回答是语法描写的一道“工序”，无可回避，把它做完了，其他语法现象的分析才好进行。

所有这类回答，不能说没有比较合理和精辟的见解，但是恐怕都有一个缺陷——只从某一个方面而非全面地观察词的本质和特点。

从汉语语法学界来说，开初，一些学者只简单地从意义的角度来确定什么是词（如王力、黎锦熙等）。这种撇开了词的物质形式的特点和语法组合上的特点，纯以语义为依据（有的甚至只依据概念）的观点，是解决不了什么问题的。所谓“语言的最小意义单位”、“意义的最后的独立单位”、“表示概念的语言形式”等等说法，当然定不出词的界限来。比如，任何语素都是语言的最小意义单位，而最后独立的意义单位也没有理由不包括某些固定语（如“居心叵测”、“意气风发”）以及句调（如陈述句调、询问句调、命令句调等）；至于表示概念的语言形式，当然既可以是词，又可以是固定语。后来，纯依照意义概念的观点补充上了声音方面的考虑，认为词是“声音和意义结合的最小语言单位”。这也改善不了多少，依然划分不开词和语素。

当意义的角度显露出不科学的性质时，不少学者转向了词的语法方面的特点（如吕叔湘、张志公、倪海曙、史存直等）。这有一定的进步，但是未免从一种片面性走向另一种片面性。比如，下面的说法是广为流行的：词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的语言单位”，或者，词是“语言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单位”。这明显地只依据一种句法功能来确定词的单位，完全不顾词的词汇特点，连意义也摈弃了。能否解决问题呢？若只在某个具体的言语片段中来看什么单位是词，即只就词的每一个使用场合而论，运用“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这一原则，是能够辨定一定数量的词的，比方：

a，队伍整齐

b，节约材料

a 例言语片段中的“队伍”“整齐”，b 例中的“节约”“材料”，都是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或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确定为词完全符合语言的实际和人们的语感，不会有异议。但是，不少在人们语感上和使用语言的习惯上视作词的单位，从最小的能够自由运用（独立运用）的条件来衡量，却不可能确定为词。比方：

c，他们的精神振奋起来

d，他们意气风发

e，修铁路

c 例中的“的”和“起来”（轻声，意义虚化），是不能单独成句的，即并不完全具有自由运用或独立运用的性质；[②]d 例中的“风发”只能紧跟在“意气”之后出现，根本不能自由运用或独立运用。可是要说它们都不是词，恐怕人人都要反对。e 例中的“铁”“路”都能自由（独立）运用，而且是最小的单位，但是由此要否定“铁路”是词，也好像很不合理。

上述确定词的条件和原则，若应用于词的不同使用场合，即要从不止一个的言语片段来判断什么单位算同一个词时，就更加行不通了。例如：

f，队伍整齐/队伍整整齐齐/他回到人民队伍中来

g，节约材料/节约节约材料/要搜集原始材料

f 例前一片段的“整齐”和第二片段的“整整齐齐”，同样 g 例前一片段的“节约”和第二片段的“节约节约”，是不是同一个词？f 例第一、二片段的“队伍”和第三片段意义不同的“队伍”，g 例第一、二片段的“材料”和第三片段不能同样理解的“材料”，是否都算作两个不同的词？所有这样的问题，从语言单位运用上的是否自由或独立是找不到答案的；因为在这里，虽则能弄清每个单位都充分“自由”和“独立”，却无从显示出它们彼此间的异同关系和内部联系。

可见，企图依凭句法功能来确定词的单位，毕竟不能说行之有效。甚至补充以词法特点的依据，如有的人所主张的除“最小的能自由运用”之外，再加上是否具有一定形态，那也并不济事。无论如何，只从语法特点着眼，是解决不了音同义异（如两个含义不同的“材料”）、义同音异（如“教室”和“课室”）、音近义近（如“傻登登”和“傻呼呼”）的语言单位是不是同一个词的问题的。对于形态不丰富的汉语来说，依据形态方面的特点，也还确定不了诸如“意气风发”、“映入眼帘”、“文质彬彬”之类的单位是否大于一个词，像“打倒”、“踢翻”、“捅破”之类的补充格式是复合词还是两个词的组合体。

单着眼于语法特点，之所以不能彻底解决什么单位是词的问题，就在于只抓住了词的性质的一个方面，只把词理解为语法的单位，而词的性质更为重要的方面却未看到。

毫无疑问，词总是以一种语法单位的身分而出现于言语和语

句结构中。但是,从更为根本的性质来说,词首先是词汇性的语言建筑材料,[⑧]是词汇的基本单位。离开了词的这一词汇属性,就不可能抓住词的最重要的本质特点。

词之作为语言建筑材料单位,意味着它具有一定的意义内容和把这意义内容加以固定与表现的一定的语音形式,即总是一个定型的音义结合体,在语法支配之下,随时用于构造语句。这音义结合体有着什么样的意义内容和什么样的语音形式,就不仅成为它充作语言建筑材料单位的根本条件和具体表现,而且也正是词区别于其他语言单位的特点所在,是一个个词自成单位和相互区别开来以及相互建立关联的依据。

无疑,词作为语言建筑材料单位的词汇性质,是客观事实,不容否认。研究词,确定词的单位,理应首先从词汇的角度入手,观察和分析作为语言一种特定材料单位的词所应有的和可能具有的意义内容和语音形式。但是,近代以来,研究者一般习惯于从语法的角度去观察研究语言构造上的各种现象。于是什么是词的问题,一般被置于语法学的范围,被看作确定一种语法单位的课题。令人遗憾的是,一些词汇学的著作或者避开回答词是什么一种单位,或者只照搬语法学给词下的语法定义。

词既然受着语法的支配,具有语法的特点,当然是可以从语法角度来观察的。但是语法中的"词"(虚词除外),其实是具体的词的抽象概括;作为语法单位的词,同一个个有着音义个性的词汇单位的词并非一回事。不但词法中体现词的变化规则的"词",是没有具体性的一般的词,而且句法中出现在句子结构中的"词"(虚词除外)也同样是一般性的、经过语法抽象概括而得出的;因为作为句法结构单位的"句子"不是具体的句子,充作其结构项的词自然也是语法类别的抽象单位(如动词、名词等等)。可见,只依据某种句

法功能(是否最小而能自由运用或独立运用的单位),或者还同时依据词法形态,由此确定下来的词,只能是语法的、一般性的单位,并不涉及、也不可能反映词的词汇性质方面——具体的意义内容和语音形式。语言学中之所以会出现一种把词的个别语法变体定为一个词的观点,恐怕就在于片面地只把词看作语法单位。这种错误观点,虽然遭到不少批评,至今却仍在某些词典中留有其影响。

词之只从语法方面来认识,在曾有较大影响的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那里,表现得更突出。这个语言学派只把词看作语法结构上的一种形式单位,而且是不很重要的一种;至于词的意义内容是撇开不管的。词实际上只是一种语法形式。词也只在语法的章节里被提出来,不过不但不去涉及它的意义和语音形式本身,而且在语法上也把它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

当然,词成了语法的一种单位,这个事实也绝不是可以漠视。词既一一个别地是语言建筑材料单位,又一般地、成类成类地是语法的单位,这词汇的和语法的两种性质特点是统一着的、互相作用着的,必须同时估计到,才能全面地把词的单位认识清楚。不过并不就双峰并峙,二水分流,这里还应当有个主次。词作为语言建筑材料单位本身的性质特点应该是本,要首先并主要从这里着眼。词作为语法单位的性质特点,是词在实现其语言建筑材料作用中所形成的,同前一方面的性质特点比较来说,不能不居于第二位;考察它们,对于正确、全面地确定词的单位起补充的、协助的作用,是必要的。

三

在现实语言中,词通常是若干个一起在语流里出现,被组织为语句。[④]要确定词的单位,就必须从切分语流入手,看切分线画在

哪里才合适，切分出的片段要具有什么条件或特质才是一个词。这是所谓词的分离性问题。假定在甲处切分出一个词的片段，同乙处（或者还有丙处、丁处……）切分出的另一个片段有很多相同点，那么还应该判断这两个（或多个）片段是否为同一个词，即判断是否各以词的不同代表身分出现在具体的使用场合中。这是所谓词的同一性问题。词的分离性和同一性，是科学地解决词是什么的问题所不能不抓住的纲。[⑤]过去已有一些学者按照这个纲进行过某种探讨分析。本文承用他们的某些成果和经验，在这基础上，打算侧重从词汇的角度，看看如何循着分离性和同一性来确定词的单位。

从语流中切分出一个片段，我们要能够断定它是词（严密地说，断定它是词的代表，为叙述省便，只说"词"），须得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它是一个完备的语言建筑材料单位，和相邻接的有组合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着意义上明晰的联结关系；第二，它自身内部没有这种意义上明晰的联结关系。

所谓"完备"，是完整而定型，无论表现形式和意义内容都如此。具体地说，要有由确定的元辅音音位所构造的一定的语音形式，由它固定地表达出某个明确的可感知的意义。这种自身的完备性，还须得由这单位同其他单位的某种组合来表现和佐证：当组合并非混然融为一体或互相分离不开，并非某一方依赖于另一方，离开了另一方便不完整（语音形式上不独立、不定型和意义上不明晰或不能单独成立），而是相反，只是两个单位各自保持其个性地在意义上互相联结。比方，要在下面这个语流里切分出词来：

人民创造历史。

可切分为"人民/创造/历史"三个词，就在于分出的三个片段都明显地是完备的语言建筑材料单位：各自的语音形式是完整、定型的，各表达一个足够明确的意义；而"人民"同"创造（历史）"之

间、“创造”和“历史”之间的意义联结关系，是明晰的，完全可以通过各个意义项及其联结而得出整个联结体的含义。词与词之间的界线之所以不可能划在“人”和“民”之间、“创”和“造”之间以及“历”和“史”之间，也在于同一道理的相反方面：此处六个单位都不是完备的语言建筑材料，一个个分开看，意义都不太明晰，不是用者所感知并直接用来造意的；“人”和“民”的组合、“创”和“造”的组合，“历”和“史”的组合，都融混一体，意义的联结关系不明晰，不能使人意识到由两个意义项相加联而得出组合体的意义。

作为语言建筑材料，是否为完备的单位，这一条件把词同一种接近于它而小于它的单位——词素[⑧]——区别了开来。词素在语音形式和意义内容上都不是完备的，因为它在语流中不能同结合着它的单位分离开来理解和运用，不是直接用来构造语句的现成单位。特别要强调的是，词素的意义通常不会被一般人清楚地意识到，成为词素的不完备性的重要特征。要确定词的单位，还必须看出词有什么特点不同于词的组合体。

词的内部不会有明晰的意义联结关系；具有单纯性（就词的一个意义而言），表明它是个构造紧密的单一体材料单位。词的组合体则相反，内中总有明晰的意义联结关系，整体的意义有复杂性，表明这个整体还不是紧密地凝合为一。比方：

a，关系　国家　　b，冬瓜　黄菜　　c，碰钉子　省料

a 两例意义的单纯性相当明显，组成成分之间的意义联结关系是不明晰的，因此它们毫无疑问地是词。b 似乎能在不同程度上使人意识到两个意义成分的组合，但是整体的意义并不就等于两个意义成分的相加联（“冬瓜”并非冬天的瓜，“黄菜”并不就是黄色的菜）；因此每一例仍是当中没有明晰的意义联结，是词。c 的情况显得不同：每一例中两个意义成分的组合关联都是明显的；“碰钉子”

虽然有着非字面的比喻的意义，但是字面意义及其组成结构仍极易于意识到，都是词的组合体。

单词绝不会有难以同词的组合体区别开来的问题；容易同词的组合体混淆不清的，只是不带词缀的复合词。意义组合上的不同特征，是把这两者区别开来所应该着眼和可以利用的一种标志。复合词好比化合物，不同的元素经过化学作用，已经结合为一种新的物质；词的组合体则正如混合物，不同的物质仅仅混合在一起，各自的个性依然保持着。

在划分开复合词和词的组合体时，也等于把词和复合词词素区别了开来；因为如果一个语流片段是词的组合体，组成它的成分便是词而非复合词词素，反过来，这语流片段若是个复合词，其组成成分便只能是词素。因此，划分开复合词和词的组合体，同区别词和词素，实际上是同一道手续。

应当指出，词的组合体如是自由词组，同词之间的差别是比较大、比较明显的，因为它不固定，完备性很不充分；如果是固定语，同词的差别就小得多，因为固定语也是个完备的建筑材料单位。因此，分辨词和固定语需要作细致些的考察。

容易看出，把词同词素及词的组合体区别开，在语流中把一个个词切分出来，要比较着重于看意义方面的情况。尽管也照顾到形式，如作为完备的语言建筑材料单位须得有独立而确定的语音形式；但这样“照顾”是很不够的。还需要找出确定词的客观形式依据。对于意义是否明显和能否单独成立，意义联结关系是否明断，只凭感觉和经验从意义表现本身来判断，不能保证可靠；必须同时存在把对立的意义特征表现出来的不同形式特点，以之作为判断的客观依据，所下的结论才可避免主观性。

词总会有独立而确定的语音形式。独立性方面有助于把词素

不明显、不能单独成立的意义同词的明显而能单独成立的意义区别开来，因为词素大多在语音形式上没有独立性。确定性方面可以成为词区别于自由词组的形式标志；自由词组的形式总不会是定型的。但是语音形式的独立和确定，也是固定语具有的特点，因此不能成为词区别于固定语的形式标志。当然，可以说，本身包含不止一个确定的、能独立的语音形式的是固定语，本身分不出这种语音形式一个以上来的是词。不过这不成其为普遍性的依据；原因在于语言中常有一些习惯上被看作复合词的单位，其各组成部分也可分离开而独立出现，而且本身的声音没有因之而异。如英语的messengerboy（童使）中的 messenger—和—boy，whitepaper（白皮书）中的 white—和—paper，德语 Eisenbahnwagen（火车）的 Eisenbahn—和—wagen，Eisenbahntransport（铁路运输）的 Eisenbahn—和—transport，单独出现时可以具有同作组成部分时一样的音节和重音。现代汉语类似的情形很多，如“山羊”、“泉水”、“油桶”、“清汤”等等，每个单位包含的两个组成部分都可单独出现（如“山”、“羊”、“水”、“油”……），而且有一样的音节形式和声调。

确定词的形式依据，应从其他地方着眼。对于语音形式，须要看得广些、完全些，不能只限于元辅音音位、音节、轻重音和声调等声音本身的范围。霍凯特提出：“词是句子中由可以中断的连续点为界的任何语段。”[①]这个按断有很大的启发意义（虽然也有毛病，后面再谈）。确实，一个语言单位，不论是词、词素或固定语，在语流中的前后起止处及自身内中有无停顿或习惯上可否停顿的情况，应是其语音形式方面的因素。凭着这个因素，分别词和词素、词和词的组合体，就有了形式的依据。

词在和别的单位的联接处，无论是词开头还是终止的地方，的确会有或可以具有小小的停顿。不过这时词所在的语流要有正常

的或较为缓慢的速度。词的内部，不论有无组成部分之间的联接，也不论说出的速度如何，都是不存在或习惯上不可有任何停顿的。停顿成为由它隔开的单位具有完备性的一种标志。一个语流片段，其中有无停顿，是它形式上、意义上是否都紧密地结为一体的表征。如“铁路”、“马车”、“热带鱼”、“百货公司”、“山羊胡子”这类单位，是词不是词，引起过争论。从完备性条件来看，除“铁路”外，似乎都有明晰的意义组合，但若仅据此断定“铁路”是词，其余都是词的组合体，似乎不完全同语感一致，显得不稳妥。要是以内中有无停顿来检查，情形就立刻清楚：“铁路”、“马车”、“热带鱼”当中都没有也不能有停顿，是词；“百货公司”、“山羊胡子”当中可以有停顿（“百货∧公司”、“山羊∧胡子”），是词的组合体。

停顿与否，虽然成为确定词的可靠依据，但并不就是绝对的、唯一起决定作用的依据。形式的准则必须同意义的准则统一起来，结合起来，才能有效果。比方，对一个语流片段（如“冬瓜”）初步确定其中有个停顿，然而却看到它无可置疑地具有单纯的意义，内中并不存在明晰的意义联结关系，那么就可以怀疑那个停顿是人为的。经过核实复查，有可能证实这一点。相反，若初步确定某个片段（如“牛肉”）当中不可能有停顿，而结合意义方面看，却发现意义的联结关系相当明晰，这时当事者自然会被提醒，对“不可能有停顿”的确定进行审查，或者发现它根本不对，或者得知它确实无误。在前一情形下，能确定这语流片段是词的组合体；在后一情形下，可断定是词或未完全词化的单位。如果停顿的肯定判断相应有意义联结关系的明晰性作为印证，停顿的否定判断恰好伴随有意义联结关系不明晰的事实，那么确定所考察的对象属于何种语言单位，当然就正确不误。

四

上面所提的霍凯特关于词的按断，是只从停顿形式来确定词的。这显然有缺陷。只看形式，完全不顾意义内容，不说理论上如何，实践上至少也排除不了霍凯特所担心的“做作的”中断，又防止不了把可能的中断抹杀掉的错误。

与此类似，陆志韦先生也采取了从形式方面来确定词的观点和方法，把所谓扩展法（插入法）看成确定汉语的词的唯一具体方法和依据。按照他的观点，一个语段凡能在当中插入成分而不致改变原来语法结构格式的，就不是词或不完全具备词的资格（词典不能收）；反之，不能插入成分的（即不能扩展的）都是词。只依凭这个形式准则来确定词，必然有很多地方行不通。像固定语，一般当中不可扩展，于是就被定为词，固定语和词的界线完全被抹掉。如“家庭教育”、“灯火管制”、“经济封锁”之类，在陆志韦先生看来都是词。[8]而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要定为词，似乎更难说得过去，因而陆志韦先生对于这些单位不得不放弃扩展法的衡量尺度，只凭所含的各部分能够“独立”而定之为“词组”。[9]又像“羊肉”、“油碗”、“马尾巴”之类，当中都可以插入“的”而扩展，但是陆志韦先生断定它们虽不完全具备词的资格，却照样是词。[10]可见单以扩展法来划定词和非词的界线，不可能不碰壁；说明撇开意义方面，只从形式着眼，终究不能彻底解决问题。

把停顿方面的情形同意义方面的情形结合起来考察，决不会出现这种困境，相反，会使确定词的道路比较通畅易行。对于那些性质仿佛不明而引起很多争论，有人说是词，有人说是词组的语段，从这种结合了形式和意义的客观依据出发来考察，都不难作出理由充分的、并且大体符合于语感的论断。

两种接近的语言单位之间，存在临界的或过渡性的单位，是合

乎事物发展的逻辑的。不少语言中确实存在着一些单位，既具有复合词的某些特点，又有几分像是词的组合体。在汉语中，由于形态较少，这种临界的和过渡性的单位自然就更多。可分三类情形来看：

a，语感上比较像词，但是其中的组成部分都能单独成立，同分开来没有差别。如：

(a) 马车　油桶　茶杯　金表　眼镜　鹅黄

(b) 红心　自来水笔　羊肉　牛肉　大刀　热水　冻肉　牛角　泉水　树苗

对这些单位加以考察，可以发现，组成部分之间没有停顿，也不能有停顿，意义联结关系却还比较明晰。这里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情况。(a)组单位，意义联结关系的明晰感其实是词的内部形式被明白感知，这内部形式两个关键点恰好分别落在两个组成成分上罢了；整个单位的意义并不等于两个组成成分意义的相加联。因此，既有个单纯意义，同时也不存在意义和意义的直接组合联结，足见这类单位属于词并无问题，只不过组成部分能同样独立开来，因而表面上和词的组合体有点相近。(b)组单位，意义联结关系的明晰性是意义之间直接组合联结的表现，不过，这类单位形式上已构成一个紧密联结的整体，在此情形下，已形成了单纯意义的，就应该认为是一个词，没有形成单纯意义的，则是词的组合体在向词发展过渡中的中间状态，可以认为是个“准词”(看作“准语”也未尝不可，但是这不符合词化的发展趋势)。如“红心”、“自来水笔”，已有不等于组成成分意义相加联的单纯意义(虽然字面意义的相加联也存在)，取得词的资格是不应有疑问的；“羊肉”、“牛肉”、“大刀”也有了个单纯意义，虽然没有那么清楚，它已不等于两个组成成分意义的加联(如“羊肉”，既指生的，也可指熟的，包括其中可能带有

的筋、骨头等东西，因此不等于“羊的肉”;“牛肉”也是如此。“大刀”不就是“大的刀”，而指一种特殊的刀，因而这些单位应算作词;“热水”、“冻肉”，更使人感到意义上的单纯性质不明显，但是无论如何，它们的意义总还是不完全等于组成成分意义的相加联(“热水”所指的对象一般不包括沸腾的水，虽然100℃的水也是热的;“冻肉”并不指冰冻的鱼肉、鸡肉)，它们也应算作词。不同于此，“牛角”、“泉水”、“树苗”，意义等于组成成分的意义之和，就是说，虽然形式方面已具有词的特征，意义方面却还保留着词的组合体的性质，表明还处于向词过渡的半途，因此只能是准词。

b，语感上像词的组合体，但或者个别的甚至所有的组成部分不能单独成立，或者形成了不同于字面意义的另一意义，或者兼有这样两种情况。如：

(c)彬彬∧有∧礼　　春∧寒∧料峭　　道貌∧岸然

(d)随∧风儿∧倒　　穿∧小∧鞋　　兔子∧尾巴

(e)铤∧而∧走∧险　　瞠∧目∧结∧舌　　亡∧羊∧补∧牢

这些单位，每个内中都具有或可以有小的停顿。(c)组虽然有着不能单独成立的组成部分(用～表示)，从完备性看，不无接近于词的特点，但是为停顿隔开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着明晰的意义联结关系，还没有形成非字面的另一个意义，因此主要性质决定了应是词的组合体。(d)组都含有非字面的意义，但是字面的意义并没有消失，仍可感到为停顿隔开的组成部分之间有着意义联结关系，并且各组成部分又都可单独成立。从主要性质看，这样的单位属于词的组合体也是不应有疑问的。(e)组既有不能单独成立的组成部分，又有非字面的意义，这是近于词的因素;仍然存在的字面意义并不单纯，组成部分之间的意义联结关系依然明晰，且其间有停顿

的表征，这些特点又使它们近于词的组合体。把两方面权衡一下，符合于词的组合体的特点毕竟比符合于词的多些，而且重要得多，因此可以把这组单位确定为词的组合体。

其实，(d)(e)两组都是严格意义下的成语。这说明，确定它们为词的组合体，完全合理；否则，若把它们看作词，就等于取消了汉语的成语，而这是无论如何站不住的。

c，既作为一个融接为一体的单位而出现，又可当中破开，插入别的成分；在这两种情形下，是一个词不是，语感上不同。如：

(f)拿起——拿得起　拿不起　叫醒——叫得醒　叫不醒

收回——收得回　收不回　打倒——　/　打不倒

(g)鞠躬——鞠完躬　鞠一个躬　鞠一次躬　……

丢脸——丢够了脸　丢大家的脸　丢一次脸　……

(h)敬礼——敬完礼　敬一个礼　敬两次礼　……

下课——下这堂课　下十点的课　下第一节课　……

(f)组单位，没有插入成分时，当中没有也不可能有停顿，虽然组成部分能单独成立，互相间的意义联结关系有某种程度的明晰性，却毕竟具有了浑然一体的意义，因此这时基本上是个词；当插入了成分而破开时，自然意味着组成部分之间有了比停顿还甚的分隔形式，而意义联结关系也变得完全明晰，浑然一体的意义已随之而消失，这些组成部分就不再是构成一个词。陆志韦先生把这种词称作“离合词”，[⑩]是恰切的。不过，由于能够插入的成分只是个别特定的词，表明两个组成成分的接合较为稳定，因而“合”比“离”要强

些。(g)组和(h)组，没有插入成分时当中也不存在停顿，是同样有理由看作离合词的；只不过插入的成分可以多种多样，表明“离”的性质很强，两个组成部分的接合不够稳定，可说是半离半合。但是(g)组在合的情况下，不但当中排斥停顿，而且意义的联结关系已不明晰，甚至已形成一个单纯的意义，所以较充分地具备词的基本条件。而(h)组，合的时候，组成部分能各自单独理解，相互之间的意义联结关系很明晰，只有内中不停顿这种词的形式标志，据此，可以说它们是离合式准词。

离合词是词的组合体向词转化而未能成熟的明显表现。把合起来取得词的整体形式的不同语言单位看作词素，当它们各自完全分离开来使用时，则把它们每一个看作词，这同人们的语感基本上能取得一致。

a、b、c 三类临界的和过渡性的单位，是通常在汉语当中划分词和词的组合体时所遇到的主要障碍。上述表明，依据从形式和意义特点来区别词和词素、词和词的组合体这一词汇性的原则，对停顿情况和意义联结情况统一进行考察，能够把临界的和过渡性的单位分析妥贴。因此，在汉语的复合词和词的组合体之间，可以划出一条明确的界线。在语流中划分出汉语全部的词，是可以做到的。

不过，应该指出，单凭词汇的方法，有时会显得笨拙，而且往往不易做到精确、严密。要弥补这方面的不足，可同时采用语法的方法，以起到便利和充实理据的作用。

首先，构形法成分和普遍应用的词缀，可以成为词的明显标志。两者都是语法不同程度地支配词的手段。不言而喻，构形法成分所依附的和作用所及的语流片段，必然是词。现代汉语中，凡是重叠着而其间又无停顿的单位(如“地而扫得干干净净”)，就可断

定为词。汉语轻声的“们、了、着、过、来、去、起来、下去、来着”等，都是作用上同印欧系语言的词尾相近的构形法成分，利用它们，能迅速看出，所依附的单位是个词。

普遍应用的词缀，往往实际上规定了所在的词的语法类别，因而凭着它们总是处于词的开头、结尾或当中的地位，也能为判定一个词提供有力的根据（如“这样子不错”，“不像老大下得欢”、“瓜儿软里巴儿”——“样子”、“老大”、“软里巴儿”必是词）。不过，由于有的派生词还可以再结合上词根而构成新的复合词（如“冰棍儿”），词缀在判别词的作用上须要同停顿情况的考察结合起来才能有效。

语法原则和方法的利用，在汉语里较有普遍意义的是句法关系的检验。两个发生意义组合关系的单位如果是词，其间就存在一定的句法关系，两者的联结必表现出某种句法结构。但是，句法的关系和结构，在像汉语这样的语言里，往往同复合词中词根之间的结合关系及结构形式表现得一样。因此，对于已初步肯定内中有停顿的、由两个词联结成的片段，可试在其间插入虚词或实词而保持原来的结构关系及意义联结关系，如果这能行得通，就证明原片段中联结的两个单位确实是分隔得开来的组合单位，彼此间存在着句法关系。如“我手”→“我的手”，“绿叶”→“绿的叶”，“吃饭”→“吃热饭”、“吃一顿饭”。这是所谓扩展法，不过和陆志韦先生运用的原则有所不同。第一，它不是区分词和非词的决定性准则，而只是协助证明一个语段是不是词的手段，须得以词汇方面的考察，特别是有无停顿的情形，作为前提。内中无停顿的语段，一般不能扩展，在可以扩展时不能证明不是词。而只能说明是个准词或离合词。扩展施之于内中存在停顿或可有停顿的语段，也有一定的限制：遇到固定语，就不能加以扩展；这不能扩展，由人们的语言习惯所决定，同

语段中有无句法关系并不相涉，因而丝毫无助于说明这个语段是不是词。

五

从同一性方面确定词的单位，比较起来，没有分离性方面那么困难和复杂，容易引起争议的地方也不那么多。但是仍存在一系列问题。

首先，说词的同一，当然就有被认为属于同一个词的不同表现。这不同表现可能涉及哪些方面？它的不同有什么样的限度，以便在越出限度的情形下看出不属于同一个词？

两个问题需要分开来看。

有的研究者已提出，同一个词的不同表现可能有语法形态的、意义的、语音的三个方面。其实，从两个不同层次的角度来概括，才比较确切。这就是，可能涉及语法方面，词汇方面，这是一种层次；换一个角度，可能涉及意义方面，语音形式方面，这是另一种层次。语法或词汇方面都具有意义和语音形式；意义或语音形式都不外属于语法现象和词汇现象。因此只需要取一个层次进行观察。为便于结合意义和形式来看问题，取语法、词汇的层次较好些。

词在语法支配之下，往往会表现为若干种不同的状态，即形成不同的变体。形态变化是这类变体的常见情形。一个词出现不同词性的情形，不一定同时带来不同的形态，却总是不同语法变体的表现。

从构形法的角度来看词的同一，必须依靠着词汇角度的考察，以它为基础和条件。不言而喻，构形法角度的分析和判断，须得有同一的词干作为中心依据，以看出依附于它的构形法形态都有哪一些，并确定这些形态所造成的语法变体在词汇性质上是同一的

单位。因此，词干的同一是判定不同的语法变体属于同一个词的前提。而词干是含有词汇意义的单位，体现着词的词汇性方面的特点，它是否同一，当然就只有作词汇角度的考察，才能确定。词干以及性质一样的根词，在同一性上的种种情形，正是词的同一性在词汇方面的表现；对之从词汇角度加以分析，无疑同语法角度上对词的语法变化的分析紧密关联，两者必须结合起来。

词干或根词什么情况下是同一，什么情况下不是同一，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根本上须得明确，同一词干或根词表现上的歧异所应有的限度，即明确词干或根词的同一以什么为条件依据，能够容许的歧异只能是什么性质的。

由于词干、根词的词汇意义和语音形式都是词汇性单位的基本构成因素，因而同一词干或根词出于词汇意义、语音形式的歧异而形成的不同表现状态，就是词汇性的变体。当然，词干的某一变体联结着构形法形态所形成的整个单位，既是词的语法变体，也同时是词的词汇变体。根据词作为语言建筑材料单位须得完整而定型的要求来看，词干或根词的歧异只要没有影响到材料单位的完整性和定型性，即不至于破坏构造面貌上的一致，那么这就只是形成若干词汇性的变体，可以归纳为同一词干或根词。反之，如果由于出现的差别而不能形成一个构造上一致的材料单位，就不能视作同一。这一界线，可具体从三类差别情形来看：

a，音、义都有不同。通常，若词汇意义上出现的差异同时伴有语音形式上的区别，就形成两个材料构造不同的词（词干）。因为形式不同之处，总是把意义的区别巩固下来，成了表示不同意义的整个形式的必要组成部分，这种情形自然造成材料构造上的个性特点。例如“老头儿”（lǎotóur）和“老头子”（lǎotóuzi），“磨成”（móchéng）和“磨蹭”（móceng），指男性成年人的“男人”（nánrén）

和指丈夫的“男人”(nánren),指用手抚摩的“摩挲”(mósuō)和指用手轻按着而一下一下移动的“摩挲”(māsa),互相之间在意义上和形式上都有不同,虽然差别的程度不一,存在这样两种差别却足可形成材料构造上的不一致;因此须把它们看作不同的词,文字写法上的相同也丝毫不能造成“同一”的事实。[13]音、义都有差异而仍是同一个词(词干)的情形,在实际中还难以找到。

b,音同义不同。在语音形式相一致的情况下,意义上不同,或者会是两个不同的词(同音词,同音词干),或者会是同一个词(多义词,多义词干)。这里的界线在于,不同的意义相互间有无源生上和语感上的关联。比方,有“太阳”义的“日”,有“白天”义的“日”,有指一昼夜二十四小时的“日”,有日本国略称的“日”。第二个“日”的意义源生自第一个“日”,第三个“日”的意义则来自第二个“日”。在语感上,相互又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因此三者是同一个多义词的词汇变体;每个变体只具有词的意义综合体中某个意义的方面,但都是这个词在运用中实际出现的状态。第四个“日”的意义,同第一个“日”的意义有历史上的渊源关系(古代以为日本为日出之地),但是现代一般汉人在语感上不会觉得两个意义之间有关联。至于第四个“日”的意义同第二、第三个“日”的意义之间,既没有渊源关系,语感上更不相干。由此可以确定,指日本国的“日”是另一个词。又如,指绕地球转的天体的“月”和指时历单位的“月”,意义上是有渊源关系的,但是近代以来,意义语感上的关联已逐渐消失,应该认为两个“月”是不同的词。分辨多义词和同音词的主要对象,就是这类从多义词向同音词演变的词。至于诸意义的关联很明显的(如“队伍”的本义和转义)或各意义彼此显然不相干的(如“世故”和“事故”),都极易看出性质来。源生的关系,是历史的事实,有客观的历史依据;语感上的关联,就只有依靠对一般人的语感的正确了

解。

c,义同音不同。不外乎两类情况:一类是同义词,包括所谓等义词在内,[13]都是不同的词;另一类是词的异读,没有越出同一个词的范围。两类性质区别的焦点,在于语音形式如何不同上。如果不同造成了词(词干)的材料构造的差异,那么只能是不同的词(词干);反之,差别只是个别音位的歧异而并非整个材料构造有别时,自然就没有理由不看作同一的词(词干)。等义词,如"教室"——"课室","馒头"——"馍",总是材料构造上有差异;即使如"讲演"——"演讲","力气"——"气力",这类词素顺序不同的等义词,也是构造形式有别。同义词,单从意义方面讲,既然基本相同而又有小异,也是可以给词的同一提供条件的,但是同义词之为不同的词,就正在于语音形式的差异总表现为材料构造的不同。[14]词的异读现象,可分为两种,性质并不一致。一种是条件的异读,如"雀",书面语中读为 què,口语里说成 qiǎo;又如"谬",书面语的读音是 miù,口语只说成 niù。在书面音和口语音相对立的情形下,存在着语体色彩的差异,但是意义上还是基本相同。另一种是自由的异读,两个有差别的语音形式同时并存,不因条件而异,多由于方言的影响或语音形式处于变化过程面造成,所表示的意义完全一样。如"波浪"或作 bōlàng,或作 pēlàng;"期待"或作 qīdài,或作 qídài。两种异读,语言形式没有大的差别,整个来看仍然互相接近,且有共同的成分,而意义方面又等同或基本相同,显然在构造材料上还是一致的。因此,词的异读应是同一个词分化为不同的词汇变体。[15]

明确了词在词汇方面同一和不同一的界线,对于分析词在语法歧异上的同一性问题,尤其是词的不同词性的歧异问题,起重要的、根本条件的作用。因为只有词在词汇上同一,才能谈它的语法

上的变化；而词表现为不同词性时，也常伴随有词汇意义的差异。

汉语在词的语法歧异上，表现为不同词性的情形，比形态变化的情形要多而普遍。兼有不同词性的词，之所以能是同一个词，是由于词汇方面总是保持一致：通常，词干(根词)的语音形式不会有歧异；词汇意义在许多时候没有差别(如动词的"思考"和动名词的"思考"，动词的"改造"和动名词的"改造")，出现差异时彼此也还是接近的，并且存在源生上的关系和语感上的关联(如形容词"革命"的词义〔具有进行革命的意识和表现的〕同动词"革命"的词义之间)，即总是能够综合一起，表现为一词多义的性质。如果在词性不同，语音形式(甚至文字上)没有差异的情形下，词汇意义相互间差别较大，语感上没有关联，那么就只是不同的同音词，并非同一个词兼词性(如动词"宿"〔过夜，夜里睡觉〕和形容词"宿"〔一向有的〕，动词"速"〔邀请〕和形容词"速"〔快〕)。

关于词的同一性，最后还应该提到言语特点的问题。同一个词在不同的个人言语中，语音形式方面往往带上个人口音的特点，意义方面也常会有个人的使用变化，个人的主观理解或感情色彩。这些都不是社会共同的、约定俗成的东西，不属于语言，因此不入词的同一所应有的语言变体的范围。反过来说，词的同一是可以不去管词在个人言语中的各种差异情况的。

六

上面从分离性和同一性两个方面、又从词的词汇性质和语法性质两个角度，对于词是一种什么单位的问题作了探讨。这一探讨还很不深入，但是由之看出了词的各方面的性质特点。把它们综合起来，能据以给词作一个类似定义的集中说明。

可以说，词是一种完备的语言建筑材料单位；在语流里，它的

语音形式始尾处会有停顿，而当中不能有停顿；在不同的语流里，它可因形态变化而有部分形式的歧异，其余部分虽可能出现差别也总是保持材料构造上的一致；它的意义在每个语流里总是单纯的，本身不含明晰的意义联结，而是同所组合的意义之间存在这种联结的表现；在不同的语流里，它的意义可能有区别，但因彼此有源生上和语感上的关联而可形成一个意义内容综合体。这个说明，能否称得上词的定义，并不要紧。它的目的只在于简明地揭示词的根本性质及它据以同其他语言单位区别开的特征，从而给确定词的单位提供清楚的依据。

【附注】

①之所以会这样，是由于固定语反正和词一样地是词汇单位，有列为词目的资格和必要。不过不能由此认为区分词和固定语不重要。

②如果“独立运用”只是能单独成句的意思，那么“的”和“起来”当然谈不上独立运用。

③这是就绝大多数的词来说的；语言中为数极少的只纯粹具有语法意义的虚词，应看作例外，它们首先是语法成分，是语法手段的单位，虽然也属于词汇的一员。

④有时只一个词单独成为一句话甚至一个语流。这不是普通的、典型的情况，而且这样的词更多的时候是同其他词一起组成语句的。

⑤这样的纲，首先出现在斯米尔尼兹基（А. И. Смирницкий）对于词的理论研究中。见其К вопросу о слове（1954年）一文。该文前一部分汉译（词的分离性问题），见陆志韦等著《汉语构词法》140－155页，1957年；后一部分汉译（词的同一性问题），见《语言学译丛》第1期，1959年，商务印书馆。

⑥这里采用“词素”而不用“语素”，是为了把意思表现确切。语素是语言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既有由若干个结合起来成为词的情形，又有单独一个成为词的，此外还可以是语调。词素虽然也是音义结合体，却只是构造词的组成单位，一个单词就不好说也是词素。

⑦霍凯特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第167页。

⑧见陆志韦等著的《汉语的构词法》，第19页、27页、93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⑨同上书，第30页。

⑩同上书，第22—25页。

⑪见《汉语的构词法》，第79页。

⑫顺便指出，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1977)，设两个"男人"和两个"摩挲"的词目，表明各看成两个不同的词，那是十分正确的。

⑬不算等义词，一般的同义词既然意义并非完全相同，只是基本意义一致，是本应放到音、义都不同的 a 类里去的，但是考虑到它们有"同义"之称，置于 c 类中来作比较要更好些。

⑭有少许例外的情形：语言中会存在个别同音的同义词，如"界限——界线"，"联接——连接"。它们之为不同的词，是由于词义有差别，这差别也决定于材料构造的不同——某个词素不相同，只不过不同的词素是同音的罢了。这样的同义词，音同而意义微有差别，有可能发展为同一个词。

⑮条件的异读，可与音近义近的词作一比较。比方，意思是"夹在中间动不得"的"卡(qiǎ)"和意思是"把人或财物留住不放"的"卡(kǎ)"，音相近，意义也相近，仿佛在不同意义的条件下而有不同的音，而且前者多用于口语。但是这里，由于两个意义之间并没有同义关系，因此两个"卡"不是异读，而是不同的词。把自由的异读同等义词加以比较，也可看出，自由的异读之所以是同一个词，决定于它没有材料构造上的区别。

(《语言研究论丛》第二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复合词结构的词汇属性

——兼论语法学、词汇学同构词法的关系

【提要】

复合词结构的性质问题与构词法之属于语法学抑或词汇学的问题密切相关。把构词法定为语法的一部分，是将复合词结构看作语法结构的重要原因。其实，复合词结构无论其词素的顺序形式还是意义关系，都无句法性质，也非词法现象，而只是词汇性的。复合词乃至各种词的结构方式以及构造新词的各种方法，都是词汇学的研究对象。构词法只是其派生词结构和派生法能由语法学去研究。

一

一般论及复合词的结构，多从句法的角度去观察和定性。不少论著把复合词结构直接作为语法问题来分析或论述，认为复合词的构造方式可以分出同句法关系一样的偏正式、动宾式、主谓式、动补式等等。但是这种分析论述大多限于分类概说，不能深入结构的实质，难有说服力。

这就可以提出一个问题：复合词的结构是语法性质的吗？

本文将分析一些实例，看看复合词构造法究竟具有何种性质。

如果它是语法现象，那么把它及复合词结构定为语法学的对象，当然是合理的；如果不然，它就完全可能纯是词汇本身的事实，词汇学应有理由将构词法纳入自己的对象范围。

有不少复合词的结构是同短语的句法结构相近的。在现代汉语里，占了词汇成员最大比例数的复合词有相当多的部分，表面看去，其结构就几乎和短语结构一致。这种相近，是使一些学者把复合词结构看作句法现象的基本原因。例如：

A. 眼泪　脚印　牛皮　草根　船底　字迹

B. 扎针　撒手　踩水　请客　入场　采蜜

C. 高矮　大小　山水　花木　来往　横竖

从字面形式看，A 组复合词的结构与“单音名词＋单音名词”的偏正结构似无差异，B 组复合词的结构与“单音动词＋单音名词”的动宾结构仿佛相同，C 组的则不易区别于词性一致的两个单音词相并连的联合结构。但是只要从语言的结构实质来看，情形决不是如此。作为词内语素之间相结合的结构，无论 A、B、C 哪一组词的，都是紧密连结而定型的固定整体。表现在语音形式上，具有一个词所必有的、中间不能停顿的语音形式特征；[①]表现在结构项（组成成分）的组合形式上，项与项之间没有也不能有别的成分（若插入任何成分，即不能作为一个复合词的整体而存在），而且任何一项都不单独与别的成分发生组合关系。后一种情况如：

眼泪（流～）{ *眼的泪，眼流泪 / *左眼泪，*眼泪下如雨 }

扎针（快去～）{ 扎过针，扎完针 / *挨扎针，*扎细针 }

高矮(他～如何) → 高和矮，高胜过矮
→ *相当高矮，*高矮人

而字面形式类似的短语结构，不仅结构项之间(即词与词之间)可以有语音上较小的“中断”，而且能插入别的成分，单个项还可以单独与另外的成分组合，如：

房梁 → 房的梁，房需要梁
→ 东房梁，西房梁粗

吃面 → 吃着面，吃很多面
→ 猛吃面，吃面和米饭

人机 → 人与机，人控制机
→ 人慧机巧

很明显，两种字面上相近的结构，实质上有很大差别。

别的语言中，复合词结构与表面上近似的短语结构之间，同样存在质的差异。如英语：

blackcock(黑山鸡)——black cock(黑的山鸡)

blackboard(黑板)——black board(黑色的板)

blackbird(画眉)——black bird(黑色的鸟)

whitehall(白厅)——white hall(白色厅堂)

whitebait(银鱼)——white bait(白色的饵食)

whitecap(浪沫)——white cap(白色的帽子)

左边的结构，当中没有语音停顿，不能插入其他成分，个别的项也不能单独与另外的成分组合；而右边的结构却相反(如 black cock，不仅两词之间可以有较短的语音停顿，还可说成(a) black and pretty cock，(a)very black cock)。英语还有很多复合词结构具有区别于短语结构的其他语言形式特点——不全保持每个词干或词根的重音，或者在不同的词干或词根之间有特殊的接合音素，如 ˈworkshop(工场)不再是* ˈwork ˈshop；ˈeyeball(眼球)不再是* ˈeye ˈball；handiwork(手工品)不可看作* hand work；

speedometer(速度计)不能是 * speed meter。这大体类同于现代汉语“东西”(dōngxi)与“东、西(两头)”(dōng xī),“火烧”(huǒshao)与“火烧(眉毛)”(huǒ shāo),“买卖”(mǎimai)与“买卖(公平)”(mǎi mài),轻声和重读(带某个声调)的差异成为复合词结构区别于短语句法结构的一个明显特征。再如法语,wagonnet(搖车)不同于 wagon net(清洁的车),laisser-passer(通行证)不同于 laisser、passer(留下、通过),sourd-muet(聋哑的)与 sourd、muet(聋的、哑的)有别,等等。

可见,同短语结构最近似的一类复合词结构,也在实质上和句法结构迥异。既然短语是以词为成分的结构,它就自然不可能出现在一个词之内。如果认为复合词具有同短语句法结构一致的结构,那么或者所论的复合词还不能算作词,或者是客观上把句法结构的性质和范围弄模糊,从而导致句法研究的混乱。所谓句法,是联词成语(短语或语句)的组织法则;而复合词内词素之间的结合是语言另一种组织形式,其自身的组织法则自然不应拽到句法里去。句法结构和复合词结构各处于语言结构的不同层次,没有理由把它们混淆起来。

复合词只要自身是个词的单位,或者基本上已具备了词的要素或特征,其结构就不能是词与词组合的句法结构。这是无可怀疑的。形态变化比较多的语言,其大量复合词内所含的词根或词干许多都不像词那样有形态变化,这点可以充分表明复合词结构没有句法性质。例如英语 sleephead(好睡者),其中的 sleep-不变为 slept-;breakstone(碎石),break-不变为 broken;playground(运动场),play-不变化。德语的名词 lachkrampf(一阵阵的笑),词根 lach-并没有出现名词 lachen(笑)或动词 lachen(笑)的词形变化;Rotwein(红酒)的前一词根 Rot-,并不带上词尾-er(因此 Rotwein

决不同于 roter wein“红色的酒”)；Kurzschluβ(短路)的词根Kurz-同样没有形容词词尾。

缺少形态变化的语言，其复合词结构相应地很少有明显区别于句法结构的“缺形态变化”的特征，因而单从成分的组合方式看，很容易形成近似于句法结构的情形。特别像汉语，绝大多数的语素是单音节的，其中相当大一部分又可以同样形式作为词或作为词素[2]分别出现在短语和复合词之中，甚至文字形式也没有区别，从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词素序也仿佛和词序是合二而一的。这导致一般易将汉语复合词结构看成句法范畴的现象。尤其是复合词的词素序，往往容易被有意无意地视作词序的特殊呈现。

其实，词素序就是词素的顺序，当然不能又成为词序。词序是一定语法类别的词彼此组合的确定顺序，表示一定组合关系的语法意义。以一定语法类别的词作顺序排列的项，这是词序构造上的一个基础因素。而复合词内的词素，既不可能有词的形态变化等词法特点，又由于并非意义明晰地、独立地与相邻词素组合，并且不能单独与其他成分组合，也没有句法方面的功能特点。复合词的词素不是由语法特点所决定的一定词类的词，而且本身根本不可能有语法的类别。这就决定了复合词的词素序与词序在性质上是大不一样的，不能认为前者同后者一致或是后者的某种特殊表现。

从顺序形式看，也有很多事实能够说明复合词词素序和词序不是一回事。如现代汉语里，“火柴”若说成句法的偏正结构，勉强敷衍得过去，而“柴火”的结构又怎能用“偏正”来解释？同样，有像是“偏正”式的“猫熊”这一学名，又同时有普通使用的“熊猫”；有通用的“蓝靛”，又有在一定职业范围内使用的“靛蓝”；存在“羔羊”、“泉源”，也存在“羊羔”、“源泉”；有“层云”、“家居”，又有“云层”、“居家”；“爱情”与“情爱”，“卷烟”与“烟卷”，“脚注”与“注脚”都共

存;“寄奉”与“奉寄”,“奉交”与“交奉”,“奉呈”与“呈奉”,是并用的。出现与所谓偏正式的词在意义上一致的逆序词,当然就不可能把它们的结构看成同一种句法上的偏正结构,不可能把它们的词素序看作同某一句法功能相因应的特定词序。还有那样一些不存在逆序同义词的复合词,意义上一个词素有修饰性,另一个词素被修饰,而它们之间的顺序却与现代句法偏正关系相反,如“饼干、萝卜干、豆腐干、肉松、桃酥、石青(青蓝色的矿物质颜料)、石墨、石英、韭黄、竹黄、月亮、世俗、铁流、画卷、商旅、人群、人流、机群、书丹、专擅、抗衡、走私、默哀、抗议、拜节、拜堂、创始、殉难、急难、逃生、逃荒、打游击、打仗(杖)、打围、打拳、救火、救荒、救灾、养病[③]”等等。汉语上古时期有定语后置的顺序[④]和状语后置的情形。[⑤]但是近代和现代,定语一般出现于中心语之前,不容许后置;特别是现代,甚至口语里也不能有定语后置的易位现象。[⑥]而状语的位置,现代通常是在中心语之前的。因此,近代和现代产生的、词素序相反于偏正结构词序的复合词,显然不可能以搬用句法的词序来解释其结构形式。现代汉语一部分体现活动支配(事物)关系的复合词,其支配成分位于被支配成分之后,这也不符合现代动宾结构的正常词序。如“要冲、海拔、物产、球拍、苍蝇拍、尘拂、口罩、面罩、薪给、轴承、脚扣、木刻、竹刻、石刻、株守、体检、麦收、物议、理解、理论(‘讲道理、争论’义)、诸如、讯问、气喘、役使”等等。汉语以“名

动”的顺序来表示动宾关系,现代或者出现在对答或仓促说话的特殊情形之中——这时名与动之间会有小停顿,或者出现在强调的情形下而在宾语前带上“连”,宾语,述语间带上“也”。复合词支配成分后置的词素序,显然不可能是这类动宾反顺序“名一动”的搬用。现代汉语除了某些记帐式的特殊说法可把数量短语放在名词后面(形成主谓结构)之外,名量词作限定成分须用在名词之前,

这是句法的通则；可是现代出现了表计量单位的词素置于表事物的词素后面的成批复合词，如“车辆、船只、马匹、布匹、人口、牲口、物件、信件、事件、案件、稿件、事项、款项、纸张、书本、书册、画册、卷宗、土方、石方、土块、田亩、地段、花朵、花束、花枝、枪支、叶片、面条、链条、线条、枝条、钢锭、房间”等等。如果说，汉语古代同时存在不少顺序相反的复合词(如先秦、秦汉时的“发愤、愤发”，“如何、何如”，“生平、平生”，“故事、事故”，元明清时的“后日、日后”，“客人、人客”，“命运、运命”，“从人、人从”之类)，可以解释为当时句法上偏正结构及动宾结构尚未完全形成定型词序的反映，那么，现代一些复合词的词素序与句法通行的词序相反，是根本无从说按照词序模式来确定这些词素序的。句法上也比较注重词序的现代英语，同样有不少复合词的词素序与通常的词序相反，如 life-long(终生的)、blood-thirsty(嗜血的)、housekeep(主持家务)、handshake(握手)、whitewash(涂白)、backslide(堕落；直译是“后面滑向”)、browbeat(威吓；直译是“眉打”)等等。

语言中还有大量复合词，从词素义的相互关联来看，词素的排列似乎多少同词序有点近似，从而被误认为可以纳入词序或句法的范畴。其实这类复合词的不同词素结合一起，完全不符合句法的习惯，绝不是句法的组合，谈不上表现出什么词序。例如“法办”，用词语组合来表示其意义，须说成“依法惩办”，句法上一般不能单用名词直接置于动词之前来修饰。“耳语、追加、报纸”，要用短语来表达各词的意思，会分别是“(口贴近在)耳朵边说话”、“追补地加上”、“报道(新闻)的散页读物”，那样才合于句法的习惯；就是说，“耳语、追加、报纸”要看成其中有某种词序以致形成短语，那完全不符合事实。它们都是句法上不会有的组合形式。同样，像“血战、肉搏、笔试、口试、鸟瞰、狐疑、蜂拥、枪击、粉碎、函授、口授、面交、

风行、雷同"等等,不能看作带"名一动"词序的状中组合;"竞走、翻阅、披览、淋浴、张望、飞跑、寻思、忖思、拜托、请求、乞求、哭诉、投宿、巡视"之类,也不是带"动一动"词序的状中组合;"银白、葱白、杏黄、金黄、苹果绿、草绿、孔雀蓝、天蓝、桔红、桃红、漆黑、墨黑、雪亮、肤浅"之类,并非带"名一形"词序的状中组合。而像"工贼、牛虻、手笔、扇贝、奶牛、种马、马车、轮船、火车、雨伞、电话、油画、水彩、蚊香、山货、石窟"等等,意义上既不就是"工的贼"、"牛的虻"、"手的笔"……,短语中又绝不存在这类词的直接联结,把它们看成带有"名一名"词序的定中组合就当然违理。英语里,复合词 tomcat(雄猫)、horsefly(马蝇)、playground(运动场)、bedroom(卧室)、by-path(小路)、dryclean(干洗)、broadcast(广播)之类,词内两成分的联结在短语里是不存在的,因此它们的顺序不能是词序。

现代汉语还有不少复合词,其词素的排列甚至根本看不出可能同任何一种词序接近或相关。如"蚕蚁、肉桂、木耳、开锅、落选、落榜、捣鬼、抢白、拔河、救赎、奋发、耻笑、亏累、耳生、糊涂、跋扈"等等,词素意义之间的关联是无法同词序所表示的语法关系挂钩的,甚至这关联本身也不太容易弄清楚。又如叠置式的"婆婆、公公、叔叔、娃娃、头头、星星、本本、条条、框框、悠悠、茫茫、绵绵、冉冉、袅袅、滚滚、滔滔、悻悻、悻悻、白白"等等,两词素(尽管是同一的)的排列形式也无法以任何词序的方式来解释。"架次、人次、吨哩、吨公里、吨海里、秒公方、吨位"之类,词素义之间的关系与词序所表示的任何结构关系都不相近,也不相干,其词素序自然与词序相去更远。

上述情况表明,复合词的词素序并非词序的某种特殊表现。词素序作为复合词结构的重要表现方式,是唯一可能使复合词结构获得句法性质的因素,也是唯一可能的句法形式,然而它事实上并

不是句法的词序。因此，复合词结构并没有句法性质。采用句法结构的术语“主谓式”、“动宾式”、“动补式”、“偏正式”等来指说复合词的结构类型，无疑是不妥当的。

复合词结构在性质上与句法结构迥异，并不等于说它们相互间没有关联。很多复合词是古代词与词的句法组合逐渐词化的结果。如现代的复合词“水力、野外、老少、妻子、明星、先觉、从戎、出山、成仁”等等，本来都是有句法结构关系的词与词的组合。在利用两个词或词根，使它们结合为复合词时，也往往会模仿或参照短语的结构模式，如构造“火花、火力、火网、水分、水平、水门”之类，可能模仿了偏正结构的定中式；构造“接力、吃力、着力、倒台、下台、上台”之类，可能参照了动宾结构的形式。由于人们很熟悉并经常运用着句法格式，在创造复合词时，自然很容易模仿其组合形式。这种格式近似的模仿，在词序作用突出的语言里比较多见，是合乎情理的。

但是，复合词结构由句法结构转化而来也好，由模仿句法结构的组合形式而建立起来也好，只要成了词的内部结构，它就具有和句法结构大不一样的性质。这个区别不应被两种结构的近似所淹没。可以说，复合词结构只是在其相当大一部分中存在句法结构的投影。而投影总不能是物像本身。

为彻底弄清问题，还须看复合词结构有无归人词法的可能。

众所周知，词法作为语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指的是词的变化的规则。而词的变化，除了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法变化即构形法之外，还能指同一个词根或根词加上词缀或改变语音成分而造成新词（即派生词）的情形。但是语法上的“词的变化”也只限于这样的内涵。复合词的构造已不是同一个词根或根词如何起语法变化的问题，当然不能包括在词的语法变化范畴内。因此，正如J.莱昂斯所

指出，“19世纪‘词法(morphology)’这个术语被引入语言学是涵盖屈折变化和词的派生这两方面的”。[7]构词法能属于词法的部分，只是其派生构词法；词法是不可能有复合词构造方面的内涵的。

问题在于复合词结构是否存在词法的语法形式。在复合词中，唯一有可能成为语法形式的东西，是词素序，别无其他。但是词素序不仅不是句法的词序，而且根本上不成其为语法形式。原因在于，无论词性还是词素意义关系类型，都往往不与特定的词素序形式相因应，即一种词素序可表示多种词性和不同的意义关系，不同的词素序则可表示同样的词性和意义关系。如“活动义词素一事物义词素”序，出现在动词“眨眼、跳水、兜风、执笔、变卦、开刀”等等之中，也见于名词、形容词和副词，如“司机、裹腿、抽风、活力、刻板、刺眼、屈才、有力、逐步、随手、任意、托故”等等，可以表现支配关系(眨眼、司令、刻板)，也可表现修饰关系(塑像、交情、食品)。而“事物义词素一活动义词素”序，同样既在名词“日蚀、军需、人选、脚扣、期考、兽行、地震”等等出现，也见于动词“首肯、耳语、目击、力行、斧削”之类和形容词“国产、机动、人为、风流、山响”之类；可以表现施动关系(日蚀、首肯、国产)，又可表现支配关系(手饰、脚扣、麦收)、修饰关系(沟通、力行、笔挺)。体现“活动义词素一活动义词素”序的，有动词(流落、沦落、脱落、丢掉)、名词(下落、着落、经络、经济)、形容词(活泼、生动、洒脱、飘逸)、副词(从来、始终、毕竟、没有)、介词(凭借、凭靠、按照)，这种词素序也可表现修饰关系(从来、向来、照搬)、支配关系(无论、没有、启动)等等。

可见，不同的复合词词素序不能在表示词性和某些意义关系上互相区别，不是显示不同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复合词结构没有任何词法的表现手段，是谈不上可以归入词法的。

二

复合词内词素间的结构关系，无论意义方面和形式方面，都没有被语法加以概括，因而不存在现实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不属于句法或词法范畴，不是语法性的。这从反面说明，复合词结构只是词汇的现象，具有词汇属性。

复合词既是词汇的成员，其自身的构造就本是词汇的问题。当然，很多词汇成员，如固定语和派生词及有构形法形态的词（有内部或外部屈折的词，或者有重叠变化的词），存在着语法结构；不过这些单位的构造形式，总是词汇成员形式方面的构成现象，何况形式中必然具有带概念意义的词或词根这种词汇性的结构成分，而词缀作为语法性的结构成分一般也同时兼有词汇性（含或多或少、或显或隐的词汇意义成分）。至于复合词结构，就更进一步，完全是词汇性的。这种结构的决定因素是词根间的意义结合关系。词根的意义是体现概念的，其相互结合的意义关系只具有概念关系范畴的性质，并非语法关系意义。语言中并非任何组合性的意义关系都同语法相干，更不等同于语法关系，词汇中部分特定搭配成员间的语义关系就没有语法性质（如“一试就灵验”、“一看就明白”、“爱看不看”、“爱吃不吃”）。与此相同，复合词词素间的语义关系，是只从词汇意义及其关系范畴的角度被概括的。它可以按照抽象程度的大小而划分为多层次的许多类别。如以汉语来说，最高一层可有修饰、支配、补足、陈说、并联、重述（如“叔叔、茫茫、白白”）、表单位（如“纸张、书本、花朵”）、统量（如“人次、架次”）、杂合（如“蚕蚁、捣鬼、抢白”）等类。而修饰关系之下，可分出性质限定（“红果、阴谋、报纸、国土、人品”）和情状修饰（“武断、追加、肉搏、耳语”）两个次类；在性质限定关系之下，又有定性（“红果、黄牛、报纸、钢板”）和

领属("国土、车轮、人品、手纹")两类;定性关系可进一步划分出定形态("矮子、恶相、红果、通途")、定质量("劣品、佳绩、钢板、石桥")、定功能("耕牛、种马、报纸、花篮")的类别;定形态关系又可再划分出定人外观("矮子、高个儿、美人、恶相")、定物外观("红果、蓝天、雪松、方桌")、定事物状况("通途、幽径、暗洞、晴天")等类别;等等。若进行细致的分类,可以一层一层地分出低层次的极多小类别来。这些纷繁的语义关系类别,若都看作语法关系,就会十分奇怪,至少难以设想相应存在着那么多各有区别地表现它们的语法形式。

复合词词素意义关系当然有其表现形式。它通常只是属于其意义类别的词素及它们的连结;连结的顺序往往不是形式标志的因素。不同的意义关系类别并不必然有不同的词素序,相反,表现出的词素序常常一致;只是少数意义关系类别(如表单位、重述)同特定的词素序因应,有的类别(如支配、状态修饰)较多采用某种词素序。显然,同意义关系的内容方面一样,复合词结构的形式也是词汇性的。

复合词内纷繁众杂的词素意义关系,可以而且也须要由词汇语义学去研究。而复合词结构,作为构词法一种重要种类的体现方式,其一般性质、层次、类别划分、与词义及词素义的关系等等方面和问题,当然是词汇学应该加以研究的,而且也只是词汇学的研究对象。

其实,不仅复合词,各种词及其变异的结构方式,词汇学都理应全面加以描写分析。另外,语言构造新词的各种方法,如直指或喻指的组合法、叠连法、缩略法、语义转化法、拟声法、音译法、联绵法等等,都毫无疑问须由词汇学去研究。造词法若由语法学去研究,显然是越俎代庖。

是否还需要语法学研究构词法呢?回答是肯定的。不过语法学不应研究构词法的全部内容。派生法利用了词缀或语音成分变化的语法作用,派生词的结构和词性相关联而且大多牵涉语法成分,这两方面无疑都应是语法学的对象。构词法也只是其派生法和派生词结构能由语法学去研究。词法传统上是只包括构形变化和词的派生的。语法学有责任研究词的派生法和派生词结构。当然,对这两方面,词汇学也要研究。两门学科尽管都研究同一领域,可是研究的角度和任务有所不同。语法学要从与构形法相比较的角度出发,冲着派生法的语法性质,来描写一种语言的词缀及其改造词根或根词而造出新词的手段,揭示它们的语法意义、语法形式特点及语法功能,分析词缀与词根结合的关系和类型。词汇学则从词的产生方法和结构方式之一的角度来加以研究,描写其区别于其他造词法及词的结构方式的特点,分析词缀可能含有的词汇意义及其强弱类型,揭示派生的新词如何在词义上和功能上不同于词根或根词。

为了分工明确以及不把术语的概念弄模糊,建议术语"构词法"只用于语法学。它本是语法学所提出,用来和"构形法"平行而列并互相区别的。词汇学可以用"词式"和"造词法"来替换"构词法"。词汇学研究构词法,概括来说,就是一方面描写各种词的结构方式(词式),另一方面研究造出新词的种种方法(造词法)。

【附注】

①参考 Charles F. Hockett 从相反方面作的界说:"词是句子中由可以中断的连续点为界的任何片段。"(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第167页,1959年,纽约)又参看拙文《论词的单位的确定——兼谈以词为词目的问题》,载《语言研究论丛》第2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②本文中"词素"指词的组成成分。

③李行健《汉语构词法研究中的一个问题》认为，"打仗、打围、打拳、救荒、救火、养病"等含动状结构（《语文研究》1982年第2期第66－67页）。就修饰成分后置而论是中肯之见。

④张清常《上古汉语的 SOV 语序及定语后置》，《语言教学与研究》1989年第1期。

⑤参看李行健《汉语构词法研究中的一个问题》。

⑥参看陆俭明《关于定语易位问题》，《中国语文》1982年第3期。

⑦John Lyons，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第195页，剑桥大学出版，1975年。

（《中国语文》）1990年第4期）

固定语及其类别

一

词汇中比词大的语言建筑材料单位，称法有“熟语”、“固定词组”或“成语”等多种，很不一致。本文采取“固定语”的说法。称谓的不一致，不只是术语不统一的问题，而且反映了认识上的差别或观点上的分歧，也说明了词汇学对于这类词汇成员的研究还比较薄弱。

语言实践不但要求语言学深入地研究词，而且也迫切需要开展固定语的研究，以加强词汇学这一薄弱环节；因为固定语在人们写作和说话上往往有很强的表达作用，随着人民群众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这种作用更日益显出其重要性。

词典是比较能反映关于使用固定语的知识需要的。一般的词典，尤其是本族语言的详解词典，总是有选择地收取固定语作为词目。但是，由于语言学对于这类语言单位没有弄得很清楚，词典在固定语词目方面就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有的普通词典把某些谚语收为词目。这当中，要算《词典精华》（翟健雄，1947，世界出版社）较为突出。它大量收取谚语，如“一”字下带出的谚语就有“一寸光阴不可轻”，“一年之计在于春”等九条之多。《中日大辞典》（爱知大学中日大辞典编纂处，1971年再版）把收取谚语明定为体例，在谚语词目后设一标记[谚]。谚语是否能看作词汇的一种成员——语言

的一种建筑材料单位，那是有问题的。又比如，一些成语词典把某些非成语的单位，如谚语、名言等，同成语一起列为词目，有的在序说或前言中说明了这点，有的就并无说明。《汉语成语小辞典》（第三次修订本，1972，商务印书馆）把谚语“一年之计在于春”、“一失足成千古恨”、“一着不慎，满盘皆输”、“不经一事，不长一智”、“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等等，列为一般成语条目。这部成语词典又似乎不区别成语和名言，如“人而无信，不知其可”、“心有灵犀一点通”、“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少壮不努力，老大徒悲伤”等，都是出自古人作品的所谓名言，却作为一般成语来对待。《汉语成语词典》（甘肃师范大学中文系，1978，上海教育出版社）存在同样的情形，在成语条目中既掺有“三个臭皮匠，合成一个诸葛亮”、“人怕出名猪怕壮”、“众人拾柴火焰高”等等谚语，也混杂着更多的名言，如“是可忍，孰不可忍”、“心之官则思”、“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等等。《汉蒙成语小词典》试行本（宝力高，1973，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在前言中声明：“在选词方面，以……常用的汉语成语为主，同时也适当地选入了一般常用的‘熟语’和类似成语的固定格式。”这些“熟语”和“类似成语的固定格式”，实际上主要就是谚语和名言，共收近百条，在处理上并没有任何不同于成语条目之处。无疑，一般读者是不能把它们区分出来的。《简明英汉成语辞典》（南京大学外文系英语教研室，1965，商务印书馆）从另一个方面大大扩展了成语的范围，把大量的所谓“短语动词”（动词加介词或副词）和“介词短语”，如 battle for、bank up、based on、be awake to、at work、at present、on the whole、on the part of 之类，作为成语条目而收进了词典。

可以看出，词典条目中大于词的单位，性质上显得杂乱而不统

一。这不但造成词典编纂体例上的混乱，而且可能会给人们理解和运用固定语带来消极的影响；另外，会给词汇学的研究，特别是关于词汇范围、词汇规范化等方面的研究，增加人为的障碍。因此，从理论上弄清，大于词的语言建筑材料单位究竟是哪一些，可以分出哪些类别，它们的共同性质和各自的特点是什么，它们是否包含成语、谚语、名言等等，那是十分必要的。换言之，关于固定语的这种廓清概念和范围、明确性质和类别的基本研究，目前不仅对于词语运用和一般语文教育，而且对于改进词典选收词语的工作和推进词汇学的发展，都具有现实意义。

二

要明确固定语的性质及其所包括的种类，须先划清固定语和其他相近单位的界线。这要从弄清同它密切相关的熟语概念入手。

“熟语”是个相当含混的语言学术语。究竟这个词指的是什么单位？还没有确定的、完全一致的认识。不过，似乎至少有三点为大多数人所承认：第一，这种单位大于一个词；第二，它是现成的、人们所熟悉的，随时可以采用；第三，它不应该完全等于成语或谚语。这些认识无疑是合理的，符合于名称的由来及其存在的价值，未必有什么理由能加以否定。以此为基础，进一步把涵义再求精确一些、具体一些，使“熟语”用于指明一大类用语单位，恐怕就比较符合实际，比较符合大多数人的理解。

人们说出话语或写出言辞作品，除了使用词之外，还往往用上词的固定组合体。这些组合体，都是大家所熟悉的，在构造上定型或比较稳定，成了大于词的用语单位，他们理应有一个名称，好加以统指。这名称就是“熟语”。把“熟语”一词只用于统指所有比词大的用语单位，不仅是适切的，而且从语言学术语体系来说，也需要

这样。

不消说，熟语的范围相当宽泛，诸如成语、歇后语、谚语、名言等等词的组合体，都为它所包括。因此，熟语不相等于任何一类大于词的用语单位，相互之间只是存在着种属关系。

不过，熟语的宽泛性和驳杂性，在科学的认识上却需要加以分析，区分其内部从性质来看有很大差别的不同范畴或种类。

不难看出，成语（如"量体裁衣"、"望洋兴叹"）和谚语（如"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巧媳妇难为无米之炊"）之间，成语和名言（"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少壮不努力，老大徒悲伤"）之间，性质上的差别都很大，而且两种差别的内容又基本一致；另一方面，谚语和名言之间的差别却要小得多，同样，成语和歇后语（如"杏熬窝瓜，一个颜色"、"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性质上也没有很大差异。全部熟语，显然客观上分为性质大不一样的两大类。一类从表现的内容看，只是一个概念的意思；构造形式上只是词和词的组合，没有句调，不是句子；作用上相当于一个词，在使用中一般充作句子成分。另一类，表现的内容是对现实作出具体判断的完整的思想；构造形式上具有完整的句调和语气，是独立的句子；作用通常是作为一句话而被直接引用，并不充作句子成分。[①]这种差别，最简单地概括起来说，就是语言和言语的不同。[②]前一类熟语是语言的建筑材料单位，无疑属于语言词汇，成为词汇的一种成员；后一类熟语是言语作品，并不属于语言系统，当然也不能列入词汇，虽然为大家所熟悉并广为引用，但是和词汇单位之用于造句的复呈性质很不相同。

区别属于语言范畴的熟语和属于言语范畴的熟语，无论对于确定词汇学的对象和确定一般词典的词目范围来说，还是对于正确认识词汇和语言的性质来说，显然都十分重要。过去一些关于熟

语的分析论述，忽视了这种区别，只停留在指出熟语概念的宽泛性上，[3]或者依词的结合程度以及结构、意思、作用等多种区别准则而把熟语平行地划分为好几种类别，[4]都不能不使人感到没有抓住问题的关键。

语言词汇的熟语，就是固定语，言语的熟语，可以称为“常语”。

常语除了谚语、名言之外，还包括一部分俚语，它们都是独立成一句话的，很接近于谚语或民谣，俚俗而没有训诲性质（如“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眉头一皱，计上心来”）。[5]所谓“俗语”或“俗话”，实际上就是这类俚语和谚语的俗称。而所谓“格言”、“警语”，只是就名言再加以划分的小类。所有这些常语，都是一定时代的作品，或者出自个人，或者是人们集体的口头创作，从根本性质来说属于意识形态的现象，其思想内容具有阶级性。这是常语不同于固定语的根本之点，也是须要把常语同固定语区分开的决定性因素。正由于常语是含有思想内容的作品，因而通常它们作为一句话而被引用，也因而要对它们作思想上的评鉴，或肯定，或批判。常语对于表达技巧和社会交际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对人们的思想意识又产生着影响，是需要专门加以分析研究的，如弄清其细分的类别及各自的性质特点，明确每类中哪些单位是好的，哪些是要不得的，等等。不过，这已不是词汇学的任务；自然，也不是本文题目的探讨范围所应当包括的。

固定语，从它的构造、意思和功能等三方面来看，都不是一句话。一部分诚然有着主谓结构的形式，如“孤掌难鸣”、“气壮山河”、“神通广大”、“意气风发”、“泥菩萨过河”之类，但是这样的主谓结构通常并不伴随有句调，并不体现任何现实的、具体的判断，运用起来，一般是构造一句话的某个组成部分（有时赋以一定的句调而单独成句，这应当是特殊情形，不是正常的、一般的事实）。因此，正

如语法上的词组包括着"句子形式",结构上只表现为句子形式的固定语就还不是真正的句子(一句话),而是一个具体的词组(即词的一种组合体,在组合上体现着语法的词组结构;自然,它是定型的一类),所有固定语都是这样的词组。反之,常语总是一句话——一个具体的句子(词的另一种组合体,在组合上体现着语法的句子结构;是有一定稳定性的一类)。在构造上,固定语和常语之间,是这样地以不同层级的结构体而互相区别和对立的。根据这种情形,把固定语称作固定词组就未尝不可。只是"固定语"的称法,更能和熟语及其划分出的种种"语"的名称体系统一起来,同词放在一起也好加以统称("词语")。

在较多的情况下,词组由于意思不如句子那样完整和复杂,要比句子短小些。在汉语中,成语大多数只是个"四字格",这使得有些人有意无意地、或多或少地从形式上的长短来区别固定语中的成语和常语中的谚语。实际上,形式的长短同性质的区别没有绝对的、必然的关联,并不是成语和谚语之间或固定语和常语之间的区别标志。不少固定语是较长的,如汉语的成语"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上天无路,入地无门"、"拾了芝麻,丢了西瓜"等等。有的谚语名言却很短,如"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独木不成林"、"富贵不能淫"、"满招损,谦受益"等等。可见区别成语和谚语或区别固定语和常语的形式标志,不能从结构的长短去找。上述在结构层级上的不同,才是成语形式上区别于谚语(也是固定语区别于常语)的标志。它不是单纯的、孤立的形式特点,而是密切地结合着并反映着意思上、功能上的差别的。成语和谚语有某些相近或相同的地方,如都有形象的比喻,因此区别它们两者,引起过注意,有过不少论析文字。但是这些论析,大都忽略了一个应该强调的地方,那就是成语和谚语首要的不同之处应为语

言范畴和言语范畴的差异，亦即固定语和常语之间的根本区别点，其他都属次要。

也须要看到，成语和谚语之间，或者扩大来说，固定语和常语之间，又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一部分常语，由于用得广泛，使用的频率高，意思逐渐由现实的、具体的判断变成一般的概念，从而它们的被引用也逐渐转变为习常遣词用语的复呈，由现成的一句话变为固定词组，而结构上也日益固定。这是常语实现了词汇化，转化为固定语。不少固定语是这样历史地从常语转来的，现在还多少残留着独立语句的痕迹。如“孤掌难鸣”、“唇亡齿寒”、“曲高和寡”、“众怒难犯”、“老当益壮”、“黑云压城城欲摧”等，便是明显的例子。在这种转化的过程中，存在一些停留在常语和固定语之间的用语单位，是并不奇怪的。例如，目前来说，像“远水解不了近渴”、“井水不犯河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树欲静而风不止”、“山雨欲来风满楼”、“无可奈何花落去”等，既作为句子而被引用，有时又可以成为句子中的某个成分，因而性质上介于固定语和常语之间。处理时，把它们基本上算作固定语或常语似乎都可以。

尽管固定语和常语之间有一些过渡性的或中间状态的单位，却不意味着固定语和常语没有区别的界线，不可以区别开来。从理论上和实际来看，区分开这两类用语单位，都是完全可能的，而且也是合理的，正如有着介于动植物之间的生物而仍然能够和需要划分动物和植物一样。

对于划清固定语同其他相近单位的界线来说，区别开常语是最重要的，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别的方面，是同词的自由组合体——主要是其中的自由词组（自由句子距离已远，不会有什么纠缠的问题）——的区别；此外，在缺乏屈折形态的语言里，如汉语里，同复合词的区别也颇为重要。同词的自由组合体的区别是相当

明显的，因为这里比较的单位，一种有固定的结构，另一种在组合上根本没有定型。因此把词的自由组合体排除在固定语范围之外，既在理论上没有什么疑问，也可容易做到。末一种区别，涉及词的研究领域，习惯上归属于如何确定词的问题，要另由专文分析，不能在此深入论述。这里可以简单肯定的是：固定语总是大于复合词的单位；复合词的内部结构，与固定语中词和词的组合结构并不处于同一结构层次，复合词的意义内容（就词的单个意义而论）只是单纯的意义（感觉不出或不能理解为由两个或更多意义相加而成）。而固定语的意义内容必是若干词义组合起来的复杂意思，相应地在形式上复合词要比固定语更为紧凑。因此，必须把复合词同固定语清楚地区分开，应该而且能够把前者排除于后者范围之外。

不言而喻，把词的自由组合体混作固定语而收入词典，是不恰当的。把复合词误作固定语，或把固定语误作复合词，当然也不好，对于词的理论分析及文字拼写来说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不过这在语言的实际运用上没有多大关系，词典中也较少出现这样的问题。弄清固定语同其邻近单位的区别，对于词典编纂方面的主要作用，在于可以明确：普通词典一般不宜收常语为词目，成语词典一般也不宜收谚语和名言。这些词典既然以罗列和解释语言的词语为目的，那么以所收的单位真正属于语言为尺度，是比较符合科学原则的。当然，如果普通词典或成语词典出于某种实用目的，酌收一部分常语，这样做并非不可，但是须要向读者说明，而且有必要在所收的常语上加上区别的标记。另外，专门把人们常引用的诗句、文句及好的谚语、格言之类汇集成册，帮助读者有批判地吸收和掌握，从提高群众的表达能力方面看，能起很大的作用。因而这样的书册也有编纂的价值。但是道理上似不应把它称作“词典”（如所谓“谚语词典”）或当真作词典看待。

三

原则上说，但凡是固定语，都有收进词典充作词目的资格。因为固定语是语言单位，是词汇的成员；另外，它的作用相当于词，为词典所收，在逻辑上就也说得过去。不过，在词典编纂实际中，不见得所有固定语都有必要收为词目。这一方面根据各类词典的特点要求而有不同的取舍，另一方面和固定语的不同类别也有莫大关系。

固定语的类别划分，从人们最熟悉的有关类别概念开始，可以首先划分出"成语"一类。

常可看到有人把语言中除去专名语之外的所有固定词组都看作成语，或一概称为成语。这并不恰当。那样的"成语"，范围未免太宽，所包括的单位在性质上过于驳杂，难于概括出什么重要特征——对于成语来说比较有意义的特征。比方，"纲举目张"、"一衣带水"、"满城风雨"，说是成语，没有问题；"总而言之"、"风和日丽"、"诸如此类"，说是成语，会使人产生疑惑，难以置信它们具有成语的特征；而把"不一定"、"一程"、"一行(xíng)"、"大怒"之类也看作成语，就很自然地会使人提出问题来：什么是成语的特点？难道意义非常直白，无任何形象比喻性的单位都能是成语吗？这样理解的"成语"，同英语的 idiom、法语的 idiome 相当。其实，表示 idiom 或 idiome 的相应含义，大可用另外一个什么叫名，而不应采用传统上、人们实际观念上指用语中某一特殊类别的"成语"。

只把"成语"用于指固定语中形象比喻地表意的一类，是比较适宜的。固定语除了包括着成语之外，还包括其他一些同成语平行的类别，如惯用语、歇后语、专名语、专门用语等。

关于成语，学术界已有很多探讨研究。但什么是成语，似乎并

不十分明确，还存在着认识的分歧。尽管大多数人都倾向于把成语同熟语、谚语甚至固定词组区别开来，也还不解决问题。分歧主要在于把成语看作固定词组中多大一部分的单位，它们是否应共同具有某种表意特征。有不少论者给成语下定义时，说它们"往往带有"形象比喻性。这就有点含糊，实际上没有肯定形象比喻性是成语的必具特点。而成语的区别性特征究竟是什么，它的范围究竟如何，也表示得不清楚，大体上恐怕是指固定语的大部分，甚至可以是全部固定语(因为连专名语和专门用语也未能排除开)。范围如此宽泛不定，当然不可能为所有研究者所同意。这里，关键在于成语区别于其他固定语的特征究竟是什么。这点若一致明确下来，成语的范围自然就可随之而确定。

固定语相当大一部分，不仅有固定的结构，而且所含的每个成分都确定而不可更易，表达的都是一般的概念。如前面所举的"纲举目张""一衣带水"、"满城风雨"、"总而言之"、"风和日丽"、"诸如此类"，就都有这些特点。它们以每个成分的固定性而区别于"不一定"、"一程"、"一行(xíng)"、"大怒"之类，以表达的是一般概念而区别于专名语(表示特定个体事物的概念)和专门用语(表示科学概念或职业专用事物的概念)。那么，是否可以把这些特点统合起来，看作成语的区别性特征?不可。因为据此而将"总而言之"、"风和日丽"、"诸如此类"之类列为成语，不符合一般人对于成语的语感和传统观念，也没有什么意义和实际价值，不能突出诸如"纲举目张"、"一衣带水"、"满城风雨"之类单位的重要表意特征——那才是人们掌握成语所留意的和必须首先捕捉的特点。这等于说，前面列出的六个固定语例子中，只有从"纲举目张"等前三个一类固定语去寻找和确定成语的区别性特征，即只能把这类单位定为成语，而须把"总而言之"等后三个一类的单位排除于成语范围之外。

这“总而言之”一类固定语，自成独立的类别，应另有类名，就是“惯用语”。因此，要确定成语区别于其他固定语的特征，除了从现象的客观事实出发，顾及传统观念、语感和语言实践方面的作用等因素之外，同时还需要确定惯用语而使它同成语区别开来，这是一个重要的相辅相成的条件。

成语的重要特征，凭之基本上能同所有其他固定语区别开来的特征，是表意的双层性：字面的意义具有形象比喻作用或使人联想的作用，透过它曲折地表现仿佛处于内层的真实意义。[⑥]当然，结构和所有成分的固定，含义的一般概念性质，也都是成语的特点，但是这些特点对于区别成语和其他固定语来说，是次要的，在和惯用语区分时甚至完全不起作用。表意的双层性，使成语在意义内容上别具特色，这一方面决定了一种特殊的表达功能和修辞作用，另一方面也形成一种异常丰富、生动的色彩，在固定语中显得很突出。因此，依据这一特点，什么算成语，什么不算，是易于断明的。当然，成语的范围因此而比较确定、明显，不那样宽泛、模糊，便于认识和掌握。固定语中，凡表意具有双层性的单位，无论只用于口语或书面语，也无论具有悠久的历史或只产生于现代，都是成语。例如“三长两短”、“滴水不漏”、“穿小鞋”、“七上八下”、“碰一鼻子灰”和“甚嚣尘上”、“为渊驱鱼”、“功亏一篑”、“沆瀣一气”，“邯郸学步”、“杯弓蛇影”、“越俎代庖”、“芒刺在背”和“解剖麻雀”、“下马观花”、“有的放矢”、“遍地开花”等等，都同样具有成语的资格，是不应有什么疑问的。

成语两层意义之间的联系，由民族的历史生活所决定。因此，成语具有显著的民族特点，不同的语言很难加以直译。由于字面意义同真实意义的特定关联大多形成于久远的历史时代，其中有的具体历史背景已不能为现代一般人所了解。这些成语，如果字面上

并不能暗示出真实意义，或者真实的意义发生过变化，自然它们字面上何以能同真实意义关联起来，就会连现代本民族一般人也难以明白。因此，那样一部分成语大大减弱了形象比喻性，甚至几乎体现不出比喻作用，像“沆瀣一气”、“勾心斗角”、“炉火纯青”、“甚嚣尘上”等，便是如此。但是，这类成语仍以其字面意义而能使人产生某种同真实意义相关的联想，虽然它可能不很符合或完全不符合历史事实；而如果一旦了解它们产生和演变的历史，反映历史事实的联想或真实意义的形象感就会随之而生。这说明，它们仍然没有丧失两层意义的性质。

同成语划分开的惯用语，数量比成语多，特别在当代语言中，不断地大量产生出来。它区别于成语之处，只在于没有表意的双层性，字面意义就是真实的意义。换言之，它的特征只是结构固定，所有组成成分也固定，表示一般的概念。许多具备这样的特征而语感上不像成语的词组，其实都属于惯用语，如“多快好省”、“知难而进”、“又红又专”、“鞍钢宪法”、“安定团结”、“四个现代化”、“知识青年”、“超级大国”、“三个世界”、“断肢再植”、“言之有理”、“从容不迫”、“一如既往”、“等量齐观”、“不露声色”、“不胜枚举”等等。

普通词典一般应把惯用语收为词目。不过这类固定语有相当一部分很浅俗（“坏事做尽”、“不慌不忙”之类），非大型的词典，为节省篇幅可以酌情选收，，过于浅俗的不必收取。

惯用语在使用上虽然和成语没有多大差别，但是应用的功效，所实现的修辞效果，一般来说，不可能相同于成语。采用成语，大多同表达的生动和富于色彩的要求相联系，同一定的文体和风格相适应；使用惯用语则随便一些、广泛一些。因此，为利于提高广大群众使用词语的能力和技巧，利于修辞、风格等方面的分析研究，划分开成语和惯用语，是很有必要的。另外，表意的双层性学习掌握

起来，有一些特殊的要求，提出一些问题需要专门加以解决。从这方面看，把固定语当中一个含糊、笼统的“成语”部分，区分为惯用语和真正的成语两个类别，也是很有好处的。

应该指出，成语和惯用语并非处处都能区别得那样明显。有的成语，只有微弱的或不完全的意义双层性，如“扣人心弦”、“拿手好戏”、“口若悬河”、“挥金如土”、“利欲熏心”、“名列前茅”之类。它们较近于惯用语，但终究还是具备双层意义，应该归为成语。有的惯用语，部分的组成成分含比喻性，因而字面意义局部地不是真实意义，多少有点近似成语，如“一语中的”、“饱经风霜”、“弥天大谎”、“蠢蠢欲动”之类。这些单位，字面的基本意思就是真实的含义，归为惯用语才合适。

汉语中，有一类特殊的固定语兼具成语和惯用语的性质，就是所谓歇后语。它仿佛是一个成语加上个惯用语的综合物，不过这“成语”的真实意义难以捉摸而由后头所加的“惯用语”明点出来。前后两个组成部分之间只存在着同位对注的关系，而绝无主谓关系。因此，两部分的联系就并不紧密，在使用多了以致不说后面部分而真实的意义也能清楚时，后面部分便会逐渐被人们废弃。例如：“竹筒倒豆子，一干二净”，意思并非“竹筒倒豆子是一干二净的”或“竹筒倒豆子倒得一干二净”，而是“竹筒倒豆子——一干二净”；“老鼠过街，人人喊打”，意思也并非“老鼠过街，人人喊说‘打它’”或“老鼠若过街，人人都喊打”，而是“老鼠过街——人人喊打”。这两个歇后语用得较多，大家都已熟悉，因而现在很少把后半截说出来。单说“竹筒倒豆子”、“老鼠过街”（往往另改为“过街老鼠”），真实的意义已很清楚。类似这样从歇后语简化来的单位，当然就成了十足的成语。

歇后语的存在，是汉语丰富性、灵活性的一种表现，是汉语词

汇的一个特色。它丰富了固定语的种类，从侧面具体表明了成语和惯用语的区别，也揭示了成语的一种现实的来源。

汉语词典和汉语—外语词典，很少收取歇后语。原因可能是歇后语大多只用于口语俗谈。这个理由是站不住脚的。轻视口语词语的态度并不正确。人民口语中新鲜活泼的词语值得大家学习。大部分歇后语，正是产生和使用于民间的生动用语，闪烁着人民的智慧，词典应该适当加以收录，以供人们学习和使用。当然，一部分词意鄙俗或表现了低级趣味的歇后语，是必须摈弃的。

成语和惯用语当中，其实也有相当一部分来自口语或多用于现代口语俗谈。歇后语和俚俗的、用于民间口语的成语(如"摸门钉"、"滴水不漏"、"碰一鼻子灰"之类)、惯用语(如"呆头呆脑"、"脸红脖子粗"之类)，如果要统合起来加以认识，也可成为一个类集，都属于所谓俚语。"俚语"同"熟语"相仿佛，理应是个宽泛的概念，兼包括作为言语作品的某些常语和作为语言单位的某些固定语。语言词汇中的俚语，除了一部分鄙俗的歇后语之外，一些定型的骂人话、粗口话(属于惯用语)也是不应该收入词典的，以便促进民族语言的纯洁。

四

普通的固定语，除去成语、惯用语和歇后语之外，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或者为一般人和学者所忽略，或者被不适当地归到成语当中去。这需要特别提出来加以考察和分析。

词与词的具体组合，多数情况下是自由的，即只是在言语中随着说话者或写作者的意向而碰在一起，并不定型，不能结为固定的整体。当然，这自由是相对而言，也有一定的约束条件，如须符合语法规则，须在逻辑上和习惯上能够互相搭配。如果约束条件大大加

多加严，某个词只和数量很有限的一些特定的词组合，而且组合的格式成了确定的样子，这就形成定型的具体组合，即造成稳定的整体，就是熟语。其中除去属于言语作品的常语不论，在固定语范围内，组合的固定性程度又分出很强的和不很强的两种情形。所有的成语、惯用语、歇后语及一般的专名语和专门用语，都是固定性程度很强的。表现在不仅结构固定，而且其中任何组成成分都不容变换。[①]有时个别单位部分的成分可更换为特定的词，但是整体又成了另一个同样性质的固定语（如"走马观花"→"下马观花"，"厚古薄今"→"厚今薄古"）。固定性程度不很强的情形，表现在可以自由更换部分组成成分，更换后往往就成了词的自由组合体，但是：第一，只要不发生这种更换，整个结构是固定的，既不能改变诸成分的原有顺序，当中一般也不容许插入别的成分——如果插入成分，就破坏原来的意思；第二，总有一部分组成成分不可变换，或者它可换上的同性质的成分是极少的。如"一行（xíng）"，可以把"行"换为"伙"、"群"、"班"、"队"、"列"等等，前头的"一"却不能换为其他任何数目的词，也不能换为别的什么词而仍保持"行"的固有意义；"一行"本身在结构上是固定的，其间不能插入成分，词序也不能颠倒。又如"大怒"、"来历不明"："怒"可换为"喊"、"叫"、"笑"、"哭"、"恸"、"讲"等等，"来历"可换为"情况"、"是非"、"道理"、"论点"、"方向"、"地点"等等；但是能替换"大"的形容词却只有"狂"或"盛"，能替换"不明"的"副词一形容词"组合体恐怕只有"已明"（实际上很少有"来历已明"的说法），要单独用另一个形容词替换"明"则只勉强地有个"清楚"。类似这种情况而表示一般概念的用语单位，显然有一定的固定性，但是它不如成语、惯用语、歇后语等的固定性那样强。因此，它们基本上有资格进入固定语范围，应把它们看作固定语中的一类。可以把这类单位称为准固定语。

识别准固定语，一般来说，不像成语、惯用语、歇后语那样容易；因为它的部分组成成分可以变换，且表意平常，有点像词的一般自由组合。这正是它易被忽略的原因。需要划清这种单位同两种容易混淆的邻近单位的界线，就是既不同于惯用语，又区别于词和词自由搭配的词组。

准固定语和惯用语都表示一般概念的意义，结构上都固定，区别就在于前者部分组成成分可自由变换，而后者所有组成成分都固定。试看下列的对比：

准固定语	彬彬/有礼	不消/说	大/恸
	↓ /	↓ /	↓ ↓
	谦虚	无须	哀 哭
	殷勤	不用	嚷
	斯文	不必	闹
	客气	忽然	唱
	热情	马上	讲
	⋮	⋮	⋮
惯用语	文质/彬彬	多/此/一/举	一往/情/深
	↓ ↓	↓ ↓ ↓ ↓	↓ ↓ ↓
	/ /	/ / / /	/ / /

一个词能同什么样的词搭配使用，都是有一定的，但是存在着数量多寡或范围大小的区别。只要在词和词的组合体中，任何一个词都还有可以同另外一系列较多的词相搭配的能力，那么这个组合体里出现的就是自由搭配。因此，自由搭配的词组不同于准固定语之处在于：其中任何一个组成成分，都没有只同极个别的单位相

结合的限制。这就是说，所有组成成分都没有固定性。由之也相应带来另一个特点：结构上不固定，能插入成分，整个词组并未成为定型的单位。这也是自由搭配的词组性质上同准固定语迥然有别之处。据此，能断定，比如“小树”、“走近”、“不干净”之类是自由词组（即词和词自由搭配而成的词组），而像“小意思”、“走亲戚”、“不克”之类则属于准固定语。可有如下具体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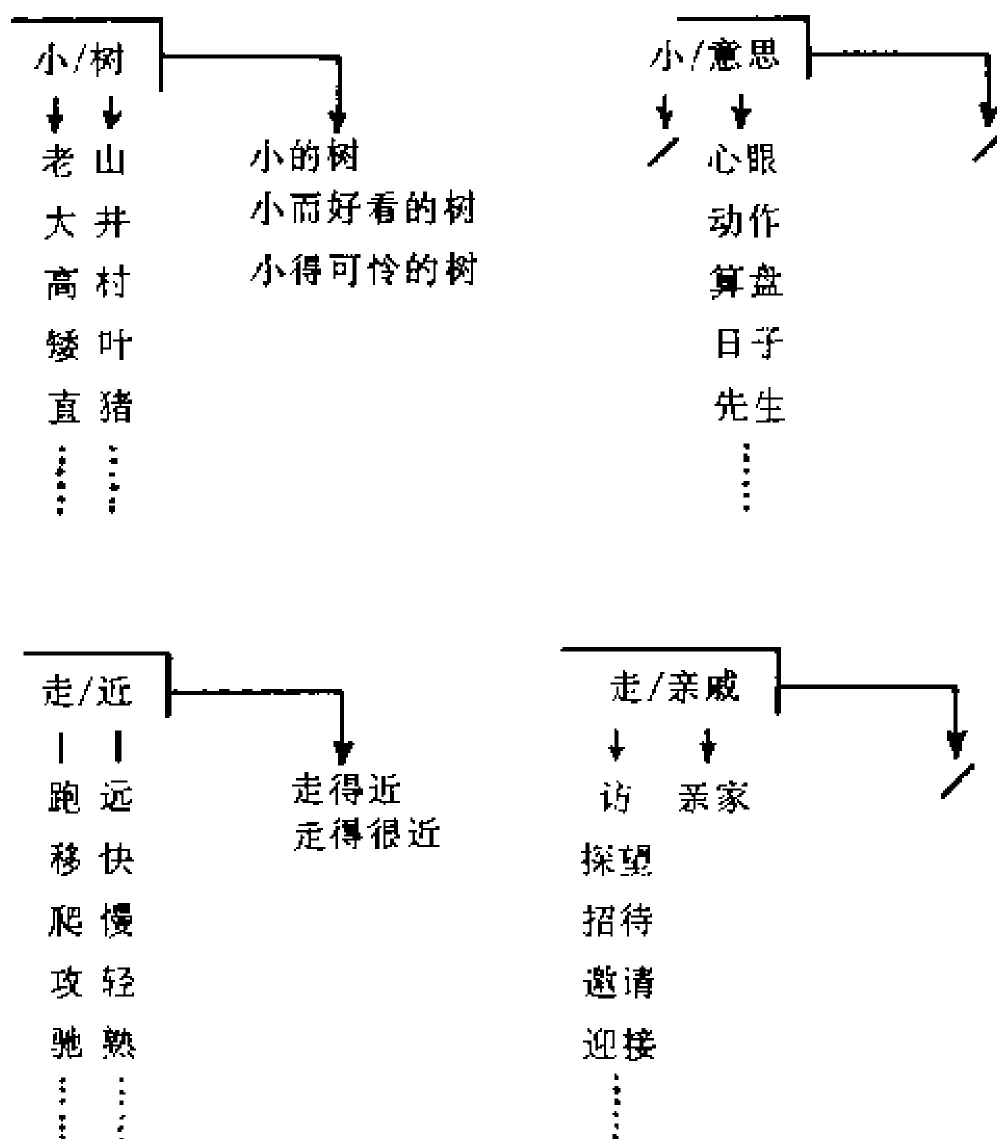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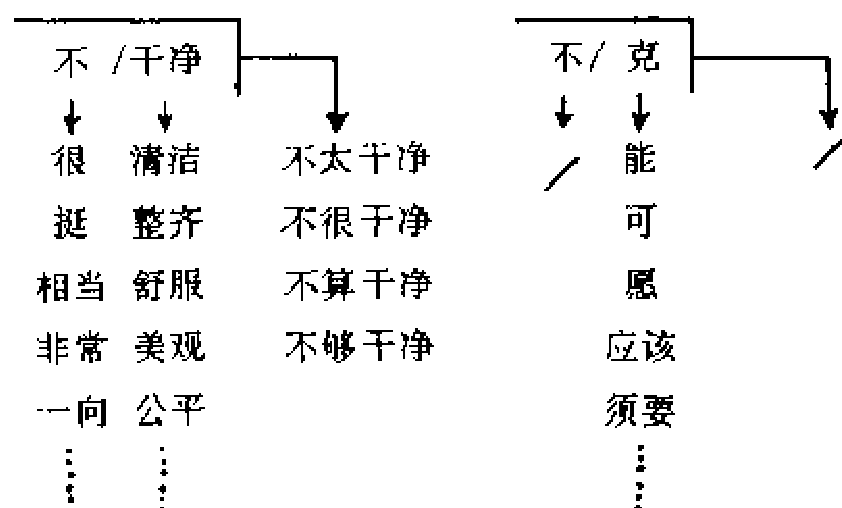

还应该看到，语言中存在一些严格地由特定的词搭配成的组合，但是其间却能插进其他成分。[9]这些组合不可能是自由词组，却同准固定语颇有牵联。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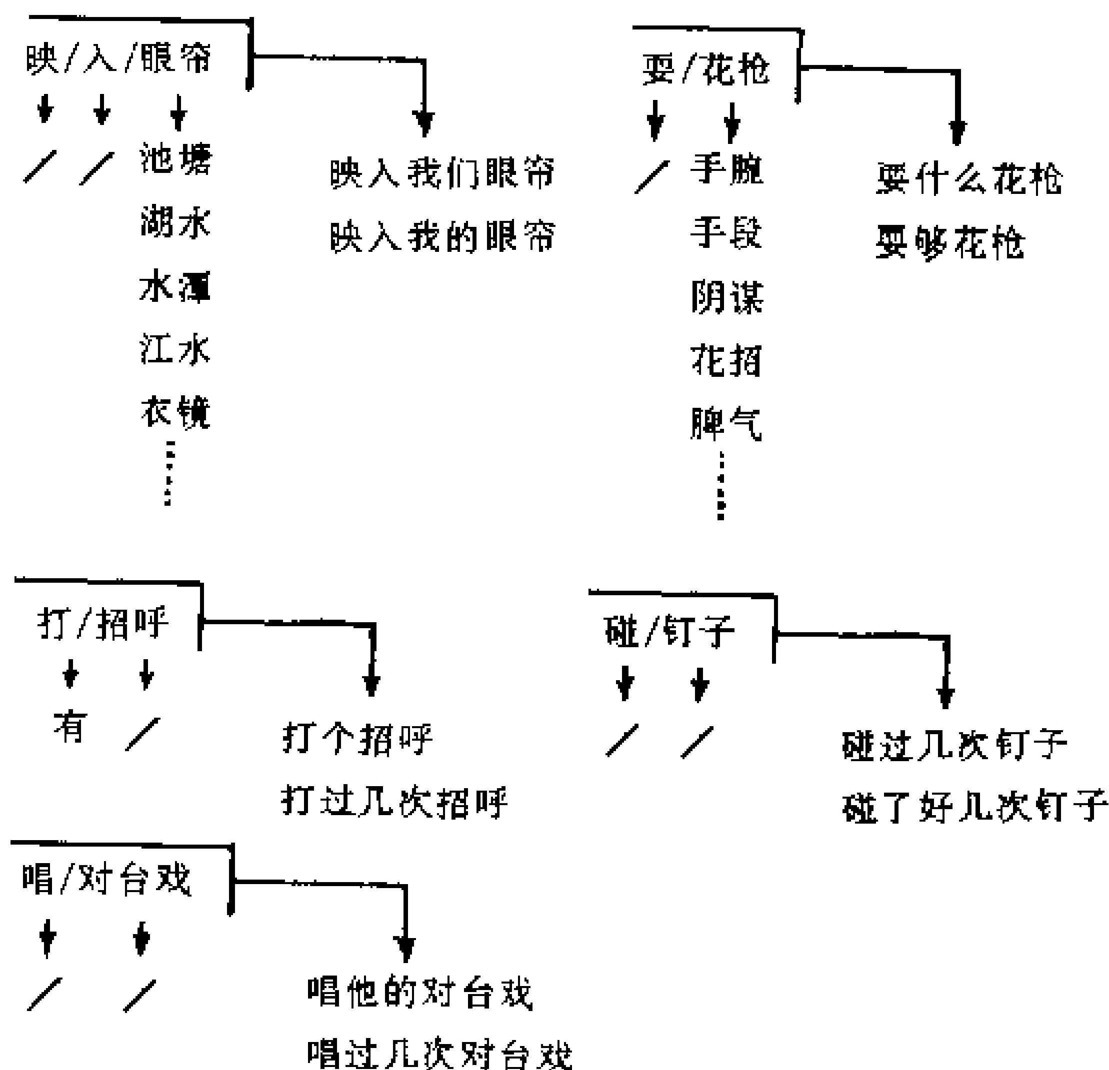

“映入眼帘”和“要花枪”，从部分成分可自由变换的情形看，完全同准固定语一致；但是当中可以插进其他成分，却不是准固定语一般所具的特点。若把这类单位单立为一类固定语，似不恰当。正如复合词有一种特殊的离合词一样，未尝不可把它们看作“离合式准固定语”，即当插入成分而被分开时不是一个用语单位，合起来使用时基本上能归属准固定语。“打招呼”、“碰钉子”、“唱对台戏”等三个单位，从各自相当定型而能插入成分看，同离合式准固定语显然也很接近，但是它们都不能变换组成成分，或只是个别成分能作有限的变换；因而“打招呼”可看作“离合式惯用语”，而有表意双层性的“碰钉子”和“唱对台戏”则是“离合式成语”。

同时存在几种离合固定语的情形，从侧面表明，准固定语是一头和惯用语、成语相近，另一头又同自由词组相挨邻的单位，但是性质上同惯用语要靠近些。它们出现在各种语言、方言里，占了词汇的一席位置。现代汉语里的准固定语，数量有多少，还缺乏统计，粗略看来是很不少的，其中结构上只包含两个词的最多。例如，以“一”带头的，有“一伙”、“一行”、“一干”、“一程”、“一笑”、“一瞥”、“一阵子”、“一心”、“一刹那”等等；以“大”开头的，有“大喜”、“大悦”、“大哭”、“大恚”、“大恸”、“大造”、“大书”等等；以“不”开头的，有“不满”、“不通”、“不可”、“不克”、“不堪”、“不介意”、“不乏”等等。

英语的所谓“短语动词”和“介词短语”，其实很多是准固定语。如 be awake to（深知）、avid for（热望）、be attached to（热爱）、grow up（长大）、battle for（为……而奋斗），at work（在工作）、at will（任意）、as a whole（作为整体；整个）、in the right（有理；正当）、on business（因公）等等，都结构固定，有一个特定的介词不可变换，但是另一个表示主要意思的词却可更动。

在屈折形态丰富的语言中，准固定语里不同的词之间，往往由于屈折形式上有着某种规定的或相互一致的关系，而显得结构更为固定，有时不能变换的词甚至连屈折形式也是不能变动的。如俄语 красное словцо（俏皮话）、красное солыщко（可爱的太阳）、горькая истина（痛苦的真情），这几个准固定语，每一者所由构成的两个词之间，格尾有着一致关系，可随时起同样的变化，而 выше всего（高于一切，胜于一切）、вырвать с корнем（连根拔；根绝）、выражать себя（表现自己）、выржать собой（表现为；成为），其中不可变动的词只取一定的格尾形式，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变动。

准固定语既然是语言词汇的成员，普通词典原则上就应把它们收为词目。《词典精华》、《汉语词典》（中国大辞典编纂处，1957年重印）、及不少汉语-外语词典，如《汉英新辞典》（1927，商业出版社）、《汉法词典》（北京大学西语系法语专业，1964，商务印书馆）、《汉德词典》（北京外国语学院德语系，1959，商务印书馆）、《中日大辞典》（爱知大学中日大辞典编纂处，1971）等，不同幅度地收了汉语的准固定语，是合理的。当然，是否需要把全部准固定语都收齐，这要看词典的规模及词典使用对象对准固定语的熟悉程度来确定。问题在于，准固定语虽然一般都浅显易懂，为一般读者所理解，但是其固定性的要求却不是大家都很明确的。因此，普通词典似宜在可能范围内多收一点准固定语，这对于帮助读者正确使用词语，促进民族语言的健康发展来说，能起有益的作用。

五

专名语是普通词典一般都不收的一类固定语，但是为人们所经常接触。其特点在于表现的不是一般概念，而是某一个体事物的特定概念。包含不止一个词的地名、行政区划名、国名、机关团体

名、著名的书文报刊作品名、著名人物的姓名称谓等，都属于专名语，例如："胶东半岛"、"海南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中日友好协会"、"论十大关系"、"人民日报"、"创业史"、"园丁之歌"、"周总理"等等。

专门用语也不表现一般的概念，而是表现专门学科领域的科学概念或各种职业专门使用的概念。通常会有一部分专门用语逐渐在全民范围内流通起来，从而能够成为民族共同语里合格的固定语单位，例如"光合作用"、"反刍动物"、"地心引力"、"惯性作用"、"直角三角形"、"剩余价值"、"扩大再生产"、"针刺麻醉"、"人造平原"、"电力排灌"、"走钢丝"等等。所谓"狭窄"的专门用语，如"阿基米德螺线"、"算法语言"、"蛇伏冷容器"、"接触桃板"之类，只为社会上某一工作领域的人所理解和使用，严格来说，不能归入全民共同语词汇，而只是处于它的外围。因此，普通词典没有必要收狭窄的专门用语（综合性词典可酌收），而对于不狭窄的，则可以适当收取。

依据是否表现一般的概念，专门用语、专名语同所有其他种类的固定语明显地区分开来。当然这里的区别界线也不是绝对的、到处都清清楚楚的；一小部分专门用语能逐渐转化为惯用语或成语。固定语除去专门用语和专名语，其他部分成为主体。这当中，成语和惯用语尤其是核心，在格式上和定型化上能对其他固定语类别起影响作用。固定语的主体部分普遍应用于社会日常生活，多数具有增强表达力的作用，应为语文教育所重视。一些"成语词典"主要以它们作为选收的对象，从实用角度看，并没有错。问题只在于不能把它们统统看作成语。这一大类用语单位，同 idiom 或 idiome 所指的对象在范围和性质上大体一致。如果要用一个名称统指它们，那么可以称之为"习用语"。

综合上文提到的常语类别，固定语的分类及其在熟语中的地位，可用图式表示如下，作为本文的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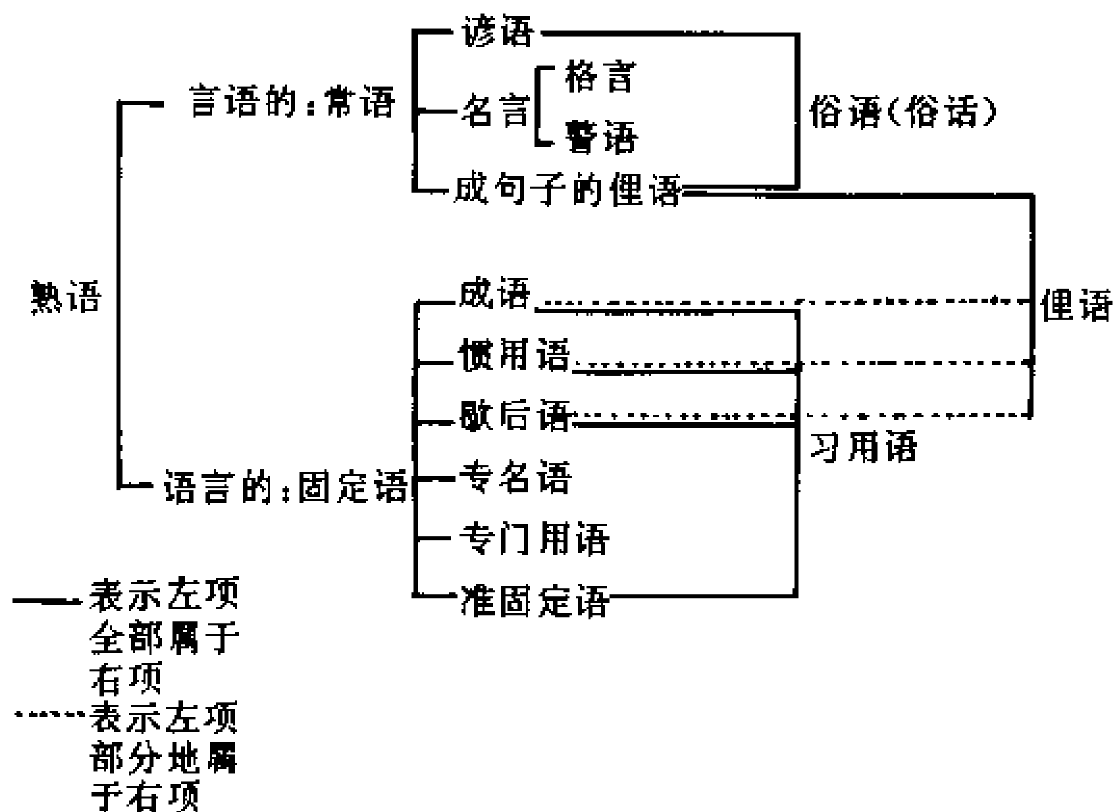

【附志】本文初稿承邢公畹先生、张清常先生及石安石同志提出过不少宝贵意见，谨在此致谢。

【附注】

①两大类熟语的区别，是就稳定的、根本性的特点而言，前一类像许多实词那样，偶尔可以单独成句而有句调；后一类像一般语句那样，偶尔也可以充作句子成分。这分别来说，并不是两类熟语的常态，不是经常性的本质特点，因而都不影响这两类单位的基本性质。某些实词尽管有时可以带上句调而构成独词句，却不因此而丧失作为一个词的基本性质；任何语句，如果能偶尔被用为句子成分，也并不因此而可以取消其语句的性质。两大类熟语的情况同这一样。

②当然，这并不等于说，一句话或话语同语言无干。若从句子结构及所用词语单位的角度来看，一句话无疑也能属于语言；只是从整句话的意思及其表现形式来说，一句话是言语的单位，而非语言的单位。正因为如此，相应地研究言语的话语语言学(лингвистика текста)和语用学

(pragmaties),区别于研究语法、词汇、语音的语言学部门,但也属于语言科学。

③例如,唐松波《熟语和成语的种属关系》一文就是如此,见《中国语文》1960年11期。

④梁守锵《法语词汇学》(1964,商务印书馆)关于熟语的论述,可作为代表。熟语被作者平行地分为四类,组合性熟语、形象性熟语、成语、熟语性思想(包括格言、警语、谚语)。

⑤俚语的其余部分,不成一句话,结构一般固定得多,都属于词汇单位,详见下文关于固定语的论述。

⑥须要指出,表意的双层性并非唯独成语才具有,它也出现在很多的谚语上和一部分复合词上。不过,成语和谚语由各自属于语言和言语的范畴而足以划分开来;共同有着表意的双层性,并不影响到区别它们两者。而具有表意双层性的复合词,如"风声"、"油滑"、"炮灰"、"雪里红"之类,也不难同成语区别开来。因为复合词作为词,自有其区别于固定语的特点。成语有一些在意义的融合程度上,诚然逼近于复合词(比较"甚嚣尘上"和"嚣张"),但是意义表层仍然存在句法的意义组合关系,各组成成分的意义及其组合仍旧明晰;而复合词内的意义组合关系却处于构词法层次,而且一般已不明晰。

⑦这不容变换,是就保持固有的定型组织整体及其意思内容的习惯性来说的,即变换如果不能保持组合体原来的表意方式和意义组合形式,不能使其他不变换的成分保持原有的意义作用,从而破坏了人们原有的语言习惯(如"邯郸学步"→"邯郸学行走","解剖麻雀"→"解剖雀儿"),或者变换而成的新组合不符合大家的习惯(如"诸如此类"→"诸如这类","艰苦奋斗"→"艰苦斗争"),那么这样的变换就不容许。

⑧个别成语或惯用语,偶尔出于修辞目的而在当中插入个别字眼(如"水落自然石出"、"理直便能气壮"),是性质不同的另一种现象,不在此列。

(《语言研究论丛》第二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词语的对比聚合及其与反义聚合的比较

词汇中存在着许多互相对比关联的词语。如汉语“红－绿”、“热－凉”、“舒适－痛苦”、“安静－吵闹”、“活泼－沉静”、“百依百顺－桀骜不驯”、“马不停蹄－裹足不前”、“挨近－离开”、“相信－半信半疑”、“鄙薄－敬重”、“巨人－矮子”、“母－子”、“侧门－大门”、“长枪－手枪”等等。这样的对比关联，能否看作反义聚合的现象？若对反义聚合的确定条件持过宽的态度或没有合理、明确的准则，可能作出肯定的回答。然而如果断定上面这类成双的词语单位互为反义词语，是成问题的，和一般的语感会有差距。

《韦伯斯特新同义词词典》在举出和条目同义的词之后，不仅附列反义词，还列出对照的词(contrasted words)(另外还举列近义词)。如词目 animal(感性的)之下，有反义词 rational(理性的)，有对照的词 interectual(智力的)、mental(内心的)、paychic(心理的)、spiritual(精神的)等。[1]虽然这部词典中的“对照的词”，性质上不见得都和汉语互相对比的词语一致，但是其中包含有对比的词则是明显的。重要的是，编者把对比性的词以及其他有对照性或接近于反义词的词，都同反义词区分了开来。这不失为合理解决问题的一个良好借鉴。

一

词汇单位互相对照的现象，其实相当普遍，对照是很容易在不同词语之间出现的。因此J.莱昂斯曾指出过，“对照”是个最一般的术语。[②]可以说，多种词语聚合的组织关系都出现了词语间的相互对照。比如，一对反义词语之间，因存在着对照而反衬；同义词语之间也以意义上的细微差异和构造材料上的不同而彼此对照。共同“分割”一个对象整体而各在意义上反映这整体某个（分割出的）部分的词语，即分割对象组[③]的成员，如指光谱各种颜色的词，指各级学校的词等等，相互间也存在着“对照”这种易被忽略的关系。自然，互相对比的词语更以对照作为彼此关联的重要因素。可见，对照并不是对比的词语相互间所独具的关系特征，并不能据以将对比的词语同反义词语及其他在相互关系的性质上类似的词语区别开。

同这相仿佛，单从词语相互是否对立着眼，也不能划清界限。对比的词语之间，显然和反义词语之间一样，存在着对立——它是两上差别悬殊的词语意义彼此又比照地相关联的结果。分割对象组的诸成员之间，乃至同义组的各个成员之间，也存在着彼此既互相区别、又互相制约各自意义范围和内涵的对立。

不过，从如何对照和对立的具体情况着眼，可以看出对比聚合不同于反义聚合及其他词语聚合的特点。如：

A，

黑——白

矮子/小矮个儿——大高个儿

死——活

B，

红——绿

矮子——巨人

宁死不屈——卑躬屈膝

C,

洁白/雪白——乳白——银白——鱼肚白

矮个儿——中等个儿——高个儿

走/行——跑——跳

D,

红——赤——绛

矮子——小矮个儿

阿谀奉承——点头哈腰——奉承

B 是对比聚合，而 A 为反义聚合，C、D 各是“分割对象”的聚合、同义聚合。A 所出现的对照，都是意义上强烈的相反对照；C 所出现的是一般差异的对照，D 是大同小异的对照。而 B 由于没有形成真正的反义关系，就不像 A 那样相反对照，而总是形成彼此差异很大的鲜明对比——互相悬殊地比较而又明显地互衬；它没有 A 那种尖锐地互相排斥的因素，但是比 C、D 都有强得多的较量性，是突出地在较量中对照。对立表现上的不同，也大抵如此。A 的对立是尖锐的；B 的对立不如 A 那样尖锐，但是比之于 C 以及 D 的对立，则明显地强烈许多。

可见，对比聚合的特点，集中表现为聚合单位间的鲜明比照，既非意义上尖锐的相反，也不是一般差异上的或细微区别上的对照。换言之，对比的词语相互间主要的或最能表明特性的关联，是对比关系。凭着这种关系，对比的词语聚合为一个结构组织——对比组。[④]对比组不仅凭着对比关系而区别于以反义关系建立起的反义组[⑤]以及分别以分割（对象）关系、同义关系为基础的分割对象组、同义组，而且也凭着对比关系而取得与反义组、分割对象组、

同义组及其他词语结构组织平列的地位。

对比关系使它维系的任何一方词语所产生的联想，即G·利奇所谓的某种“反映的意义”，[⑩]是很大差异的另一方所形成的鲜明映衬。这是对比聚合和对比的词语所特有的内涵。它不同于反义聚合及反义词语间尖锐反衬的联想，更迥异于分割对象组成员之间或同义词语间一般较为淡薄的映衬。

二

应该指出，对比关系毕竟比较抽象而笼统，并不那么具体明确，不太容易把握并据以同别的词语聚合关系——尤其是很相接近的反义关系区别开来。仅以这种关系现象本身作为对比的聚合或对比组的区别性特征，显然是不够的，还不能解决问题。

要确定对比的聚合或对比的词语，最重要的手段和步骤，是将对比的聚合同其他同样具有对照、对立关系的词语聚合区别开来，尤其要与反义聚合划清界限。对比的聚合与分割(对象)的聚合或同义聚合的差异比较大些，把它们区分开来没有什么困难。但是对比的聚合与反义聚合却颇为近似，彼此的差别不明显，容易混淆。因此，主要是必须划分开这两种聚合。确定反义词语，如果不把它们与对比的词语区分开来，也是不可能正确反映实际，取得成效的。对于确定和认识对比的聚合来说，只有划清它和反义聚合的界限，才能达到目的。

划清界限，唯有从比较具体明确的本质方面着眼，才能解决问题。这个方面是两种聚合的各种决定条件。

对比聚合和反义聚合的决定条件，整体上是各有不同的。不过，其中存在一致的部分，这须要先加以明确。

对比聚合的词语必须能出现于共同的语体和风格，因为只有

如此它们才能经常遭遇在一起，从而才有可能在人们语感中形成一定的对比关联。在这种条件下，和反义聚合是一样的。[7]

所谓共同的语体，指在口语或书面语中，它们都同现，并非必须具有相同的语体色彩。比如“刚正不阿”和“阿谀奉承”，前者有浓厚的书面语色彩，后者在语体色彩上是中性的，两个惯用语都可以出现在书面语中，所以能互为对比语。而“刚正不阿”和带口语色彩的“点头哈腰”，就难以共同出现在任何语体之中，两者相互没有对比关系，不能构成对比组。类似的情形，可举如下较多的实例。

	对比组		
带口语色彩的词语	（带较浓厚的书面语色彩）		（语体色彩上中性）
煞白	黝黑	——	白/雪白
大方	悭吝	——	慷慨
傲气	虚怀若谷	——	傲慢/骄傲
腻味	酷爱	——	厌恶
好读	佶屈聱牙	——	朗朗上口
听话	桀骜不驯		随和

	对比组		
带书面语色彩的词语	（带较浓厚的口语色彩）		（语体色彩上中性）
不发一语	磨嘴皮	——	不出声
谧静	闹闹嚷嚷	——	安静
幽暗	亮堂	——	暗
安如泰山	悬乎	——	平安
天差地远	半斤八两		截然不同
聪敏过人	呆头呆脑	——	有头脑

带浓厚的书面语色彩或口语色彩的词语同样可以和中性的词语形

成反义聚合(如"老婆"与"丈夫","污秽"与"干净"),但不能与色彩上对立的词语构成反义组(如"老婆"与"外子","污秽"与"脏")。由于书面语色彩较淡或程度一般的词语容易进入口语(特别是知识分子的口语)中,而生动活泼的口头词语又往往被文艺、时评等书面表达所吸收,因而色彩不浓厚的书面词语和口头词语也有可能常用在一处而形成对比的关联,和这种情形下也有可能形成反义聚合,是一样的。例如:

对比组			反义组		
(书面语色彩的)		(口语色彩的)	(书面语色彩的)		(口语色彩的)
鄙薄	——	瞧得起	昂贵	——	便宜
豪门大户	——	穷棒子	维护	——	毁
儿媳	——	姑爷	儿童	——	大人

共同风格的条件,指有对比关系的词语必须能够出现在共同的言语风格中,而不是一定要在风格色彩上一致。例如:

	对比组		
碳水化合物(科学风格色彩)	食盐(文牍的风格色彩)	——	糖(风格上通用)
雅气(会话风格色彩)	鄙俚(文牍的和一般文艺的风格色彩)	——	高雅(风格上通用)
丫头(俗谈风格色彩)	父(文牍风格色彩)	——	女(文牍的和会话的风格色彩)
银红(科学的和文牍的风格色彩)	蔚蓝(一般文艺风格色彩)	——	桃红(一般文艺风格色彩)

这与反义聚合须得加入聚合中来的诸成员能出现于同样的言语风格,而并非彼此必须风格色彩相同的情形(如"脏〔俗谈风格色彩〕"

与“干净〔风格上通用〕”，“迅速〔时评的、科学的风格色彩〕”与“慢腾腾〔一般文艺风格色彩〕”），也是一样的。

对比聚合和反义聚合还具有更一般的共同条件，那就是各自聚合的单位必须同属一定时期的某个语言符号系统，即必须是同一词汇的共时的词语。凡不同语言符号系统（共同语或方言）的词语，或虽同属一种语言（方言）却分别处于不同历史时期的词语，都不可能互有对比关系或反义关系。例如粤方言的“邋遢（“肮脏”义）”和普通话的“干净”没有对比关系，苏州话的“荤小菜（“荤菜”义）”不是普通话“素菜”的反义词。古代汉语的“基”、“胎”或“权舆”都不能同现代汉语的“完成”有对比关系，也不能与“终止”或“结束”有反义关系。至于在言语中出于修辞的需要而使两个词语临时发生（即主观上使它们）对比的情形（如“我们要争取和平，绝不等待和平”，“我们的宝贝是它们的痈疽”），当然不能同语言词汇中客观存在的对比聚合混为一谈，就如同言语修辞上的“反义”单位（如“有光明一面，也有困难一面”，“是支持呢还是反对呢”）并非语言词汇中真正的反义词语一样。这在道理上不言自明，不必在此解释。

在对于聚合的个性有重要意义的条件方面，对比聚合就与反义聚合有很大的差异。互有反义关系的词语，首先必须意义上彼此相反，而这相反是须以逻辑概念上的矛盾关系或反对关系为基础的。[⑩]如“活”与“死”，“对抗性”与“非对抗性”，反义关系建立在概念的矛盾关系上；“热”与“冷”，“了如指掌”与“不甚了了”，是由于相应概念之间存在着反对关系。互有对比关系的词语，并不一定要求意义上相反，而是必须相差很大，形成悬殊的比较和对立。比如“红”与“绿”，在概念上并没有反对关系或矛盾关系，彼此决不是反义的；但是所指的两种色调却差别悬殊而适相鲜明地比照和对立，

人们不无理由地造出"红花绿叶"、"红灯绿酒"、"红男绿女"等说法。因此，两个词互有对比关系。再如"卵"与"石"，要看成互为反义词，会是荒谬的，因为"卵"与"石"难以有意义相反的可能，彼此在概念上绝无矛盾关系或反对关系。但是人们习惯上把"卵"与"石"对比起来说，造出"以卵击石"的成语，在硬度和相应的构造坚实程度上使两者形成悬殊的比照。因此应该认为"卵"和"石"形成对比聚合。类似的情况，像"花－叶"、"桌子－椅子"、"天花板－地板"、"牲口－家禽"、"白糖－冰糖"、"背约－守信"、"半途而废－坚持不懈"、"自动－半自动"、"保守－开明"、"卑贱－显贵"等等，都是由于存在意义悬殊的比照而彼此对比，可是却不具概念矛盾关系或反对关系的基础，不成其为反义聚合。

一方面意义上差别悬殊，另一方面这两个极不一样的意义又同属于一种更大的范畴，双方才会有鲜明的互相比较和映衬。在这一点上，和反义聚合的两方成员既彼此相反又统一在某种更概括的范畴内，是一致的。对比的词语所指的事物统一于一个大范畴，对于把对比聚合同反义聚合之外的一般词语间的差别和对立区分开来，有重大的意义。比如"电灯"与"钢笔"，"石头"与"手脚架"，"嫉妒"与"暴躁"之类，虽然意义上也相互差别很大而可有某种比较，但由于不统一于某个大的范畴，彼此就不可能有悬殊的比照映衬，谈不上互相有什么对比关系。

在构成的条件上，还须明确对比聚合与反义聚合其他方面的重要区别。互有反义关系的词语，在意义上是互为前提、互相依赖的。如"活－死"、"热－冷"、"对抗性－非对抗性"，每对单位就互为条件，互相依存：没有活，无所谓死；没有死，当然也无所谓活。不存在热，谈不上冷，不存在对抗性，不会有非对抗性；反过来，也一样。相互存在对比关系的词语，却并不必须具备意义上互为前提这个

条件。卵不依赖于石，石也不依赖于卵；没有红，绿依然存在，反过来一样。[9]这相应地并不妨碍"卵"与"石"、"红"与"绿"都建立起对比关系。不少词语单位，乍看起来，意义上相反，像是互为反义词语，其实由于意义上并不互为前提，就不是彼此反义的，而只能是对比的词语。例如"红"与"蓝"，各是暖色和冷色的典型代表：红蓝铅笔、红蓝墨水，都是用红的便否定蓝的，用蓝的则排斥红的。两个词的意义可以说是彼此相反。但是红并不依赖于蓝而存在，蓝也不以红为存在条件，[10]因而"红"与"蓝"只是互为对比词，而并非互为反义词。再如"水"与"火"，不少人以为形成反义聚合，其实尽管水能灭火，彼此不能相容，有着意义上的相反关系，然而水与火并不互为存在的条件，这就决定了"水"与"火"只是形成对比聚合，不能互为反义词。类似的情形，还可举出"水—油"、"生米—熟饭"、"妻子—情妇"、"姑母—叔父"、"姨母—舅父"、"上工—旷工"、"上课—罢课"、"患病—医疗"、"暴躁—平心静气"等等例子。

互有反义关系的词语，必须只在理性意义的一个方面——一个主要义素或若干相近的、同属一个意义维度的义素的综合——上相反，而其他方面（不包含感性义素）一致。不符合这一条件的要求，即使意义上确实相反，也不能形成反义聚合。而对于对比聚合来说，并不需要这个条件。因此，两个词语单位，若都符合反义聚合的其他条件，却或者不止一个主要理性义素相反，或者在相反之外的其余理性义素方面并不一致，就只是形成对比聚合。例如，"母"与"子"，"父"与"女"，都既在上一亲代与下一亲代的义素上相反，又在不同维度的性别义素上相反；"姐"与"弟"，"兄"与"妹"，在同胞长幼序和性别的两个维度上都相反；"兄弟"与"妯娌"，在性别的维度上是相反的，而意义的另一主要方面——彼此间的亲属关系却并不一致；"丑妇"与"俊小伙子"，相反的义素是一丑一美，其他

意义方面也很有差别：已婚妇女－男性青年；“白”与“漆黑”，在颜色维度上相反，但是后者有“深程度”的义素，而前者却无；“半斤八两”与“天差地远”，在同异与否的维度上是相反的，而后者“程度极甚”的义素却为前者所无。所有这些，作为对比的词语，是没有问题的。若看作反义词语，就显然欠妥。

正是由于理性意义一个方面上相反，而其余方面须一致，反义聚合要求成员词性一致（词与词）[11]或句法功能上大体相当或基本相同（词与固定语或固定语相互间）。因为词性表明词从何种角度或以何种方式来反映事物对象，因而对于词的整个含义来说，成为一种有很大影响作用的因素；“可以说，词类范畴不仅是词的含义中的成分，而且成了人们语感上的一种含义特征”[12]。词性一致，或者相应的句法功能相当或基本一致，理性意义一个方面相反的词语才谈得上其余理性意义方面一致，才可能在人们的语感中形成反义的关联。如：

		反义组		
冷却（动）	{	热（形）	——	冷（形）
丧事（名）	{	红（形）		白（形）
僵硬（形）	{	变通（动）	——	拘泥（动）
领兵（动词性句法功能）	{	兵（名）	——	将（名）

对比聚合却不要求聚合的单位之间必须词性一致或者句法功能相当或基本一致。因为理性意义悬殊对照的同时，并不一定排斥其他理性意义——包括语法意义——的差异。有时，对比组的成员是词性一致或句法功能大体一致的，词性或句法功能不同的词语不进入结构之内。这种情形不少见，如：

	对比组	
丑相(名)	标致(形)	难看(形)
冰点(名)	热(形)	凉(形)
草绿色(名)	红(形)	绿(形)
死板(动)	变通(动)	墨守成规(动词性句法功能)
统率(动)	兵(名)	官(名)

但是,有时词性不同或句法功能不一致的词语,也可以形成对比聚合,如:

对比组	
兴盛(形)/兴旺(形)	衰落(动)
平稳(形)/稳定(形)	摇摆(动)/动荡(动)
长久(形)/长远(形)	暂时(副)/眼前(名)
朴质(形)	矫揉造作(动词性和形容词性句法功能)
破旧立新(动词性句法功能)	保守(形)/一仍旧贯(形容词性句法功能)/率由旧章(同上)

可以看出,对比聚合与反义聚合在各自条件上的比较很有意义,尤其差异条件的比较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这种比较,对比聚合才能与反义聚合划清界限而明确自身;反义词语也正需要同对比的词语区分清楚才能合理地确定。综合上述两种聚合在条件上的异同情况,下面不妨再举一些实例,把两种聚合排列在一起,以资比较而看出对比词语异于反义词语的个性所在:

三

对比组在结构形式上，有简单的、复杂的和复合的三种。与反义组结构基本上相类似，但是有的具体情形显出了差别。

对比的两个方面都只有一个结构项，是简单的结构。如

具体－笼统	精美－粗劣
卑鄙－高洁	名副其实－徒有其名
上课－罢课	留芳百世－臭名远扬
生米－熟饭	民族音乐－管弦乐

对比的方面若不止一个结构项，就形成复杂的结构。这有两种情形：A，无论哪一结构项与对立方面的任何结构项之间都有同一意义维度上的对比关系，这是整齐的复杂结构。如：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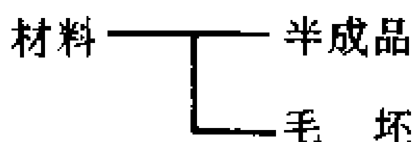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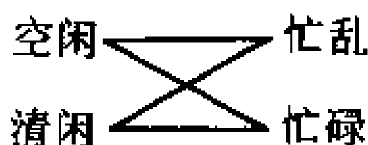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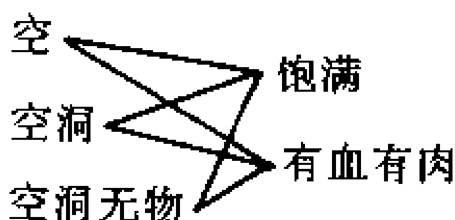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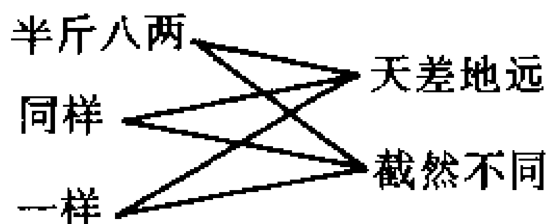

B,一方有的结构项与另一方有的结构项,主要由于不同现于一定言语片段(即不符合能出现于同样语体和风格的条件)而并不存在对比关系,这是不整齐的复杂结构。如: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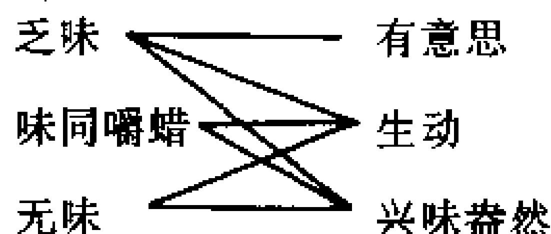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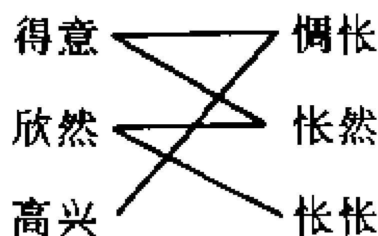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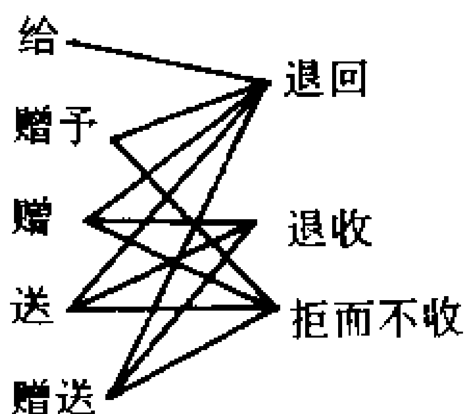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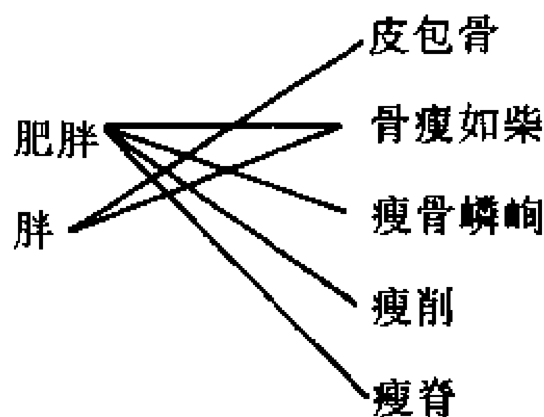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无论 A 或 B 哪一种情况,不止一个结构项的对立方面往往不是或不全是彼此有同义关系的词语。如 a 例中"空闲—清闲"、"忙碌—忙乱"、"饱满—有血有肉",都只是近义词语,"半成品"与"毛坯"甚至彼此意义差别很大。b 例中"有意思、生动、兴味盎然"相互之间,"皮包骨、骨瘦如柴、瘦骨嶙峋、瘦削"与"瘦瘠('瘦

弱’义)”之间，“退回、退收”与“拒而不收”之间，都只意义相近而非同义关系。在这方面，和反义组的复杂结构就存在差别。后者在同一意义维度上对立的情形下，任何一个对立方面若不止一个结构项，则诸项之间必有同义关系，这是反义的词语要求一个意义方面彼此相反，而其余意义方面必须一致所造成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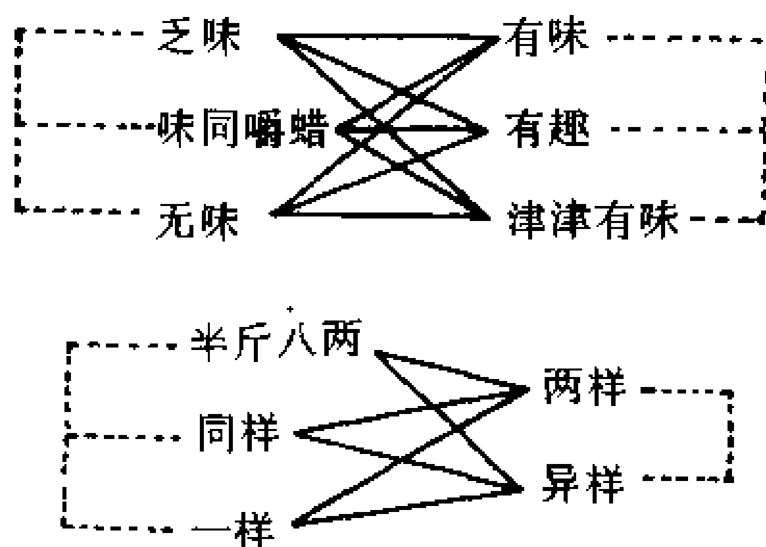

若一个对立方面的结构项在同一意义的不同维度上与不同的词语相对比，或者在不同的意义上各有对比的词语，就会使两个对比关系在同一个对立方面叠合起来。这样形成的是对比的复合结构。词语间的对比可能蔓延得很广，如 A 在一个意义维度上与 B 对比，在同一意义的另一维度上或另一个意义上与 C、D 对比，而 B 和 C、D 又各在不同的维度或意义上与 E、F 等对比……这种情况说明，一个对比组结构应有个确定的范围。其合理的最大范围，显然宜以只具一个对比的中心轴为准。换言之，凡在不同的维度或意义上分别与 A 有对比关系的 B、C、D 等，就和中心轴聚合一起算一个最大范围的对比组结构；而在 A 这个对比方面之外从任何其他方面与 B、C、D 等在不同的维度或意义上相对比的项，都不进

入该结构。这就是复合的对比结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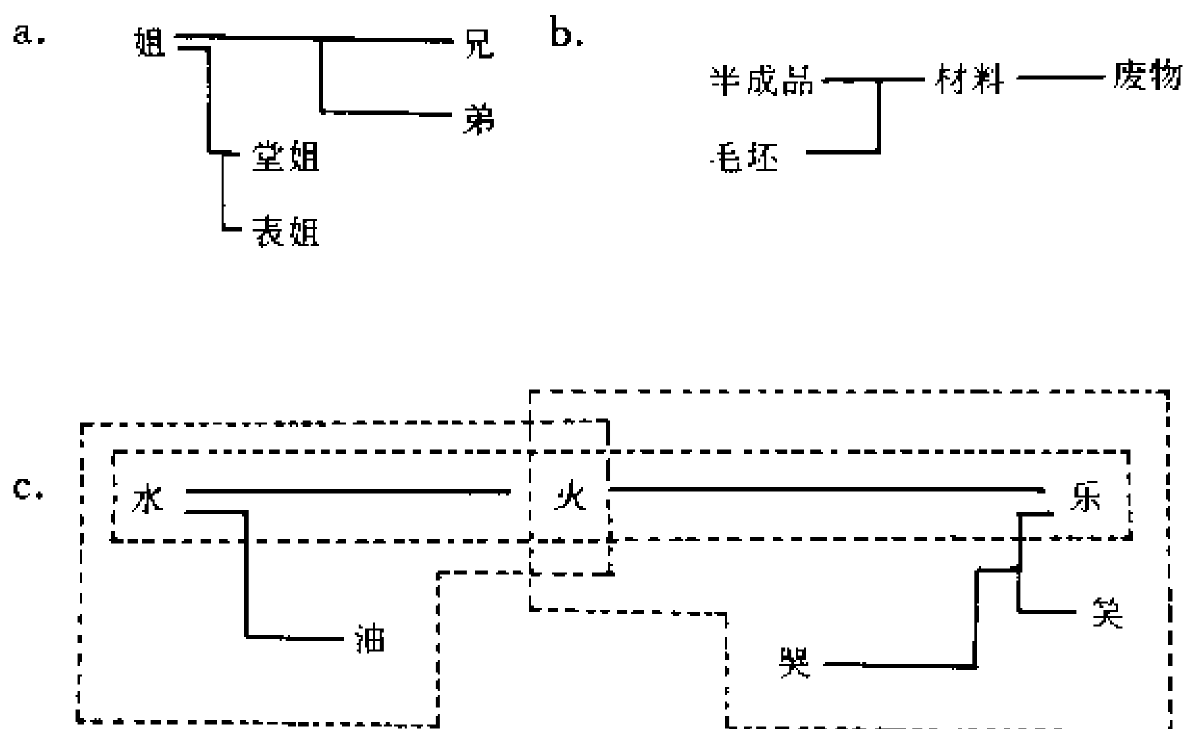

a 图中“姐”是中心轴，它是同一意义的两个维度上分别与“兄、弟”“堂姐、表姐”对比。b 图的中心轴是“材料”，在其本义与转义（比喻适于做某种事的人才）上分别与“半成品、毛坯”和“废物”相对比。c 图以分别围起来的虚线表示三个有部分叠合的复合对比组，中间一个以“火”为中心轴，左边一个以“水”为中心轴，右边一个的中心轴是“乐、笑”。这种以一个中心对立方面来确定范围，并且彼此有可能部分叠合的情形，同反义组的复合结构是一样的，如下图是两个反义复合结构的部分叠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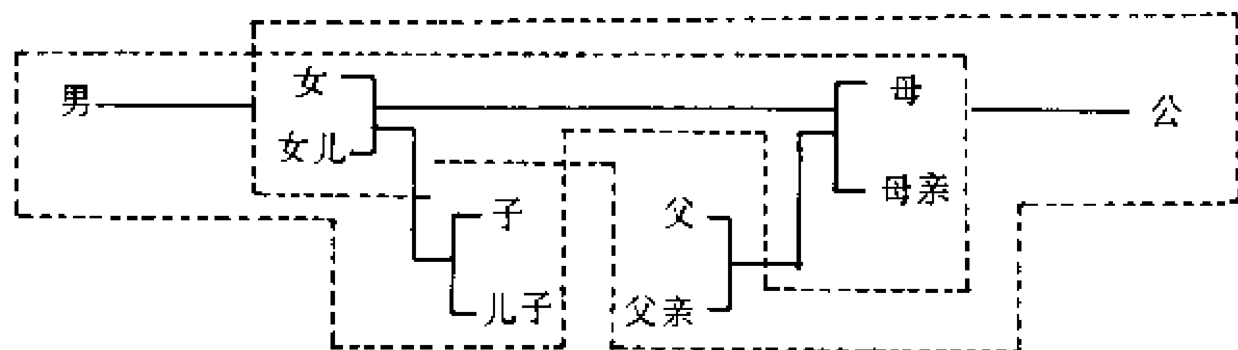

四

对比的词语，一如反义词语，可以利用其悬殊的对照，用来构造含义丰满而含盖面广的词语。不过利用反义词构成的词语，往往可以表示一个抽象的概括的范畴，如“大小、长短、高低、升降、子女、人心向背”之类。利用对比的词来构造的词语，则一般不表示抽象、概括的范畴，而是强调两种事象的鲜明对照，造成丰富而具体的含义，如“父女、姐弟、山谷、山海关、禽兽、油水、凉热、冷暖、惊喜、以卵击石、春去冬来，五湖四海、神差鬼使、人面兽心、玉石俱焚、红花绿叶、红灯绿酒”等等。

从修辞作用看，对比的词语除不能像反义词语那样造成反话之外，在形成鲜明的对照映衬或使事象表现全面而加厚意思上，却是基本一致的。例如：

a，鲜明的对照映衬：

四围是山，怀里抱着一潭春水（杨朔《荔枝蜜》）

油光碧绿的树叶中间托出千百朵重瓣的大花，那样红艳（杨朔《茶花赋》）

金黄色的谷子刚收割不久，高粱又熟得火红一片（峻青《秋色赋》）

他们有从大海里渔罢归来的渔夫，有从深山果林里赶来的农民（同上）

b，表现全面而加厚意思：

蜜蜂是渺小的；蜜蜂却又多么高尚啊（杨朔《荔枝蜜》）

老人家一辈子没养女儿，偏爱拿人当儿女婿看待（杨朔《雪浪花》）

论季节，北方也许正是搅天风雪，水瘦山寒（杨朔《茶花赋》）

在形成鲜明对照映衬的作用方面，对比的词语略有不同于反义词语的地方。前者侧重在具体、悬殊的比较和互衬。而反义词语则在于尖锐地对立和反衬，例如：

不信你叫他一声老泰山，他不但不生气，反倒摸着胡子乐呢（杨朔《雪浪花》）

只见成群结队的蜜蜂，出出进进，飞去飞来（杨朔《荔枝蜜》）

久在异国他乡，有时难免要怀念祖国（杨朔《茶花赋》）

有时，对比词语和反义词语一同用在一定的语句里，能比较清楚地看出它们在鲜明对照映衬作用上的差别，如：

春风浩荡，秋雨滂泞（峻青《秋色赋》）

老人……推起小车走了几步，又停下，弯腰从路边掐了枝野菊花……他走了，他在海边对几个姑娘讲的话又回到我的心上（杨朔《雪浪花》）

（上两例中，小圈表示对比，圆黑点表示反义）

可知，对比的聚合在修辞作用上虽与反义聚合有不少共同处，但是仍有自身不同于反义聚合的特点。加以研究、分析，对于语文教育来说是有莫大益处的。

【附注】

①Webster's New Dictionary of Synonyms，第45页，美国 G.&C. Merriam 公司出版，1978。

②John Lyons：Semantics，第1卷，第279页，剑桥大学出版，1977。

③参见拙文《论词汇体系问题——与黄景欣同志商榷》，《中国语文》1964

年第3期第205页。又见拙著《汉语描写词汇学》第10章第10.1节，商务印书馆，1990。

④参见拙文《论反义聚合的条件和范围》;《语言研究论丛》第5辑第39页，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

⑤参见同上拙文。

⑥Geoffrey Leech:Semantics，第19页，英国企鹅书社，1977。

⑦关于反义聚合必须具备这个条件的理由，参见拙文《论反义聚合的条件和范围》。

⑧关于反义聚合的这一根本条件以及下面提到的两个必要条件，拙文《论反义聚合的条件和范围》已较详细地论述过。

⑨"红"与"绿"在光带一系列颜色词中，相互有着分割对象的意义制约关系，这和相互依赖关系是两回事。

⑩"红"与"蓝"在光带颜色词系列中，同"红"与"绿"一样，相互有着分割对象的意义制约，这不等于相互依赖。

⑪不包括同一词类之下分出的不同范畴，如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之类。在一般人的语感中，这些次范畴的区分是不明晰的。

⑫刘叔新《词的同义关系和词性——兼谈汉语同义词词典处理词性的问题》;《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第226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语文研究》1991年第3期)

言语风格、语言功能变体和文学体裁*

在风格学的理论探讨中，关于艺术文是否因体裁的不同而出现多种语言功能变体的问题，尚未取得一致的理解。本文想对这个问题进行一些初步的探讨。

一

语言学中的"风格"，一般有两种不同的涵义。一种是指出于一定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的需要，有意识地选择语言手段所形成的表达形式系统；另一种是指个人(特别是作家)在语言运用上借以显出个人特点的一定方式和手段的总和。前一种就是功能风格，后者是个人(作家)言语风格(或文学作品言语风格)。功能风格在一定历史时期稳固地适应于某类交际的需要，是社会上普遍应用的。在一般的风格学论著中，都认为功能风格可分成时评风格、科学叙述风格、事务文牍风格和艺术文风格等几种。构成这些风格的言辞表达手段，包括语言要素、超语言的言语组成单位和言语组合方式。比如，所谓的艺术文风格，其风格要素，除去属于语言的成分不论以外，可以是词义的比喻用法，韵律节奏、词组的或一定上下文的比喻、排比、对偶、复说等等，而它们无疑都属于言语，并非语言

* 本文写成于1963年，为北京大学《语言学论丛》第六辑所采用。因"文化大革命"，该辑至1980年始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内部的单位。因此，假定艺术文风格能够成立，它显然是就一类言语作品的形式组织特征而得出的言语风格，是艺术文这类言语作品所用的各种表达手段(语言的和言语的)的功能系统。

风格只能是言语的。由于言语作品一定内容的要求和制约，集中起来的各种表达手段才能相互保持一定的关系而成为风格的表达系统，离开了言语作品的内容和组织形式，语言要素本身不能形成任何风格。不过同时也要看到：构成功能风格的基本成分是语言要素。语言适应于某种交际需要所形成的语言要素系列，能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其所在的言语类型的形式特点，成为一种重要的风格手段。这样的系列本身虽不构成风格，却作为风格的稳定要素而存在于言语中，是语言因风格现象而分化的功能变体。语言的功能变体从其本身作为语言要素的综合来看，属于语言。当然，语言功能变体依存于言语，作为风格的重要要素而与一些言语手段相配合，共同造成一类言辞的格调。

确定功能风格和语言功能变体，各有不同的依据。确定一种语言功能变体，要看是否有一系列语言要素稳定地适应于特定的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并且这一系列语言要素在组成和相互关系上，是否具有独特性。至于功能风格，只要言语活动类型有别，而同时有稳定地适应于它的言辞表达手段的不同系列，即使这个系列中只有言语手段上的特点，也可以把这言辞表达手段的系列确定为独立的风格。比如，杂文的叙述不同于一般政论的叙述，在表达形式上杂文往往广泛地应用一些言辞形象化的言语手段，如词义的比喻用法、夸张、借喻、词组的比喻等修辞方式，因而杂文和一般政论可以有不同的功能风格。但是却未必能由此得出有相应的两种语言功能变体的结论。

风格学中有一种以文体为依据来划分风格的观点。如迩遥同

志在其《文体与风格》一文中就认为“各种文体都有其独特的风格”[1]，意思是说，不同的文体有不同的风格。文学体裁也是一种文体，因此有的学者不仅一般地主张从文体确定风格，并且还进一步认为，从不同的文学体裁可以得出不同的风格。如李洁里（Э. Г. Ризель）在艺术文风格之下分出戏剧、诗歌、文艺散文等三种“体裁的风格”之后，写道：“不但如此，诗歌的风格之内又可以重新分为许多具有特殊规律的小类。于是就产生了人民歌曲、歌谣、十四行诗等风格。”[2]文体原则的观点曾遭到不少批评。它确实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某些文体之间并非必然有风格的差异。比方短篇小说与报告文学的区别，从文体角度看，只表现在取材的方式和角度上，而不在言辞表达手段上。可见文体不是划分风格的标准，只有言辞表达手段的组成本身才是根本的依据。不过，一般而论，不同的文体常相应地有不同的言辞表达手段，因而文体与风格往往互相适应。通常确实容易在不同的文体中看到言辞表达手段上的差异。比如，古代“诔”的言辞表达手段不同于“碑”，“议”的言辞表达手段也不同于“表”。诔采用夸张、比喻、对偶等手段来表情叙事，碑则行文简朴，少用夸饰烘衬的修辞方式。因此刘勰曾指出诔“传体而颂文”，而碑是叙事“该而要”，缀辞“雅而泽”[3]。议和表虽有类似的性质，但是议重于说理，语句多依意直陈，其组合采取严密的推理方式，所谓“文以辨洁为能”，“推理必纲，摛辞无懦”[4]；而表在阐述事实或意见时，往往采用词组的比喻、隐喻、夸张等修辞性的手段，以致能华实得兼。可见，诔和碑、议和表，都各有不同的功能风格。总之，文体的区别能极大地帮助风格的划分。

不过，就确定语言功能变体来说，对文体的原则却应该有另一种评价。比如诔和碑，议和表，虽然都各有不同的功能风格，却未必在语言功能变体上有区别。

至于不同的文学体裁对语言功能变体的确定能起什么作用，也要作另一种估价。

文学体裁虽然也是文体，其特定的性质与划分却还需要从文学的角度来确定。尽管在文艺学中，对文学体裁这一概念的具体说明并不完全一致，但把文学体裁看作由反映现实的不同形式和构成形象的不同方法所决定的文学作品结构类型或文学样式，[5]似乎是一般都能接受的。依据这种理解，我们认为文学体裁指的是抒情诗、叙事诗、小说、文艺散文、[6]报告文学、童话、寓言、戏剧、散文诗、诗剧、歌剧、电影文学剧本和说唱文学等样式。此外，通称的诗歌，作为抒情诗与叙事诗的综合，具有它们的共性，以集中反映生活、表现强烈感情、语句简练和富于节奏感为特征，因此可以认为诗歌也是一种文学体裁。不过这是综合概括不同体裁而得出的一种文学样式。小说也有类似的性质，它也是综合概括了不同体裁的一种文学体裁，因为小说所包括的长篇、中篇和短篇三类，在反映生活的深度和广度上，即反映现实的形式上，相互不同，在篇章的结构体制上也有相应的差别。[7]

二

成为文学体裁结构体制要素之一的言辞表达手段，是否依不同的文学体裁而构成不同的语言功能变体，这要就一定历史时期内同一民族的文学和语言作历史横断面的考察。

我们可以看一下唐代的文学体裁。唐代从玄宗至宣宗140多年（公元713—859年），是我国文学发展史中的一个繁荣时期[8]。这一时期的文学体裁有抒情诗、叙事诗[9]、小说（传奇）、文艺散文（游记、对、问、传、说、行状和杂题等）、寓言（有故事性的戒）、说唱文学（变文）等[10]。在兼有抒情、叙事作品的近体诗和纯是抒情诗的词

中，可以看到存在同样的一系列语言要素。这是：

（一）表示情状的叠音形容词。例如：

相逢虽衮衮，告别莫匆匆。

（杜甫：《酬孟云卿》）

中院迴廊春寂寂，浴凫飞鹭晚悠悠。

（杜甫：《涪城县香积寺官阁》）

欲归江淼淼，未到草萋萋。

（王维：《送张五諲归宣城》）

漠漠水田飞白鹭，阴阴夏木啭黄鹂。

（王维：《积雨辋川庄作》）

漠漠帆来重，冥冥鸟去迟。

（韦应物：《赋得暮雨送李曹》）

河汉，河汉，晓挂秋城漫漫。

（韦应物：《调笑》第二首）

画屏灯照，山色凝翠沉沉。

（杜牧：《八六子》）

海棠花谢也，雨霏霏。

（温庭筠：《遐方怨》第一首）

（二）比较细致生动地表示概念对象的复合词（其中有不少是新起的）。例如：

千载琵琶作胡语，分明怨恨曲中论。

（杜甫：《咏怀古迹》第三首）

平生为幽兴，未昔马蹄遥。

（杜甫：《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第一首）

执友惊沦没，斯人已寂寥。

（杜甫：《哭王彭州抡》）

不辞万里长为客，怀抱何时得好开？

（杜甫：《秋尽》）

寒山转苍翠，秋水日潺湲。

（王维：《辋川闲居赠裴秀才迪》）

莫怪悄炎热，能生大地风。

（王维：《夏日过青龙寺谒操禅师》）

风搅长空浪搅风，鱼龙混杂一川中。

（张志和：《渔父》第十三首）

绣衫遮笑靥，烟草粘飞蝶。

（温庭筠：《菩萨蛮》第四首）

（三）一般比较具体而适于形象描写的词。例如：

日暮且踟蹰，老骥思千里。

（杜甫：《赠韦左丞丈》）

风尘荏苒音书绝，关塞萧条行路难。

（杜甫：《宿府》）

婆娑依里社，萧鼓赛田神。

（王维：《凉州郊外游望》）

高城眺落日，极浦映苍山。

（王维：《登河北城楼作》）

东皋春草色，惆怅掩柴扉。

（王维：《归辋川作》）

三年谪宦此栖迟，万古惟留楚客悲。

（刘长卿：《长沙过贾谊宅》）

玉颜憔悴三年，谁复商量管弦？

（王建：《宫中调笑》第一首）

柳丝长，春雨细，花在漏声迢递。

（温庭筠：《更漏子》）

（四）来自口语的词。如：

知君苦思缘诗瘦，太向交游万事慵。

（杜甫：《暮登四安寺钟楼寄裴十》）

衰疾那能久？应无见汝时。

（杜甫：《遣兴》）

空劳酒食馔，特底解人颐。

（王维：《慕容承携素馔见过》）

昔日戏言身后意，今朝都到眼前来。

（元稹：《遣悲怀》第二首）

孤艇小，信横斜，那个汀洲不是家？

（张志和：《渔父》第七首）

落川西窗惊起，好个匆匆些子。

（白居易：《宴桃源》第二首）

金雀钗，红粉面，花里暂时相见。

（温庭筠：《更漏子》第三首）

（五）各种特殊的紧缩结构。如：

迟日⸾江山丽，春风⸾花草香。

（杜甫：《绝句》第一首）

海内风尘⸾诸弟隔，天涯涕泪⸾一身遥。

（杜甫：《野望》）

渔浦⸾南陵郭，人家⸾春谷溪。

（王维：《送张五諲归宣城》）

藕丝⸾秋色浅，人胜参差剪。

（温庭筠：《菩萨蛮》第二首）

客子入门⸾月皎皎，谁家捣练⸾风凄凄。

（杜甫：《暮归》）

草枯≀鹰眼疾，雪尽≀马蹄轻。

（王维：《观猎》）

月明≀人倚楼。

（白居易：《长相思》）

卷簾≀残月影，高枕≀远江声。

（杜甫：《客夜》）

离别≀艣声空萧索，玉容惆怅≀妆薄。

（温庭筠：《河渎神》第三首）

青箬笠，绿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

（张志和：《渔父》第一首）

（六）各种倒装结构——主语后置、宾语前置、一般状语后置、处所状语前置等。如：

挟毂双官骑，应门五尺僮。

（王维：《酬慕容上》）

竹喧归浣女，莲动下渔舟。

（王维：《山居秋暝》）

丧乱秦公子，悲凉楚大夫。

（杜甫：《地隅》）

绿垂风折笋，红绽雨肥梅。

（杜甫：《陪郑广文游何将军山林》第五首）

石出倒听枫叶下，橹摇背指菊花开。

（杜甫：《送李八秘书赴杜相公幕》）

江南忆，最忆是杭州。

（白居易：《忆江南》第二首）

正月喧莺未，兹晨放鹢初。

（杜甫：《将别巫峡赠南卿兄瀼西果园四十亩》）

万枝香雪开已遍。

（温庭筠：《蕃女怨》第一首）

老树空庭得，清渠一邑传。

（杜甫：《秦州杂诗》第十二首）

晴野鹭鸶飞一只，水蘋花发秋江碧。

（皇甫松：《天仙子》第一首）

（七）新兴的动补结构。如：

松风吹解带，山月照弹琴。

（王维：《酬张少府》）

牛马行无色，蛟龙斗不开。

（杜甫：《雨》）

钓得红鲜劈水开，锦鳞如画逐钩来。

（张志和：《渔父》第二首）

击棹去，本无机，惊起鸳鸯扑鹿飞。

（张志和：《渔父》第十首）

（八）名词性词组所构成的称谓句。如：

急急能鸣雁，轻轻不下鸥。

（杜甫：《白帝城楼》）

山中一夜雨，树杪百重泉。

（王维：《送梓州李使君》）

床前磨镜客，林里灌园人。

（王维：《郑果州相过》）

杨柳，杨柳，日暮白沙渡口。

（王建：《宫中调笑》第四首）

细雨双燕。钿蝉筝，金雀扇。

（温庭筠：《蕃女怨》第一首）

这八类语言要素，第二、三类也出现于其他文学体裁，第一类在其他文学体裁和文体中也偶尔使用，其余各类大致只出现于诗歌。所有这些语言因素，加上基本的语法结构、通用的名词、形容词、动词、副词和极少用而有限的几个尊称代词和虚词（“君”、“子”、“从”、“乎”等），组成了一个使用于诗歌的语言要素的稳定系列。它在一些特殊的言语组织手段（如韵律节奏、词义的比喻用法、广泛使用的省略，等等）的配合下，产生出一种诗的特殊格调。显然应当承认，在唐代文学繁荣期的近体诗和词中存在着一种语言功能变体——诗歌变体。

这一时期的古体诗，在语言特征方面却与近体诗和词颇不相同。作为诗歌，古体的抒情诗和叙事诗也都使用通用词和基本的语法结构，并且同样具有上列八类语言要素。但是古体诗中的特殊紧缩结构，种类少于近体诗和词，称谓句也不很多见；而成为明显差异的，在于采用一般古文所习用的代词、副词、介词、连词、系词和语气词，如“此、彼、是、斯、余、吾、尔、者、其、厥、所、或、之、如此”，“安、复、惟、一何、胡为、弥、庶、比、亦、反、尚、甚、勿、且、请、无、乃、辄”，“与、之、以、于、及、为”，“乃、虽、纵、况、且、与、则、即、故、既、遂”，“系、乃、为”，“孰、焉、岂、哉、矣”等。由于古体诗常常采用这类虚词和半虚化的词，在句子构造上便往往和一般古文很相似。例如：

吾闻天子之马走千里，今之画图无乃是。……当时四十万匹马，张公叹其材尽下，故独写真传世人，见之座右久更新。

（杜甫：《天育骠马歌》）

……顾惟蝼蚁辈，但自求其穴。胡为慕大鲸，辄拟偃

溟渤?以兹悟生理,独耻事干谒。兀兀遂至今,忍为尘埃没?……

(杜甫:《自京赴奉先县咏怀》)

金天之西,白日所没,康老胡雏,生彼月窟。……不睹诡谲貌,岂知造化神!大道是文康之严父,元气乃文康之老亲。……

(李白:《上云乐》)

撇开言语方面的韵律节奏,这些语句显然与一般古文并无二致。古体诗在语言要素的选择方面与近体诗和词的不同之处,还在于采用主语或宾语的并列结构、双宾语结构等适于散文叙述的句法格式。如:

耶娘妻子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

(杜甫:《兵车行》)

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

(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

古帝与三王,古来称天子。

(王维:《偶然作》第二首)

画阁朱楼尽相望,红桃绿柳垂檐向。

(王维:《洛阳女儿行》)

如今岂无騕褭与骅骝?时无王良伯乐死即休。

(杜甫:《天育骠马歌》)

碎如坠琼方截璐,粉壁生寒象筵布。

(韦应物:《夏冰歌》)

忆昔君在时,问我学无生。

(王维:《哭殷遥》)

君知妾有夫,赠妾双明珠。……

还君明珠双泪垂，何不相逢未嫁时？

（张籍：《节妇吟寄东平司空师道》）

把古体诗各种语言要素综合起来，可以看出，它们形成一个适合于造成诗歌古朴格调的功能系列，这是稍稍离开诗歌变体而杂有较多其他功能变体成分的过渡功能变体。

再看这一时期诗歌以外的文学体裁。可以发现，小说（传奇）、各种文艺散文以及寓言（戒），有着同类的语言要素。这主要包括：一，新起的、比较细致生动地表示概念对象的复合词，如“风光”、“荣华”、“丰神”、“隽美”、“轻华”、“温和”、“幽丽”、“逸艳”、“严毅”、“沸涌”、“抱持”、“愤怒”、“叫嚣”、“摇飏”等等；二，一般比较具体而适于形象描写的词，如“抚然”、“欻然”、“肃然”、“凄然”、“悍然”、“蠢然”、“忿然”、“憔悴”、“草草”、“参差”、“矫”、“缱绻”、“骤”、“酣”、“翔”、“舒”、“呜咽”、“遨游”、“罗绮”、“娥眉”等等；三，表示时间间隔的副词，如“俄”、“俄而”、“有顷”、“顷之”、“须臾”等；四，通用的名词、形容词、动词、副词和基本语法结构；五，部分的代词、虚词，前者如“余”、“予”、“汝”、“子”、“君”、“之”、“其”、“所”、“者”、“此”、“是”等，后者如“遂”、“然而”、“既而”、“乃”、“于是”、“虽”、“则”、“故”、“因”、“于”、“从”、“自”、“与”、“之”、“矣”、“乎”、“焉”、“也”等。此外，在句子结构类型方面，结构简单的单句和并列的联合复句较多，动句和形容句也较多。所有这几类语言要素既适于用来作人事景物的细致描写，也可用来表达个人对事物的情感评价。这样一系列的语言要素自然也形成一种功能变体。它虽然有部分的成分（如上列第一、四类及第二类一部分）也见于诗歌变体，但有一些语言要素（如上列第三类及第二类带后缀“然”的副词）却基本上成为它所独具的成分。更为重要的是，它不包含诗歌变体和古体诗过渡变体所特有的句法结构、古雅的词语以及口语词之类。它在

成分的类别组成上是有自己特点的。由于有特殊的功能，各成分间受功能制约的关系也不同于诗歌变体和古体诗过渡变体。因此应当认为这是语言一种独立而稳定的功能分支，可称之为小说散文变体。

在一些文学性较低的文艺散文（如传、杂题）里，描写性的词出现得较少，但却出现较多的长句结构和虚词，这些虚词中甚至包括一般只用于议论的“夫”、“恶”、“欤”、“焉尔”等。这并不意味着小说散文变体不存在或不稳定，而是表明语言各种功能变体之间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表明可以出现功能变体的过渡形态。

过渡的功能变体必得存在于同一种交际表达形式中。像一半叙事诗、一半文艺散文的说唱文学（变文），其实是联结了两种不同的交际表达形式，也就是诗歌变体（或其过渡变体）和小说散文变体同时出现。

综合上面简略的观察，可得出这样一个印象：唐代一定时期的文学体裁并不各有不同的语言功能变体，但是诗歌基本上有一种仅只适应于它的语言要素系列。

三

下面我们再以我国现代文学的体裁来检验一下我们的论断。

现代文学的小说（包括长篇、中篇、短篇）、文艺散文、报告文学和童话等，具有同样的语言特征。在词汇方面，这四种体裁都使用各种通用的实词和固定词组，使用各种感叹词，也都广泛使用具体而适于形象描写的词语。在语法方面，可看到同样运用各种词法形态和口语中习用的虚词，有较多基本而简单的句法结构，单句多动句、形容句，复句多联合复句，表示因果、选择、让步等关系的“因为”、“由于”、“故”、“因而”、“从而”、“与其”、“无宁”、“虽则”等虚词

是极少用的。由此可以肯定，小说、文艺散文、报告文学、童话等使用着同一个语言要素系列，具有形象叙述的功能。这就是小说散文变体。现代汉语这一功能变体的封闭性程度最低，它的成分可以分别出现在其他一些功能变体中。但是尽管如此，这些成分唯独在形象叙述的要求之下聚合起来，而为小说、文艺散文、报告文学、寓言、童话等的创作所使用。

现代文学的抒情诗和叙事诗，不论是新格律体、歌谣体或无韵律的自由体[⑥]，在语言要素的选用上与小说和文艺散文等有很大的一致性，但是都常不出现小说散文变体的某些语言要素，如“因此”、“所以”、“即使”、“除非”、“不然”、“或者”、“便”、“关于”、“依”、“以”、“至于”等虚词，“颇为”、“相当”、“甚为”、“甚”、“更其”、“极其”等副词，“是……的”、“在……下”、“在……上”、“……的话”、“对……来说”、“……之后(前)”等结构，都是小说散文变体的成分，诗歌一般不采用。另一方面，现代诗歌也有一些很少出现于其他文学体裁和文体的语言要素，大致有如下几类：

(一)古雅的词。如：

海湾中喧豗着的涛声，
猛烈地在我背后推荡！

(郭沫若：《岸上》)。

海上吹来的微风才在鸡尾上动摇，
早悄悄地偷来吻我的颜面，又偷跑了。

(郭沫若：《春之胎动》)

世世寻来代代觅，
寻觅寻觅总寻不得。

(阮章竞：《虹桥》)

又是两个月、三个月过去了，

萧瑟的秋天已经悄悄来到。

（郭小川：《白雪的赞歌》）

好让我梳梳头、洗洗脸吧，

几分钟后，我已经在路上驰驱。

（郭小川：《白雪的赞歌》）

（二）插入语气词“来”或“呵”以表示停顿和突出下文的各种结构。如：

主席走遍全中国，

工也乐来农也乐。

（《红旗歌谣》，第8页）

地阔天空无负担，

好画画来好写歌。

（阮章竞：《银河》）

哪条道路呵

能引我走上

最壮丽的人生？

（贺敬之：《雷锋之歌》）

共产党的军队还在向西挺进，

你该怎么办呵你该怎么办？

（闻捷：《复仇的火焰》第一部）

（三）各种倒装结构。如：

前进呵——

　我们的红旗！……

前进呵——

　我们的革命！

（贺敬之：《雷锋之歌》）

火花升起北京城，
欢声雷动冲九天，
朝向西南谢谢昆明！

（阮章竞：《迎春桔颂》）

汽车走在公路上，
姑娘们锄草在地边。

（李季：《正是杏花二月天》）

（四）处置结构（“把字句”）的主要动词之后不带任何成分。如：

你是干涸的戈壁滩上的清泉，
你用白杨来把我们的生活装点。

（李季：《白杨河》）

“田里正忙，哪有闲心游逛，
万水千山，只为把人探望。”

（李季：《客店问答》）

也难怪呀，他负着多重的担子，
怎好意思把自己的妻子怀想！

（郭小川：《白雪的赞歌》）

山歌向着青天唱，
高山低头把路让。

（《红旗歌谣》，第6页）

现代抒情诗和叙事诗在语言要素的选择方面，也是有区别的。这首先表现在叙事诗使用较多的虚词，其中如“并且”、“而且”、“然而”、“由于”、“尽管”、“无论”等，也都经常用于各种散文，但很少在抒情诗中出现。叙事诗中常用的时间副词“当时”、“刚刚”、“随后”、“然后”、“同时”等，也很少见于抒情诗。另一方面，现代抒情诗又另有一些特殊的句法结构，是叙事诗和其他文学体裁都不用的。比如

用无致使性动词组成的兼语结构和各种特殊的紧缩结构。如：

——让伟大的真理呵
照耀我
永远新生！……

（贺敬之：《雷锋之歌》）

无边的草原，遥远的边疆，
一天撒满友爱的阳光，
撒满蒙古包的天窗，
撒进天山下的帐篷，
普照着牛羊肥大马群壮。

（阮章竞：《胜利的三年，伟大的明天》）

电气火车穿山过，
汽车如牛公路网

（李季：《高山远河狂想曲》）

草里头挑草灵芝好，
公社就是上天桥。

（《红旗歌谣》，第11页）

现代抒情诗所独具的语言要素，显然并不多。但是它与上列几类在一般诗歌中都出现的语言要素合在一起，毕竟给抒情诗带来诗的凝练而抒情的格调。这些语言要素再加上大量描写性的词语、通用的实词、基本的语法结构和极少量的虚词，就形成一个适于诗歌创作的语言要素功能系列——诗歌变体。这功能变体从其组成成分看，无疑与小说散文变体十分接近，但彼此仍是各自有其独立性的。

现代戏剧（话剧）是否单独有一种语言的功能变体，这是不难弄清的问题。戏剧脚本只是借人物对话来展开性格冲突，来完成艺

术表现的。高尔基指出过："剧本(悲剧和喜剧)不容许作者如此随便地进行干涉，在剧本里，他不能对观众提示什么。剧中人物之被创造出来，仅仅是依靠他们的台词、即纯粹的口语，而不是叙述的语言(指的是言语——引者)"[12]但是，戏剧的对话言语并不完全等于日常生活会话的言语。正如戏剧家丁西林所说："话剧本身是一种文艺作品，它的语言(指言语——引者)必须具有一定的艺术感染力。"[13]戏剧创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就在于既要使人物对话言语与日常生活会话的口语在形式上一致，又要使这种对话言语鲜明地个性化并能展开戏剧冲突。戏剧中对话的言语应该是朴素、自然而经过艺术加工的口语。比如：

祥子：我可不学他，凭力气吃饭，才是正路呢。

虎妞：拉一辈子的车又算老几？再说也不单忙在这几天上！

祥子：我闲了两三个月了。

虎妞：那还多？我可不打算跟你拌嘴！

祥子：这不是跟你商量吗？

虎妞：好吧，你说说看！有什么好主意？

(梅阡改编：《骆驼祥子》)

这里，句句话都如此明白、确切，又都鲜明地显示了人物的不同个性。一般地说，戏剧对话言语是符合于塑造艺术形象的美学要求的。但是从语言的角度看，剧本台词所包含的语言要素，却不外是日常谈话中所使用的通用词、口语词、简单的句子结构、无主句、联合复句和各种语气句型。只是它们一般都合于文学语言的规范。因此在戏剧中出现的是文学语言的谈话变体。[14]当然，戏剧的对话是一种艺术言语，是有着丰满的形象性的，它有可能构成一种特殊的艺术言语风格。

现代文学的散文诗、诗剧、歌剧和电影文学剧本，都是综合两种体裁特征的混合性体裁，但是它们并不各自具有相应的混合性功能变体。散文诗含有诗的质，即用凝练的笔法集中表现感情和反映生活，但是句式是散文化的。这散文化的句式，不仅表现在没有韵律上，而且也表现在不用诗歌特有的句法结构上，表现在使用文艺散文中所出现的句法格式和虚词上。比如这样两个片段：

……屋上的雪是早已就有消化了的，因为屋里居人的火的温热。别的，在晴天之下，旋风忽来，便蓬勃地奋飞，在日光中灿灿地生光，如包藏火焰的大雾，旋转而且升腾，弥漫太空，使太空旋转而且升腾地闪烁。

（鲁迅：《雪》）

然而他们俩对立着，在广漠的旷野之上，裸着全身，捏着利刃，然而也不拥抱，也不杀戮，而且也不见有拥抱或杀戮之意。

（鲁迅：《复仇》）

可以很容易看出，散文诗与文艺散文一样，都使用小说散文变体。诗剧不同于一般戏剧，主要在于人物的对话采取了诗歌的形式；歌剧有唱有白，唱的部分也是诗歌。这些诗歌适应于展开戏剧情节的需要，大多是叙事的，它们在语言要素的选用上与一般叙事诗并无不同。歌剧道白的部分是对话，所出现的语言功能变体自然与一般戏剧对话一样。电影文学剧本仿佛是小说与戏剧的综合，有人物对话，同时又有景物和人物动貌、心理的描写。这就不仅使它在言语的组织形式上近似于小说，[9]而且采用了出现在小说中的语言功能变体。

最后还有寓言。用散文方式写的现代寓言，只是在言语表达手段方面有大量使用拟人法的特点，在语言要素的选用上与童话、小

说、文艺散文等是一致的。韵文形式的现代寓言，即所谓寓言诗，则具有叙事诗所运用的过渡功能变体。

从以上事实中可以看出，我国现代文学的体裁和语言功能变体之间，也不存在一对一的对应关系，但也有个别的文学体裁具有某一单独与之适应的语言要素系列。这种情况有力地表明，文学体裁和语言功能变体之间有一种交错汇合的关系，其间形成局部的适应，但绝不是有什么样的文学体裁就一定有什么样的语言功能变体。

由于适应由一定交际场合所决定的交际目的，语言才起功能的分化而产生功能变体。各种文学体裁本身并不是交际场合和交际目的，因此它们不可能各自带来不同的语言功能变体。文学体裁之所以与语言功能变体有某种局部的适应关系，关键在于文学创作也是一种交际活动。这就是作家通过艺术的言语，采用以形象反映现实的方式，把生活剖示给读者，给读者以文学的思想艺术教育。这样，作家与读者之间便形成了一种特殊的“文学交际场合”。除了这种共同的特点之外，各种文学创作活动还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具有自己特殊的交际目的，因此相应地要求运用不同的文学体裁来表达。比如，创作者可以不仅要求一般地给读者以思想艺术的教育，而且要求其作品能特别震动读者的心弦，使他激发起与作者同样的强烈感情，使他乐于并且易于吟诵记忆作品，从而能更深刻地体味它的情味。于是，创作者便采用诗歌的——特别是抒情诗的——体裁来进行创作。又比如，创作者可以要求以真人真事的生动叙述更有说服力地教育读者，这种特殊的交际目的便决定了要采用报告文学的体裁。通常，一种文学体裁总是与创作的某种特殊交际目的相对应的。但是语言功能变体却未必有同样的对应。比如，无论要以真人真事来说服读者，或者要让读者通过典型的环境和

人物来理解生活，在现代创作中都可以应用小说散文变体。但是也有这样的情形，为了达到创作的某种特殊的交际目的，必须凭借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特殊的语言变体。如诗歌变体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它所提供的语言手段，有助于激起读者在感情上强烈的共鸣，并使作品便于吟诵记忆。可见，语言功能变体和文学创作的各种交际目的之间，并不形成一对一的对应关系；而当某种语言功能变体与创作的某种特殊交际目的相对应时，它便也与某种文学体裁相对应。

这种个别地一与一的对应，自然不能误解为一种文学体裁决定了一种语言功能变体的存在。对应本身，只是说明某一功能变体和某一体裁共同适应于文学创作的某种交际目的，因此二者相互结合，相互依赖而已。

四

一般所说的艺术文风格，指的是体现在各种文艺作品中的一种统一的功能风格。假定这种风格确实存在，从理论上说，除去它所含言语成分的风格手段，就也可得出一种统一的语言功能变体。但是统一的艺术文风格只是泛泛提出的，谁也没有通过对现象的详细分析描写，给这一风格的存在以事实的证明。一般说来，在复杂多样的文艺作品中，只从言语组织手段方面看，可以出现多种功能风格，比如格律诗的，自由诗的，文艺散文的，寓言的，戏剧的，等等。把它们综合为一种风格，把功能和出现环境都不相同的种种风格手段集中为一个风格系列，很难认为是正确的。因为它的各个组成成分并不受同一种功能的制约。诗歌变体、小说散文变体和戏剧中的对话变体，虽然互有影响和紧相关联，却都是各自独立的。它们不仅彼此平行地存在着，而且也与其他语言功能变体处于平等

的地位。不过应当同时看出，小说散文变体在全民语言功能变体的体系中占有特殊的位置。这一变体的特点在于它最广泛地包罗了各种语言要素，各种功能变体的成分都可在一定条件下成为它的组成成分。因此它仿佛提供了一幅所有语言功能变体相互融汇的蓝图。诗歌变体也是很特殊的：语言中一些特殊的句法结构和大部分古雅的词语都集中在它里面。

文学创作范围内既然可以出现多种语言功能变体，而它们又与文学体裁有某种对应关系，在确定文艺领域中的语言功能变体时，便应当留意各种文学体裁的特点、作用及其与语言的功能分化的相互关系。

要确定文艺领域中语言功能变体的种类、特征和应用范围，必须先分析一定时期内某一民族文学各种体裁选用语言要素的情况。弄清各种文学体裁各自选用哪些语言要素，然后联系全民语言功能变体的体系，依据交际功能的原则作出综合和归纳，才能明确文艺领域内出现多少种语言功能变体，明确它们是否仅仅使用于文学创作范围。与此同时，这类语言变体的特征及其在文学体裁中的分布情况，也可以一并弄清楚。

离开文学体裁，文艺领域的语言功能变体（如诗歌变体和小说散文变体）是无法形成和存在的。反过来，任何文学体裁的结构体制都总要以语言的某种功能变体作为组成因素。语言功能变体与文学体裁都是文学创作的形式手段。由于两种形式手段在适应于艺术创作的功能上有可能完全一致，因而尽管它们并不相互决定，彼此之间也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但绝不等于说，语言的功能分化与不同文学体裁的存在全然无关。文学体裁和语言功能变体在交际功能上的客观联系，是不能抹煞的。

当然，这种客观联系不可能固定不变。语言的功能分化是历史

范畴，文学体裁也在不断变化发展。文艺领域中的语言功能变体及其与文学体裁的交错对应关系，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在我国现代的叙事诗中，诗歌变体区别于小说散文变体的特征，比起唐代来也已大大减少。诗歌变体显示出一种逐渐靠近和倒向小说散文变体的趋势。因此，在汉语功能变体的体系中，是否能长期保持诗歌变体，就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

【附注】

①见《中国语文》1961年5月号。

②李洁里：《就斯大林论语言学问题的著作的观点来论风格问题》，转引自《语言风格与风格学论文选译》，第2页，科学出版社，1960年。

③刘勰《文心雕龙》卷三，诔碑第十二。

④同上书卷五，议对第二十四。

⑤参看山东大学中文系文艺理论教研室所编《文艺学新论》的说法："文艺作品的体裁是文艺反映现实、塑造形象的基本形式和表现方法。""任何一种体裁，都必须有结构，而结构又受体裁的制约，每一种体裁都有它的结构特点。"分别见该书修订版386页和382页，1963年，济南。

⑥我们认为政论散文、杂文和议论性的小品文都已越出文学范畴，因此这里没有列举，而文艺散文自然也不能包括它们。

⑦本文的任务不在探讨文学体裁的定义和划分原则。我们对文学体裁只提出一种比较合理而能为一般人所接受的解释。从我们认为文学体裁应具备的构成条件来看，只按形象构成方法而分的抒情作品、叙事作品，只据内容不同而定的颂诗、哀诗、情诗、爱情小说、哲理小说等等，以及只按是否有韵律而分的韵文、散文，只依形式不同而分的格律诗、自由诗、近体诗、古体诗、七言诗、五言诗、章回小说、自传小说等等，都不能看作文学体裁，本文不加以讨论。也有人从极为宽泛的原则或其他原则出发，把上列各类都算作文学体裁，或者相反，只把文学体裁限在小说、散文、诗歌、戏剧四种上。无论如何，都不至于影响本文所得出的结论。

⑧通常不把初唐和晚唐懿宗以后的文学列入唐代文学繁荣期。唐诗虽有

初、盛、中、晚四期的分法，但已有学者指出，把从李白、杜甫直至李商隐的诗作列入同一唐诗繁荣期，更符合于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参见王气中《关于唐诗的分期问题》，《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63年第1期。

⑨这一时期有诗和词，二者之间的区别主要在句的字数是否整齐上。历来人们把词看作"诗余"。所有的词其实都是抒情诗。因此本文不另谈词。

⑩碑、铭、诔、碣、书、序等与应用文难于区别，此处不论。

⑪旧格律体的诗，此处不讨论，因为它们所用的语言要素一般已越出现代汉语的范围。

⑫高尔基：《论剧本》。见《文学论文选》，244页，1959年，北京。

⑬丁西林：《戏剧语言与日常讲话有别》。见《戏剧报》1962年第2期，27页。

⑭这是就一般情况说的。有时戏剧里可以有诗歌而同时出现两种语言功能变体。郭沫若的许多剧作就是如此。

⑮电影文学剧本仍有不同于小说的言语组合方式。这主要表现在经常插入作者的说明语以及部分叙述的提示性质。如夏衍所写《祝福》中的这样两个片段："（摇过）门背后，祥林嫂在听。紧张、恐惧和思虑的表情，看见老太婆站起身，连忙退回。""小河边。（特写）一箩淘好的米，一束洗好的菜，一条鱼，在河埠上。"

（《语言学论丛》第六辑，商务印书馆，1980）

语义学的对象问题

——读几种语义学近著后的一个思考

一

近二十年来，语义学在语言学领域中异军突起，成为一个很有发展前途的语言学部门。但是，语义学早已有之，并非新学科。过去它长期处于不被重视的附属地位，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也没有自己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框架，当然更谈不上有明确的对象范围。现代语义学是在过去的基础上发展的，研究视野又扩大很多，关于研究对象究竟如何的问题，自然也从过去的语义学承传了下来，须要在理论上和研究实践中加以解决。

这个问题的解决，由于语义学在社会上有着特殊的研究背景而越发显得必要和迫切。近代和现代，哲学、逻辑学都研究语义，而且所投入的力量和发生的作用都不比语言学对语义的研究小。语言学的语义学，在许多方面深深受到哲学、逻辑学的语义学的影响。哲学的语义学所涉及的语言现象，主要是话语的意义，偶而也管到词义，感兴趣的是它们与客观世界、人们意识及道德的关联。由此形成的所谓语言哲学，实质上是言语哲学。逻辑学的语义学，研究的纯是话语意义中的逻辑因素，关注所在是话语意义的真假问题及其逻辑的关系、结构。那么，语言学的语义学应该是研究什么的呢？它在研究对象上是否有其不同于言语哲学和逻辑语义学

的特点？

既然这里所要讨论的语义学（只指属于语言学的，下同），是关于语义的科学，而且又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它纯以语义本身为研究对象似乎是理所当然，不会有异议。但是，“语义”究竟指什么，还有点模糊，至少在语言学界还没有完全一致的、明确的理解。语义在内涵上或定义上的解释不尽相同，并没有多大关系；产生影响的是，语义在外延上的理解存在分歧。

当然，首先需要分清语义和非语义的界线。客观现实中存在着许多非语义的意义。从术语来看，“语义”和“意义”就不是指同样的对象，两者不是同义词，更非等义词。意义包含了语义，对象范围比语义广。现代有的语言学者研究所谓“行为语言”，分析到诸如手势、身姿、眼神、面容、咳嗽、吹口哨等等“行为语言”所表示的意义。这些意义无疑不能和语义相混同。J. 莱昂斯正确地把各种带声或不带声的行为符号都看作“平行于语言的成分”，尽管它们可以是正式语言行为所带有的。[①]所有非语言文字的符号、信号，所表示或暗示的意义都不应看作语义，都不应列入语义学研究对象的范围。如果认真地、严格地看待语义和语义学，那么学者们恐怕都会同意这种认识。“行为语言”的说法里所使用的“语言”，具有引申开来的、宽泛的含义；行为语言所表示的意义若也要说成“语言的意义”或“语义”，那么它自然也是一种引申的、宽泛的理解，写下来必须加上引号。正常理解的语义，必须是同有声语言的声音相联结的意义。

但是，语义所指对象范围的合理理解，还为语言和言语的划分问题所左右。“语义”的“语”是指语言还是言语？或者兼指两者？如果语言同言语没有区别或不必划分，那么，“语”自然是笼统地指“语言—言语”这个囫囵一体的东西。但是现在比较多的语言学者

是赞同划分开语言和言语的。因此，存在着“语义”的“语”究竟何所指的问题。

问题有个引起困难的因素，首先须要加以排除。学者们对什么是言语，有不同的看法。大体上存在三种迥异的观点。不少学者认为，言语仅是带有个人的特殊理解、意味和个人的感情色彩的言辞话语，除去这些个人特殊成分的言辞话语便属于语言。有的学者主张，言语是言语活动和言语作品的形式，大致就是不带言语作品具体内容和个人特殊成分的词语组合。[②]另外一些学者认为，言语是语言的个人运用及其产物，包括言语活动和言语作品。笔者只赞同后一种观点。第二种观点是奇特的，已被批评为不合事理。[③]确实，那种看法等于容许说，文学是文学活动和文学作品的形式，音乐是音乐活动和音乐作品的形式，等等。这显然违理，而且陷人恶性循环之中，并没有解释出个究竟。第一种观点流行较广，不过也经不起推敲。如果除去个人特殊成分的言辞话语属于语言，那么语言就不含有定量的单位（因为词语组合是无限的，大部分又随生随灭），不成其为符号系统，也不可能是人们共同使用的工具；而且为不同人所共同理解的言语成品，就整体单位而论，既越出了词汇，也不是语法，试问能是语言中除词汇、语法、语音之外的另一种什么构成部分？另外，言语成品的内容（即言辞话语表示的意思），体现着思想意识；这样的意识内容，如何能塞进语言之中？须知随此而来，语言即应划归意识形态的范畴，而这是不符合事实的，也历来为学者们所否定。早在50年代，A. И. 斯米尔尼茨基就提出过，语言每一次运用的直接产物（属于“言述”，акт речи）和除去了个人特殊成分后的结果（是“言语作品”，речевой произведение），都属于言语；[④]而具体语句或更大的言语单位所表示的思想，不属于语言本身，只属于作为语言服务对象的某个人类活动领域。[⑤]这种论断无疑是合

理的。语言运用的产物，带个人特殊成分的和除去这种成分的，性质上仍基本一致，都有由词语组合所形成的意思，都由它体现出一定的思想，没有理由不同属言语。强使二者分别归入言语和语言，并无合理根据；何况在现实中二者往往难以划分清楚。这里，不可能就言语的正确理解展开论述，也不打算对几种关于言语的见解细加评析；只是要明确，对于言语的性质和外延怎样理解比较合理，从而要以这种合理的理解来作为讨论问题的出发点。

那么，语义是否既指语言符号系统内部的意义，又指言语——语言运用的直接产物和抽掉其中个人特殊成分的结果——的意思？语义学要研究语言的所有意义和言语的所有意义吗？语义学对于极其纷繁复杂的对象是否只研究其一定的方面？这是问题的焦点所在。

二

从过去传统上的词义分析谈起，弄清语义研究在对象范围或视野上变动发展的来龙去脉，或许是有益的。

在很长一个时期内，语言学的语义研究并没有自觉地构成一个研究体系，不是一个独立的学科。所谓 semantics，70年代以前在语言学当中，不过是某些语义现象散漫的、零碎的分析，是词汇分析中的组成部分，属于词汇学领域。那时候，semantics 在中国被译为“词义学”。这是反映了实际状况的译法。直到句法研究和语义分析结缘之前，semantics 仅是以实词词义作为研究对象的。

“词义学”主要分析某些实词的同义、反义现象，揭示词义的一般性质和表现形式以及演变发展规律。它既混合着共时和历时的观察角度，又只顾及局部的语义现象，内容零零散散，并没有形成一个知识体系。

新的语言学派的出现，使"词义学"得到发展的重大转机。转换生成语法一反形式主义流派对意义的轻鄙，重视语义的分析，使句意内部关系、词的语义特征及词与词之间的语义搭配同句子结构及句子生成规则的研究密切结合了起来。生成语义学更进一步，着重从句子内部成分之间的语义关联来研究生成句子的规则。格的语法主要以句内名词性成分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来分析句子结构。这些新的语言研究理论方法，把语义，尤其是句子意义，放到如此重要的位置上来研究，以致形成所谓句法语义学，自然，产生的影响是很大的。以中国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来说，就受到启发，学者们都试图使句法分析同语义分析结合起来进行。影响还更为深远地及于语法学之外的研究领域。几个重要的新学派的研究，不仅发掘出句内语义关系的复杂现象，而且证实了对这些关系以及词的语义特征作分析的关键作用，表明了深入进行语义研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这就提出了必须大大改造和发展"词义学"，建立现代崭新的 semantics 的要求。"词义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显然须要变动，其研究任务也相应地须有所改变。新的 semantics 要求向句子意义的领域扩大研究对象的范围，在研究内容上要求革新和充实。适应于这种现实需要，70年代中期以来，一系列语义理论著作陆续问世，它们在观察研究的方面上和以往的词义学可谓大不相同。新的 semantics 就这样脱颖而出。由于具有艰巨、复杂的任务和自成独特体系的研究内容，它不能再从属于词汇学，同时也非语法学的组成部分，而是成为一个平行于词汇学、语法学及语音学的独立部门。在研究对象上，不限于词汇单位的意义，而及于词汇、语法之外的句意现象，是它必然要演进为独立部门的一个决定因素。中国语言学界对这新的 semantics，改用"语义学"的译名来称说，是很符合于 semantics 对象范围的新特点的。

然而，作为独立部门的语义学，还远未成熟，还处在草创阶段。几种有代表性的语义学著作在内容上出入很大，足以表明这一点。而内容的很大差异，反映了研究对象范围或对象取舍的不一致，也反映了对相同对象作分析的角度或侧重面的不同。在一个独立学科的创建过程中，出现这种分歧的现象，是比较自然的。然而，经过一个时期的摸索，语义学应该和可以研究什么，不仅作为一个迫切问题提到了语义学者们的面前，而且由于初步取得经验教训，弄清了有关方面的情况，这样的问题也有了较好地予以解决的可能。语义学的研究对象究竟确定为什么样儿才合理，大家到了取得明确认识和一致理解的时候。

下面试就此问题——包括上文第一部分末谈到的问题，提出个人的意见，企望它能对于大家形成共识起一点儿作用。

三

看来，不能狭隘地把语义仅仅理解为语言系统内部的意义，而应该也把它用来指言语的意思。因为语言学研究已普遍地、大量地接触到言语的意思，并都用“语义”来指说它。那么，语义学似乎没有理由不既研究语言的意义，也研究言语的意思。事实上，近二十年来涌现的一系列语义学著作，就是讨论、分析到语言的和言语的两种语义的；大量研究语义问题的论文，更是一反此前一般语义分析只触及词义的作法，专门探讨言语意思中的问题。的确，语义学研究语言的意义固然是天经地义，研究言语意思中共同的或规律的现象也是十分必要的。语言总是存在于对其运用之中，运用的结果是语言存在的现实方式、环境及语言功能的展现；语言学只要研究活的、运动中的语言，就不能不研究语言运用的结果。语言是人们使用来交流思想感情的；言语所含有和表达的意思就体现出思

想感情，而语言的意义则是形成思想感情的元素。语言的意义如何织成言语意思，言语意思在组织上、内部的和相互间的关系上以及表现形态上有什么样的特性或规律，这些显然是语义学责无旁贷地须加以研究的。语义学不能让自己的研究视野仅仅局限在语言系统的范围；合理的、符合于语言学现实发展要求的做法是，理应让研究视野扩展到语言运用的、人们遣词达意的领域。言语意思成为语义学研究对象的一个必要方面，原则上是要充分予以肯定的。

但是，在此同时，也不应轻视乃至漠视语言系统内的意义方面。语义学对于言语的和语言的语义，不能重此轻彼，顾此失彼。某些语义学著作突出了言语意思方面的观察研究，本身应无可非议，但同时对语言的意义只就局部问题作一些分析，似就有失平衡。例如 G. 利奇的《语义学》，用过半的篇幅论述言语的语义，细致而系统；而谈语言的语义，仅用了全书十七章中的两三章篇幅，而且基本上只是论述了词义成分分析问题。[⑥]这种向言语意思方面的倾斜，是值得注意的。如果形成普遍的倾向，就不利于语义学的健康发展。

语言系统内的意义，是语言本身的内涵，是言语意思赖以产生和构成的基础。无疑，它没有理由不应同样确定为语义学研究对象的一个必要方面。这方面的现象、问题极为复杂多样，不能只挑选同语法或释义关联较为密切的部分加以研究，其他都置而不论。过去，只研究到词义，现在一般作词义成分的分析、词的同义关系和意义对立关系的分析，都是不够全面的。

首先，须要研究语言系统内各种意义类型的区分。在不同的层面和不同的角度上，存在着多种分类。须要弄清每一类意义的特性和彼此可能有的关联。作为语言意义主要类型的词义，固然要给以较大关注；词内语素义、固定语的意义，也应重视，发掘和分析其中

的种种问题。语法意义，包括语法成分的和句法结构的关系意义以及词类范畴意义，既然是语言系统中的一种意义，语义学就没有理由置之不顾。只是，语法意义作为语法形式密切联结的方面，理应由语法学去研究。[7]语法学，只要研究方向正确，研究方法合理，总是要使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结合起来，统一地加以观察、分析；事实上大量语法论著正是这样做，把语法意义列为研究对象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即使标榜为形式主义的语法研究，也客观上管到了语法意义。因此，语义学不必越俎代庖，无须像语法学那样具体细致地、深入地研究语法意义本身，而只须研究语法意义与词汇意义间可能有的互相作用和结合关系。

在语言意义的范围内，语义学主要研究的是词汇意义。并不是每个实词、每个固定语的词汇意义，语义学都要一一加以描写或解释。那是词典编纂方面的任务。语义学是要通过对各种各样的大量词语意义的观察，揭示其共有的特性和在构成上、组织联系上的规律。至于词的结构成分——特别是词根的意义，研究处理的角度与词语意义也大体上一致：语义学研究其特点、类别，尤其是在词内彼此组合的关系。总的来看，语义学对于语言的词汇意义的研究，是要揭示和描写词义、语素义、固定语意义的义位及其可能有的变体，不同义位间的种种聚合关系和搭配关系，以及某些起较大作用的语义范畴。再把语法意义也列入考察范围内，语义学须研究语言系统内的语义系统，包括形成这个系统的复杂的语义关系和层次。

显然，语义学的语言意义这个对象方面，有一部分和词汇学研究对象的局部相重合。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无关紧要。词汇学研究词汇单位及其相互关系时，除了要注意到这些单位的形式，自然还要观察、分析其意义。但是，词汇学是从词汇单位及词汇结构组织的角度来看取语义的，以说明词汇单位及其相互组织关联的特

点、问题为目的。这和语义学研究语义本身的特性和规律性大不一致。由此也决定了两个学科在语言意义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的差异。词汇学(只就共时的来说)有其自身的复杂任务——研究各种词汇单位的问题和词语类集,研究词汇的范围、规范以及词语的结构组织,揭示词汇的体系性。如若将语言意义所有方面深入的、系统的研究也包揽下来,词汇学就不可能集中解决词汇的问题,不可能形成一个研究中心或单一的研究框架,至少会出现尾大不掉的局面。因此,词汇学只能把语言意义深入细致的以及宏观系统的多方面现象和问题,留给语义学。诸如义位及其变体、词义和固定语意义的内部形式(作全面深入分析)、词内语素义之间的组合关系、语义范畴、语义系统等等,不可能由词汇学去研究,只能列入语义学研究对象范围之内。

语义学的研究对象中,又还有言语意思的方面,那更不是词汇学应研究的领域。因此,尽管语义学和词汇学共同论析及某些语言意义的现象,这两个学科的研究对象就整体面论仍然大不相同,研究的角度、内容和目的任务更不一样,从面丝毫不影响两个学科各持有互异的个性。

至于言语的语义,说它是语义学研究对象的一个必要方面,是笼统地大体而言的。细致、认真来看,这个按断应带有一些限制。言语的单位多种多样,有语句、句群、语段、文章、著作,并不是所有这些言语单位的意义内涵都由语义学去研究。整篇文章、整部著作的意义内涵,属于物理学、数学、生物学、心理学、历史学、社会学或文艺学等等某个具体学科,甚至在其组织方式上还往往要取决于这样的具体学科;面文籍意义内涵某些共有的、一般的组织法则,也是由文章学、逻辑学来研究的。语段意义的情况,基本上与此相同。显然,语义学不能也不必把其他学科的组成部分或研究对象取来

加以研究。过去,有的学者主张语义学的研究对象须包括段意、篇意,[8]这种意见就并不合理。真正能够和需要语义学研究的言语语义,其实只是语句和句群的意思。这当中,语句的意思——句意——是基本的对象。因为句意体现了一个最小而完整的思想感情单位,基本上实现了言语语义传达思想感情的功能,还由于句意可不涉及或体现专门学科的特殊知识内容。句意之间的关系,则需要在句意的上下文即句群的范围内来观察和分析。

句意和句群的意思作为语义学的一种研究对象,应该和它们也被逻辑学所研究的情形有所不同。逻辑学关注的只是意思所透出的思想与现实的关系,命题的真假,命题成立的条件,命题间的关联,思维的方式及概念间的关系。语义学要研究的却是句意和句群意本身的现象和问题。一般说来,言语的语义虽然体现着思想,却大于或复杂于思想。句意不仅会含有情感、态度及某些心理状态,还往往有着重点及表层与深层之别,特别是总会带有一定的语气。所有这些,逻辑学是不管的,而语义学却理所当然要加以观察和分析。逻辑学和语义学对于句意和句群意的研究,实际上在观察分析的现象方面以及目的任务上都并不一样。由此也决定了两个学科观察分析的言语语义单位的范围大有差别。例如,逻辑学只研究表现为命题的句子,就是陈述句;所有带疑问、反问、祈使或感叹等语气而非陈述语气的句子,它们的语义通通被排除在观察的范围之外。语义学对于各种句式的句子,则无论句子是否表现为命题和带什么样的语气,对其语义都一视同仁地加以研究。由于句意在构成和表现方式上受着具体语言和民族习惯的制约,因而具体语言的语义学对于言语语义的研究含有揭示民族特点的内容。这和无需理会、也无法从思想形式看出民族特点的逻辑学研究,是迥然有别的。

目前，言语语义方面的探讨，大多采用了逻辑语义学的框架和公式，把兴趣集中在预设、蕴含及命题的逻辑运演等多半带逻辑性质的问题上。这似乎会削弱语义学的语言学性质而浓化逻辑学的色彩，至少在言语语义的研究内容上是不全面的。为了加强语义学对于言语语义的研究，应明确语言学的语义学和逻辑语义学在言语语义对象上及其研究角度和任务上的差异，并将这种认识贯彻到工作实践中。

语义学须要研究句意的基本表现形态、句意的一般结构方式、句意内部的种种语义关系、句意与句意之间的基本关系。当然，这里提的句意是包括了语气、意味、感情、态度等在内的。而思想的逻辑关系、命题的逻辑结构等，自然也寓存于句意和句群意之中，它们体现为理性意义的组成部分或基本的关系因素而被研究。语义学要研究的对象始终是语义现象，并不是思想逻辑，只是在分析、论述过程中必然客观上一并弄清许多逻辑脉络罢了。

语义学全面研究言语语义的不同成分、组成情况和各种关系，才可以与逻辑语义学划清界线，保持自己的语言学特色。不过，这不等于说，语义学须研究言语语义的所有方面。言语语义有两个方面是语义学不必也不可能去研究的，这就是句意或句群意具体内涵的详细解释，以及这具体内涵的正误、背景、影响和价值等，即其观念或意识形态上的特点表现。任何人只要了解一个句子或句群所用词语的含义和句法的关系，就自然会知道这句子或句群的意思内涵，用不着语义学去解释。句意或句群意的内涵，随着具体语句或句群的无穷出现而也无限之多，而且其中不可避免地会有一部分体现着专门学科的专业内容或专门思想观念，因而也不是语义学所能研究的。语义学不能成为研究观念或意识形态的学科。

在句子内部的语义关系这一重要考察方面上，语义学的对象

还会同语法学的部分地相重。这和在语言的词汇意义上与词汇学有相同的考察方面一样，也无关紧要。语法学是从句法如何同语义密切关联的角度而研究句内语义关系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分析和解释句法现象。句内的语义关系，本身只是语义现象，虽然往往被语法关系所概括而同时带有把它们表现出来的句法形式，却并不等同于语法关系。[9]凡不被语法关系概括或与句法无关的语义关系，语法学通常就漠然处之，不去分析。[10]而语义学要研究句中所有各种语义关系本身，以揭示句意组织上共同的、规律的方式特点。因而语义学和语法学研究句中语义关系的角度、目的和范围(应该说，还有方法)，是彼此有着莫大差异的。

但是，语言学界已习惯于把在语法学领域内对于句中语义关系的分析研究称为句法语义学(还可进一步省为“句法语义”)。从字面看，它仿佛是语义学的一个分支。不少人恐怕正是这样来理解。一个明显的例子，有的学者为了和句法的“语义学分支”相区别和相对待，提出了只在词汇范围内研究语义的另一个分支——词汇语义学，出现了以此为标题的专著。[11]如此理解，似乎欠妥。把语义学区分为语法的和词汇的两门，也不符合语义学发展的现实。实际上，所谓句法语义学，按其目的、任务、内容和整个研究对象来看，是句法学的一部分或一个特殊分支，并不属于语义学。而“词汇语义学”，把研究对象局限于词汇范围内的词语意义，同过去属于词汇学的词义学就没有多大区别，只不过稍稍扩充了内容而独立了出来。应该说，它不符合现代语义学须一并研究语言的和言语的两种语义的要求；它只是语义学未充分发展起来的一种不稳定的过渡状态，恐怕迟早要汇合到新的语义学主流中去。

如果现代语义学须要划分出不同的分支，那么，倒是可以按照研究对象的差异，分出语言的语义学和言语的语义学。这种划分只

是理论上的，实际不见得可行，而且似乎没有多大作用。语义学完全可以一并研究语言的和言语的语义现象。当然，须要分别观察、分析这两种不同的对象，同时不应使它们混淆起来，在方法上也须互有区别。

（《语文研究》1993 年第 4 期）

【附注】

①J·莱昂斯：Semantics，第一卷，第63—65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7 年。

②方光焘：《语言与言语问题讨论的现阶段》、《语言与言语问题答客问》。《语言和言语问题讨论集》，上海教育出版社，1963年。

③高名凯：《再论语言和言语》，《中国语文》1961年第3期；又《语言与言语的论争》，1963年10月26日《光明日报》。

④A. И. Смирницкий：Синтаксис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第6- 10页，外国语言文学出版社，莫斯科，1957年。

⑤A. И. Смирницкий：《语言存在的客观性》，汉译，见《语言学论文选译》第五辑第123 -124页，中华书局，1958年。

⑥见 G. Leech 的 Semantics（英国企鹅书社，1983年）第六章（意义成分及意义间的比较）、第七章（成分分析的扩展与问题）、第十二章（颜色和亲属关系："普通语义学"的两个研究实例）。

⑦60年代初，高名凯先生就明确地提出了，语法学中应有"语法意义学"，它和语法形式学不可分割地联系着。见其所著《语法理论》第三章，商务印书馆，1960年。

⑧朱星：《试谈汉语语义学》，《文史哲》1980年第4期。

⑨⑩参看拙文《句法语义中的几个语义问题》，刊于《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⑪D. A. Cruse：Lexical Semantics（《词汇语义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 年。

论词语的意味

一

语言中，不少词语在基本含义之外，还隐约含有某种难以言传的意思。人们感觉到它们的存在，但似乎又不易明确认识和掌握，在一般的词典里也找不到对它的解释。这种隐约惝恍的意思，并不是感性的色彩——感情色彩、形象色彩、语体色彩之类，而是理性的、抽象的意识内容，总是反映着或代表着某种事象。不过究竟代表什么事象，一般情形下，人们又弄不太清楚。如"恬静"，除了基本含义"没有声音、没有任何喧闹"以及所谓"褒义"即好感的评价色彩、书面语色彩和文艺风格色彩，人们会感到还有某种意思；它是"恬静"特有的，"恬静"似乎就主要凭着它而不等于"安静"。又如"翱翔"、"飞翔"，基本含义都是"在空中回旋地飞"，但是两个词除了"翱翔"的书面语色彩比"飞翔"浓厚之外，总似乎另还有某种互不相同的意思。人们把这种可察觉而不确知或难以捉摸的意思，称为意味。事实上，意味所代表或反映的事象，是现实地存在着而可以确定或找到的；意味并不是感性的意识，完全可以清楚地表述出来。比如，"恬静"含有的意味，是"形成某种氛围"和"因无声响而使人感到惬意或舒适"。[①]这是"恬静"在抽象的意思上不同于"安静"之处。"翱翔"含有庄严、自豪的意味，而"飞翔"则含有飞得比较随便、自由的意味。[②]

只是，由于词语的意味并非词语含义的基本部分，与词语所指的对象存在什么关联极不明晰，而且不影响人们对词语基本含义（指什么对象）的理解，加上它又往往没有借以显示出来的形式，人们很自然地捉摸不清词语意味的确切内涵。因而历来虽常说到意味，甚至在语义分析中也常起用这个概念，却并没有把它弄清楚。词语的意味，似乎有点儿神秘莫测，难以捉摸。在语义的境域中，它成了最为晦暗不明的一角。

科学不能容忍其研究对象中的任何神秘性，不能容许观察的范围内长久存在朦胧不清的部分。无论语义学还是词汇学，都须要揭示词语意味的内涵，尤其深入研究语义的语义学更有责任去消除这种语义成分的神秘色彩。从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鉴别和运用词语意义的实际方面来看，提出并解决意味的问题，也是极有必要的。

二

为利于作深入的考察，须把词语的意味区分为词所带有的和固定语所带有的两大类。先考察前一类。

词的意味，在词语意味中居于主要地位。这不仅由于它在数量上比固定语的意味多得多，更经常地被人们接触到，而且也因为它处在最基本的语义单位——词义之中。当然，并不是随便哪个词义都会含有或带有意味。具有某种意味的词，只是语言成千上万的词中的一部分。从现代汉语来看，这样的词多出现在书面语，其中以常用和较常用的形容词、动词比较多见，名词次之。

词的意味和词义之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须首先明确。两者并非互相平行地存在。要是把词的意味看作词义之外的东西，那是不符合事实的。因为意味不仅与人对于词所指的对象的认知和理

解——即词义——相伴而来，而且就是这种认知和理解所带有的特殊组成部分。可以肯定，词的意味是词的整个含义的一种成分。

从这一点出发来看问题，能够得出一个初步的、无可置疑的判断：词的意味同义素或词义的成分密切相关。这里的关联究竟表现为什么样的情形，是问题的核心所在。

可以假定，在很多情形下，词的意味是一种义素。为了论证和确定这一点，而且进一步说明词的意味只能是什么类型的义素，须要先考察一下义素的类型区别。

在义素分析中，有一些学者已运用两种不同的义素类型：理性义素和感性义素。义素的这种区分颇为重要。理性义素总是被一定的词所巩固的、人们对词所指对象的某方面特点的抽象反映。一个词义的所有理性义素综合起来，就构成词的理性意义。感性义素即一般说的色彩，是某种具体的反映，是一定的词所巩固的感性意识，附丽于理性意义（只是感叹词若带表达色彩，则这种色彩依附于感性意义）。词内单个感性义素或所有感性义素的联结，本身都不能形成一个意义。[③]两种类型的义素中，同意味有关系的显然只能是理性义素。因为意味的内容总是抽象地揭示着或代表着什么，总须依凭于理性意识活动而存在。

但是，词的意味如何同理性义素有关系？是否本身就等于理性义素？如果理性义素可以是某种意味，那么像"翱翔"和"飞翔"那样互有不同意味而指同一种对象（同一种运动）的两个词，是否由于理性义素上不一致而就不成其为同义词呢？要弄清这样的问题，须得深入到理性义素内部，看看理性义素是否有不同类别的区分，而词的意味是否与不同的理性义素类别有不一样的因应。

理性义素的类别区分，已在笔者多年前关于同义关系的论述中提出并被运用。[④]但是，没有来得及对它详加说明。理性义素可

依其内容有无具体性而分类，不过这样的分类没有多大作用；划分起来也不易分清界限。依概括面或概括程度的大小，理性义素可分出一些级次。比如“玫瑰”的理性义素是：有生命物；植物；木本；灌木；开红、白、黄的、瓣多朵大而芳香的花；茎、枝上长刺。概括面最广的“有生命物”，可是一级义素；其余说明对象的类属而概括面都不如一级广的“植物”、“木本”、“灌木”等，是二级义素；概括面小而只表明对象自身特征的最后两个义素则是三级。这种划分，对于确定词的义素来说，会有帮助作用；但是和意味似乎也没有什么干连。那么，理性义素是否存在可以和意味相因应的类别呢？

从表明事物对象、使该对象区别于其他事物的作用情况来看，理性义素还可以区分出两种不同类型。一种理性义素反映着词所指的事物对象的某个本质特点或重要的一般特点，能够使人把该对象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也就是能对表明该对象起一定的条件作用。它们形成词的理性意义的基本部分，有时甚至构成词的理性意义整体，是主要的理性义素。和它们明显不同，另一种理性义素只反映事物对象的某种不重要的、即不能决定该对象的特性和外延的一般特点，并不是表明该对象的必要因素。这是次要的理性义素。例如，“枉费”和“空费”有着一系列共同的理性义素：人的一种活动；已经进行了的；费了心机、力气或时间；徒然消耗而没有任何功效或益处；不值得。这些义素都能使“枉费”“空费”所指的活动和鸟兽的无功活动及人的一般消耗体力、精神或时间的活动区别开来，对于理解两个词指什么事物对象来说，都是不可少的。它们无疑就是主要的理性义素。而“枉费”还另含有义素“可惜”，“空费”也还含有义素“未免愚蠢”，这样的理性意义成分虽然导致“枉费”和“空费”的词义不完全等同，但是分别反映的只是事物对象不重要的一般特点，不是理解两个词指什么事物对象的必要因素。因而它

们只能是次要的理性义素。再如，“椅子”一词的理性义素有：“一种家具”、“多为木制”、“有腿脚支承的平板”、“有靠背”、“供人坐用”；这里每个义素都可以使椅子与其他器物、其他家具区别开来，都是理解“椅子”指什么对象所不可缺少的，显然全是主要的理性义素。“椅子”的理性意义整体就只由它们构成，其中不含次要的理性义素。

可以看出，每个主要的理性义素本身，不可能是意味。因为意味不能在认识或区别不同的事物对象上起作用，而主要理性义素则有这种功能。另一方面，次要的理性义素却恰恰就是一种意味。词的意味，在许多情况下，正是这种对词的所指的基本理解中不被触及、较不明晰而又是理性的意义成分。把理性义素区分为主要的、次要的两类，其重要性的一个明显表现，就在于通过它得以捕捉到相当大一部分意味，并弄清它们的性质、内涵，明确地给它们定位。

理性义素主次之分，还给揭示词的另一大类意味的存在依据，提供了可能。经常可以在一些意义相当一致的词上感到互有意味的差异，但是这并非由于彼此在次要的理性义素上不同。如“摆设”与“陈设”，都表示把艺术品、家具或其他一些用品按审美观点在室内摆放。把这意义分析开来所得出的成分，都是主要的理性义素的成分。但是仍然能感到“摆设”和“陈设”各有不同的意味，例如在下列用例中即可体味到它们的存在：

摆设停当，那看乞巧的人就来了（欧阳山《三家巷》）

正面的舞台上摆设着一些座位（郭沫若《洪波曲》）

这家旅舍造得曲榭回廊，十分精巧，屋里陈设着几色古玩，纯粹是日本风味（《杨朔散文选》）

这桌面是预备来陈设礼品的（郭沫若《少年时代》）

又如“抱怨”与“埋怨”，表示的意思都是：“对使得事情不如意的人或事物表示不满和有所责备”。从这里分析出的几个理性义素也只能是主要的一类；两个词的意义中都没有任何次要的理性义素。但是两个词在意义上仍微有差别，存在着意味的不同。例如，在下面的语句里可多少显示出这一点：

我于是同时决心，放开喉咙灌下去了……然而我毫不抱怨，因为她过来收拾定碗时候的忍着的得意的笑容，已尽够赔偿我的苦痛而有余了（鲁迅《在酒楼上》）

他们中间时时交换着几句抱怨的话（茅盾《子夜》）

后来二诸葛因为说“不宜栽种”误了种地，老婆也埋怨，大黑也埋怨，庄上人都传为笑谈（赵树理《小二黑结婚》）

郎华走出来就埋怨我：“这都是你主张，我说他们骗人，你不信！”（萧红《广告员的梦想》）

这些词的意味是以何种方式而存在的？或者说，它们的存在依据是什么呢？无疑，可能作为依据的次要理性义素被排除掉，因为它并不存在。而任何一个主要理性义素本身，也不会是意味。这些词的意义又不附有什么色彩；即便有色彩，它纯然是感性的，也不属于意味。那么，这里的意味就只能和主要理性义素某种量上的不同有关。所说的量，不是主要理性义素数目的多少，而是指这一个或那一个主要理性主素的强弱程度。

语言中存在着不同的词指说同样一种事物对象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词义里反映同一对象什么样的本质特点和重要的一般特点，是相互一致的，但是如何反映，往往不尽相同。比如，甲词义对某个重要特点的反映较为强烈，乙词义则着重于反映另外的重要特点。而事物对象的每个重要特点——本质特点或重要的一般

特点，反映到词义中来，就是主要的理性义素。因而甲词义的某个主要理性义素比较强，乙词义中较强的主要理性义素则是另外一个。这种互有差异的情形，换另一种角度来表述，就是甲、乙两词分别强调对象的不同重要特点，即通常说的词义的侧重方面互不相同。而某个重要特点之被强调，就形成一种特别的意味。它不是主要理性义素内容本身，也不成其为独立的义素，而只是主要理性义素所伴随的特殊意义成分。例如上面所举的“摆设”、“陈设”，各含有的不同意味就在于“摆设”的词义强调“按一定的设计，作适当的摆放”这个本质特点，而“陈设”则把另一个本质特点“按照审美的要求而布置、陈列”加以强调。“抱怨”和“埋怨”在意味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抱怨”的词义强调“表示不满”，而“埋怨”的词义强调的是“有所责备”。“责备”在行为活动上和情绪上比“不满”激烈；“埋怨”侧重于“责备”所形成的意味，自然还进一步导致整个词的意思比“抱怨”的重。

这样的意味，作为某个主要理性义素强化的产物，一方面以依附于义素的、非独立成分的性质而更为空灵、隐约，另一方面相当广泛地出现在许多词之中。不过，它只能存在于指同样对象的词因这种强化的有无而互异的情形之下。主要理性义素的强化，总是相对于没有被强化的情况而言的。如果不存在和甲词相比较的、其中同一主要理性义素没有强化的乙词，就谈不上甲词该主要理性义素的强化。因而由词义强调对象某一重要特点所带来的意味，是在一定的同义词的对照中出现的，没有这样的环境也不会有其存在。

表示这种意味及其分布所在的形式化的方式，可以非常简单，就是利用某个主要理性义素的正号，把它改成印刷上的黑体，使之作为强化或被强调的表征，亦即意味所在的标志。

如：

主要理性义素 \ 词	摆设	陈设
1. 一种行动	+	+
2. 安排放置艺术品、家具或其他用品	+	+
3. 在室内进行	+	+
4. 按照审美的要求而布置、陈列	+	**+**
5. 按一定的设计作适当的摆放	**+**	+

主要理性义素 \ 词	抱怨	埋怨
1. 一种心理的、同时又是言语的活动	+	+
2. 冲着使事情不如意的人或事物发泄情绪	+	+
3. 用话语表现强烈的情绪	+	+
4. 表示不满	**+**	+
5. 有所责备	+	**+**

三

词的意味，除上述两类之外，还有其他类型。它们并不来自相应词义本身所包含的理性义素，可以说另有来源。

一种类型来自意义有另一个意义的烘托。多义词的转义，在与本义保持着紧密的联想关系的条件下，通常就会有这种意味。比如，“顶峰”的转义“事物发展的最高点”，除了伴有由本义的比喻所提供的形象色彩，就还同时附有烘托的本义“山的最高处”——它以意味的隐约方式而出现。又如“东风”用在转义“积极力量的或革命的气势”时，附有烘托的本义“春风”的意味；“腐蚀”的转义“给人以坏的思想、行动的影响，使之逐渐变质堕落”，附有烘托的本义

"以化学作用的方式使物体逐渐消损破坏"的意味。有的处所地方名所产生的转义，是附有这类本义烘托式的意味的明显实例。如"东宫"，本义指太子的住所，由此引申出的转义"太子"便附有"太子住所"的意味；"高堂"的本义是"高大的厅堂"，因为父母多尊坐于此而受子女的侍奉，引申出转义"父母"，它反过来使"高大的厅堂"成为意味而附随于自己；"北京"在转用来指中国政府或中国时，是在其转义中附有北京这一中国首都名城的意味的。

另一种意味类型来自词的表层意义的烘托。有一些复合词，其词素及相互的结构产生一种字面意义，即词的表层意义。它不等同于词的深层的、真实的意义，但却是真实意义借以展现自身的形式——词的一种内部形式。有时，内部形式的所有成分或部分成分同时是词义的局部义素，如"山里红"的"山丛里头(长)""(果实)红色"，"夹竹桃"的"(像)夹杂""竹(叶)与桃(花)"，"木棉"的"树木""(出)棉花"，"蜜月"的"甜蜜的""一个月"，"安全岛"的"(行人)安全的"，"河马"的"河中的"，"蟊贼"的"做大坏事的人"，等等。有时，内部形式的所有成分都只起比喻或曲折间接地暗示理性义素的作用，本身并不是词的义素，如"心腹"的"心脏""腹部"，"眉目"的"眼眉""眼睛"，"棘手"的"荆棘(刺)""手"，"拿手"的"拿在""手里"，"续弦"的"接续""琴弦"，"鼎沸"的"鼎中""(水)沸腾"，等等。在内部形式所有成分或部分成分并非词的义素的情形下，对词的真实意义起着烘托作用的表层意义或其某个部分，就成为附于真实意义的一种特殊意味。如"心脏和腹部(似的)"之附于"心腹"的"亲信者"义，"荆棘(刺)手"之附于"棘手"的"(事情)难办"义，"接续琴弦"之附于"续弦"的"丧妻后再娶"义，"岛"伴随着"安全岛"的"马路中间供行人暂时停留，安全地躲避车辆的地方"义，"吃根苗的害虫"伴随着"蟊贼"的"危害国家、人民的做大坏事者"义。

来自词的另一意义或表层意义的烘托的意味，都不是词实际何所指的真实意义中的分子，可以说是超义素的。不过它们又总是依附着词义，本身不成其为独立的意义单位，应该认为是词的整个含义中一种伴随性的成分。它们不可能在义素的形式化分析中加以揭示，只能以文字补充表述的方式表示出来。

四

固定语有相当多一部分也带有意味。和词义不同，固定语的意义较为复杂，体现着一个由若干概念组合成的概念，因而相应地所带的意味在构成上复杂一些。

从产生的依据或来源看，固定语的意味可分出三类。

最多的一类，是来自固定语表层意义的烘托的。固定语中的成语，以有意义的双层性为特征。[5]成语的表层意义，只要比较明显，确实是一般人容易意识到它的存在的，就是烘托着深层真实意义并和它相伴而来的意味。例如“趁热打铁”，其真实意义“抓紧时机加速干”仿佛由表层意义的意味所托出，离开这样的意味，就难以展现甚至不能存在。再如“藕断丝连”，“藕折断了，还有丝连着”的意味总是伴随着真实意义（“断绝了关系，实际上感情仍有牵连”），彼此一起出现。像“鸡飞蛋打”、“风吹草动”、“悬崖勒马”、“镜花水月”、“沧海桑田”之类，表层意义之作为伴随真实意义而来的意味，是相当清楚的。

对于固定语所渊源的典故的联想，形成固定语的另一类意味。例如惯用语“后生可畏”，有一定语文素养者在理解其意义（年青人[往往超过老一辈而]令人敬畏）时，会想到，它出自《论语》中孔子向他的门徒说了“后生可畏，焉知来者之不如今也”。惯用语“指挥若定”，当用到或读到它时，会联想起，杜甫在《咏怀古迹》中高度歌

颂诸葛亮“伯仲之间见伊吕；指挥若定失萧曹”。有的成语，其表层意义是某个典故的凝缩，因而在通过表层意义而理解真实意义时，相应典故的内涵就被把握，作为烘托真实意义的意味而出现。如表示“到处为某人或某事说好话”的“逢人说项”，会有一个典故的意味：唐代杨敬之在其《赠项斯》一诗中写有“平生不解藏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表示“作品有价值，一时流传很广”的“洛阳纸贵”，其表层意义扩展开来所形成的、比较明白的典故意思——《晋书·左思传》载，左思写成《三都赋》，豪贵之家竞相传抄，洛阳为之纸贵——自然就成为这个成语的真实意义理解时所必然相伴而存的意味。再如“愚公移山”、“悬梁刺股”、“斗酒百篇”、“破釜沉舟”、“杯弓蛇影”之类，情形都相类同。

固定语的意味还有来自本义烘托的一类。这一类较少，因为并存本义、转义的多义固定语不很多见。像“装点门面”、“涂脂抹粉”、“白山黑水”这样的固定语，并非具有意义的双层性，而是本义与转义并存，是个多义语。就转义而言，烘托着它的本义就成了附连的意味。所以，“装点门面”转义（外表上装样子给人看）附有的意味，是“对门口进行装饰”；“涂脂抹粉”的转义（为掩饰丑恶的灵魂和行为而进行伪装）附随的意味，是“在脸上擦胭脂抹粉”；“白山黑水”的转义（我国东北地区）所带的意味是“长白山和黑龙江”。

五

把词语意味的性质、存在依据和不同类别弄清楚，有助于人们透彻理解词语意义和恰切地选用词语，对于一般的语文教学和专门的语言教学，都会起有益的作用。尤其在外语教学和外语学习的领域，这种作用会更加明显。语言教学中，讲解词语的意味是很有必要的。

如果说,一般人能实际意识到本族语言词语的意味,只是朦朦胧胧,那么对于所学习的外族语言的词语意味就较少能自然地意识到。一种外语相当一部分词语意味,对于学习者来说,是封闭着的,很需要教学者帮助他打开封闭的门户。以汉语为例,把它作为外语来学习的外国学生,就不可能"自动地"意识到诸如"恬静"、"翱翔"、"枉费"、"陈设"、"埋怨"一类词的意味和"指挥若定"、"鞠躬尽瘁"、"逢人说项"一类固定语的意味。外国学生对汉语的掌握,只有进入到充分理解一般词语的意味这个层次,才有可能把词语选用好,写出表情达意贴切细致的地道汉文。

明确词语意味的存在及其内涵实质,对于词语意义的分析,尤其是同义词语的确定和意义辨析,还具有重大作用。

两个词,相互间若有同义关系,在不是意义完全相等的情况下,除了可能只在色彩上互有差异之外,必存在意味上的不同。换句话说,意味方面的不一致,是一般的同义词(等义词除外)意义上存在细微差异的一种表现,是这类差异的两种根源之一。在许多情形下,只有抓住并比较词的意味方面的情况,才能把同义词间的意义差别辨析出来。意味上的不同,成了同义词汇单位在理性意义的相互关系上的一种重要特征,成了区分同义词语和近义词语的一个参考方面。两个词,若理性意义只存在次要义素的不同或某个主要义素是否被强调的差异(即都是意味上不一致),而主要理性义素内容本身彼此没有区别——即甲词的主要理性义素若是A、B、C三个,乙词也是A、B、C三个——则必互为同义词;若彼此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主要理性义素不同,不论是否出现次要理性义素的差别,就只是意义上相近,是近义词。[6]比如,要判断动词"申明"、"申说"和"声明"是否互为同义词,可作义素分析加以查考:

义素 \ 词			申明	申说	声明
理性的	主要的	1. 一种说话行为	+	+	+
		2. 可以口头上进行，也可以通过文字表现于书面	+	+	+
		3. 让个人、若干人或单位听到或读到	+	+	∓
		4. 要公开于众，让社会上大家知道	−	−	+
		5. 郑重表示自己的观点、立场	**+**	+	+
		6. 郑重表示自己的态度	−	−	+
		7. 说明某种事实	**+**	+	+
	次要的	8. 为盼求对方正确地和充分地理解而说明	−	+	−
		9. 为留下有用的言论根据而发	−	−	+
感性的		1. 郑重的态度色彩	**+**	+	**+**
		2. 书面语色彩	+	+	−

分析表明，“申明”与“申说”，相互间出现差异的理性义素是次要的一类，主要一类并无不同(不计强度)，因而彼此互为同义词。“声明”与“申明”、“申说”之间，主要理性义素却有正负的差别，这决定了“声明”只能是“申明”、“申说”的近义词。在“申明”、“申说”的理性意义的比照上，仅只出现意味的差异(次要理性义素的正负区别和主要理性义素的强度区别)，正是词与词一般的同义往往所具有而近义绝不会有的特征。

鉴别固定语的同义、近义，各种意味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及其分析方法，和上例对于几个词的意义关系的鉴别是类同的。

【附注】

①刘叔新主编《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第3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年。

②同上书，第128页。

③所谓“色彩意义”的说法，不能认为合理。

④见拙文《论同义词词典的编纂原则》;《辞书研究》1982年第1期。

⑤见拙文《固定语及其类别》,载《语言研究论丛》第二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⑥为避免义素分析法可能有的主观性缺点,还可用同形结合法来确定同义词。见拙著《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第9—11、25—28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

(《语言教学与研究》1993年第1期)

词语的形象色彩及其功能

一

语言中相当多的词语，除含有概念性的或关系的意义之外，还具有感性的表达色彩。这种表达色彩是语义中的成分，有感情色彩、态度色彩、风格色彩、语体色彩[①]及形象色彩等类别。通常较被重视的是感情色彩和态度色彩，风格色彩和语体色彩也已引起学者们的注意，唯独形象色彩较被忽视。高名凯先生在其关于语义系统结构的论述中，曾提出过“表形象”的“意义色彩”，[②]后来也有人谈及形象色彩和同义词的关系，[③]但都没有就形象色彩问题作专门的探讨和深入的分析。

很多词语，除代表一定的对象这种理性意义之外，还同时含有关于该对象的某种形象感。这就是形象色彩。称为“色彩”，能够表明在词语意义中的次要性质和依附于理性意义的地位。

词语的形象感，以视觉形象的居多，也有听觉、嗅觉、味觉、动觉等形象感觉，都是词语所指的对象在人们意识中的一种感性的、具体的反映。例如“金钱豹”，使人仿佛看到所指的猛兽有着黄色钱状的花纹；“虎视眈眈”，呈现一种威逼、凝注的、企图占夺或袭击对方的凶猛目光。这是视觉的形象感。其他非视觉的形象感，如“咚咚当当”，使人听到热闹的敲锣打鼓的声音，“香喷喷”让人感到好食物的一股香味像是扑鼻而来，“甜丝丝”带来仿佛尝到甜味的感觉，

“哽咽”有一种哭泣时声气阻塞的动感，等等。有的词语形象感，还综合了不同形式的感觉。例如，“扑啦啦”既有鸽子之类忽然振翅起飞的声音感觉，又可呈现拍翼而起的视觉形象。

形象色彩应是语言词语中客观存在的事实，即应是大家都同样有的形象感觉。凡词语只在个别人意识中引起的形象感，都不是语言事实，不能算词语的形象色彩。比如“狗”这个词，假定会使某甲产生早年咬过他的那个恶狗的形象感觉，那么这就只是某甲个人的意识，并不是“狗”的客观词义中的形象色彩。但是像上面列举的“金钱豹”等词语就不同，它们无可置疑地具有形象色彩，因为在大家的意识中都会浮起某种具体的形象。

在话语中，特别在文艺作品抒情的和描写的言语中，词语由于和别的词语单位组合起来，常处于特定的语境而会临时具有某种形象感。这是词语自由搭配的产物，依赖于自由搭配成的整个语段并成为这语段意思的成分，属于言语现象而并非语言词汇单位固有的意义内容。例如王维的诗句“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直”表现出孤烟的形态，而且它是在大漠上直升向空；“圆”被赋予落日的形状、光色特点，是悬在长河之上为流动泛光的河水所映衬的。无疑，这里的“直”和“圆”具有特殊的形象性，展现出了壮丽的境界。但是两个词单独来看，这样的形象感并不包含于词义之中。再看现代散文中的一个语句：“在这高山深谷中，云烟冉冉，晨雾流荡。”（碧野：《情满青山》，31页）“云烟”、“晨雾”由于各受“冉冉”、“流荡”的影响，又处于“高山深谷中”所赋予的特定语境，是有特殊的形象意味的；但这意味同样不可能是词义本身所固有的，两个词在词典里绝不能作出含有该意味的解释。词语在个别言语中的形象感与它本身可能具有的形象色彩是两回事，不能混淆。前者由话语语言学去研究，也可由结合着句法来分析语句意义的所谓“句法

语义学”去研究，而后者则是词汇语义学所要研究的对象。

言语范畴内的形象感，一如言语的意思内容，每日每时都有无数新的涌现（有好些又随生随灭），其数量是无限的，范围无从确定。即使很平淡的词，由它们组合起来的整个话语也常会有形象性。比方：“他停下来，望着人们。”（方纪：《三峡之秋》）像这种语句的形象感，在人们的言语中实在是无穷无尽，当然更需要把它们同词语单位的形象色彩区别开来。

在语言性质的和言语范畴的形象感之间划清了界线，探讨词语的形象色彩问题才有个合理的基础和明确的范围。

二

不同的语言或方言，指称什么对象的词语带有形象色彩，会各有不同。这是各民族不同的文化传统和社会生活，或各地区不同的特点、习俗所决定的。但是，在形象色彩主要分布的词语类型上或产生的基本来源上，各种语言方言也会有某些共同性。拿现代汉语来说，词语的形象色彩主要来源于如下各类词语，从中不难看出各种语言会有一致的地方：

1. 内部形式异常生动别致的复合词。比如“须眉”、“佛手”、“山里红”、“吊钟”、“金盏”（水仙的花心）、“四脚蛇”、“续弦”、“吐翠”、“汗颜”、“鹅黄”等等，都能显露对象的突出特点，表现得十分生动、具体、形象。因此这些词具有形象色彩。造成内部形式能呈现对象的效果，或者是由于直接提出对象的具体特点，如“须眉”、“羞赧”、“汗颜”、“卷心菜”、“映山红”、“凌霄花”、“山里红”等等（这里又分为两种情形：提出的特点只涉及对象本体的，如“须眉”、“羞赧”；特点涉及对象与周围事物的关系的，如“映山红”、“凌霄花”），或者由于用别的事物具体比喻出对象的特点，如“佛手”、“吊钟”、“金盏”、

"羊胡子"(内蒙的一种草)、"葛藤"、"续弦"、"瓢梨"、"鸡冠花"、"尺蠖"等等。复合词的内部形式如果是平淡的,或只抽象地反映对象,如"胡萝卜"、"洋葱"、"抑制"、"安置"、"自大"、"聪明"之类,就不可能有形象色彩。有的内部形式,虽然用了比喻,但比喻得不真切或不够实际和具体,也不会有形象感。如"美人蕉"、"没骨花"、"凤蝶"、"狮子头"(一种肉菜)、"睡莲"、"龙虎斗"等等。

2. 有具体比喻的成语。例如"一盘散沙"、"一刀两断"、"缘木求鱼"、"大海捞针"、"无病呻吟"、"狼吞虎咽"、"鱼贯而入"、"口若悬河"、"心如刀割"等,都含具体形象的比喻,字面意义显然带有形象色彩。有时,不以别的事物作比喻,而以夸张表现对象的某种特征来比喻,这也会造成字面意义的形象色彩,如"摩肩接踵"、"垂涎三尺"、"瞠目结舌"之类。有不少成语,字面意义的比喻或者只是数量的夸张而缺乏实感(如"千头万绪"、"千山万水"、"千篇一律"),或者远离实际(如"为渊驱鱼"、"与虎谋皮"、"天诛地灭"),或比较抽象(如"小题大做"、"坐收渔人之利"、"三心二意"),那就没有形象色彩。

3. 鲜明地表示某种特殊运动形态的动词,它们的内部形式并不生动,但所指的对象能伴随概念性的意义而在某种程度上呈现出来,因而能具体地为人们所感觉。例如"奔驰"、"挥动"、"颤抖"、"瑟缩"、"抽搐"、"蜷伏"、"摇曳"、"晃荡"等等,是有形象色彩的。

4. 表示某种声音的象声词。例如"轰隆"、"哗啦啦"、"喔喔"、"丁当"、"啧啧"等,语音形式逼肖地表示的声音,使人如闻其声。这引起的听感,是形象色彩,并非概念性的抽象意义。象声词当然也有抽象的含义。莱昂斯(John Lyons)正确地强调:"任何符号系统都具有意义性,即有能够传达意义的性质。"[④]象声词是语言符号系统的一种符号单位,因而也必然传达意义,就是表明代表着一定

对象。正是由于有这“代表着一定对象”的抽象意义，象声词的声音形象感觉才能是一种色彩，才有其存在的依据。不过，象声词语音形式的象征作用很强，以至形象色彩几乎掩盖了抽象意义；尤其当词游离于句子结构之外时，容易把象声词看成仅仅是一种模拟的声音，这是误解。

5. 构词上具有叠音形式（象声者除外）而带描摹性的、或者带有后缀“然”而能显示一定情状的形容词。例如“涓涓”、“滔滔”、“绵绵”、“滚滚”、“胀鼓鼓”、“沉甸甸”、“火辣辣”、“绿油油”、“纷纷扬扬”、“骂骂咧咧”、“坑坑坎坎”，“愕然”、“粲然”、“悠然”、“泰然”等等。

6. 一般具有比喻性的转义的词。这样的词用在转义上时，由于本义对转义的比喻通常成为形象的烘托，因而会带上形象色彩。例如“沐浴”，在说“沐浴着温暖的阳光”、“沐浴在波光中”时，转义“沉浸”就具有沐浴活动的烘托。在“攀登科学的顶峰”这种说法中，“顶峰”的转义“发展的最高点”，有着顶峰形象的烘托。再如“包袱”的“沉重负担”义、“疙瘩”的“不易解决的问题”义、“崩”的“关系破裂”义、“叮”的“追问”义等等，都有类似的情形。词由引申而得的转义（如“日”的“一昼夜”义、“素”的“非肉类食物”义），是不可能有形象色彩的，因为本义没有以共同的具体特征来作比喻。在言语中临时使一个词产生形象比喻的情形（如鲁迅《风波》里写的“人人的脊梁上又都吐出汗粒”），由于本义所烘托的意义及其色彩都属于主观意义，因而不是词语形象色彩范围内的现象。

7. 某些表意生动具体的惯用语。惯用语不同于成语，没有字面的比喻意义和真实意义之分，是直接指明对象的，但是这并不排斥形象表达的可能性。当所组合的词比较平淡时，组合的结果也有可能造成具体生动的情景而带来形象色彩。如“促膝谈心”、“含苞欲

放"、"狂饮大嚼"、"眉来眼去"、"嗤之以鼻"、"摇头晃脑"、"翻箱倒箧"等。一个惯用语如果包含带形象色彩的词，那么往往就由此造成整个组合都有形象色彩，例如"惶惶不可终日"、"恍然大悟"、"粲然一笑"、"啧啧称奇"、"思想疙瘩"等等。

8. 在词的固定搭配组合中，为邻近的词的形象特点所感染的词。这样的词具有形象色彩，是由于所处语义场内词义的相互影响。鲍林杰(Dwight Bolinger)称这类影响为"动态的相互关系(Dynamic relationships)"。[5]例如"银光闪闪"，"闪闪"使"银光"所指的光色显得闪烁耀眼；"吃吃地笑"，"吃吃"使"笑"的行为带上笑声和因有趣而笑的笑貌．再如"热气腾腾"中，"热气"受"腾腾"的感染；"余音袅袅"中，"余音"受"袅袅"的感染；"侃侃而谈"里，"侃侃"感染了"谈"；"果实累累"，"累累"感染了"果实"；"依依惜别"，"依依"感染了"惜别"；等等。词在固定搭配中染上形象色彩，是语义场或动态的相互关系在语言方面所形成的事实。这种形象色彩由于为固定搭配所产生和巩固，因而是语言的词义所包含的成分；只不过它不能离开相应的固定搭配组合而存在。

以上八类有形象色彩的词语，除第五类是汉语所特殊具有者外，其余七类是其他语言都能有的。值得注意的是，汉语中不论哪一类词语的形象色彩，一般都会由于词语使用得频繁或已变得不新鲜而消磨掉。例如"鼓吹"、"垮台"、"标兵"、"插手"、"突破口"、"百花齐放"、"力争上游"等，存在的历史并不长，但晚近频繁地使用，"推敲"、"琢磨"、"按捺"、"煎熬"、"矛盾"、"东山再起"、"狼狈为奸"等已使用很久而不新鲜，因而起初具有的形象色彩现在都已消失。形象色彩的稳定性不很强，其生命远不如词语的抽象意义那样长久，这恐怕也是各种语言一致的规律现象。

从存在的方式来看，各种来源的词语形象色彩可以归纳为三

种类型：

(1)自体的。以单独一个词所指的对象本身的形象性而出现。上面1、2、3、4、5五类的形象色彩都属于这一类型。自体的表现，数量上较多，形象真切。

(2)背景的。以非本词语所指的事物形象映衬地出现。上面2、6两类的形象色彩属于这种类型。背景的色彩往往生动别致，饶有风趣。

(3)牵连的。以倚凭于固定搭配的其他词的形式，或凭借不同的词固定地结合和互相作用的形式而有其存在。上面7、8两类的形象色彩是牵连式的。这种类型表现得就不那么明显。

三

词语的形象色彩具有一定的功能。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使所在的词语具体指明对象，从面增强语义的明彻性，有助于人们具体认识事物对象。一个词语除了代表某种对象的抽象意义之外，如果又含有表现这对象的形象色彩，自然会使对象十分清楚明确，使人们能通过这词语很好地把握对象和交流认识。这是为什么会有比喻的转义、形象的成语以及生动别致的内部形式不断产生的重要原因。比方，说“发展的最高点”，虽然可以，但用“顶峰”来代替这个说法，同样的对象就表示得很具体、明白，使人容易懂得它“最高、最完美的阶段”和“较难达到”的性质。又如语言中已有“恶毒”一词，意思有点平淡和抽象，于是另创造出成语“蛇口蜂针”，把狠毒害人的特点具体表现了出来。语言中指一种花的“杜鹃”，内部形式(有个典故)已变得不很明白，表意变得抽象，因而有借助内部形式而作形象展现的“映山红”的出现。许多时候，形象的反映是词语清楚指明对象的极其重要的手段。比方，不少动植物往

往需应用这种手段来命名，以利于识别。例如“狮头鹅”、“扇尾鸽”、“猫头鹰”、“丹顶鹤”、“斑马”、“长颈鹿”、“眼镜蛇”、“羊胡子”、“狗尾草”、“剑麻”、“蛇瓜”、“发菜”等等，就是这样命名的。许多风景名胜也需要形象地命名，以具体标明特色而引人入胜。如杭州的“柳浪闻莺”、“三潭印月”、“花港观鱼”，泰山的“壶中阁”、“南天门”，广州的“白云松涛”、“双桥烟雨”等，都给人提供了风光绮丽的画面。又如红、绿、黄、蓝、紫等颜色，各有不少色调不同的种类，要很好地一一标明这些细分的颜色，不利用形象的命名方式是难以做到的。以各种红色来说，就需有借物状色的“桃红”、“桔红”、“玫瑰红”、“石榴红”、“玛瑙红”、“金鱼红”、“砖红”等等。

2. 可造成与其他指同样对象的词语之间的同义关系，从而成为词汇同义组的一种构成因素。不少同义组，只是由于组中一个成员具有形象色彩而得以成立。如“续弦、续娶”，“醒悟、省悟”，“羞赧、羞臊”，每组前一单位带形象色彩，因而不带形象色彩的后一单位就同它对照，形成同中有异的同义关系。较多情形下，同义组由多种因素构成，但是形象色彩可以是这多种因素之一。如“顺利、顺遂、顺当、一帆风顺”，四个单位之间除交错着语体色彩上和细微意味上的区别之外，后一个成语和前三个词之间还存在着有无形象色彩的对照。在形成词汇众多同义组的意味色彩细微区别的纷繁系列中，形象色彩是占有一个重要位置的。

3. 运用在言语中，可以使搭配的词语产生特殊的形象意味，尤其能使言辞话语生动具体，富于色彩。词语在自由组合中临时受到形象性感染的情形，上面已谈过并举出过实例。词语形象色彩在言语方面的主要功能，是使整个语句的意思表达得形象、真切。诗句中作为“诗眼”的词，如果具有形象色彩，那就大大有助于形成整个诗句的意境。“僧敲月下门”之所以优于“僧推月下门”，重要原因之

一就是"敲"有声感的色彩，使诗句所写的情景有声有色，既增加了境界的逼真感，又韵味盎然。古代诗人有意用形象性的词语来代替一般平淡的名称，如以"白发"代"老人"，"蛾眉"代"美人"，"蓬门"代"穷家"，"寒香"代"梅"等等，是同创造诗句的形象意境分不开的。现代作家在使用形象性词语上面下功夫，从而求得语句表达上真切、具体的情形，在作品里几乎随处可见。举两个例子：

　　又是一对鹌鹑从路旁草丛间扑啦啦飞起，打断了四喜和赶车老王的唠叨，……（柳杞《好年胜景》；《建国十年文学创作选·散文特写》198页）

　　顶上已有一米多长的一排砖掉了，红色的火焰就从这道缝里"呼呼"地喷出来。（胡万春《家庭问题》156页）

"扑啦啦"不仅形象地表现了鹌鹑突然飞起的音响和动态，而且把田野的平静风光及两个人物因鹌鹑的振翅飞起而中断语声的情景生动地映衬了出来。"呼呼"以具体的喷气声，把从缝里冒出的火焰写得活灵活现；不用这个词，语句就未必能如此生动传神。

词语的形象色彩有着这样显著而多样的功能，自然很值得重视。无论语义学、修辞学的研究，还是同义词的辨析，都应该考察词语形象色彩的表现，揭示其作用。在语文教育中，如果注意作形象性词语的分析和运用上的指导，对于提高群众的语言表达技巧和作品欣赏能力，会有重大的意义。而为了让人们了解词语的形象色彩以发挥其作用，词典在释义方面是负有特殊责任的。释义如何处理好语义中的形象感成分，是一个应当进行研究的问题。

（《中国语文》1990年第2期）

【附注】

①"语体"指语言因交际条件不同而形成的书面语和口语。

②高名凯：《语言论》，207—208页，212—213页，科学出版社1963年。

③见李行健、刘叔新:《怎样使用词语》,53 54页,天津人民出版社1975年。

④莱昂斯:Semantics,79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8年。

⑤见鲍林杰:Aspects of Language,第二版,200页,1975年美国出版。

句法语义的几个语义问题

句法语义的问题，很多都集中在如何看待和处理语义上。本文探讨有关语义的几个问题：句法分析所关涉的各种语义在句法分析中是否具有同等地位，词语搭配形成的语义关系是否属于句法而可以看成语法关系，歧义的性质及其同句法的关系究竟应如何理解。

一　语义的不同类别在句法分析中的不同地位

1.1 语义所指的对象，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术语的含义有点模糊不定。这同对于“语”的理解不一有关。认识需要统一起来，至少在句法语义学的范围内，这个作为出发点之一的术语，应该有个明确的内涵。

严格来看，语义就是语言单位的意义。这语言单位是语言系统的内部成员或构造成分，并非言语单位。言语单位不属于语言系统。因此，严格理解的语义不应包括言语的含义。但是这狭窄的理解把同句法密切相关的言语含义排除在外，不利于句法的研究。如果宽泛地看待语义，把语言单位和任何语符列整体的含义都看成它所指的对象，则较便于句法分析。在句法语义领域内，是可以把对于语义的认识统一在这种宽泛理解上的。

但同时需要明确，语义的两类意义，在性质上很不一样：

语言单位的意义——现成地存在着，是社会惯用的，因而是客

观的；体现概念或关系；有稳定性，长期地存在。这就是词义、固定词组义、词根义、语法成分的意义、词类范畴的意义、句法结构的及其结构项的意义。

言语的意义——个人生成的，非现成地在社会集体中被复呈，具有主观性，往往体现思想观念；除了有的随着书面录写形式传播开去以至长久生存，大多数都随生随灭。这是词语的主观意义（临时引申或比喻的）、言语片段（utterance）①的意思、语句或句子（一句话，sentence）②的意思。

1.2 传统语法学分析句法，比较看重语言单位的意义，词义最受重视。这是由于传统的句法分析以词为支柱或出发点，要着力于确定通常由词充当的中心成分，而看出一个个词和中心成分来就离不开词义。在句法分析中重视词的单位和词义，没有什么不对，但是传统语法学往往单凭词义确定句子成分，就做过了头；而把句法结构的意义、句法结构项的意义置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又比较忽视言语的意思，正是传统语法学不能准确反映结构规律和不能深入揭示句法内蕴的原因之一。结构主义语法学是尽可能抛开意义的，但是既然强调句法是语素的一定排列，在这种排列中又特别注意结构层次，这实际上就顾及了语素义和重视句法结构的意义。在生成语法学中，语义的重要性得到确认。生成语法学者分析词义的特征，揭示并力图以结构规则来展现句子的真实意思。句意在句法分析中被置于分析的某种根据或重要参考的地位，甚至成为要解释的对象的一种有机成分。

这里不打算对几种语法学如何对待语义问题作出评价；上面所谈只是想表明，在不同语法学派的句法分析中，什么样的语义处于较被重视的地位，是各不相同的。这种不一致之处，恐怕同各学派的特点和成效都密切关联着。

1.3 不从属任何语法学派，只对具体语言作句法分析，当然也有一个如何对待语义的问题。由于句法的根本作用在于把体现概念的意义之间的组合表现出来，换言之，在于给要表达的意思以必要的组织手段，分析句法自然需要密切联系语义。但是，在分析中，各种语义孰轻孰重，何者应处于优先加以联系、考察的地位，却还须有个明确的认识和合理的安排。

这应当取决于作哪一种句法分析。存在着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之别。[③]以语言的语法现象为研究对象，以找出其规律和确定语法系统面貌为研究目的，这样来分析语法，是语言的。若以具体语句中使用的语法方式及同它有关系的言语事实（具体语句特定的材料组织、意思组合关联和修辞方式等）为研究对象，探索某种语法结构或其他某种语法单位在特定语境制约下的运用特点，或者说明具体语句在语法上怎样组织、生成或理解，这样的语法分析，是言语的。语言的和言语的语法分析虽然相互之间没有一道鸿沟，甚至在某些学者的研究中混合在一起，却并不导致它们各自不同特性的消失。在着重联系、考察哪种或哪几种语义上，它们要求有不同的选择。

1.4 句法分析若是“语言”的，出于它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的要求，重视语言单位的意义。其中，尤以句法结构的意义和语法成分的意义最为重要。

1.4.1 确定或分析一个句法结构，不能只看形式，而不同时注意这形式是否表示这结构的语法意义和表示什么样的语法意义；虽然形式是有力地说明问题的物质标志，但是正因为有着与之结合的意义方面，形式才起其标志的作用。请分析下列素材：

(1)想讲讲话，还得无话找话地费一番心思（叶辛《朦胧的黄昏》）

(2)没话找话，实在也叫人感到无聊

(3)有钱帮钱，没钱帮场，这是我们说书人场场要讲的(陈登科《三舍本传》)

(4)破了要补，词典是长期使用的

(5)听到这些，母亲是十分高兴的

(1)(2)(3)加圆点的片段，语法形式一致，都是 $V_1+N_1+V_2+N_1$；(4)和(5)加圆点的片段，有同样的语法形式 N＋是＋Ad_v＋v＋的。如果只看形式，会把(1)(2)(3)相似部分概括为同一个句法结构，也会断定(4)(5)相似部分所体现的句法结构是同一的。但这样的判断是不符合实际的。当看到 $V_1+N_1+V_2+N_1$(通过变换)在(1)(2)中表现"X 却 Y"(转折)，在(3)中表现"若 X 就 Y"(在一定前提下推导)时，就会认识到(1)(2)和(3)里的 $V_1+N_1+V_2+N_1$ 是同形异构。

同样，可以看出(4)的"N＋是＋Ad_v＋V＋的"含有"判定 N 是某种事物"的意义，而(5)的"N＋是＋Ad_v＋V＋的"则含有"强调 N 有某种状态或心理活动表现"的意义。还可以看出：(4)的"的"表示同前面所依附的部分(Ad_v＋V)合起来起名词指说的作用，"是"表示其后的"的"字结构说明前面的 N；而(5)的"的"表现强调语气，"是"则在结构末端"的"的配合下表示肯定存在，主要起副词作用。如果考虑到这些语法意义方面的差别，就不会把(4)(5)的"N＋是＋Ad_v＋V＋的"断定为同一个结构。

可见，句法结构的意义和语法成分的意义处于"语言"句法分析十分重要的地位，是首先值得关注并且必须加以考察的。

1.4.2 具体的词义和固定词组义，同语言抽象的句式结构虽不直接相关，却不可忽视其间的关系。这关系表现在，句式结构所组合的项以词和固定词组为基本的构成单位，而要在句子中划分

出词或固定词组，就需以词义或固定词组义作为一种依据或重要的参考。分析下列素材：

(6)决心打破落后被动的局面

“打破”分别看作一个词还是两个词，句子结构分析就会随之不同。同样，“成人之美”作为固定词组，在句子结构平面上作一个结构项来对待，如看作几个词而作为句子结构平面的几个结构项，分析出的结构面貌会大不一样。分析者要正确划定句中的词，要看出句中的固定词组而不致把一个结构项分作几个结构项来处理，词义和固定词组义可以提供很好的帮助，因为这类语言意义原则上都是单一的有机整体，不等于几个意义的机械相加。

但是，词义和固定词组义并非句法结构意义的成分，在同一句法结构位置上和词性不变的条件下，具体词义或固定词组义并不对句法结构产生影响；句法结构的确立正是要撇开具体的词语，使结构自身成为抽象的模式。因此对于“语言”的句法分析来说，词义和固定词组义有影响而又没有决定性，是某种依据却又不能绝对依赖。

1.4.3 语段的和句子的意思也大抵如此。要从素材中概括出句法结构，要描写句法结构，应该了解有关句子素材的具体意思，在许多情形下，只有了解了它才能准确定出结构模式。比如下列素材：

(7)差一点儿摔倒　　(8)差一点儿没摔倒

(9)差一点儿没买上

若知道(7)和(8)的意思基本一样而不是相反，就会看出“差一点儿”同“摔倒”或“没摔倒”之间的关系并不一样：(7)的“摔倒”指预料的动态，未成事实，“差一点儿”是离事实发生的必要条件略有差距；(8)的“没摔倒”是事实，“差一点儿”指制约事实存在的因素状

况。因而(7)出现的结构是条件状语+(述语+补语),(8)出现的是状态状语+[否定状语+(述语+补语)]。(9)含两种相反的意思:(幸运地)买上;(倒霉)没买上。如果了解这一点,便可明确,(9)或者体现为一种结构,和(7)所体现的基本一致(只是多了一个否定状语),或者体现为另一种结构——同(8)所体现的完全一致。

语段的意思,对于弄清某一素材所体现的句法结构往往起很大作用。比如:

(10)他认为对方有某种艺术素养

(11)能帮助别人的同伴,是很理想的

(12)能照顾将军的母亲,那就好了

怎样确定各例加圆点部分所体现的结构?语段的意思能给予帮助。(10)的"某种艺术素养"可以是"某种艺术门类的素养"的意思,也可以是"某种表现(或程度)的艺术素养"的意思。理解为前者就相应出现"(D-C+N_1)+N_2"的结构层次,理解为后者则出现"D-C+(N_1+N_2)"的结构层次。(11)"是很理想的"的意思,照情理应该冲着什么样的同伴来说,而不是冲着能助人的行为而言,因此"能帮助别人的同伴"在这里只能体现偏正结构[M+(V+N_1]+的+N_2。(12)中"那就好了"的意思相反,应同可能作出什么行为相呼应,而不会说明一个人,因而"能照顾将军的母亲"在(12)这一素材里只体现能愿结构M+[V+(N_1+的+N_2)]。(11)的偏正结构和(12)的能愿结构实际上形式一致,都是M+V+N_1+的+N_2,它们是同形异构,在某些语句中可以凭借语段的意思而鉴定是哪一种结构,不致歧解。

在肯定句子的和语段的意思对"语言"的句法分析起一定作用的同时,也要看到,这些言语的意义毕竟不属于语言系统,不是句法结构本身的意义,不入"语言"的句法分析的对象范围。还应看

到，同一句法结构并不依赖于某个具体的句意或语段意思而存在，比如“条件状语+(述语+补语)”可以寓存于“差一点儿摔倒”的句意，也可寓存于“差一点儿撞断”、“险些儿碰掉”等等的句意；“D—C+N_1+N_2”可以伴同着“某种艺术素养”、“这种文化传统”、“那类机关人员”等等语段的意思而出现。

总之，对于“语言”的句法分析，句子和语段的意思也有一定影响，却不是绝对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它们相对于句法结构和语法成分的意义，同词义、固定词组义一样不能不居于第二位。

1.5 在“言语”的句法分析领域，句意和语段意思所占的地位要大大提高。当然，了解言语中的各种语言单位的意义仍相当重要，尤其是词义，不仅为划定句中结构项提供依据或参考，而且通过对其特征的分析，可为词语搭配上的正确选择、词语搭配关系同句中句法结构的关联的分析，提供一定的条件。但是，词义和其他语言单位意义的考察和了解，在这里，是为了弄清具体言语单位中的句法现象，主要是为了揭示某种句法结构在具体言语单位中的表义特点，揭示句中的句法结构同句意及语段意思的关联；因而它往往需要通过句意或语段意思而实现其作用。例如分析下列句子：

(13)不管怎样，专家是急切需要的

(14)工程师是在工科大学里培养的

(13)(14)都出现“N+是+Adverbi+V_t+的”的结构，其中N的词义若具有能施发和承受同一行为的特征，就有可能使这结构同时表现施动和受动的意念。(13)的“专家”和(14)的“工程师”显然都具备这种语义特征；但是，只(13)表现出施动和受动两可，(14)却单表现受动。原因就在于(14)的句意明确而没有歧解，这又是由“在工科大学里”的语段意思造成的：工程师不太可能在学校培养他们的助手或后辈。(14)的句意和语段意思排除了出现施动意念

的可能，遏制了“工程师”语义特征的作用。相反，(13)没有能排除施动、受动意念两可的语段意思，整个句意歧解，“专家”的语义特征能起作用。可见，词义并不最终决定言语中的句法结构的表义特点，其他语言单位的意义也会是这样。起最终决定作用的，无疑是语段意思或句意。

作为言语单位的内容，句意和语段意思都直接同句法结构的表义功能相关联，都是特定言语单位中某种句法结构的表义特点的重要制约因素，成了“言语”的句法分析必须考察的方面，甚至成了分析的对象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因此，在“言语”的句法分析领域，句意和语段意思有理由占据比语言单位意义更高的地位，需要高度重视。

1.6 句法语义研究中经常提到的语义关系，通常指的就是句意或语段意思的部分内容或部分构成因素；从另一角度来看，指的不仅可以是词义同词义之间的关系，也可指语段意思同词义之间或语段意思相互之间的关系。比如：

(15)我们需要的是专家　　(16)她把出租的房子 卖掉

(17)对社会起破坏作用的人是国家要改造的对象中的一部分

(15)中“需要”和“专家”之间、(16)中“出租”和“房子”之间以及“卖掉”和“房子”之间，都存在“×支配×”的语义关系；前两处是词义同词义的关联，后一处则是语段意思同词义的关联。这些关联，无疑成为句意的一种成分(需要——专家之于(15)，卖掉——房子之于(16))或语段意思的一个因素(出租——房子之于“把出租的房子卖掉”)。(17)两个划线的语段之间存在着“×包括×”的语义关系，它显然是句意的重要成分。这样的语义关系，为形成句意和语段意思所必需，并且就在句意或语段意思形成当中作为其有机组

成部分而出现，既都展现于言语的环境，有的还建立在语段同其他言语片段相关联的基础上，因而它们属于言语范畴，具有言语的性质。正由于同句意或语段意思的关系密不可分，言语的语义关系在“言语”的句法分析中极受重视。当今，句法分析结合语义关系的考察成为潮流。生成语法学注重分析词的语义特征，实际上就是要考察具体的名词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生成语义学进一步主要依凭语义关系来分析句子的生成。乔姆斯基较近提出的约束论，明显地从语义关系的角度来说明句子中一定管辖语域内某种受管的词在意义上是否自由。[④]一般在句法分析中考察到句意或语段意义时，实际上都在不同程度上牵涉到语义关系。如“工程师是在工科大学里培养的”，在看出它不能有施动意念而只表现受动意念时，就是考察到若“工程师”与“培养”有施动的语义关系，那么“工程师”与“在工科大学里培养”之间就不好建立语义关系。再如“能帮助别人的同伴，是很理想的”，根据“是很理想的”的意思判定“能帮助别人的同伴”是偏正结构而不致歧解，实际上是由于看到“是很理想的”应和“同伴”之间存在表明特性的语义关系。可见，言语的语义关系在“言语”的句法分析范围内，是不能不加以考察的重要现象。而这也从另一角度表明，句意和语段意思确实是“言语”的句法分析须首先重视的语义单位。

1.7 句法结构中，两个相关联的结构项之间也存在意义的关系，如“我们需要的是专家”所寓存的句子结构里，谓语同主语之间，子句中的谓语（需要）和主语（我们）之间，就都存在“×说明×”的关系。再如“喜欢的人”，“喜欢”和“人”之间存在着“×修饰×”的关系，不论这人是被别人所喜欢还是自己喜欢。所有“V_t 的 N”中的 V_t 都是修饰着 N。这自然也算一种语义关系。它关涉的语义项是句法结构项的意义，因而它应看作句法的关系。这种语义关系是

语言的而非言语的。一般把它看成语法关系或语法意义，而把术语"语义关系"专用来指言语的语义关系。这有避免混淆的好处。但是需要明确，句法结构本身有语法意义的关系，它对于"语言"的句法分析来说更为重要些。

语义关系有时被某些语法研究者说成语义。两者的区别是不应该模糊的。若只是把语义关系看作比较宽泛的语义范畴内的现象，则无可非议。但是无论怎么说，语义关系总不等于语义，不等于语义单位，尽管它可以成为语义单位的成分或某种因素。

二 词语搭配的语义关系是否语法关系

2.1 言语的语义关系可以出现在句子中不同言语片段之间，也可以出现在相邻近的不同句子之间，通常需要注意的是前一种情况。这里的"言语片段"可以是语言词汇单位的词、固定词组，也可以是言语单位的语段。言语的语义关系是多种多样的。为便于探讨它的性质，可集中分析它的一种基本类型——出现在句子中词汇单位之间的语义关系。这类关系属于词语搭配的范畴。

凡不同词汇单位之间存在概念意义的组合关联时，就产生词语的搭配。这一问题曾经有过讨论，不同观点的分歧集中在词语搭配是否语法现象这一点上。问题的实质在于如何认识词语搭配的语义关系——它是否属于语法关系？

2.2 词语搭配可大别为三类：固定的、特定的和自由的。固定搭配是搭配的单位除了相互间存在意义的制约外，还彼此紧密结合，因而能形成一个定型的整体，如"意气风发"、"文质彬彬"、"映入眼帘"、"穿小鞋"、"戴高帽"之类。语言中的惯用语、成语、歇后语、专名语、流行开来的专门用语，都是固定搭配的产物；还有准固定语，[5]如"大恸"、"一阵子"、"不克"一类，也算由固定搭配构成。

所有这些固定的组合体都成为词汇单位，每个当中固定的语义关系自然已非言语的，而是词汇意义的成分。特定搭配只表现在有的词在与个别的词搭配时才出现它的某个意义，词与词不组成固定的组合体。如“战争终于勃发”、“这几年闯出来了”、“闯条路子再说”中，“勃发”与“战争”搭配，表示突然发生；“闯”与“出来”或“路子”搭配，表示勇于磨炼和实践而可取得成果；三对搭配的词都不形成固定的词汇单位，但彼此间互相制约的语义关系属于语言词汇组织的内部结构关系，和固定搭配的语义关系一样，也是词汇性的。这两种词汇性的语义关系，由词汇学和词汇语义学去研究，同句法语义的关系比较远，这里可不讨论。

自由搭配没有强制性，并不形成定型的语言单位整体。这种搭配是句子范围内具体词语间一种临时的、概念意义上的组合关联，一方面具有言语性质，另一方面又同句法有关联。搭配的单位，可以是词或固定词组(即固定语，“词语”的“语”)，词是主要的、基本的。为简便起见，下面只谈词与词的搭配，这并不影响对自由搭配的语义关系的了解。

2.3 句子中，一个词若与某词挨连(没有实词、句法虚词或词组的阻隔)，彼此有概念意义非强制性的联系，便是直接的自由搭配。这其中的语义关系同语法的关联，会有几种不同的情形，例如：

(18)<u>师傅</u>(a)<u>教</u>(b)<u>学徒</u>(c)

(19)<u>孩子</u>(d)<u>睡</u>(e)<u>沙发</u>(f)

(20)桥下<u>行驶</u>(g)着<u>汽轮</u>(h)

(18)的 c 和 b 之间的语义关系是承受行为，(19)的 f 和 e 之间则是凭工具活动。二者被句法概括为“活动支配事物”的语法意义，由语法形式“V_t+N”表现出来。这里，自由搭配的语义关系同句法关系存在着具体与一般之间的完全重合，有同一语法形式标志。a 和

b之间、d和e之间都有施动的语义关系，分别重合在主谓句法关系a+(b+c)、d+(e+f)上，不过只借主谓关系语法形式的重要部分而表现自身。(20)的h和g之间的语义关系也是施动，却与共存的句法关系差别很大，并没有任何借以显示自身的语法形式。因为这里的语法形式V_{att}+着+N只表示存现式的动宾句法关系，或者表示某些学者说的动补句法关系，而动宾也罢，动补也罢，都不可能是施动关系的概括；另外，既然施事可在动词前(如(18)(19))，又可在动词后(如(20))，这在后或在前就都不可能是施事的形式标志。

可见，直接自由搭配的语义关系或同句法关系完全重合，或同它不完全重合，或同它共存而互不相合。即使在完全重合的情形下，重合着的两种关系也并非一回事；只不过这时的语义关系可认为同句法关系具有同样的形式标志，它成为相应句法关系的基础，但不应把它误解为句法关系或语法意义本身。在共存而互不相合的情形下，直接搭配的语义关系只不过伴随着语段的句法关系而出现，两者风马牛不相及，明显地不是一回事。然而由于伴随而来的原因，这种语义关系对于句法形式仍有一定的依赖。

2.4 自由搭配还有间接的，即搭配的双方不相挨连而被其他实词、句法虚词或词组所隔开。间接自由搭配的语义关系也没有显示自身的特定形式标志，情形和(18)h—g的语义关系类同。例如：

(21)这问题(i)有了解决(j)的办法(k)

(i)和(j)之间有“承受行为”的语义关系，k和j之间的语义关系是“凭工具活动”。二者显然都没有任何特定的形式标志。只是前者伴随着整个句子结构而出现，因而在这种意义上依赖于该句子结构形式；后者则伴随着并依赖于偏正结构形式。

2.5 由此可以明确，无论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自由搭配，其语义

关系都不是语法关系，不是句法结构形式所标示的语法意义。因此，词语的自由搭配，从本质上看只是概念意义组合的言语现象，不属于语法。当然，它关联着并依赖于句法结构，尤其同句法关系完全重合的和不完全重合的语义关系，借用句法结构形式的标志，同句法的关联十分密切，以致为相应的句法关系所掩盖。区别这些相关联而容易混淆的两种关系，理论上和方法上都是必要的。同时，“言语”的句法分析应当特别注意考察自由搭配的语义关系，因为这种分析须要揭示句法结构在言语中能暗示或带出什么样的语义关系。[31]

但是，要说明词语自由搭配的语义关系是否能够成立及其对于句意的影响等，句法分析却难以做到。自由搭配的正误，不仅仅受语法的制约，还取决于逻辑、用词习惯及修辞等因素。说“*事情很恰巧”在搭配上有问题，那确是由于“恰巧”不符合于同名词组合所要求的词类。但是不能认为“*事情很臃肿”语法上有错，这里搭配的荒谬是不符合逻辑所致；也不能说“*恢复疲倦”语法上不对（正如“恢复疲劳”在语法上没有错一样），说法难以成立是由于搭配不符合用词的习惯；而说“比帝国主义还要帝国主义”，不仅没有毛病，还被认为生动、俏皮，全因修辞临时改变后一“帝国主义”的词性，从而符合了语法，也使搭配变得合理。因此搭配对于词的选择有完全不能用句法来解释的情形。而这反过来可以有力地说明，自由搭配的语义关系不是语法关系。

三　句法结构的歧义和语句的歧义

3.1 语义关系由于歧义现象而复杂化或难以确定。歧义现象集中反映了句法结构同句意、语段意思及语义关系的复杂关联。因而歧义问题引起句法研究者的莫大兴趣。讨论已深入到歧义的类

型划分和分化方法等方面，但是在根本性质和某些同句法相关的观念上还有认识不一、模糊不清之处。

首先，应明确，歧义就是歧解，是出现在言语中的现象。正如词从语言词汇单位的角度说，只有多义词和同音词而无歧义词一样，作为语言语法单位的句法结构也不说有歧义的一类，而只需说存在多义结构和同形异构。有人指出，“‘多义’是指一种可能性”，“而‘歧义’是指实现了的可能性”，[7]这很符合实际情况，表明了歧义是语言运用中(言语实现)的问题。因此，歧义实际上都形成于言语，离开言语，无所谓歧义。而研究同句法相关的歧义现象，显然就成了“言语”的句法分析的任务。至于句法的多义结构和同形异构，则应是“语言”的句法分析的对象。

3.2 一般常提到“句法结构的歧义”，这样提并无不可，因为有的句法结构在一定的言语中确实表现出歧义。但是这歧义是在某种言语条件下出现的，是言语的事实，并非句法结构本身固有的、语言的事实。例如：

(22)敏锐的猎人的狗

(23)猎人相当敏锐，但是更灵敏的是豢养物——敏锐的猎人的狗

(24)照料过你的朋友　　(25)照料过你的婴儿

(22)中的结构 Adj＋的＋N_1＋的＋N_2是歧义的，既可表示“Adj”修饰“N_1＋的＋N_2”，也可表示“Adj＋的＋N_1”修饰“N_2”。同样的结构在(23)的语境条件下却只表示“Adj＋的＋N_1”修饰“N_2”。这是一个句法结构在有的言语中表现出两种差别较小的句法关系意义，在有的言语中只表示其中一种。可见对于该句法结构来说，固有的是多义而非歧义。(25)中的结构 V＋过＋P_{ro}＋的＋N 也是歧义的，表示“V＋过”支配“P_{ro}＋的＋N”和“V＋过＋P_{ro}”修饰“N”这

样两种大不相同的句法关系意义；但是同样的结构形式在(25)中，由于言语在用词上和(24)有所不同，只表示支配，不可能同时表示修饰。这是两个同形(而异质)的结构，在有的言语中不能排除其中任何一个结构的存在而形成歧义，在有的言语中却能表现为一种结构而排除另一结构同时存在。对于这类同形结构来说，固有的显然只是两种差别很大的结构意义，而不是歧义。

既然多义结构或同形结构都可在某种言语中避免歧义，它们又只是在一定言语条件下才出现歧义，这歧义不属于语言而是一种言语现象，也就无可置疑了。J. Lyons 把歧义区分为语言的和非语言的两类，认为歧义“只是在依赖于语言系统中语法化的区别时，被看作语言的”。[⑧]意思是，语法结构形成的歧义才是语言的歧义。这里，除非“语言的”仅止用在“语法结构属于语言”这种含义上，否则便是一种误解。另外，把词汇方面造成的歧解排除在“语言的”歧义之外，也不符合实际。

3.3 其实，句法结构的歧义，不仅仅自身的关系意义有歧解，而且也使语句的话意歧解。如(20)(22)两例在话意方面也是歧义的。如果说，句法结构的歧义只在分歧的出现上是言语现象，却由于分歧的意义属于语法而也有一定的语言性质，那么语句的歧义就连分歧的话意本身也属于言语。因此，语句的歧义具有充分、明显得多的言语性质。

一般人意识到的歧义，是语句的歧义。它出现的可能性和实际范围都比句法结构的歧义大，因为它可由句法结构的歧义引起，也可由其他一些因素引起。区别语句的歧义和句法结构的歧义，不把它们混为一谈，是很有必要的。

3.4 语句的歧义，根据其形成的决定因素是什么而可分为三类：(一)语法因素的。如例(22)(24)。(二)词汇因素的，由句子中词

的歧义所引起。如：

(26)请他送两本书给编辑室

可以理解为把书送到编辑室或者把书赠送给编辑室。(三)语义关系因素的。如：

(27)师傅追贼追出人命

出人命可以是师傅死亡，又可以是贼死亡。如果词义和词性都歧解(例如"我没有吃饭"。"没有"是动词，否定存在；是副词，否定曾发生)，语句的歧义便兼跨(一)、(二)两类。也存在少量兼跨(三)、(一)两类(例如"他的缺点和其他问题")或兼跨(三)、(二)两类(例如"我租他一间屋子")的情形。

【附注】

①utterance 指大至句群、一段话、一篇文字，小至自由词组、一两个词的话语，因而 sentence 也可看作它所包括的单位。

②sentence 如果指句子结构模式，是语言的单位；若指由具体的词构成的、有具体意思的句子，则应属于言语单位。后一种 sentence 每日每时成千上万地产生，许多又随生随灭，没有定量，不论是否带上个人或语境的特殊意味、色彩，都难以看作语言系统(它总是有定的)中的单位。A. И. Смирницкий 早就看出，每一次运用语言的产物以及与具体的人、时间、条件无关的言语作品，都属于言语(Синтаксис английского языка，5—10页，1957年)。

③王希杰撰文论述过这样两种分析。见《语法研究和探索》(二)，1984年，北京大学出版社。

④参见徐烈炯《管辖与约束理论》，《国外语言学》，1984年第2期。

⑤参见拙文《固定语及其类别》，载《语言研究论丛》第二辑，1982年，天津人民出版社。

⑥参考朱德熙先生所说"语法研究的根本目的在于找出语法结构和语义之间的对应关系"(《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⑦邵敬敏《关于歧义结构的研讨》,《语文导报》,1985年第10期。

⑧J. Lyons;Semantics,p. 398,1977。

(《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汉语复合词内部形式的特点与类别

一

1.1 词的内部形式，理解为构词形式是不正确的。[1]把它混称为"词的理据"，[2]也须要澄清。按照区别于外部形式来理解，词的内部形式是词义(一个意义，下同)的表现方式，"用词表达概念的方式"。[3]说得更明白准确些，词的内部形式是词义最初形成时反映事物对象的特点所采取的形式，它为词形所制约和固定。比如"木耳"的意义虽然反映了这种蕈类植物的多种性质特点，可是表现出来却只是最初所着重反映的"木头上(长)"和"耳朵形"这样两个特点，即整个意义以"木头上(长)"+"耳朵形"作为展现自身的方式；这种表现形式为词形 mù·ěr 所制约和固定，它就是"木耳"一词的内部形式。由于最初着重反映的特点总须用表示这特点的语言材料来固定，因而词的内部形式自然就成为何以用某个词形来命名的缘由，从而合乎逻辑地引申出"词的理据"的理解。但是，理据并不等于着重反映的特点本身，它是词源学历时性的概念。对于词义表现形式本身的分析，则是共时的。词义的共时描写，应按"词义在词中的表现方式"的理解来应用"词的内部形式"这一术语。

1.2 本文试作一种轮廓式的共时描写。限于篇幅，不把汉语各种词都纳入分析的范围，而只对复合词作个简要的考察。这复合词也只限于现代汉语(普通话)体系的范围。复合词的内部形式在现

代汉语全部词的内部形式中是占主体地位的，具有主要模式的意义。[4]

二

2.1 从语言共时系统的平面看，现代汉语的复合词并不都存在内部形式。随着现实事物、词义和语音形式的历史变化，有的复合词的内部形式已经消失，词义只以反映事物区别性特点和其他某些特点的一般形式而出现。用历史方法所“恢复”的内部形式，只是存在于某个历史时代的东西。例如“消遥”，根据先秦和秦汉古籍“遥”“摇”假借互通的材料，[5]可查知其内部形式是“消受着，(身体)晃动着”，借此表现早先“优游自得貌”的意思。这样反映的优游自得貌的特点，今天一般人已不能从“消遥”中意识到，这说明它业已消失，只是存在于古代。类似的例子，还可举出“跋扈、磊落、蹀躞、陆离、勃谿、当归、蟾蜍、鹌鹑、蝙蝠、蝼蛄”等等。在对现代复合词内部形式的描写中，显然应该把这一部分排除在分析范围之外。

这里，存在一个界限问题。有的复合词，须是文化较高的人才能意识到或迅速推知其内部形式，如“推敲、涂乙、滥觞、泰斗、春晖、刀笔”之类。它们的内部形式只为某一部分人所知晓，但应该承认是现代语言系统中的语义事实，因为它无须通过历史的考查而意识到。因此，凡内部形式能被相当一部分人所知晓的复合词，应列入共时分析的范围；而凡内部形式须作历史的探查才能得知，仅为很少专业人员所明了的，可以排除出去，划归词源学研究范围。这样一种界限，可能比较符合实际。

2.2 不能忽略的是，现实中具有内部形式的复合词，有一部分的内部形式在不同程度上是模糊的。多半由于词中某一语素所表示的对象(词所指的对象，下同)含有什么特点，难以了解，即不清

楚某一语素对整个词义的表现起什么作用。但是不同语素之间在对象特点上的联结关系，仍可明了。如“鲫鱼、鲤鱼、鲅鱼、麋鹿、猕猴、猛犸、菠菜、韭菜、苋菜、川芎、槭树、苹果、澧水、滹河、鄞县、郏县、蓝本、肥皂、惝恍、婵娟”等等。这类复合词，其内部形式可以说是不完全的或半消失的。

含有音译和意译部分的外来词如“摩托车(motorcycle)、拓扑学(topology)、冰激凌(icecream)”等，音译部分成了一种特殊的语素，不表示对象的任何特点(除非查考相应的外语词的那部分)。整个外语词音译，再加上意译对象类属的外来词，如“芭蕾舞(ballet)、啤酒(beer)、卡宾枪(carbine)、可兰经(koran)”等，音译部分的情形也如此。所有这两类外来词，显然都没有完全的内部形式；只是由于有外语词的出处，内部形式的不完全程度比上述“鲫鱼、菠菜”之类的复合词低一些。

3. 现代汉语复合词的内部形式存在上述完整程度不等的级别，可以看作是一个特点。从内部形式如何形成和表现来看，汉语复合词的内部形式还有两个特点：(1)除去纯粹音译的情形，意义组合的直接成分以单音语素为体现的基础；(2)意义组合的双项性。下面分别略加阐述。

三

3.1 在具有内部形式的情形下，复合词的词义总含有若干个不同的意思，并且就以这些意思互相组合的方式而表现出来。这“意思”代表着某种特性或事物，同词所指的对象密切相关，通过它来表明词义着重反映对象的什么特点。每个这样的意思，不仅成为词义的成素，而且是内部形式组合的直接成分，也就是该组合的结构项。如“木耳”一词内部形式的两个结构项，是“木头上(长)”、“耳

朵形"这样两个意思。在汉语，一般用单音语素来体现和固定。如"木头上(长)"只表现于"木"，"耳朵形"只表现于"耳"。凡是具有完全的内部形式的双音复合词，如"棱角、冷盘、花絮、心腹、累赘、狐媚、汗漫、勒索、续弦、滑翔"等等，都是用单音语素来体现和固定的。

由于汉语的大量单音语素本来都是根词，到了现代，大多数也仍可单独作词来用，以它们来体现和固定内部形式的结构项，那是非常自然、经济的。即使有常用的合成词跟某个单音语素都表示同样的意思，也往往以单音语素来体现内部形式的结构项。例如，说"童话"，不说"儿童话"；说"地衣"，不说"地衣服"；说"兜肚"，不说"兜肚子"；说"拐棍"，不说"拐棍子"；说"鼠疫"，不说"老鼠瘟疫"；说"木棉"，不说"树木棉花"，等等。这成为相当普遍的构造方式。不过，也有少数例外。比如，说"老虎凳"，不说"虎凳"；说"上皇帝"，不说"上帝"。另外，某个意思在没有现成的单音语素来表示时，则用合成词(按其本来的性质说)或两个临时组合的单音语素来表示，如"美人蕉、走读生、天然气、铁饭碗"，"挡箭牌、通心粉、童养媳、大锅饭"。这种情形，只占较小的比例，而且使用的"合成词"或语素组合本身仍由单音语素构成，而余下的结构项(如"铁饭碗"、"挡箭牌")又一般由单音语素来体现(汉语的复合词很少超过三个音节)，因而这里的内部形式仍然是以单音语素作为其结构项的体现基础。

若把单音语素看作"字"，那么可以说，汉语复合词的内部形式(结构项)一般具有单字性。这种特性使内部形式十分简洁、精练。

3.2 体现着内部形式结构项的字，虽说纷繁庞杂，但是有一部分出现的频率较高，其余绝大多数也不只见于个别的词。复合词所用的字，从词的内部形式着眼，有其类别、条理。一组词某一结构项

采用相同的字组成，这表明对象同属一类或有某种共性，表明在内部形式上有相应的共同的结构项。如以生活在海中而形态颇似豹的特点来命名的一种水栖哺乳动物，有“海豹”这个词；同样取生活在海中的特点，有“海狮、海象、海狗、海豚、海牛、海马”等。又如“睡莲、王莲、旱莲、木莲、铁线莲、水浮莲、半边莲”，每个词所用的“莲”都表明所指的植物相似于莲花的特点；“鲸鱼、鳄鱼、章鱼、鱿鱼、墨鱼、娃娃鱼”等所用的“鱼”，同样反映词所指的动物相似于鱼类的特点。像这样成系列的词，显然凭共用的字而聚合，凭它显示出各自所指的对象有类同之处，彼此在内部形式上同中有异而互相比照。

可见，结构项的单字性，使复合词的内部形式可以彼此整齐地对应，形成一个个内部同异关系很清楚的聚合体。

意义组合的双项性，是比结构项的单字性更为普遍的特点。“双项”，指整个结构只由两个结构项组成。汉语复合词的内部形式一律只有两个直接成分，即两个结构项。当复合词含有三个词汇性的单音语素时，其中两个语素所含的意思都只是内部形式某一结构项的直接成分，和另一个语素的意思并不处于同一个结构层次。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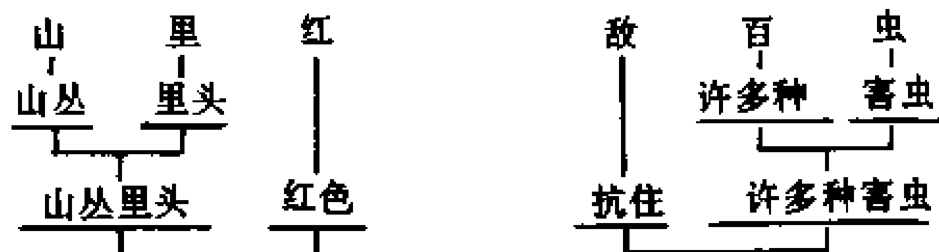

“山丛”和“里头”是内部形式结构项“山丛里头”的直接成分，次于“山丛里头——红色”的层次；“山里红”一词内部形式的结构项，只是“山丛里头”和“红色”。同样，“敌百虫”内部形式的两个结构项，是“抗住”和“许多种害虫”。当复合词含有两个单音词根语素

及一个词缀的单音语素时，意义组合的双项性是较为明显的。如：

汉语复合词大多数只含两个单音语素，其内部形式由两个结构项组成，当然更为清楚。

意义组合的双项性，加上结构项的单字性，使复合词的内部形式构造整齐而很有规律，给揭示词义提供简明的线索，也便于人们理解和记认。

四

4.1 复合词内部形式线索的简明性，在复合词内部也存在程度、方式等方面的差别。这些差别，通过对复合词内部形式的分类可以看清楚。

4.2 要得出汉语复合词内部形式的类别，首先须讲求分类的准则。这准则应来自现象的本质或存在的条件、特点，从面既能使划分出的类别互相区别，又可进一步揭示现象的基本性状或基本方式。根据上述的看法，我们定出两种划分汉语复合词内部形式的准则，并得出两种不同的分类。

4.3 依据对象具有什么特点这一准则，复合词内部形式能划分为实质的和表征的两大类。

"实质的"着重反映对象的本质特点，采用分析概括的反映方式。如"晨光、风纪、大衔、淡水鱼、爱护、瞄准"等词中所体现的。"晨光"指早晨的阳光；这对象的本质特点，一是早晨，一是太阳发出的光线，前者由"晨"来反映，后者的"光线"由"光"加以反映。"风纪"

指作风和纪律，由“风”反映作风的本质特点，“纪”反映纪律的本质特点。这类纯由对象实质的反映所构成的内部形式，数量较多，构造较明显，但是抽象而平直，和词义逼近或一致。它包含四式：

1. 定性式。以一个结构项指明对象所属的一个大范围的事物，即表明具有这事物的一些特点；又以另一个结构项定出对象的特性，从而表明大范围事物中具有这种特性的部分。对象特性的反映先出，大范围事物特点的反映后现。例如下列复合词中的内部形式：

A　彩霞　岛国　木偶　冰橇　朝阳　暗室　白面　愁容
　　初衷　安眠　哀鸣　侧击　曲解　痛哭　自杀　持久战
　　常备军　策源地

B　菜色　列车　晨光　风筝　扫帚菜　灯心草　份儿饭
　　大理石　辰砂　官腔　烙饼　变蛋　担架　劣弧　常春藤　蜜月　安歇　投缘

A 组两个结构项分别反映了事物两种重要的本质特点，反映较全面，和词义一致。B 组由于有一个结构项（加着重号的）只反映事物某个抽象特点而不反映更重要的特点（如“菜色”的“菜”只指以菜充饥，“列车”的“列”只表示（形体）成一长列），整个组合的反映小于单项词义，显出了内部形式的个性和作用。

2. 选性式。两个结构项结合起来，有选择地反映对象部分本质特点；内部形式和词义的差距，比定性式的 B 类大些。如“粮草”，其内部形式只反映粮食和草料，舍去了军用性；“父老”的内部形式只反映“父辈的、年老的”，不取“一国之中或乡中的”。再如“风土、风采、纠纷、尘肺、缝穷、恬淡、徒手、涂乙、出挑、投奔、推托、传神、默契”等词的内部形式，都只反映对象部分本质特点。

3. 联结式。两个结构项分别反映对象的某一本质特点，又彼此

平行地联结起来。例如：

A 风华 风纪 谋略 富贵 安康 镇静 丑恶 奥妙
辨析 捕捞 种植 崩塌 爱护 保墒 待命 凌云
接力 阐明

B 粮饷 观瞻 观光 瞄准 临危 投宿 论难 生造
究办 联防 莽撞 督促 奋迅 流利 明快 热烈
随便 简慢

A 组内部形式反映对象的本质特点比较完全，同词义几乎没有差别（如“风华”反映了风采和才华的本质特点，“风纪”反映了作风和纪律的本质特点）。B 组的有一个结构项（加着重号的）并不完全反映对象某个本质特点的各个方面（如“粮饷”的“粮”只反映粮食而没有反映军用的性质；“观瞻”的“瞻”只反映被（别人）往前或往后看到，没有反映被看到的反应和留下的印象），能显出内部形式的个性和作用。

4. 重合式。对象的本质特点及一般特点在每个结构项上都反映了出来；两个结构项的加连是一种重合，用以加强抽象的反映，强化对象的概念内容和印象。例如：

A 诞生 洗濯 怜悯 流淌 逮捕 痊愈 诠释 行走
飞翔 聆听 气恼 惭愧 寻觅 奔跑 寒冷 凛冽
道路 途径

B 愤愤 腾腾 袅袅 悠悠 冉冉 濛濛 莽莽 娓娓
茫茫 苍苍 蠢蠢 明明 匆匆 碌碌 稍稍 略略
每每 常常

A 组的两个结构项用不同的字来体现；B 组则用同样的字，有时除加强抽象的反映之外，还借以体现对象的某种状态（如“愤愤”表现气愤貌，“腾腾”表现不断涌起、上升的情状）。

4.4 表征的内部形式，着重反映对象表之于形的、易于感知的特征，采用具体描写的反映方式。如“壁虎、三弦、松花、贻贝、佛手、映山红、白头翁”等词中所体现的。“壁虎”的内部形式“墙壁上似老虎一般的”，明显地反映一种爬行动物的活动场所和扑起吞噬蚊蚋、小蛾时迅猛如虎的形态。“三弦”的内部形式“(张着)三根丝弦”，是对一种弹拨乐器外部构造特征的描写。这类内部形式反映对象的某种形态或情状，多姿多彩，生动别致，很好理解，使人容易记住它的特征。但是由于不侧重反映对象的本质，表征的内部形式同词义之间就有较大的差距，通过自身的意义组合而引出词义的线索不如实质的内部形式显豁。这种从具体表征到抽象本质的曲折性，正好配合了反映的具体性，使内部形式饶有风趣而越加生动，使它别具特殊的表意方式和表意功能而有较大的描写价值。因而表征的内部形式，是复合词内部形式中的主要部分。它包含两式：

1. 体现式。反映对象易被意识到的具体特点(如某种密切关联的物象，某种行动或状态)，从而把对象体现出来。有一定程度的具体性，但只以具体表现为目的，对象并不表现真切，没有形象感。例如“笔墨”，不是抽象地反映文字的性质，而是以书写工具表现出借它写出的东西。这是具体的，虽然书写工具和文字都并没有形象地展现。又如“出家”，以离开家庭来体现脱离世俗生活去当和尚或尼姑的行为，也相当具体，但没有形象性。类似的例子，再举出一些：

头脑　腿脚　地雷　财迷　搭腰　马扎　刀笔　三弦　冬青　贻贝　分寸　眉目　夹竹桃　穿山甲　插身　拨冗　串门儿　串花　烧心　拿手　点缀　对垒　寒暄　贪青

2. 显示式。真切地反映对象的具体特点，使它形象地被感觉到，也就是形象地显示出来。如“映山红”，展现出所指的植物开花

时一片嫣红，与青山辉映的形象；“苍穹”把对象显示为碧蓝色的穹隆形大圆盖；“落网”使人感觉到就像某个动物掉进捕捉它的网里那样。再举一些例子：

佛手　爬山虎(指一种藤本植物)　雪里红　鞍马　把柄　绊脚石　天河　羊齿　龙眼　豺狼　蓝点颏　薄脆　滴水(指滴水瓦的瓦头)　漏网　垮台　穿梭　抵牾　挨肩儿　捣蛋　联袂　蹭蹬　熬煎　沉浮　穿凿　笔挺　黄昏

这类的内部形式或由于相似的事物十分具体的比喻，或由于对象可感触的特征被如实反映，而具有形象性。对象呈现的鲜明、具体程度大大高于体现式，其结果，使词义涂上形象色彩而增强了明彻性，并利于生动的表达。[8]与此同时，内部形式同词义之间的差别就更为突出，词的内涵明显地包括两层意义——表层(字面)的和深层(真实)的(如“映山红”，其表层意义是“与青山辉映的一片嫣红色”，深层意义是“一种植物——杜鹃花”)；只有了解对象的特征，才可将表层同深层联系起来。这是显示式所以生动的一种因素。

显示式和体现式之间没有明显的界线。存在着一些介乎两式之间的内部形式，如“腐竹、百合、门路、沉香、葱白”等。有的表征式，由于相应的词使用时间很长或使用频繁，起初具有的形象性处于日趋淡薄的过程中，如“提纲、立脚点、倒楣、昂扬、同胞”等。把它们划入显示式或体现式，都无不可。

4.5 在表征的和实质的两种内部形式之间，也存在一些混合的或中介的现象。如“暗笑、呃逆、鳞伤、车轮战、马桶、带鱼、大头针、梅花鹿”等，既有表征的具体反映(带着重号的)，也有实质的抽象反映。这类内部形式毕竟含有描写价值较大的表征成分，其中有的甚至表现出较强的形象性(如“梅花鹿、金钱豹”)，因此把它们基

本上归入表征式，比较合适。

4.6 反映对象特点的途径如何，是划分复合词内部形式的另一个准则。依据这一准则，可以划分出直指的、喻指的、引指的三类。

"直指的"比较普通，直接反映对象的特点。可分为全指、略指两式。全指式比较全面地直接反映对象的重要特点，导出词义的线索最为明白，如"大衔、变蛋、父老、肠梗阻、莽撞、带鱼、没落、长臂猿"等。略指式只直接反映部分重要特点，导出词义的线索不如全指式的明豁。例如"草虫"，指一种花草、昆虫的国画，词的内部形式只反映这种画的特殊题材；"土木"指修建工程，词的内部形式只反映一种主要的施工对象和一种材料。再如"同行、裁缝、便衣、教授、三弦、刘海儿、插戴、垫脚、兜肚、双响、薄脆、滴水"等等，都是用了略指式。

"喻指的"以某种近似的事物的反映来比喻对象的特点，比较生动和风趣。可分为纯喻、半喻、借喻三式。纯喻式整个组合都是比喻，字面意义不能明显地透出实际意义。如"累卵"，以内部形式"层层堆叠着的蛋"比喻形势极不稳定，随时有垮台的危险；"刀俎"以"菜刀和砧板"比喻宰割者或迫害者。内部形式属于纯喻式的词例，还可举出"卵翼、手足、落汤鸡、顶梁柱、泰斗、风云、浪潮、心腹、把柄、矛盾、蚕食、续弦、撑腰、推敲、沉浮、沉溺、鼎沸、兔脱"等。半喻式只有一个结构项比喻对象的特点，另一结构项则是直指，因而导出词义的线索比纯喻式明显得多。如"鸭舌帽"，内部形式一个结构项的"帽子"直指对象所属的事物类别，另一结构项"鸭子舌头(状)"则比喻形状特点；"蠹贼"，以"做大坏事的人"直接指明对象所属的范畴，以"吃根苗的害虫"比喻危害国家、人民。再如"兔唇、子母扣、蒲剑、芭蕉扇、斗车、风险、土皇帝、安全岛、党羽、地雷、河

马、笼罩、尝试、拔高、蜂拥”等，都是兼具喻指和直指两种情形的。借喻式把词的本义的内部形式借用来比喻另一对象的特点，也是整个组合都作比喻，性质上和纯喻式基本一致，不同只在于有个固定的本义同时也起烘托、比喻的作用，即比喻性更强。例如“脉络”的内部形式“血脉网状分支”，借来比喻条理、线索，而本义“血管系统”也同时起着烘托、比喻作用。复合词中，带借喻式的相当多，这里只再举一些例子，如用在转义上的“背景、堡垒、舵手、冰山、标兵、本末、独角戏、门楣、冲撞、出马、帮腔、蠢动、锤炼、亮相、饾饤、麻痹、赤裸裸”等。

“引指的”出现在词的引申义上。它反映的特点实际上属于本义所表明的对象，须通过本义的环节才同引申义关联起来，因此反映对象的特点是间接的、转折的。如“调门儿”反映的特点“音调途径”，首先表现本义“唱或说时音调的高低”，通过这本义才与引申义“论调”相关联，即成了论调某种间接地和转折地反映的特点。又如用在引申义上的“对象、短打、对话、抽象、消极、村野、冷僻、收拾、攻击”等，其内部形式也如此曲折地同对象的特点关联上。

五

5.1 汉语复合词内部形式如上两种分类所得出的不同类别，各有不同的应用场合。在分析内部形式的组合时，特别是揭示突出反映对象哪个方面或分析反映的内容时，须要用上实质的、表征的及其下各种子类的类别范畴；而在揭示内部形式与词义及对象的关联特点时，是首先要使用直指、喻指、借指这种类别范畴的。

5.2 存在于现代复合词中的内部形式，相当一部分不见得能普遍地为人们所识晓。因而细致地描写它们的内容、构造及与词义的关联等，对于语文教育来说，很有必要。为研究汉语词义及其组

织关系，作这种描写的必要性自然也无可置疑。而对词的内部形式作细致、系统的分析，不建立在明确其特点及类别的基础上，是难以进行的。本文的写作，就是企望能对这种工作起一点促进的作用。

【附注】

①张永言《关于词的“内部形式”》(《语言研究》1981年第1期)有对这种观点的中肯批评。还可补充一点：构词形式是外在的、整个词的结构上的，词的内部形式则纯是语义现象。

② 一般有以“词的理据”或“内部的语言理据”(见 B. A. 兹维金采夫的 Семасиология，186页，1957年)来理解和指说词的内部形式的情形。张永言《词汇学简论》(27页，1982年)明显地把词的内部形式和词的理据列为同一现象的异名。

③P. A. 布达哥夫：Введение в науку о языке，63页，1958年，莫斯科版。

④原因是：单纯词绝大多数在现代已难看出其内部形式；派生词的内部形式，一般或者十分简单(如“编者、商人”)，或者难以看出来(如“样子、甜头”)。只有复合词的内部形式复杂多样，而且复合词占了词的大多数。

⑤如《礼记·檀弓上》：“孔子蚤作，负手曳杖，消摇于门。”

⑥参见拙文《词语的形象色彩及其功能》，《中国语文》1980年第2期。

(《中国语文》)1985年第3期)

论现代汉语助词的划分

一

1.1 现代汉语助词包括什么样的单位，可以分多少类，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多年来，流行着一种看法，认为这种虚词包含三类：结构助词，时态助词，语气助词。这样的划分，是“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以下简称“暂拟”)所提出的，在语法教学中已经推广了开来。推广的观点不见得必然合理，因而可以讨论。

1.2 “暂拟”的助词划分，其合理与否的关键与其说在于分助词为结构的、时态的、语气的三类，不如说在于包括这三类词的“助词”能否成立。一个虚词词类的内部划分和这词类得以从全部虚词当中分出的“外部”划分，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但是低一层的内部划分取决于高一层的外部划分。因此，问题应该是：分出结构的、时态的、语气的三类的“助词”根据什么？它有无自身统一的并据以区别于其他虚词类别的特点？很明显，考察这样的问题，须得从正确理解划分虚词词类的标准出发。

二

2.1 划分虚词词类的标准，应和划分实词词类的标准一致。多年前就汉语词类问题展开的讨论，主要集中于解决汉语实词能否分类和分类标准的问题，虚词词类及其划分标准涉及不多。通过讨

论，多数人的意见是实词应根据其语法特点来划分类别。实践证明，根据词的语法特点，能彻底地把汉语所有的词划分为一系列大体符合实际的词类，不仅是各个实词类别，而且还包括若干虚词类别。[1]虚词依据其语法特点分类是毫无问题而不容争议的。虚词从其根本性质看，是语法成分，它的语法特点当然就表现在自身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上。虚词类别的划分标准如果说和实词有所不同，那只在于它建立在虚词本身的(语法)意义和作用形式上，而实词则建立在词的形态、与其他词的结构关联及在句子中的职能等上面。无论划分实词还是虚词，也无论划分大的或小的类别，都以语法特点为标准，才符合语言的实际，因为词类是语言全部的词在语法上一种统一的分类范畴。[2]只不过这种分类有不同的层次，各层的划分可以不同的语法特点为准绳罢了(参见石安石《汉语词类划分问题的再探讨》)。比如，实词、虚词、感叹词(包括情态词)这三个在最高一层划分出的大词类，就是依据词的语法结构功能而划分的：实词——能充当句子成分而成为语句的结构项；虚词——不能充当句子成分，但出现在词语结构之中，表示词语之间的组合关系或所依附的词的语法性状；感叹词——不同其他词发生结构关系，不进入词语结构。在低层次上划分出的较小类别，如集体性名词、存现动词、非谓形容词等等，都根据语法特点而得出，也是很清楚的。

虚词类别的划分既然不能离开词类划分的共同标准，同时又需以虚词自身的语法特点为准绳方才合理，那么它在划分助词上就有一个衡量正误或优劣的客观尺度。

2.2 “暂拟”提出的词类划分标准是双重的：“根据词的意义和词的语法特点”(见《语法和语法教学》第12页，1956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姑不论这个规定是否符合给事物一次分类须凭单一标准的

原理，也不论用来划分实词类别是否行得通，[3]只就它用于虚词类别的划分来看，就大成问题。这里提的“意义”既然同“语法特点”相并列，它就是指的词汇意义。虚词一般只含语法意义而没有词汇意义，双重性的标准显然很难适用于划分这种词的类别。有的虚词还残留着从之转变来的实词的词汇意义，如“按照”、“到”、“向”、“替”、“连同”之类，根据词汇意义标准来划分其类别会陷入划分实词时的同样困境。因此，“暂拟”并没有给虚词类别的划分定出一个合宜的标准。这就使得除连词、介词这些早就确定的词类之外，由“暂拟”新确定的、包含三类的助词似乎可以没有严格的科学依据，只是凭着某种方便的准则而确定。

2.3 “暂拟”对于助词的特点，有如下说明：“助词永远不独立，总要附着在别的词上，或者附着在词组上，或者附着在句子上，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见《语法和语法教学》第24页）可以看出，“暂拟”只根据语法形式来确定助词，以为助词以附着的形式而同其他虚词区别开来，成为独立一类。这个标准从其内容本身看，是有问题的，下面将要谈到；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它只看语法形式而不考虑语法意义（“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这一说法，表明不计较助词表示什么样的语法意义，即不必从语法意义方面看助词同其他虚词的区别）。既然划分虚词类别只有以语法特点为标准才合理，“暂拟”确定助词的依据在理论和方法上就是不妥善的。问题还在于，划分虚词类别不但要同时看词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而且还应把语法意义放在更重要的地位上。因为决定事物本质的，归根结底是内容而不是形式。两个语言单位，如果只是形式相同，意义却不一样而且互不相干，那么只能看作两个同形的不同单位（比如同音词）。助词之有某种语法形式，在于它须表现特定的语法意义；这特定的语法意义正是助词的语法功能（作用）的实质所在，也是使助

词区别于其他虚词类别的决定性因素。"暂拟"所确定的助词具有什么样的语法意义，却并没有任何说明。或者说，这个词类以什么样的语法功能区别于其他类别的虚词，是根本不清楚的。因而，看不出它具备一个独立词类的基本条件。

2.4 实际上，要说明"暂拟"所确定的整类助词具有一种不同于其他虚词类别的特定语法意义，是完全不可能的。无可置疑，"三类助词"并不表示同样的语法意义：

a，"结构"的(如"人民的力量"，"高兴地说"，"走得快")——表示所关联的成分相互之间有着修饰或补充的关系。

b，"时态"的(如"吃了饭走"，"被告知")——表示所依附的实词具有某种构形法性质，即它处于语法范畴的某种表现的性状中(如某种体或某种态，等等)。

c，"语气"的(如"他走吗"，"去吧")——表示某种语气(如询问、命令等)。

a、b、c 的语法意义可否概括出一种什么特别的语法意义来？显然，也并无可能。可知，"暂拟"所确定的助词，自身并没有一种统一的、和其他几类虚词的语法意义相区别的语法意义，即它完全缺乏作为一个虚词类别所必须具有的某种独特的语法功能。

2.5 现代汉语的虚词，如果从其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着眼，可以首先区别为句法的和词法的两大类。句法的虚词进一步依语法功能及其实现方式的不同而区分出的各个类别，分别表现句法范畴的不同语法意义；同样，词法的虚词区分出的各类则分别表现词法范畴的不同语法意义。"暂拟"所确定的助词，从表现的语法意义上看，和这清楚的区分层次不相调和，它是混杂的。上述(a)类的语法意义明显地属于句法范畴，(c)类也属于句法，而(b)类却属于词法。句法和词法的语法意义，是不可能再概括为某种特殊语法意义

的。因此，“暂拟”对所确定的助词作性质的说明时，只能说“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而这对于说明一个虚词类别的功能特点来说，并无用处；它只是整个虚词这一大词类的特征。因此，想要划分出来的助词就被勾销。

2.6 再从语法形式方面看，首先，“暂拟”只孤立地看待附着特征而不是和语法意义相结合地来看待附着特征，并不能从附着特征的一致而看出整类助词语法意义的相同；而且实际上这整类词的不同部分之间在意义上还大相径庭。因此，把这些不同部分统合起来算同一个词类，显得缺乏根据。

其次，“暂拟”所提出的附着性，是否确为助词凭以区别于其他虚词类别的语法形式，也很可怀疑。所谓“附着”，是不能单独出现于语句中，须依傍于实词、词组或句子。这个特征，不仅“三类助词”有，介词也同样具有。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连词也须依傍于实词、词组或分句，只不过其间连接得不紧密而已。若再考察得广泛一些，那么纯量词除去重叠的情形之外，也总须依傍于数词之后，绝大多数副词则须依傍于谓词之前。凭依附性来确定助词，无疑应把介词、纯量词、连词以及绝大多数副词都划入助词范围里，而这样是不合理的，也等于取消了助词。

2.7 问题显然在于，附着性并不是助词形式上的区别性特征。一个虚词类别的语法形式，应是该类词的语法意义借以表现出来的方式或标志，从而也应是区别性的。对于助词来说，那就是要关联着它特定的语法意义，从附着的特定位置、附着于何种单位、附着的紧密程度、除所附着的单位之外是否与某种单位配合、自身语音形式的特征等方面，来确定它的语法形式，而不能只泛泛地看附着性。如果这样来理解助词的语法形式，那么相应地就不会得出“暂拟”所确定的那一种范围的助词。

2.8 综合上述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两个方面，可以得出结论："暂拟"所确定的助词范围宽泛失当，缺乏虚词类别所必要的区别性的语法特点，是难以成立的。要建立符合于现代汉语实际的助词词类，须得根据划分虚词类别的合理标准来确定助词。

三

3.1 虚词当中，连词的语法意义(表示所关联的两个结构项彼此地位相当地互相连接)和语法形式(其音段形式[segment]一般处在两个同类实词或词组之间，或在句首而互相呼应，和关联的项不密切粘附)比较清楚明确，它作为一个词类，历来争议不大；介词虽然在名称上和类属上有分歧意见(有人定为副动词或次动词，属于实词)，但是以其区别性的语法特点(带出体词性成分，表明它修饰谓词性成分)而成为一个词类，也是较少争议的。余下的虚词，包括某些被现代有的研究者看作虚词的词，就是应否划为助词的主要对象。这些词，按照其语法特点的异同，可以暂分为四类：

(1)语气的。表示某种语气，都紧密地附着于句末或句中停顿前的片段，单音节的轻声，多音节的后一二音节轻声或全体轻声，同一定的句调调位相结合。有：吗、呢、吧、罢了、啊、呐(哩)、了$_a$、[④]啦、喽、的$_a$、嘛(嘿)、呗、得了、就是了、好了、也好、也罢、咧、么、来$_a$。

(2)偏正关联的。表示修饰或补充的偏正关系，都较紧密地附着于实词或词组，在附着的成分之后的读轻声，在附着的成分之前的重读。有：的$_b$、得、个、所$_a$。

(3)构形法作用的。表示所附着的实词具有相当于构形法形态所表示的语法意义，都紧密地附着于实词的后面或前面，有的也可以附着于词组之后或句末，附着于后头的读轻声，附着于前头的重

读。有：了$_b$、着、过、看、来着、的$_c$、去、来$_b$、住、起、起来、下去、下来、被、挨、给、所$_b$、们。

(4)语法性质并不清楚而尚须鉴别的。有：的话、似的(地)、等、等等。

3.2 (1)类是公认的语气词。《文通》所说的"助字"(即助词)指的就是语气词。其后一系列汉语语法著作都承继了这种观点。可以说，(1)类词是传统的助词。它作用上独特，形式也不同于(2)、(3)。因此，它自成一类特殊的虚词，历来都无争议。问题在于，是保持传统助词的原有范围合适，还是可以把语气词同别类虚词合起来定为助词合适？或者干脆把语气词革出助词的范围为好？这问题要在分析(2)、(3)、(4)等类词之后才能解决。

关于(1)类词，还需要明确一点：所表示的语气，是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所具有的状态，或说话人赋予这种关系的感情、态度色彩。例如：

你了解吗？——主、谓的联系存在疑问。

你出去吧！——主、谓的联系必须发生。

他说过的。——主、谓的联系肯定是事实。

今天走不了。明天么，可能出发。——状语"明天"和谓语"可能出发"的联系不紧凑，考虑了一下才实现。

桂林的山来漓江的水。——两个并列成分的联系是带感情的，两项之间有抒情的间顿。

可知，(1)类词在句法关系上起一种添附作用，是句法范畴内一种特殊的虚词。传统上把它们定为助词，是有道理的。

3.3 (2)类和(3)类词，有的研究者认为只是词素，[5]有的认为"大概都有能否保留词的资格的问题"(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

题》第45页，1979年，商务印书馆）。但是这些单位，除去“着”，都可附着于词组，这一点是把它们看作词素的根本障碍，而恰恰可以表明它们是词。“着”所附着的谓词可以脱开“着”，用词汇手段实现“着”所起的作用，可见“着”既不是词尾(ending)，更不是词缀(affix)，应看作和“了”、“过”一致的词的单位。关于(2)、(3)两类单位应是词的问题，不能超出本文的范围而详予讨论。这里，只提出上述事实，论断已可成立而难以置疑。至少，在理论上没有充分理由说明(2)、(3)两类单位是词素之前，把它们看作虚词，看作确立助词所要考虑的对象，是比较合理和稳妥的。国内各种语法教材和大部分汉语语法著作都这样处理，甚至由吕叔湘先生（他怀疑(2)、(3)两类词是否有词的资格）主编的《现代汉语八百词》(1980年，商务印书馆)也把它们看作词，足可说明问题。

3.4 (2)类词的“得”（如“说得好”、“走得动”）、“个”（如“打个落花流水”），表示句法的补充关系，这是很清楚的，早已是定论。“的$_b$”和“所$_a$”表示什么样的偏正关系，如何表示，须要分析一下。

“的$_b$”事实上分为两种：

(的$_b$)^1——表示被附着的成分是定语，如“优秀的成绩”、“铜的硬度”。

(的$_b$)^2——表示被它附着的成分是状语。常写作“地”。如“大胆地干”“激动地说”。(的 b)^{1}有一个变体(的 b)$^{1'}$，出现于“的”字结构，它只表示所附着的成分是潜在的定语（如：“喜欢蓝的”、“游泳的不少”），因为它后面不出现被修饰成分；但是它具有提示或代表某个被修饰成分的作用，因而加上潜在的定语仍构成一个名词性词组，即

A(V,N,Pron)+(的 b)^1+N=NP

A(V,N,Pron)+(的 b)$^{1'}$=NP

“所$_a$”的意义和作用同(的$_b$)^{1}一致，也有个变体(所$_a$)$'$相当于(的$_b$)$^{1'}$，只是须附着于动词之前，形式上相反：

所a＋V＋N＝NP(如“所谈情况”、“所论问题”)

(所a)$'$＋V＝NP(如“所见所闻”、“所知不多”)

“所a＋V”和“N”之间，也可加上(的$_b$)^1(如“所谈的情况”)，形成复用同类语法成分的情形，这时标示定语的功能主要由(的$_b$)^{1}承担，“所a”较明显的作用是标明附着的成分不具谓语性质。

可知“的b”和“所a”，不论出现哪一种功能形式，都表示句法上的修饰关系或作用于这种关系。

3.5 很明显，“偏正关联的”(2)类词，尤其是“的b”和“所a”，同介词相当接近。介词的功能在于带出体词性成分，使它作为状语而修饰谓词性成分。这种修饰关系和“的b”、“所a”表示的虽然互不相同，却有修饰的共同性，而且都是偏正关系。形式上介词也紧密依附于实词或词组。因此，(2)类词未尝不可和介词统合为一个类别。但是介词在不同程度上残留着动词的性质，所依附的成分不同于(2)类词，在语音形式上又都重读，这些和(2)类词的差别是重要的；而介词自成一类虚词，又早已是常识。据此，把(2)类词和介词合为一个词类，当然并不适当。

(2)类词在“暂拟”中是所谓结构助词。它们可否像“暂拟”所处理的那样，与(1)类词同归为助词？两类词诚然都起句法作用，可加以统合概括，但是在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上，(2)类词同(1)类词之间的差别(偏正关系——语气；附着于实词或词组——附着于句末或句中停顿前的片段)大于同介词之间的差别，若把(2)类和(1)类词统合为一类，就没有理由不把介词也统合进去。而(2)类词既然同介词合为一类行不通，同(1)类词合为一类当然也不适当。它可独立为一类而另定个名称。

3.6 (3)类词有的表示某种体(aspect)(了$_b$、着、过、看、来着、的$_c$[6]、起、起来、下、下去、下来),有的表示某种趋向(来$_b$、去、住$_c$)[7],有的表示被动态(被、挨、给、所$_b$[8]),有的表示集合体(只限于人)(们)。这类具有构形法作用的词法虚词,和(1)(2)类句法虚词显然没有理由合为某个虚词类别。倒是应该把(3)类词看作和所有句法虚词相对立的一大类(汉语再无其他词法虚词)。这类特殊的虚词无妨说是外部形态(参见高名凯《语法理论》75—76页,1960年,商务印书馆);若从词的角度称说它,未尝不可称为形态词。当然,称作助词也并非不可,但若如此,(1)、(2)两类都不应定为助词。

3.7 (4)类词,有的研究者把它们归到助词里去。这值得商榷。"的话"从语法意义看,相当于连词"如果"、"要是";比如可作意思不变的转换:如果(要是)下雨→下雨的话;要是(如果)他走→他走的话。从语法形式看,"的话"紧密地附着于分句末,轻声,其后有停顿,异于连词而近于(1)类词。这使它似乎处于两类词之间。不过,意义或功能是虚词词性的决定性因素,因而应把"的话"看作特殊的连词。"似的"、"等"和"等等"都有概念性的含义,分别约略相当于"那样"、"这样一些"、"这样的和若干其他的",能充作句子成分,不好算虚词。比如:孩子似的乱跳→孩子那样乱跳;像雪似的→像雪那样;锅、碗、勺等炊具→锅、碗、勺这样一些炊具;有桃、李、梅等等→有桃、李、梅这样的(树)和若干其他的。可见把"似的"、"等"和"等等"看作附着性的特殊指代词,比较适切。

3.8 除(1)—(4)四类词外,有的研究者还提出"难道、可、也、又"等等语气副词可归入助词或副词(吕叔湘、孙德宣《助词说略》,载《中国语文》1956年第6期)。这个意见很值得讨论。语言中会有一部分词兼具不同词类的性质;决定这些词的类属,只有依据其主要

的语法特点或功能。语气副词虽然也表示某种语气，但主要的语法特点是充当状语，修饰谓词性的成分或主谓结构，和一般副词的语法特点一致。这类词形式上重读，较不紧密地附着于所修饰的部分之前，和(1)类词也很不相同。因此，只把语气副词定在副词范围内而不归入语气词或助词，是合理的。这和把"向"、"朝"、"对"等归入介词，而不说它们也可是动词一样。

四

4.1 根据上述，划定什么词为助词，只有下面几种可能：A.(3)类词；B. 包括(1)、(2)类词和介词；C.(2)类词；D.(1)类词。

A 的处理，不但背离把语气词看作助词的传统，而且会使汉语的助词和日语助词在性质上相反：日语语法书所定的助词基本上都是起句法作用的。因此，这种处理并不妥善。B 的处理过于违反习惯观念，是不理想的，也未必可行。C、D 两种处理都较合理些，但 C 仍然不必要地抛弃传统，因此 D 的处理最妥善。

4.2 如果确定只以(1)类词为助词，那么"助词"就是语气词的别称；还可称它为语助词或小品词。它成员众多，可划分为句末终了语气的和句中间歇语气的两大类，进一步再划分出种种语气的类别。

【附注】

①石安石同志在其《汉语词类划分问题的再探讨》一文中，根据词的语法特点，对汉语的词进行了彻底的词类划分，得出层次分明的各种实词和虚词类别。文载南开大学中文系语言学教研室编的《语言研究论丛》，1980年，天津人民出版社。

②关于这一点，石文是一个例证（见注①），C. C. Fries 在其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1952年，纽约版）中只按照结构关系上的分布功能，划

分出英语四大类词(相当于实词)和十五类功能词(相当于虚词)(第65页 -109页),也是很好的例证。

③文炼、胡附同志在其《谈词的分类》(载《汉语的词类问题》第一集,1955年)和《现代汉语语法探索》(1957年,新知识出版社)中,对划分词类的词汇意义标准已全面而透彻地揭示其非,很具有说服力。

④词右下设 a、b、c 等符号,表示因不同的语法功能而入于不同的类,不一定是不同的词。

⑤王力先生最明确地提出这种观点,见其《汉语语法纲要》第46页,1957年,新知识出版社。

⑥、⑦、⑧"的$_{c}$"、"来$_{b}$"、"去"、"住"和"所$_{b}$"的用例:"什么时候到北京的?""昨天到的北京";"细细想来"、"远远望去"、"看住他";"被蛇所伤"、"为邻人所揶揄"。

(《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

现代汉语句法中的继续范畴

一

1.1 传统上提到语法范畴时，只把它理解为词法范围内的概括性意义，而且限于构形法范围的。但是这种植根于印欧语的观念，对于其他语言的语法分析来说，未必合理可循。在现代汉语异常复杂的句法现象中，存在一种本身包含着好些不同类别的语法意义，显得重要而特别，似乎就没有理由不看作语法范畴。它就是本文所要考察的继续范畴。

1.2 现代汉语里，常用到一类短语，其实际含义是字面意义的延续或不断重复。如"一闪一闪"并不指闪两次，而是许多次不断重复地闪；"唱呀说的"表示又唱又说，又唱又说，又唱又说……；"深一脚，浅一脚"表示深一脚，浅一脚，深一脚，浅一脚……；"一天天"表示一天一天一天一天……。这样的短语，尽管各式各样，其实际含义却有着明显的共同性：都表示现象继续不断地出现或继续存在下去。无疑这是具有普遍性的语法意义。它同短语的实际含义是深层的意思这点相因应，不直接体现于结构表层，而只在结构深层中展现出来。如"一闪一闪"，其表层结构是"一 V_1一 V_1"，深层结构则是"一 V_1一 V_1一 V_1一 V_1……"，后者才展现出不断重现的意义。但是，短语表层结构的形式，应该说，是产生和揭示某种深层结构的物质基础和条件，因而也成为表现深层语法意义的根本形式

因素。

1.3 这种展现于短语深层结构的语法意义，从内涵的具体细致方面看，包含着好几种不同的情形；而每一种情形又产生在短语结构的多样格式之中。如：

(1) 一年一年 一个字一个字 一山又一山 一天天 一层层 大片大片 成批成批 走呵走 闪亮闪亮 说着说着 飘呀飘的 一闪一闪

(2) 擦呀抹的 争着夺着 高高矮矮 跳跳蹦蹦 一来二去 借东借西 挤眉弄眼 走上走下 你来我往

(3) 你一言我一语 这儿一丛，那儿一簇 深一脚，浅一脚 身前身后 一句高一句低 说来说去 左拐右拐 走走停停 望望这个，望望那个 一屈一伸 一句一点头

(4) 一字一句 一伙一群 山山水水 双双对对

(5) 一浪推一浪 一朵连着一朵 一步重一步 一天比一天 一个比一个 东邻串西舍

(1)组短语的不断继续下去的意义，是简单的单一事实不断重复或延续；从结构组成部分来说，就是对称的组成部分("一天天"、"一层层"分别是"一天一天"、"一层一层"的省略式，实质上也含有互相对称的部分)之一的不断连续出现。如"一年一年"表示一年一年一年一年……；"成批成批"表示成批成批成批成批……。这可以称作"单续"。单续义的语法实质在于，两个同样结构项的组合是这结构项不断重现的连接。如以 x 表示结构项，单续义便可在相应的结构转换式中表现清楚：

x——x——x——x——……⇒xx

(2)组短语表示两种现象或事实一并地出现和不断重现；从结构上说，就是两个对称部分中分别代表不同的现象或事实的基本成分不断一并重复。如“擦呀抹的”表示又擦又抹，又擦又抹，又擦又抹……；“高高矮矮”表示又高又矮，又高又矮，又高又矮……。这可以称作“并续”。并续义的语法实质由下列转换式所表明：

xy——xy——xy——……⇒xy

(3)组短语表示两种现象互相穿插地不断继续出现，或者说，代表不同现象的两个对称部分互相接续着交替重现下去。如“你一言我一语”表示你一言，我一语，你一言，我一语……；“一屈一伸”表示一屈一伸一屈一伸……。这可以称为“交续”。交续义的语法实质由下列转换式所表明：

x——y——x——y——……⇒xy

(4)组短语表示两种事物现象分别许多地一一接续出现，而后彼此又联合起来；从结构上说，是代表不同事物现象的两对称部分分别不断重复而再彼此加连。如“一字一句”的意思是“一字一字一字……+一句一句一句……”；“双双对对”的意思是“一双一双一双………+一对一对一对……”。这可以称作“分续”。分续义的实质表现是：

xxx……+yyy……⇒xy

(5)组短语的不断继续下去的意义，涉及短语表层事物单位之外的其他许多单位。它的内涵是甲关及乙，乙以同样的方式关及丙，丙再关及丁，如此不断连续；从结构上说，就是两个对称成分之一重复出现而与另一新的成分发生同样的结构关系和对称关系，如是一重一重地接连下去。如“一浪推一浪”，表示甲浪推乙浪，乙浪推丙浪，丙浪推丁浪……；“一步重一步”表示乙步重于甲步，丙步重于乙步，丁步重于丙步……。这可称为“叠连”。叠连义的语法实质

可表现为：

$$x_1yx_2 \longrightarrow x_2yx_3 \longrightarrow x_3yx_4 \longrightarrow \cdots\cdots \Rightarrow xyx_1$$

上面五组短语所表现的语法意义，显然内涵上各有特殊性而彼此不同，在表现形式上也各不一致。但是它们无疑又具有很大的共同性，都表示现象继续发生、存在下去，而且都以类似的“短语表层结构—深层结构”的方式来表示。因此，它们可统合、概括为句法的继续范畴。换言之，它们都分别是继续范畴的不同表现。

二

2.1 继续范畴所表示的“继续”，总是在一个没有规定其限度的长时间或大范围内出现，甚至一般没有止境[①]；它又总是出现在过去或现在，是已成的或实现着的事实[②]。例如：

(1)冒起好大一片红光，忽闪忽闪的(杨朔)

(2)果然，这一天，一秒钟，一秒钟，接近了，来到了(魏巍)

(3)走起路来，皮衣一扇一扇的(玛拉沁夫)

(4)池沿上也有十来个人，正在擦呀抹的(叶圣陶)

(5)这具天平就在他们每个人心里摆上摆下(萧乾)

(6)萧老官似乎很为难，东瞧瞧，西瞧瞧(张天翼)

(7)从东北方向发现两个人，走走停停(曲波)

(8)大殿上横横直直地摆着无数只小竹床(叶紫)

(9)麦梢一天黄一天(李瑛)

*(10)他在吃饭前的半分钟内走来走去

*(11)她给他们两人一个一个地献花

*(12)一会儿你到公园里跑呀跑呀

从例(1)至例(9)，加着重号的短语都体现着继续范畴，所示现象的

继续显然出现在长时间或大范围内，没有限止。在例(5)、(6)、(8)、(9)中，现象的继续是过去已实现的；例(1)、(2)、(4)、(7)中的继续则是现在实现着；例(3)当中的继续具有经常性，是过去已成的而且也可算现在实现着。这些都是继续范畴的性质表现。例(10)的说法，使得句中“走来走去”所表示的活动只继续短暂的时间，违反继续范畴内涵特性的要求；例(11)的说法，使得“一个一个”的继续只进行到第二个人的短浅范围便终止，同样和继续范畴内涵特性的要求相悖；例(12)把“跑呀跑呀”的继续置于将来的时候，同继续范畴的要求也不相符合。因此，例(10)、(11)、(12)尽管在一般的结构上和逻辑上没有什么问题，却由于在继续范畴上出了差错，是不合语法的、不能成立的句子。

继续范畴体现在活动上的长时间无限止的性质，同动词 AA 式或 ABAB 式重叠所表示的短暂持续③适成对比。这有助于使句法上的继续范畴和不同层次的、词法上的持续意义区别清楚。

2.2 继续范畴有一定的表现形式。除了总须透过短语的表层结构而在其扩大和延续的深层结构中展现之外，它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短语表层结构还有一系列的特点：

(一)绝大部分都含两个直接成分，即两个结构项，它们都较简短而且大多数彼此长度一致。如：

一个字/一个字　成批/成批　飘呀/飘的　走呵/走　争着/夺着　高高/矮矮　走走/停停　你一言/我一语　左拐/右拐　一字/一句　这儿一丛/那儿一簇　一天/比一天

这种成对而简短、整齐的形式，给关联、比照和延续、重复，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很小一部分含有三个结构项，但各结构项极为简短，在长短上

又完全一致，特别有利于形成不断重复的趋势。如：跳，/跳，/跳，（“后来，又用蒿子跳，跳，跳”〔峻青〕）、车，/车，/车，（“车，车，车，各种型号的车，耀人眼目”）。

（二）所含的直接成分大多彼此结构上一致而对称，而且是并举的；非并举对称的也必在局部上结构一致而对称（如“一天/比一天”中的“一天—— 一天”，“东邻/串西舍”中的“东邻—— 西舍”）。并举和对称有助于产生回环、交替的感觉，促成直接成分之间彼此联结而重复、延续的关系。

（三）在直接成分内，大多在相同的位置或者出现同样的或同类的虚词（着——着，呀——呀，呀——的），或者出现彼此意义相反的方位词或虚化的词（东——西，上——下，前——后，这里——那里，来——去，上来——下去，等等），或者出现同一个“一”。它们前后呼应，对于形成关连、照应而引出不断重复、回环或延续的意思，起重要的作用。

结构不带这种彼此呼应的词的，必是两个重叠形式的单音词的并连（如“高高矮矮”、“走走停停”）。这种成双重叠的格式，无疑也是造成交替重复或一并重复的有力手段。

三

3.1 上述仅揭示了继续范畴表现形式的一般特点或概括的面貌。这对于了解整个范畴在表现形式上的种种歧异和复杂细致的方面来说，还远远不够。须要深入到范畴的每类语法意义各有什么表现形式的特点，各表现在什么样的短语格式上。下面就以各类语法意义为轴，依次来看。

3.2 单续义所寓存的短语结构，其主要成分只能是同一个复用的实词，其结构项大多彼此完全一致而可看作复现。这样的短语

结构主要有：

一＋名$_1$(＋一)＋名$_1$　　名限于某些单音的。如：一年一年｜一代一代｜一代代

一＋量$_1$(＋一)＋量$_1$　　一片一片｜一个一个｜一个个

名$_1$＋名$_1$　　这格式由“一＋名$_1$(＋一)＋名$_1$”简化而来，并非名词表示“每一”义的重叠变形(如“人人”)，也非表小和可爱或表多的叠音名词(如“蛋蛋”、“框框”)。如：那重重迭迭的山岭，更是山山不断，岭岭相连(李若冰)｜众人莫名其妙，面面相觑(洪深)

成＋量$_1$＋成＋量$_1$　　成群成群｜成串成串

动$_1$＋着(＋，)＋动$_1$＋着　　想着想着｜沉思着，沉思着

动$_1$＋呀＋动$_1$(＋呀/的)　　找呀找呀｜上升呵上升｜磨呀磨的

一＋动$_1$＋一＋动$_1$　　动必须是单音的。　如：一闪一闪｜一拐一拐

动$_1$＋动$_1$　　动限于“闪亮”、“忽闪”、“霍闪”、“忽悠”等，叠连起来不变轻声，因此形式和意义都不同于动词短暂体的重叠。如：两只大眼睛闪亮闪亮的，挺精神(杨朔)｜小火苗的光，霍闪霍闪，照着每一个年青的脸(魏巍)

此外，还有“量$_1$＋量$_1$”、“一＋量$_1$＋又＋一＋量$_1$”、“(一＋)名$_1$＋复＋一＋名$_1$”、“名$_1$＋，＋名$_1$＋，(＋名$_1$＋，)”、“(一＋)形$_1$＋量$_1$(＋一)＋形$_1$＋量$_1$”(形只限于“大”或“小”；“一”前后同时出现)、“象声$_1$(＋，)＋象声$_1$”、“又是/象声$_1$＋一＋量$_1$＋，＋又是/象声$_1$＋一＋量$_1$”(“又是”和“象声”前后同时更换)、“动$_1$＋了＋又＋动$_1$”、

"动$_1$(+了)—一+量$_1$(+名$_1$)(+,)+又+动$_1$+一+量$_1$(+名$_1$)"(前后的名同时出现)、"数$_1$+数$_1$"(就结构能独立的说,数限于"一"或"两")、"疑代$_1$+疑代$_1$"(疑代限于"什么""如何""怎样")等。

3.3 并续义总出现在以两个(或复用的)实词(多为动、形)为结构项或谓语成分的短语结构上。整个结构或者由两个重叠的单音词(动、形或象声)构成(末后重读),或者由两个(或复用的)单音词(动或名)各带一彼此相反、相对或相同的单音词所构成,都形成四字格。这样的结构主要有:

动~1+动~2　动~为单音动词的重叠,表示大量地、不断地进行;它和动词短暂体的重叠不同,不一定能独立,但是两个组合起来(前一重叠部分变轻声)就成为表并续义的短语[4]。如:跳跳蹦蹦|进进出出|飘飘闪闪

动$_1$ +呀 +动$_2$ +的　唱呀说的|擦呀抹的

动$_1$ +名$_1$ +动$_1$ +名$_2$　动手动脚|求神求佛

名$_1$ +动$_1$ +名$_1$ +动$_2$　人来人往|车来车去

形~$_1$ +形~$_2$　形~是单音形容词的重叠,表示"大量地总呈如此性状",和一般表示加强程度的重叠不同;它作为词,大多不能独立,但两个组合起来就表示并续义[5]。如:高高矮矮|尖尖短短|真真假假

象声~$_1$ +象声~$_2$　唧唧喳喳|吱吱嘎嘎

名$_1$ +啊+名$_2$ +的　猫啊狗的|泥呀油的

此外,还有"动$_1$ +着+动$_2$ +着"、"形$_1$ +动$_1$ +形$_1$/形$_2$ +动$_2$"、"动$_1$ +东+动$_1$/动$_2$ +西"、"动$_1$ +名$_1$ +动$_1$ /动$_2$ +名$_2$"、"动$_1$ +数$_1$ +动$_1$ +数$_2$"(数只限于三——四或三——五)、"动$_1$ +这+动$_1$ +那"、"动$_1$ +趋动$_1$ +动$_2$ +

趋动$_2$"等。

3.4 交续义所寓存的短语结构，绝大多数都既在前后对称部分含有同样的词，又存在彼此意义相反或相对的词；极少数，前后部分的词都不同，但彼此对称。构造上比较灵活多样，有数十种之多。下面只列出有代表性的和较常见的：

称代$_1$+一+量$_1$+称代$_2$+一+量$_1$　　你一口我一口|你一句他一句

处代$_1$+一+量$_1$+，+处代$_2$+一+量$_1$/量$_2$　　这里一丛，那里一丛|这儿一丛，那儿一簇

形$_1$+一+量$_1$(+，)+形$_2$+一+量$_1$/量$_2$　　深一脚，浅一脚|生一顿熟一顿|横一排，竖一行

一+量$_1$+名$_1$+一+量$_1$+名$_2$　　是工人们一滴血一滴汗凝结起来的

她一勺汤一勺粥和着喝

动$_1$+来+动$_1$/动$_2$+去　　说来说去|翻来覆去

方位$_1$+动$_1$(+，)+方位$_2$+动$_1$　　左拐右拐|东招呼，西招呼

动～$_1$+动～$_2$　　两个动～都是单音动词表示短暂持续的重叠，后一音节轻声。如：走走停停|爬爬歇歇|弹弹唱唱

一+名+一+动　　一字一顿|一句一点头

3.5 分续义所寓存的短语结构都是内部对称的四字格，都以单音体词作为结构项或主要成分，不含其他类别的词；两对称部分或共含"一"而关联，或各自重叠而类比照应。共有三种：

一+名$_1$+一+名$_2$　　前后两名须指同一范围的事物，如：一家一户|一天一月|一季一年

名$_1$+名$_1$+名$_2$+名$_2$　　这是两个单续性短语的组合，名$_1$+名$_1$和名$_2$+名$_2$不一定能独立。在意义[⑥]和形式（有表分续义的深层结构）上不同于双音名词的重叠变形（如“子子孙孙”）、重叠词素的名词构词形式（如“形形色色”）及表“多”或“每一”义的名词重叠式的加连（如“条条框框”“家家户户”）。如：大江小河，又化了冻，边边岸岸的冰上浮着层水（杨朔）|望着无尽的山山水水

量$_1$+量$_1$+量$_2$+量$_2$　　这是两个简化的一+量$_1$+量$_1$的组合，末音节重读。如：周围的人，多是双双对对的男女（罗广斌、杨益言）|那丛丛簇簇的花朵，在朝霞中露珠闪烁（碧野）

3.6 叠连义只出现于不对称的结构；但结构的后一直接成分中，有一部分和前一直接成分都是一+名或一+量。这样的结构主要有三种：

一+名$_1$/量$_1$（+紧）+动（+着）+一+名$_1$/量$_1$

名限于单音，前后和量同时变换；“紧”只出现于“挨”“接”“连”“靠”之前。如：一浪推一浪|一棵紧挨着一棵|一座连一座

一+名$_1$+形+过/似+一+名$_1$　　名、形须单音。如：一山胜过一山|一浪高似一浪

一+量$_1$/名$_1$+比+一+量$_1$/名$_1$　　名限于单音，前后和量同时变换。如：一阵比一阵|一事比一事

此外有“一+名$_1$+形+一+名$_1$”（形、名单音）、“东+名$_1$+动+西+名$_1$/名$_2$（动、名单音）”、“（从+）这/一+名$_1$+动（+到/给）+那/一+名$_1$”、“一+名$_1$+不+如+一+名$_1$”（名单音）、“一+量$_1$+方位+又（+是/有）+一+量$_1$”（方位双音）等。

四

4.1 可以看出，继续范畴出现在纷繁多样而又有一定构成规律的短语结构上，是汉语句法中很有普遍性的语法范畴。它的丰富内涵不仅在于包含五种继续意义，还在于拥有极多的表现形式；而表现每一种继续义的各式短语结构又往往在语法意义上各有特点。这些特点，尚有待深入发掘和加以描写。

4.2 可以说，凭借许多较简短的短语，表现很长的结构所展开的种种继续意义，是汉语灵活、精巧的一个突出表现。分析这些精巧的短语和内涵丰富的继续范畴，无疑有助于深入揭示汉语句法的独特性。

【附注】

①只是在单音动词带“着”而重叠的格式中，现象往往继续到后面新出现的活动发生之时而止，如：“老头子想着想着坐起来，‘嗤！’把一根火柴忙擦着——”(李瑛)不过，这种格式的继续范畴也有不表示何时而止的，如“船儿摇着摇着，桨声咿哑”(邹狄帆)。

②在单音量词带单音形容词而重叠的格式中有例外，偶尔可出现于设想的状态，如“决心要……小口小口地、用舌尖品着滋味吃”(姚雪垠)。

③王还《动词重叠》一文分析出，一部分动词重叠起来表示短暂的持续。见《中国语文》，1963，1。

④有不少研究者把动～$_1$＋动～$_2$看作词(构形或构词的形式)，如陆志韦(《语言研究》，1956，1)、张静(《郑州大学学报》，1979，3)、柴世森(《河北大学学报》，1980，1)、常俭(《语言教学与研究》，1981，2)、郑志远(《华中师院学报》，1982，1)等的看法。袁晖同志认为属于“并迭词组”(《安徽大学学报》，1979，2)，似较合理。这里不详论动～$_1$＋动～$_2$是短语的理由，只需举出几点：(一)动～$_1$＋动～$_2$有句法深层结构，表明动～$_1$和动～$_2$各自意义清楚而相互存在句法关系。某些分别重叠的部分

难以看出意思或单独无意义的，如"蹓蹓跶跶""支支吾吾"之类，则应是词，性质近似双音形容词的重叠式。(二)前后两部分不一定有固定的顺序，如可有：进进出出/出出进进，飘飘闪闪/闪闪飘飘，敲敲钉钉/钉钉敲敲。(三)动～$_1$或动～$_2$虽然大多不能独立，但不独立的词是不少的，而且毕竟也有能够独立的"滚滚"、"飘飘"、"闪闪"、"嚷嚷"、"叨叨"等。

⑤形～$_1$＋形～$_2$是短语，不是词，理由和动～$_1$·动～$_2$大体一致：(一)它有句法的深层结构，可清楚看出形～$_1$和形～$_2$的意义及相互的句法关系。直接成分含义模糊或单独无意义的，如"兢兢业业"、"浑浑噩噩"、"歪歪咧咧"之类，则是重叠构词式的形容词，并非形～$_1$＋形～$_2$。(二)有成分顺序不确定的情形，如"真真假假"、"尖尖短短"、"密密麻麻"等倒过来说完全一样。(三)有独立的、表示"大量地总呈如此性状"的叠音词"悠悠"、"累累"、"袅袅"等。又形～$_1$＋形～$_2$并非双音形容词的重叠式，因为意义不同，形式不同(末音节重读、不是轻声)，又大多还原不出双音词来。

⑥在一定情况下不表示分续而表示繁多，两种意义需由上下文来区别。有的同志认为意在突出两件并列的事物(《青海民族学院学报》，1982，2，P. 93)，似未触及本质。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6期)

现代汉语被动句的范围和类别问题

一 引 言

1.1 现代汉语中，什么句式算被动句，被动句都有哪些种类，这是50年代初期就已提出的问题。国内论者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见解颇不一致。

被动句的范围和它本身的类别划分紧密关连，几乎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只有合理地确定了被动句的范围，即划清被动句与非被动句的界线，才能正确地划分被动句本身的不同类别，而不致将并非被动句的句式误作被动句的一类。

1.2 可以或不可以列入被动句范围的句式，须要提出来讨论的，无非是如下几类：

（1） “被”字句。包括“被”字后有或没有施动者成分的两种情形。“被”字又代表在相同位置上出现的“给”、“叫（教）”、“让”、“为”、“由”等。

（2） 以“遭”、“受”、“遇”、“挨”、“蒙”、“承”、“经”、“得”、“承蒙”、“蒙受”、“承受”、“遭受”、“遭遇”等动词（下面以“遭、受”等代表这一系列动词）为述语的句式。

（3） 不带“被”、“给”、“叫”、“让”、“为”、“由”等而主语在意念上处于受动地位的句子。

下面对这几类句式分别加以探讨；(1)(2)两类将大体放在一起来讨论。在探讨中，自然要考察结构的性质、表现，从而同时可以明确被动句的类别划分。

二　“被”字句是否都属于被动句？

2.1 按照一般理解的“被”字句，属于被动句好像已成了定论。但是还有一些没有弄得很清楚的地方。

一个问题是，既然紧置于及物动词前的“被”能表明该动词的被动性，那么置于体词或体词性短语前的“被”就理应有不同的功能，它是否还可以作为动词有被动性的标志？即

a)S＋被＋V_t(＋了/C)[权利被剥夺了]

b)S＋被＋N/NP/P_{ro}＋V_t(＋了/着/C)[权利被地主剥夺了；他被朋友们包围着]

a 式由“被”表明 S 接受 V_t 的活动的支配，因面 a 式无疑地是被动句；b 式的“被”直接同 N/NP/P_{ro} 关联，性质、作用上和 a 式的“被”显然不一致，这样是否还可以说 b 式是以它为标志的被动句？

b 式的“被”诚然在功能上与 a 式的不同；但是它引出的 N/NP/P_{ro} 是施动者成分，它加上这成分所形成的短语结构暗示 V_t 对于 S 的被动关系，从而可成为被动句的标志。b 式之所以能确定为被动句，作为根据的形式标志并不是一个“被”，而是特定位置上的整个短语结构“被＋N/NP/P_{ro}”。

2.2 “被”字句都属于被动句这种判断，还可以受到另一个问题的影响。这就是“被”字除了包括“给”、“让”、“叫”、“为”、“由”之外，是否还应该把有点相近的“遭、受”等包括进去？即“被”、“给”、“让”、“叫”、“为”、“由”是否和“遭、受”等都表示被动，而不存在词性和功能上的根本差异？这似乎并没有彻底弄清楚。如果对问题的

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或者被宽泛理解的“被”字句不可能都属于被动句，或者会从理论上导致所有“被”字句都不是被动句的结论；因为动词“遭、受”等作述语，并不提供任何语法上被动关系的形式标志，只不过这些动词的词汇意义上表示“并非出于主动地遭受什么”而已，那同被动句所指的句法上的被动关系完全是两回事。

2.3 对上述问题作肯定的回答，并非纯然假定，而是现实中存在的情形。如50年代中期，有本语法著作在论述被动式时，把“被”、“给”、“叫”、“让”和“遭、受”等一并列为表示被动的词，认为这些词都是构成被动句所要采用的。[①]到了80年代初，又有人进一步明确地认为，“‘被’字是一个动词，它是表示‘遭受’、‘蒙受’这样的意义的”，而且无论在什么用法里，“‘被’字都是动词”。[②]按照这种理解，自然“遭、受”等动词和“被”、“给”、“叫”、“让”、“为”、“由”等在词性上以及表被动的作用上都完全一致，“被”字可以把“遭、受”等都包括在内。

这很难说是正确的。起被动作用的词，以“被”为代表，不像动词那样会在后面跟着出现“了”、“着”、“过”、“起来”、“下去”等语法成分，绝不可能是动词，而完完全全是虚词。说它起被动作用，是从语法角度看的，即能够表示（或能参与表示）语法的关系意义。而“遭、受”等却是动词，可在后面加上“了”或“过”、“着”；[③]它们的所谓表示被动，是词的词汇意义本身在起作用，并非语法上被动关系的表现。如：

(1)苏联初期的文学也陆续被介绍过来（茅盾《夜读偶记》）

(2)新到的两位客人给安排在下手两张红木椅上（张天翼《清明时节》）

(3)我的两头羊叫他们给宰了

(4)……转眼便遭了嘲骂(鲁迅《热风》)

(5)你赶了有半个夏天了;受了多少辛苦(洪深《五奎桥》)

例(4)(5)中的"遭"、"受",从语法关系来看,倒是同主语(句中不一定出现)构成主动关系,因为它们所表示的活动或动态是以由主语(所指的对象)发出的方式来说明主语的——它们之前不能加上任何直接表示被动的词。它们所含的"遭受什么"的意思,显然不能误解为动态本身(遭受)被主语所承受。其他同类的动词"挨"、"蒙"、"承"、"得"、"承蒙"、"蒙受"、"承受"、"遭受"、"遭遇"等,也都是如此。例(1)、(2)、(3)的"被"、"叫"、"给",不表示任何概念性的词汇意义则是不容置疑的;这从句子除去它们仍表示完全一样的意思,概念上无任何减少,而可以得到证明。它们既不能在后面带上"了"、"着"、"过"、"起来"、"下去"等,又不能在前面加上任何助动词,并且本身不能重叠,说明它们绝不是什么动词。它们的作用和含义,无疑是在于表示词语的语法关系。

可见,起被动作用的"被"、"给"、"叫"、"让"、"为"、"由"等,同动词"遭、受"等之间有一个很大的分野;"被"字不应该代表或包括后一部分的词,它只是前一部分词的代表。在这样一种认识的前提下,才可以说,所有的"被"字句都属于被动句。

三　三种被动句

3.1 "被"字句都属于被动句,这个总的按断是概括性的,自然还比较笼统,未能细致地揭示具体情况。不同的"被"字句,在被动关系的表现上是否存在方式特点和程度的差别,从而相应地分属于不同类型的被动句?这是须要进一步弄清楚的。

3.2.1 不同的"被"字句,其间的主要差别不在于用上"被"还

是“给”或“让”等字眼，而在于被动关系表现上的特点和程度，它们又是通过被动关系的不同表示形式而显露出来的。

3.2.2 第一种“被”字句，其被动关系表现得直接、纯粹而充分，被动的表示方式是用一个表被动的虚词紧置于述语动词前面。这就是二、1所举的a式：S＋被＋V_t(＋了/C)。再如：

(6)欧洲的浪漫主义文学通常被分为两类(茅盾《夜读偶记》)

(7)他居然从车门里被弹出来了(叶圣陶《潘先生在难中》)

(8)临走连条遮羞的裤子也没落着，给赶出村(刘白羽《无敌三勇士》)

(9)脚后跟很重地顿着，腮巴上的肥肉就给震得一荡一荡地(张天翼《清明时节》)

有时Vt带“了”或补语之后可以出现宾语，如例10及下例：

(10)我们被赋予了报国的权利和职责

(11)邢天……被砍掉了脑袋还要对帝……作战(茅盾《夜读偶记》)

(12)反正已经给定了亲，迟早是别人家的(张天翼《清明时节》)

(13)他给砍伤两个手指

a式中的“被”、“给”在语法功能上是完全一致的。它们都表明所依附的动词处于被动态。被动态的述语动词，自然从被动的角度说明主语，从而形成主语和述语动词间的被动关系。可见这“被”、“给”起着相当于构形形态的作用，是词法的而非句法的虚词，即它们在a式结构中是通过表明动词的一种态而自然成为被动关系的标志的。无疑它们属于语助词中词法的一类。吕叔湘先生主编的

《现代汉语八百词》把这种“被”、“给”定为助词，是不无道理的。问题在于“助词”定的范围太宽泛，包括的类别多而驳杂，既有句法的（如语气词和所谓结构助词“的”、“地”、“得”等），又有词法的（所谓时态助词），本身实在难以成为一个有自己独特的语法意义的词类。[④]因而，准确些说，a 式中的“被”、“给”是一种在性质和范围上同“时态助词”大体相当的形态词（即外部形态，下文必要时用 X 代表）。[⑤]

3.2.3 附有形态词“被”、“给”的述语动词，不仅与主语间的被动关系直接地表现出来，而且它在主被动上只表现出与主语的被动关系而别无牵扯，这种被动关系是纯粹的。而只凭着形态词，被动关系无可置疑地、完全地表现了出来，这被动关系也显得真确而充分。a 式“被”字句由于具有这一系列表现特性，因而可以说是一种强式被动句。强式被动句理应看作汉语被动句的重要代表。

3.3.1 第二种“被”字句，其被动关系并不直接表现出来，而且显得有所掺杂、不够充分，被动的表示方式是以“被”字将施动者成分引出而置于述语动词之前。这就是2.1所举出的 b 式：S＋被＋N/NP/P_{ro}＋V_t（＋了/着/C）。格式中的“被”也代表了“给”、“让”、“叫”、“为”、“由”。例如：

(14)什么都被人剥夺了（郭沫若《漂流三部曲》）

(15)齐船舷的菜叶和垃圾给白腻的泡沫包围着（叶圣陶《多收了三五斗》）

(16)鞋子又给人偷走了（艾芜《人生哲学的一课》）

(17)那套供他娱乐的“雅乐”早叫他听腻了（茅盾《夜读偶记》）

(18)大小子叫汉奸盖子名抓去了（周而复、苏一平《牛永贵挂彩》）

(19)应该欢聚的生活却不能不为生活分离(郭沫若《飘流三部曲》)

(20)这保守的责任应当由那时垄断文字的少数特权阶层来负担(茅盾《夜读偶记》)

3.3.2 这种"被"字句,主语和述语动词之间的被动关系不那么显豁,因为它是通过"被+N/NP/P_r。"从施动关系方面修饰述语动词而间接表现的。格式中的"被",具有介词的基本功能,[6]但应是一类特殊的介词:引出的是施动者成分,从而同该成分所形成的介宾短语是"施动"地修饰述语动词的。这意味着,述语动词同"被+N/NP/P_r。"有着修饰性的施动关系。[7]述语动词从主语方面看有被动性,而从状语方面看又有主动性,因而述语动词同主语间的被动关系显得有点模棱、含混而不纯粹,同时它由于被修饰性的施动关系所削弱而不那么充分。

基于上述被动关系表现上的方式特点和程度,b式"被"字句可以说是弱式被动句。弱式被动句区别于强式被动句之处,根本上就在于前者表现被动关系采用句法结构的手段,而后者采用真确得多的词法手段。正是这种差异决定了强弱表现的不同。

3.3.3 弱式被动句由于提出施动者成分,可以使话语的意思(逻辑性的思想意识)表现得比较完整、清楚,因而比强式被动句常用些,也用得普遍些。尽管这样,从语法方面看,弱式被动句似无理由看作被动句的标准格式,也难以看作主要的或基本的格式。有的学者认为,a式"被"字句是b式的简化[8]或省略,[9]这无论从历史来看还是从现代两种句式的关系来看,都难以找到根据。历史上,不仅强式被动句和弱式的出现得同样早,而且有过强式的"S+被+V_t"比相应的弱式"S+被+N/NP+V_t"早产生几个世纪的事实(前者产生于西汉,后者产生于南北朝)。[10]现代弱式的"S+让/叫

$+N/NP/P_{ro}+V_t$”，一般不能“简略”出相应的强式格式，也说明弱式被动句和强式被动句是表现方式上、结构上大不相同的，后者并非前者的省略式。

事实上，倒存在着弱式被动句向强式被动句靠拢的迹象。这牵涉到下面要说的另一种被动句，从它身上可以得到说明。

3.4.1 “被”字句除了 a 式、b 式，还有一种兼有两式特性的 c 式，同 a、b 两式并列。这是既由“被”字引出施动者成分，又在述语动词前附上表被动的形态词“所”或“给$_1$”的综合格式：

c)$S+$被$+N/NP/P_{ro}+$所/给$_1+V_t$

“被”字位置上可以是介词“被”、“为”、“由”、“叫”、“让”。用“被”、“为”或“由”时，动词前的形态词须是“所”，动词后一般不出现任何成分；用“叫”或“让”时，则形态词须是“给”，动词后较常出现“了”或补语。例如：

(21)那时候，学术知识是被统治阶级的少数人所垄断(茅盾《夜读偶记》)

(22)他为友人的浓情所激动(郭沫若《飘流三部曲》)

(23)我们为空间所囿，我们为时间所囿(同上)

(24)事情遇到的大小障碍，全由他一人所排除

(25)挂历叫孩子给撕了

可以看出，用“被/为/由……所”，带书面语色彩，用“叫/让……给”则带口语色彩；面两种情形下，被动关系的表现是完全一致的：通过施动地修饰的介宾短语暗示述语动词与主语间的被动关系，同时又以形态词表明所依附的动词的被动性；句法手段不太明显的间接暗示，由词法手段的直接表现所弥补和加强。从历史上看，“被……所”、“为……所”的产生都晚于单用“被/为＋施动者成分”暗示被动的格式；“叫/让……给”也是近代在口语中从“叫/让

＋施动者成分”直接加连动词的格式发展来的。可见，c 式“被”字句是对 b 式被动关系的表现加以强化的产物，体现了弱式被动句向强式被动句的靠拢。可以说，c 式“被”字句是准强式被动句。这种被动句同强式的、弱式的处于平行的地位，只是在表现效能上同强式被动句接近一些。

四 意念受动句

4.1 除了“被”字句，是否还有别的被动句？这是个存在争议的问题。争议集中在那些没有被动标志而主语是受事的句式（如“碗打破了”之类）是否可以列为被动句。

有的学者把这类句式定为“自然表明的被动句”，[11]或者是“无标志的被动句”。[12]比较多的学者反对定为被动句。后一种意见是对的。因为这类句式只是主语在逻辑的意念上受到活动的支配，并没有相应的语法形式来充作这种意念的表现标志，而逻辑的意念同语法关系是两回事，不能据以作出语法的结论。

4.2 凡非“被”字句而主语意念上受动的句式，可暂称为意念受动句。[13]要说意念受动句没有被动的语法形式标志，须得有充分可靠的证明。这是问题的关键。

下面把意念受动句按结构情况分为几大类，逐类考察它们的形式是否只用来表示受动意念，即是否成为语法形式标志。

（一）述语动词前有特定附加成分的：

①$S+A_{ux}$[应该、可以、须、能等]$+V_t(+C/O)$

a）成绩应该肯定（下来）

b）文章能够论述得严密些

②$S+A_{dv}+V_t(+C/O/X)$

a）这个道理难明白

a_1)田真个种不得(叶圣陶《多收了三五斗》)

a_2)这点资助也断绝了(同上)

b)听课的人太多,教室难容纳

(二)述语动词后有特定补语、宾语或形态词的:

③$S+V_t+C[V/VP/A_{dj}](-了)$

a)杯子打破了

a_1)他的信写得快

b)飞机撞碎了

b_1)文章说得对

④$S+V_t+C$[自/于/到/在$+N/NP$]

a)题材取自民间故事(茅盾《夜读偶记》)

a_1)这在宋朝以前还限于用“文言”写作(同上)

a_2)只有……水牛,间或有一二只放在空芜的草地上(郭沫若《漂流三部曲》)

b)枪炮击自对岸

⑤$S+V_t+O(+O_{n\ \ np})$

a)蟋蟀要原对的(鲁迅《呐喊》)

a_1)查出了前人未知的事物叫发现(鲁迅《热风》)

a_2)苹果给他两斤吧

b)老马知道归路

b_1)喇叭在叫你的大名

⑥$S+V_t+C+O$

a)听说其中好处甚多,重要的举出两种来(鲁迅《热风》)

b)意见书举出了时弊

⑦$S+V_t+X$

a)应走的路途决定了(叶圣陶《潘先生在难中》)

b)这样办必然失败,客观法则决定了

(三)否定式的:

⑧S(+也)+不+V_t(+O)

a)语中记误,一字不易(鲁迅《呐喊》)

a_1)那些戴毛毡帽的……气也不透一口(叶圣陶《多收了三五斗》)

a_2)火山也不论!铁道也不论(郭沫若《飘流三部曲》)

b)打了多枪,一枪不中

b)言谈举止也不露一点紧张

⑨S(+还/并)+没/没有(+A_{dv})+V_t(+C)

a)头几批还没吃完……又有几批运来了(叶圣陶《多收了三五斗》)

a_1)中国神话并没有全部保全下来(茅盾《夜读偶记》)

a_2)白酒没买

b)汽车还没撞过去,突然刹住了

b_1)论文并没有论述清楚

⑩S+不能+V_t(+C/O)

a)成绩不能抹杀

a_1)唯理论……的影响,不能估计得太低(茅盾《夜读偶记》)

b)车不能渡

b_1)计划不能估计得很精确

b_2)池水碧绿而不能见底(郭沫若《漂流三部曲》)

（四）其他格式特殊的

⑪S＋V_t～（＋罢了）

a）钢笔使使，不耽误吧？

a_1）不粜那……米，却只能作为一句愤激的话说说罢了（叶圣陶《多收了三五斗》）

b）昨天的发言说说罢了，还要宣布正式的计划

4.3 可以看出，上列由①至⑪的每个句式，都既可以表示受动意念（a及a_1、a_2等句）。也可以在主语同样指事物的条件下表示主动意念（b及b_1等句）。这些句式实际上就不仅能说是意念受动句，也能是意念施动句，即它们本身并不是被动意念（更不必说到语法的被动关系）专有的表达形式。语法上的被动关系或主动关系是以逻辑上相应的受动意念或施动意念为必要基础的，因而这十一种句式不可能表示着单一的语法被动关系，又根本谈不上有表示这种关系的语法形式，本身是绝不可能成为语法的被动句的。

这十一种句式，从语法上说，应是独立于被动句和主动句而同它们平行的句式。可称之为混动句。

4.4 混动句是被动句和主动句之间的混合性句式。由于它能灵活地兼表示受动或施动意念，所包含的格式又多种多样，因此用来表示被动意念比使用被动句普遍一些，频率大一些（如茅盾论著《夜读偶记》前半部[55页]中，用前者19句，后者15句；郭沫若小说《飘流三部曲》用前者15句，后者10句）。这也许是现代汉语被动句不很常见的一个原因。

【附注】

①见洪心衡《汉语语法问题研究》21 22页，1957，新知识出版社。

②李人鉴：《关于“被”字句》；《扬州师院学报》，1980，2。

③"遭"后能出现的语法成分只有"了",但它很常出现;"挨"则限于出现"了"和"过",也常出现。

④参看拙文《论现代汉语助词的划分》,载《天津社会科学》,1982,3。

⑤"形态词"这个称法,是拙文《关于助词的性质和类别》(《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3)提出来的。顺便说,梁东汉《现代汉语的被动式》一文(《内蒙古大学学报》,1960,2)里认为"被、给、让、教"是助词而不是外部形态或辅助词形态的观点,颇令人讶异,因为所说的"助词"实际上指的就是外部形态或辅助词形态。

⑥《现代汉语八百词》定这种"被"为介词,是正确的。

⑦李人鉴《关于"被"字句》认为"被"后的施动者成分同动词构成主谓关系,这有欠允当。如果这种主谓关系能成立,"被"字就只能是动词(本文2.3已论证过这不可能),而句式就或成兼语式,或是主谓短语作述语动词的宾语,这都不符合结构的实际,也违反人们的语感。

⑧见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118页,1951,开明书店。

⑨见洪心衡《汉语语法问题研究》28页。

⑩参考王力《汉语被动式的发展》,载《语言学论丛》第一辑,1957。

⑪张志公《汉语语法常识》,88－91页,1957,新知识出版社。

⑫王还《英语和汉语的被动句》,载《中国语文》,1983,6。

⑬所谓"受事主语句",是更宽泛的从逻辑关系来看的句子,它可以把意念受动句和"被"字句都包括在内。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现代汉语室编
《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1987)

广州话的长短元音问题

一

对于广州话韵母系统的描写，出现两种不同的模式：一是划分出长的和短的元音 a:/a，各形成一系列韵母而彼此对立，即

—a:i(挨)/—ai(危)

—a:u(考)/—au(口)

—a:m(蓝)/—am(临)

—a:n(山)/—an(身)

—a:ŋ(盲)/—aŋ(萌)

—a:p(闸)/—ap(集)

—a:t(杀)/—at(实)

—a:k(麦)/—ak(墨)

另一种情形是，取代 a 之分长短，划分出前低元音 a 和混半低元音ɐ，也相应形成两组韵母的对立：

ai/ɐi　　au/ɐu

am/ɐm　　an/ɐn

aŋ/ɐŋ　　ap/ɐp

at/ɐt　　ak/ɐk

两套模式的差别是不容忽视的。国内研究广州话的论著，晚近有一部分采用 a/ɐ的模式，如期刊《方言》所刊载的几篇关于广州话

词语、语法和语音的论文[1]。但是60年代初出版的两本重要著作《汉语方言概要》(袁家骅等,1960)和《汉语方音字汇》(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语言学教研室,1962),是采用 a:/ɑ 模式的,起了不小的影响作用。其后有的涉及广州方言语音的论著,也随着采取长短元音的模式,如宗福邦同志关于声调的论文[2],张洪年先生的语法著作[3],李卓敏先生对比普通话和广州话字音的字典[4]。

《汉语方言概要》"广州音系"里虽然说明,"长 a 是前 a 而偏央,短 a 是略高的央元音ɐ而又偏后,有点儿接近ʌ"[5],因此,"长短 a"也可以"采用两个不同的符号(比方说 a 和ɐ)"而省去长音符号":"[6];但是既然在描写中采用的是 a:/a 模式,而且处处提到长短的对立,还建议广州话拼音方案采用 aa/a 的模式,就明显地表示出长短音形成音位对立的观点。这里不能不产生一个问题:在广州话中,"a"是存在长短音的对立而不存在舌位不同的对立呢,还是相反,"a"在舌位上的不同形成对立而长短只是附随现象?

马学良、罗季光先生在《我国汉藏语系语言元音的长短》一文中写道:"如果一个语言仅只一对元音是长短对立的,像汉语广州话只有 a:、ă 对立(a:是[a:],ă 为[ɐ̆]),我们可以不必把这一对元音的长短性质突出出来,容许根据实际音值,以 a 表 a:,以ɐ表的 ă。"[7]这非常明确地肯定,广州话中,"a"有长短的对立,在符号标示上若采用 a/ɐ表示实际音质而不去反映长短对立性质,是出于权宜或某种技术上的考虑。显然,问题仍同样存在:如果实际音质不同的 a 和ɐ并不形成对立(本文和引文中所说的"对立"当然是音位上的),那么标示上采用 a/ɐ模式岂非极不合理?如果 a 和ɐ也有对立的性质,那么是什么原因它不能比"长短 a"的对立重要些?实际音质上的对立是否就没有可能把长短的差异排除出音位对立的范围之外?

可见，"容许"以 a 和ɐ来表示"长短 a"的提法，不仅一方面实质上仍坚持 a 有长短对立的主张、另一方面又显出了这种主张似乎在理据上不足，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使现象模糊起来。这里，症结在于，确定广州话元音 a 有长短的对立，似没有以对事实进行客观分析作为依据。因此，究竟广州话元音的长短是一种什么情况，尤其是 a 的长短对立能否成立，是问题的焦点所在，需要弄清楚。

二

广州话的元音，除掉认识上有分歧的 a，有 ε、œ、o、ɔ、i、u、y 七个。它们无需划分长短，理由是大家确认的：它们发音当中的或长或短，在音位上并没有形成对立。可以用表具体表示清楚：

发音长短 / 元音及相应的韵母		习惯上长音	习惯上短音
ε	ε	+（爹，嘅）	—
	εi（实际发音为 ei）	—	+（机，你）
	εŋ	+（腥，饼）	—
	εk	+（壁，石）	—
œ	œ	+（靴，朵）	—
	œy（实际发音为 øy）	—	+（虚，醉）
	œn（实际发音为 øn）	—	+（樽，论）
	œŋ	+（张，唱）	—
	œt（实际发音为 øt）	—	+（出、卒）
	œk	+（削，雀）	—
o	ou	—	+（租，老）

元音及相应的韵母＼发音长短		习惯上长音	习惯上短音
ɔ	ɔ	+(哥,左)	—
	ɔi	+(该,海)	—
	ɔn	+(干,岸)	
	ɔŋ	+(光,绑)	—
	ɔt	+(葛,喝)	—
	ɔk	+(朴,莫)	—
i	i	+(知,市)	—
	iu	+(蕉,小)	—
	im	+(尖,舔)	—
	in	+(先,剪)	—
	iŋ(实际发音为 Iŋ)	—	+(星,整)
	ip	+(接,涉)	—
	it	+(节,热)	—
	ik(实际发音为 Ik)	—	+(击,食)
u	u	+(姑,苦)	—
	ui	+(灰,会)	—
	un	+(官,款)	—
	uŋ(实际发音为 ʊŋ)		+(公,总)
	ut	+(阔,没)	—
	uk(实际发音为 ʊk)	—	+(谷,族)
y	y	+(猪,树)	—
	yn	+(捐,转)	—
	yt	+(噘,月)	

表内不仅每个元音在其相应的每个韵母中一般只发长音或只发短音,而且韵母的同一个例字即使有时其中元音发音的长短和一般情形相反,如“爹”的 ε 由长变短或“老”的 o 由短变长,也并不影响意义的了解。因此,ε、œ 等七个元音在一般的语音记写中,都不必写上长短音的符号。

a 的情况被看成和它们不同。在广州话中,a 一般都发音较长。但是按照一些研究者的提法,还有发音较短的 a。这个所谓同长 a 相对立的短 a,本身能否仍看作 a 元音,是大成问题的。

较早把广州话分长短 a 的说法推广开来的，是国语统一筹备委员会于1932年刊行的《注音符号总表》。该书凡例第六条有云："……如广州有长 Y 加 X(如交字)与短 Y 加 X(如沟字)两种。在本表举例，前者用幺，后者用八 X。"[8]根据什么而需用不同符号来分别表示长 Y 和短 Y，并没有说明。岑麒祥先生在比较注音符号与广州闰号的文章中指出，说"坳、欧"或"罂、莺"的区别在于其中 Y 音长短不同，"这只就一般的说法；其实音色也略有不同，前者多为前 a 而后者多为后 a"。[9]这是看出了长短 Y 之分掩盖了音质不同的毛病。其实，《注音符号总表》用不同的符号来表示长短 Y(如 ㄞ——八一，幺——八 X，ㄢ——八ㄣ，等等)，就在某种程度上客观地显示了所谓长短 Y 是两个音质不同的元音，因为每个注音符号总应该表示音质独特的音位。

50年代初，王力先生在概论珠江三角洲粤音的论文里，没有采用长短元音的说法，而是明确地提出广州有-a-和-ɐ-的分别。[10]这是通过调查而得出的、符合事实的判断。

一般广州人对于全部有所谓长 a 与短 a 对立的韵母，语感上根本分不清元音的长短，但是能明显地感到音值上大有差异，即元音有音质的不同。笔者将所有这类对立的韵母，配上仅只元音对立的例字，列成简表(见下页)，请不少广州人辨其读音差异。所有辨者都认为，对立的例字音值很不一样，发音时舌头的部位有所不同，并且正是由于这种音感的差异而区别一对对例字的意义。笔者试将1类韵母例字改按较短的前低舌位的 a 来发音(如"街"kăi^{55})，听辨者都认为仍是原有意思的例字。又有意将2类韵母的例字改按前低舌位的较短的 a 来发音(如"鸡"kăi^{55})，听辨者立即认为听到的是相对立的1类韵母字(如"街")。反过来，再将2类韵母的例字按混、半低舌位的ɐ来发音而有意把ɐ音发长(如"鸡"kɐːi^{55})，听辨者认

	阴平	阳平	阴上	阳上	阴去	阳去	上阴入	下阴入	阳入
ai_1	街	埋	拐	买	晒	赖	/	/	/
ai_2	鸡	迷	鬼	米	细	励	/	/	/
au_1	交	茅	爪	卯	搜	校	/	/	/
au_2	沟	谋	酒	某	臭	后	/	/	/
am_1	柑	蓝	减	揽	喊	馅	/	/	/
am_2	今	林	咁	凛	坎	陷	/	/	/
an_1	山	蛮	反	晚	惯	饭	/	/	/
an_2	身	民	粉	吻	棍	份	/	/	/
$aŋ_1$	坑	盲	省*	冷	$uaŋ^{33}$	砥[11]	/	/	/
$aŋ_2$	哼	萌	肯	/	凳*	赠	/	/	/
ap_1	/	/	/	/	/	/	/	夹	腊
ap_2	/	/	/	/	/	/	急	鸽	立
at_1	/	/	/	/	/	/	/	抹	滑
at_2	/	/	/	/	/	/	吉	/	核
ak_1	/	/	/	/	/	/	掰	百	或
ak_2	/	/	/	/	/	/	北	/	惑

为是原来的例字,意思没有改变。可见,元音的长短不起辨义作用;处处形成对立的是两个舌位不同的元音 a 和ɐ。因此,应该确立/a/和/ɐ/两个音位,上列2类韵母的"a"应改写为"ɐ";而在认识上定出对立的长短 a,将它们标记为 aː、a 或 aː、ă,显然是不正确的。

对方言音位的确定和记写,不仅要以本地人的发音为依据,还应符合于他们的实际语感。后一点很重要。定出广州话元音 a 的长短对立,就是没有考虑是否符合于实际语感这个重要方面。对于广州人来说,a 的长短对立是强加给他们第一语言的东西,和他们的

语感格格不入。

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于1960年公布的《广州话拼音方案》[②]，用不同的字母 a、e 分别代表/a/、/ɐ/这两个对立的音位(/ɛ/用 é 代表，不会与/ɐ/混)，无疑非常得当。因为这样做，突出了对立由音质不同所决定的性质，正确反映了广州人的实际语感。因此，并非偶然，这个拼音方案在群众中行得通，已为广州方言词典和某些学术文章所采用。

应该承认，在/a/和/ɐ/音质上对立的同时，也存在着音的长短差异；一般情形下，a 的音比ɐ长。但是，这种长短并非音位的构成因素，只不过是音位对立中一种伴随的语音现象。广州话里类似的元音长短现象，并不限于 a/ɐ一处。i 和 I 之间，u 和 ʊ 之间，œ 和 ø 之间，都是舌位高或前的比不那么高和前的发音长些；ɛ 和 e 之间则是舌位低的长些。它们的长短差别不同于 a/ɐ之处，只在于这种现象是不一样的音段(segment)环境所致，从而相应的两个元音并不构成两个对立的音位。

三

从韵母系统的角度来看，认为广州话有 aː和 a 的对立，也不合理。

ɛ、œ、ɔ、i、u、y 等元音及由之构成的韵母(还加上 ou)，都没有长短的对立，独以 a 为韵腹的韵母有这种对立，这是很不整齐的，显得没有规律性。问题在于，作韵腹的 ɔ、y 都习惯上念长一点，作韵腹的 o 念短一些，作韵腹的 ɛ、œ、i、u 兼有长短，而所有这些情形都是不起音位作用的；那么 a 念长音的一列韵母和ɐ念短音的一列韵母同属这种非音位因素的伴随音范畴，岂不是非常自然合理？可以说，正是一种成系统的、规律的现象。相反，独把 a、ɐ的两列韵母

放在元音长短的音位对立范畴里，就构不成广州话韵母在元音长短上的统一性和体系性。

其次，如果认为存在 a 的长短对立，那么在作韵腹时都有这种对立，独在单作韵母时无此对立，也是很奇怪的不规律的现象。见《汉语方言概要》广州音系韵母表的局部[19]：

单元音	复元音		鼻尾韵			塞尾韵		
a	a:i	a:u	a:m	a:n	a:ŋ	a:p	a:t	a:k
	ai	au	am	an	aŋ	ap	at	ak

空格的存在以及发长音的 a 不加长音标记，又不能不置于上一栏，是一个漏洞。

同一个元音，既然其或长或短在一系列的字里成为区别意义的音位特征，在单作韵母的字里不同样利用这一特征，就显得不完整、不规律而难以说明。换一种看法，把 a 的长、ɐ的短确定为非音位因素的伴随现象，情形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ɐ不单作韵母，因此长音的单元音韵母 a 没有相应的短音韵母和它相配；a 和ɐ既是两个不同的元音，因而只在复韵母、鼻音韵母、塞音韵母里对立而没有单韵母的对立，就是完全可能的，不奇怪的，正如 u 和 y 或 ɛ 和 œ 也不整齐地在同类韵母里对立一样。

从历史音韵的角度来看，也以确定广州话有 a 和ɐ的对立而无 a 的长短对立为合理。

a、ɐ对立的韵母，大体上分别和中古不同的韵相对应。下面一对对韵母依次来看：

ai——皆、夬。

ɐi——齐、祭开口，废、支、脂、微合口。

an——山、删，寒开口一。

ɐn——痕开口一，文、谆合口三，真开口三、魂合口一，欣开口三。

at——黠、辖、法、乏。

ɐt——质，部分的栉、物、术、月。

au——肴。

ɐu——幽、侯、尤（尤只有"矛、蟊"等个别的字念-au）。

am——衔、咸，见系除外的覃、谈。

ɐm——侵，见系的覃、谈。

aŋ——庚开口二（只"盲、坑、撑、横"等几个字）。

ɐŋ——登，耕（只有个别的字［罂、甖］念-aŋ），除去开口二等的"盲、坑、撑、横"等字的庚。

ak——陌，麦（有个别字［核］念-ɐt）。

ɐk——德（只个别字念-ak［贼］、-ɐt［劾］）。

ap——狎，盍（只有"盍、嗑、阖"等极少数字念-ɐp），部分的洽（"夹、狭、峡、硖、筴、诪、眨、歃、霎"等字），部分的合（"答、褡、飒、沓、踏、纳"等字）。

ɐp——缉，部分的洽（"洽、恰、袷、浥、凹"等字）、部分的合（"合、郃、蛤、阁、鸽、颌、溘"等字）。

很清楚，一部分a、ɐ对立的韵母，所对应的韵是完全不同的；大部分所对应的韵也基本上不相同，在涉及同一韵时不仅在字上互不交混，而且对立的一方和韵的主体对应，而另一方只是涉及该韵极少量的或个别的字，可看作例外；只有ap和ɐp所对应的韵，部分地一致（同一韵内对应的字仍并不一样），但还是各有不同的部分（狎——缉）。这种情形，说明广州方言中a和ɐ的音位上的区别，

是古来相应韵母元音音质上互相区别而对立的自然演进。如果一定要说广州方言有长短a的对立，那么竟然从古代音质上有区别并且互相对立的许多元音，变为现代同一个元音而只有音的长短对立，这是很难设想的音变。音质上的区别比同一元音长短的区别要明显得多，变化很不可能把音位明显的区别性特征改为不那么明显。

粤方言区其他地方话的情形，也在音韵渊源方面给广州a、ɐ的对立而非“长短音对立”，提供了有力的佐证。如增城、鹤山、三水三地同样有-a和-ɐ-的明显区别、同样没有起音位作用的长短音；而a和ɐ的对立却只存在于阳声韵和入声韵，阴声韵里相应于广州ɐi、ʷɐi的成了Ei、ʷEi（或ɛi、ʷɛi）。[14]这表明，增城等三地方言在阴声韵里把和a对立的元音演变为和a在音质上区别得更明显的另一个前元音，根本不是变向长短音。

台山话在一部分阳声韵和入声韵里也出现a和ɐ的不同，但ɐ总是出现于I介音之后（如南-am——廉-Iɐm，孟-aŋ——郑-Iɐŋ，纳-ap——帖-Iɐp，客-ak——石-Iɐk），所以a、ɐ并不对立；重要的是，广州ɐ韵腹字的一部分，在台山话里变为E韵腹字或i韵腹字，例如：[15]

	广州	台山
肺	-ɐi	-Ei
桂	-ʷɐi	-ʷEi
林	-ɐm	-im
立	-ɐp	-ip
吉	-ɐt	-it

显然，台山话也是把和a对立的元音演变为音质上区别明显的元音。

东莞话的情形和台山话类似，同样在阳声韵和入声韵中存在 a 和ɐ的区别，但只形成互补关系而并不对立（a 出现于果、蟹、效、流、咸等摄，ɐ则出现于梗、臻、曾、山、深等摄[16]）；而广州话中的ɐ韵腹字和 a 韵腹字，在东莞话里有变为 ɛ 韵腹的（如“伐”，广州 fɐt，东莞 fɛk；“或”，广州 wak 东莞 wɛk）。

有些属于粤方言的地方话，只有 a，没有ɐ，但是广州的ɐ韵腹在这些地方话里或者都变成仍与 a 对立的其他元音韵腹，或者部分地与 a 韵腹合流而其余部分则变为其他元音韵腹。举惠州话为例：

	广州	惠州
饺——狗	kau^{35}——kɐu^{35}	kau^{35}——kiau^{35}
盲——盟	maŋ^{11}——mɐŋ^{11}	maŋ^{22}——miaŋ^{22}
掰——北	pak^{5}——pɐk^{5}	pak^{5}——piak^{5}
柴——齐	tsʻai^{11}——tsʻɐi^{11}	tsʻai^{22}——tsʻEi^{22}
晒——细	sai^{33}——sɐi^{33}	sai^{13}——sEi^{13}
抄——抽	tsʻau^{55}——tsʻɐu^{55}	tsʻau^{33}——tsʻiu^{33}
衫——心	sam^{55}——sɐm^{55}	sam^{33}——sim^{33}
摊——吞	tʻan^{55}——tʻɐn^{55}	tʻan^{33}——tʻun^{33}
山——身	san^{55}——sɐn^{55}	san^{33}——sin^{33}
腊——立	lap^{2}——lɐp^{2}	lap^{1}——lip^{1}
达——突	tat^{2}——tɐt^{2}	tʻat^{1}——tʻut^{1}
杀——失	sat^{3}——sɐt^{5}	sat^{5}——sit^{5}

可见，广州话 a 和ɐ的对立，是符合于粤方言元音音位的一般

发展趋向的；或者说，粤方言各地方话的这种元音音位的共同演变趋向，证实了广州话 a 的ɐ的对立是语音历史发展的自然产物。如果断定广州话有 a 的长短对立，那么这种现象完全脱离了粤方言共同的音韵演变途径和结构特点，甚至完全孤立于汉语所有方言的音位对立的模式之外（汉语各方言都没有元音长短的对立），当然，它的存在是难以思议的。

有的学者认为汉藏语系有元音划分长短的"风格"。而依据这一观点，广州话存在 a 的长短对立便可有"风格"背景的解释。然而，这样的解释似难具有充分的说服力。如果原始汉藏语或现代汉藏语系多数语言存在元音长短的对立，恐怕也不好以远古的情形来断定现代，或以一般来套具体，而还是需要从广州话本身以及粤方言和汉语各方言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具体分析来作出结论。

若从汉藏语系来寻找有助于判明广州话元音长短性质的材料，那么，有一点颇值得注意：侗台语族中的壮语和侗语，在 a 的长短上似有同广州话趋于一致的情形——也是 a 和ɐ在音质方面形成对立，音的长短对于音位的划分似乎不起作用。例如武鸣壮语和榕江侗语分别有下列对立的词：

武鸣壮语：

走 plai^{55}——不行 plɐi^{55}

毯子 tam^{55}——织 tɐm^{55}

对 ŋam^{55}——砍 ŋɐm^{55}

嘴 pak^{35}——累 pɐk^{35}

双手捧 tak^{55}——打 tɐk^{55}

划破 sak^{55}——偷 sɐk^{55}

榕江侗语：

借 jam^{55}——鸡肫 jɐm^{55}

三 sam^{35}——早 sɐm^{35}

香 taŋ^{55}——粘鸟胶 tɐŋ^{55}

当(东西)taŋ^{53}——凳子 tɐŋ^{53}

男人 pan^{55}——竹子 pɐn^{55}

这当中,a 的音都比ɐ略长些,但是据壮族和侗族发音人说,他们感觉到这一对对单音词的声音是明显地不同的,但难以觉出长短的差别。声音明显地不同,就是成音节的元音 a 和ɐ在音质上的差异。

因此,如果再深入一步考察,其结果能够最终确定壮语和侗语确实存在元音 a、ɐ的对立,同时伴有非音位因素的长短音差异,那么就可以说,广州话及粤方言一些地方话存在 a/ɐ的对立而非 a 的长短对立,在汉藏语系内也不是孤立的现象。

【附志】 为写作本文而需调查壮语和侗语的元音情况,曾请南开大学中文系壮族工作人员苏桂珍和侗族研究生石林及武鸣壮族李芹仙等三位同志作发音人,他们热情配合工作,提供了有关材料。谨在此感谢他们的厚助。

初稿写就,承张清常先生和邢公畹先生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特亦在此致谢。

【附注】

①陈慧英《广州方言熟语举例》(《方言》1980年第二期);白宛如《广州话本字考》(《方言》1980年第三期);梁洁英《广州话的"亲"字》(《方言》1980年第四期);白宛如《广州方言的 ABB 式主谓结构》(《方言》1981年第二期)、《广州方言连读音变举例》(《方言》1982年第一期)。

②宗福邦《关于广州话阴平调的分化问题》,《中国语文》1964年第5期。

③张洪年《香港粤语语法的研究》,1972年,香港中文大学。

④李卓敏《李氏中文字典》,1980年,中文大学出版社。

⑤《汉语方言概要》,185页。

⑥同上。

⑦《中国语文》,1962年5月号,197页。

⑧转引自岑麒祥《国语注音符号及其广州国号之比较》;文载原中山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中国语言文学部编的《语言文学专刊》第二卷第一期,35页。

⑨《语言文学专刊》,第二卷第一期,38页。

⑩王力、钱淞生:《株江三角洲方音总论》;载《岭南学报》第十卷第二期,1950年6月。王力先生两年前在香港就粤方言与普通话的差异所作的演说中,认为"广州话有长短音的分别",列举了a:和a对立而形成的八种韵母(见王先生讲辞《粤方言与普通话》,香港中国语文学会出版的《语文杂志》第七期41页,1981年6月),但是未作详论。笔者认为王先生50年代初关于广州话元音的提法正确。

⑪"砾"有"充塞,撑开使胀"或"吃(贬义)"的意义。加*号的字表示声母也与对立的字不同,不是只有元音对立。jaŋ³³是个动词,未见到用何字表示,意思是用脚向外蹬。

⑫该方案载《文字改革》1960年第15期。

⑬全表在该书182页。

⑭参考王力、钱淞生的《珠江三角洲方音总论》一文所述;见《岭南学报》第十卷第二期,65页。

⑮台山话材料引自王力、钱淞生的《台山方音》,文载《岭南学报》第十卷第二期。

⑯根据王力、钱淞生的《东莞方音》一文的描写,文载《岭南学报》第十卷第一期,1949年12月。

(《语言研究论丛》第二辑,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

惠州话系属考

【提要】一. 问题的提出。二. 惠州话与粤方言、粤境客家话历史关系的考察。三. 惠州话与梅县话、淡水客家话、三栋客家话及广州话在语音方面的异同比较。四. 惠州话与广州话及梅县(近已改为梅州市,本文沿用旧称)、淡水、三栋三地客家话在特殊的基本词语上的异同考察。五. 惠州话与广州话及三地客家话在词法、句法异同上的比较分析。六. 结论。

一

在东江流域首邑惠州市,主要流行着两种方言,一是客家话,一是和它相对的所谓本地话。这后一种方言通称为惠州话,是世代居住于本城的大多数居民所操用的母语。近四五十年以来,惠州话使用人数虽然不减,但是占惠州城人口总数的比例有日益下降的趋势。

惠州话虽然在惠州市外有几个可以看作地方变异的零星支派,如惠阳县的水口话、横沥话,但自身早已受到周围农村地带(郊区和惠阳县境)的客家话的包围,流行地区只局限于市内。而今天,就是在惠州市内,惠州话也逐渐失去其早先作为机关、学校通用语的地位,由当地的客家话取而代之(普通话虽基本上成为工作语

言，还很少使用）。

《汉语方言概要》把粤方言分为粤海系、钦廉系、高雷系、四邑系、桂南系，[①]从分布的范围看，包括惠州在内的东江中、上游地带被排除在粤方言分布区之外，被看成客家方言的地区。这是有代表性的一般看法。《汉语方言概要》虽然没有提到惠州话，但指出惠州是客家先民第二次迁徙时最远到达的地点之一，广东东部（当包括东江中、上游地带）和北部又是第三次迁徙的到达地。[②]这似乎给惠州话同客家方言的系属联系提供了某种设想的背景。

近来，有学者论定惠州话是一种客家方言。[③]在语音方面，一位论者所举惠州话与客家话同、与粤语不同之处，实际上掺有适足表明同于粤语而异于客家话的重要事实（如有撮口呼）；而所列举的惠州话和粤语相同而与客家话不同之处，却未免简略不全。[④]另一位论者所举惠州话具有的客家话语音基本特征共九个，[⑤]其实只有四个能够成立；其余几个"特征"或为粤语所同样具有，或惠与客并非一致，或很少语音特征的意义。[⑥]在词汇方面，一位论者所制的"词汇对照表"仅列举59个词语，数量太少，似不能像论者所说的据以"看出惠州和广州、梅县词汇异同的大致情况"[⑦]。问题还在于，即便就这59个词语来看，惠州话相同或相近于广州话（粤语的代表）而大异于梅县话（客家话代表）的，其实占了大多数；真正与梅近同而异于广的只占很小比例。另一论者列举的惠州话和广州话相同的词仅只13个，和实际的数量相距太远，据以得出的"各类词和客家方言相同的还是比较多"的结论，[⑧]未免有武断之嫌。

从这样的情况来看，把惠州话判断为一种客家方言，不能不令人感到缺乏足够的根据。这种判断一般难以为惠州本地人及许多客家人所接受，并不是偶然的。使用惠州话的人都否认所用母语的客家性质，在习惯观念上都把惠州话看作本地话，看作世世代代的

乡土语言，同当地“外来的”客家话不仅绝不类同，而且对立。

不过，惠州话确实有一些方面接近于客家方言；而同时，它与邻近的粤方言又有颇多相近之处。反过来看，惠州话既与粤方言（如作为其代表的广州话）有一定距离，又同客家话存在明显的差距。至于渗入到惠州地区的福佬话（潮汕方言），惠州话是同它相距很远的。因此理论上说，惠州话的系属可以是下列三种可能情况之一：客家方言的一个分支；粤方言的一个分支；既不属客家方言，也不属粤方言，是同这两大方言平行的或介于其间的一种独立的方言。哪一种可能的情况符合客观现实，只有通过考察和研究，才能确定。

由于整个东江中、上游流域除惠州、惠阳之外，其他各县市博罗、惠东、河源、龙门、紫金、龙川、和平、连平等都在不同程度上保存着各自的“本地话”，这些土语地理上比较靠近惠州的又同惠州话十分近似，隔得较远的也相当接近，而且它们和惠州话一样地都已分别陷入客家话的包围，处于孤立残存的境地。因而先研究东江中、上游流域土语群中使用人口最多（约6万左右）、最有代表性的惠州话，特别是首先弄清其系属，以作为研究和“抢救”这整个土语群的突破口，显然极有必要。

本文的任务，就在于就上面提出的三种可能情况肯定其中之一，并作出有充分根据的论证。

二

追溯粤方言和客家方言形成的历史，有助于惠州话系属的探考。关于这两大方言如何形成的史实，已有不少研究，基本上也已有了定论。

大抵秦始皇三十四——三十五年谪戍华夏人口五十万众守南

越[9]之前，已有少数楚人移入岭南，他们带进去的楚方言逐渐发展出自己的特点，并同当地的民族语言（或部族语言）发生某种融合，成为粤方言准备萌发的胚芽。[10]尔后随着秦末大量华夏人谪戍移入岭南，中原汉语又加入同岭南民族语言的融合，[11]并且也同已有岭南特点的楚方言融合；经过两汉时期更多的中原汉人进入岭南，不断输人中原汉语的成分、特点，到了东汉末年，粤方言便“成为一支既受中原汉语强烈影响、又保留原来楚方言和当地越语的某些特点的独特的汉语方言。”[12]随后晋代、南朝、隋唐600多年间，中原汉人入粤不断增多，中原文化和中原汉语对粤方言不断施加影响，粤方言发展到唐末五代时就逐渐趋于成熟。

客家话在现今广东境内的形成，比粤方言晚了许久。根据晚近一些学者的考证，客家先民从中原向南迁徙，最早开始于东晋。而从东晋至隋唐为止的第一期南迁，从并州、司州、豫州等地出发，抵达的地点远的（也就是最南处）只到江西中部。[13]唐末、五代至宋的第二期南迁，迁离最远的才第一次入粤境，抵达循州（今广东龙川一带）、惠州、诏州。[14]不过这些最先移居广东的客家先民，人数还很少。[15]要到宋末至明初的第三期迁徙，广东东部和北部才迁人大量的客民，“广东的客家大半是宋末到明初才兴盛起来的”。[16]无论如何，宋时客家居地的户口才分列“主”、“客”，“主客之名当起于宋”[17]；客家人形成汉族一个特殊支派，是宋代以后的事。[18]自然，随着客家先民成为有自已的风俗、习惯和特定活动地域的“客家人”，他们使用的汉语才成为不同于其他汉语方言的“客家话”。广东境内客家方言的形成，当是宋代以后的事。

很清楚，当唐末客家先民最初少量迁徙到惠州来时，惠州已是早先南来的汉族人民开发已久的地方；当宋代以后惠州一带出现客家方言时，那里也早已存在着本地“主户”的汉族人所使用的另

一种汉语方言。从明代嘉靖年间编的《惠州府志》可以知道,秦始皇二十三年时,南海郡下置博罗、龙川两县,博罗县治所在地为日后惠州境中的一个中心村镇。因为《惠州府志》标明这县治所在地是归善的梁化屯,[29]而"归善"指后来从博罗分出的一个县,正是近代和现代惠州、惠阳的前身,归善城即演变为后来的惠州城。据《惠州府志》所载,北宋真宗天禧四年开始定下"惠州"的郡名。在此之前,五代至宋初,该州郡称"祯",隋、唐两代大部分期间称"循",南朝陈时称"梁化",都以归善为所辖诸县中的首县,以归善城为郡治或州治所在地。梁朝从南海郡分出东江一带地方设梁化郡,也以归善境内的梁化屯为郡治所在地。而归善在陈朝之前原名欣乐,是早在东晋太和年间设定的县(从博罗县分出)。[30]可见,今惠州及其周围惠阳县境这片地方,至少在东晋前的秦汉时期就开始进行开发,那时便有南来的汉人居于境内从事开发的活动。梁朝分立梁化郡,对于东江一带开发得很早来说,是有力的证明。这个郡被赞为"壮哉一大郡","昔人谓汉之名部,越之沃野";[31]它的成立,可以表明南朝中期东江流域的社会经济已取得一定程度的发展,须在该地区设郡的高级行政机构来进行管理,表明必然有文化较高的汉人移居了当地而进行长期开发,同先居于当地的民族进行了长期的融合。所谓"梁化",实际上就是东江一带南越民族汉化的反映。而归善城在陈朝时取代县属的梁化屯,成为梁化郡的郡治所在地,又说明它当时已是个繁荣城镇,在同郡诸县中居于领先的地位,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汉化的程度必然都处于较高水平,也就是必定在早于陈朝之前很久,甚至在成为县级单位(东晋时)之前若干世代,就有南迁的汉族人民入居此地,长期进行开发。北宋英宗治平年间,惠州官员陈偁写了"惠阳(即当时的归善城)八景"的文句:

鹤峰晴照,雁塔斜晖;桃园日暖,荔浦风清;丰湖渔

唱，半径樵归；山寺岚烟，水帘飞瀑。[2]

如此优美而富丽多彩的景致，离不开林园草木和寺塔桥石等大量人工修饰，不是凭靠北宋之前千百年间南来的大量汉民的长期经营和文化影响，在那时岭南的县城里是不可能有的。

早于客家先民至少五六百年以上（东晋及东晋之前）就迁来惠州地区的汉族人民，当然绝不可能同日后（唐末及此以后）迁来的客籍人同一个派系，不能也把他们看作客家先民。他们在惠州地区世代定居下来，成了当地的主人，所用的语言也自然逐渐变成为本地话，他们的后裔到宋代都成了本地的"主户"。今天在惠州操"本地话"的居民，就大体而论，是他们以及南朝至唐代中叶从中原迁来的汉民（都早于客家先民来粤）所繁衍的子孙，应该没有疑问。

历史情况表明，现代惠州的本地话——惠州话——和客家话出自早晚不同的南来汉人群体，形成于悬隔久远的不同历史时期。这一事实，是判断惠州话同客家话有无系属关联时应当加以考虑的。

但是，惠州话同当地客家话长期相互影响，特别是久已受到客家话的包围。处在这样的条件下，惠州话不是没有可能由于大量吸收客家话的成分而成为它的变种。因而历史情况还不能证明现代的惠州话不属于客家方言。另一方面，历史情况也不能说明惠州话是或不是粤方言的一个分支。

要弄清惠州话的系属，必须对惠州话及与它相关的几种方言的成分，作系统的观察和比较。

三

先看语音方面的情况。

现代惠州话的声调同客家方言声调的差异比较大。客家方言

无论是可作为代表的梅县话还是广东其他各地的客家话，都只有六个调类，上声和去声不分阴阳。以梅县话和惠阳三栋（惠州市西南30里；前属惠州）、淡水（惠州市南90里；前属惠州）两地的客家话来看，调类、调值如下：

【表一】

	梅县话	三栋客家话	淡水客家话
阴平	44˦	33˧	44˦
阳平	11˩	11˩	22˨
上声	31˧˩	31˧˩	31˧˩
去声	52˥˨（或42˦˨）	53˥˧	53˥˧
阴入	21˨˩（或11˩）	21˨˩	32˧˨
阳入	4˦（或5˥）[23]	54˥˦（或5˥）	54˥˦（或5˥）

三地客家话不仅调类一致，而且调值大体相同，调型又完全一样。惠州话的声调却是另一种模式：

阴平33˧　阳平11˩　上声35˧˥

阴去13˩˧　阳去32˧˨　阴入5˥

阳入2˨

这里不仅以去声分阴阳，有七个调类而别于客家方言（对于比较来说，这种差异有一定意义，但价值不算很高，因为粤方言中个别地方话也具有同客家方言一样的六个调类），重要的是，上声、阴去的调型分别和客家的上声、去声完全相反，两个入声调值的高低又正同客家的相反。如果说，惠州话属于客家方言，那么在它周围各地客家话的声调十分近同之中，竟然有它这种殊异的声调格局，是难以解释的。

惠州话的声调却与邻近的、作为粤方言代表的广州话有许多重要的近同处。虽然广州话以上声也分阴阳及阴入分为两调而共有九个调类，但是阴上（35˧˥）的调值、调型和惠州话上声完全一

致，阳上（13 ˩˧）相当一部分字（如"有、买、坐、抱、似、染、暖、厚、网、社"等）在惠州话里归入阴去，而惠州话阴去的调值、调型并非偶然地和广州话阳上完全一致；另外，广州话上阴入（5 ˥）、阳入（2 ˨）的调值、调型又分别和惠州话阴入、阳入相同，阳平（11 ˩）和惠州话没有出入，阴平（55 ˥）也互相接近。两个地理上靠近的汉语方言，调值、调型一致之处如此之多，只是在小部分调类的分合上有异，这对于探察两种方言的声调乃至整个音系是否由一个体系直接分化而来，提供了有价值的依据，至少是个重要的参考线索。

惠州话的声母体系和广州话一致的地方很多，但同时存在差异。主要差异之一，正是惠州话声母和客家话的重要相同之处：古全浊今读塞音、塞擦音声母的仄声字，都念送气清音。这早已被看作客家话的语音特点，对于判定惠州话是否属于客家系方言来说，无疑是个必须加以考虑的事实（不过，应当看到，这一语音特点并不必然是客家话的标志；在属于粤方言的吴川话和廉州话里，并、定、从、澄、床、群等母在仄声条件下也都念送气清音）。与广州话的其他主要差异处，却并不同时近同于客家话：在舌面中的部位除半元音声母 j-外，还有鼻音声母 ɲ-（如"而、日、若、认、软"等字的声母）和清擦音ç-（如"诗、扇、书、师、税"等字的声母）。ɲ-与半元音 j-、舌根鼻音 ŋ-及舌尖鼻音 n-对立而并不互补，ç-与舌尖清擦音 s-及喉壁清擦音 h-对立而不互补，都是独立的音位和声母。广州话不存在 ɲ-和ç-；惠州话 ɲ-声母字在广州话里多以 j 为声母，所有ç-声母字在广州话里以 s 为声母。梅县话、三栋和淡水客家话，虽也有个ç-和接近于 ɲ-的 ȵ-，却都不是独立的音位和声母，而且作为音位变体分别同 h-和 ŋ-互补，即都处于和惠州话的ç-、ɲ-完全不同的音位体系格局之中。三地客家话的舌根音声母 k-、k‘-、ŋ-和喉壁音声母 h-，在齐齿呼之前都分别发 c、c‘、ɲ 和ç的音，形成独特的、成

规律的四音位变异系列：

k 贵，高	k‘跪，葵	ŋ 硬，绕	h 河，含
c 经，举	c‘杰，穷	ɲ 日，认	ç 虚，胸

惠州话的 k-、k‘-、ŋ-、h-并没有这样的变异，广州话亦如此，在这一点上惠、广表现一致。惠州话里出现在一部分日母字上的 ɲ-，与其余日母字的 j-声母相对立；在广州话里，所有日母字的声母都是 j-。惠州话的ç-只见于部分审母字，和其余审母字的 s-声母对立；审母字在广州话里，其声母则一律是 s-。惠与广在有无 ɲ-、ç-的差异上，显示出了 j-及 s-分化与不分化的对应。惠州话声母，除了一套 k-、k‘、-ŋ-、h-的情形与广州话同而与客家话异，以及 j、ɲ 和 s、ç分别同广州话的 j 和 s 对应，还有两个地方显出和广州话一致、亲近而与客家话大相径庭。其一是溪母的果摄部分字(如“课、科”)、遇摄小部分字(如“库、袴、苦”)、蟹摄部分字(如“快、筷、恢、块、奎”)和山摄部分字(如“阔、款、宽”)，惠、广同念 f 声母，各地粤语也都把声母念成轻唇音，而客家话却念 k‘母。其二，微母合口呼前，惠、广都念 m-，敷母、奉母绝大部分念轻唇音 f 或喉壁音 h(少数例外，“孵、捧、缚”惠、广都念重唇音，“吠”惠念重唇音)，见下表：

【表二】

	无	舞	武	务	侮	闻	文	蚊	肥	辅	符	釜	费	缝	逢
惠州话	m-	m-	m-	m-	m-	m-	m-	m-	f-	f-	h-	h-	f-	f-	f-
广州话	m-	m-	m-	m-	m-	m-	m-	m-	f-	f-	f-	f-	f-	f-	f-
梅县、三栋、镇隆[⑳]、淡水客家话	v-	v-	w-	m-	v-	v-	v-	m-	p‘-*	p-	p‘-*	p-	f-	p‘-*	p‘-*

(加＊号处，三栋客家话为 f-)

在韵母方面，惠州话有一个与客家话近同而异于广州话的明显之处：中古侵韵与真韵的字(如“金、心、音”，“巾、民、人”)，惠与

客都分别读-im 和-in，而广读-em、(有 j 声母时)-iem 与en、(有 j 声母时)-ien，相应的入声韵字(如“急、十”，“笔、实”)也是惠、客读-ip 和-it，而广读-ep 和-et；咸摄开口三、四等韵的字(如“廉、剑、猎、业”，“甜、店、跌、协”)，惠读-iɛm(“贬”例外)与-iɛp，客读相近的-iam 与-iap 或-iɛm 与-iɛp，而广读-im 与-ip；山摄三、四等开口、合口韵(元韵非系字除外)的字(如“篇、建、列、揭”，“泉、犬、雪、缺”)，惠音有韵腹 ɛ，客音也有韵腹 ɛ 或相近的 a，而广音的韵腹为 i 和 y 而无介音。这个事实，涉及几个鼻尾、塞尾韵母的同异，是重要的。但是应看到，侵韵字读-im 并不只是客家话的现象；咸摄开口三、四等韵和山摄开口三、四等韵的字有韵腹 a 或 ɛ，也并非客家话独有的语音特征。粤方言四邑系大部分台山地区的话，同样把侵、缉韵字读成-im、-ip，把咸摄开口三、四等韵字读成-iam、-iap，钦廉系的合浦话也读这类开口韵字为-ɛm、-ap，高雷系的阳江话和四邑系台山获海、新昌等地的话把山摄开口三、四等韵字读成-ɛn、-ɛt。[23]

惠州部分古梗摄字的文读，除元音一律念成 ə 之外，韵尾和梅县话的文读一样，成为不同于白读的-n；而广州话相应的文读只是元音异于白读，韵尾仍是-ŋ。如“成”，惠、梅白读-jaŋ，广白读-ɛŋ，惠文读-ən，梅文读-ɛn，广文读-Iŋ；“姓”，惠、梅白读-iaŋ，广白读-ɛŋ，惠文读-ən，梅文读-in，广白读-Iŋ。但是三栋客家话一般不分文白，惠、梅、广分文白两读的古梗摄字几乎都读-Iŋ，和广州文读完全一致。这似可暗示，惠、梅文读韵尾相同是语音互相影响所致。

曾摄三等大部分字、梗摄三、四等大部分字，惠州话不念-ŋ、-k 尾，而念-n、-t 尾(在主要元音为 ə——如“冰、蒸、兵、力、色、绩”字——的情况下，或极个别地主要元音为 i——如“觅”字——时)。这和客家话大体一致。但广州话没有把曾摄、梗摄字念-n、-t 尾的。

惠州话韵母还有一个和广州话不同而与客家话一致之处：支、脂、之韵帮系、泥组、见系(疑母除外)和晓母字，微韵开口见系(疑

母除外)、晓母字及微韵合口非系字,广读-ei,惠、客都读-i。不过,i不作为韵尾出现在e之后的这种音位组合特点,在粤语粤海系中山话和钦廉系中也同样存在。[20]

惠州话韵母和广州话一致而同时异于客家话的地方,也是不少的。主要有如下四种情形:

(一)"靴、茄、诛("数说"义)"等字,惠、广都读-œ(惠音舌位略高些;"茄",广白读常为-ɛ)。不同仅是œ在惠州话中只作单韵母,不像广州话还同y结合为œy。在元音和单韵母系列里有œ,是粤方言(及闽北方言)的特征;客家话没有œ,"靴、茄"一般读-iɔ。

(二)遇摄合口三等韵知系、章系、影系、日母、疑母字及晓母"吁"字,惠、广都读-y。惠读单韵母-y的字比广还多:遇摄合口三等韵中,广不读-y的泥组字("庐"字除外)、精系字、见系除疑母外的字及晓母字("吁"除外),惠也读-y。各地粤方言较普遍地具有-y韵母或撮口呼,客家话(至少就广东东部的说)却没有y元音。惠州话读单韵母-y的字,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都读-i或-ɿ或-u。"客家话韵母四呼不全,缺少撮口",[21]这是它(及闽南方言)的一般特点之一,已是公认了的。惠州话的撮口呼,除单韵母-y外,和广州话一样,还见于其他韵母。在广州话里,这样的韵母是仙、狝、线、先、铣、霰等六韵字(如"全、软、恋、渊、犬、县")和元、阮、愿三韵见系、影组、晓母字(如"元、宛、楦")的-yn,薛、屑两韵字(如"绝、血")和月韵见系、影组字(如"厥、越")的-yt。在惠州话里,同样是这两大类字的韵母,分别为-yɛn、-yɛt;另外,还有阳、养、漾韵开口三等字(庄系的除外;如"娘、想、唱")和江韵庄组字(如"窗、双")的韵母-yɔŋ,药韵开口三等字(如"略、着")的韵母-yɔk。

(三)惠州话的展唇前高元音及其形成的单韵母,同广州话完全一样,只有个舌面的i。客家话除了i,还有舌尖的ɿ或ʅ;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都存在单韵母-i和-ɿ的音位对立。粤方言各系是

一致不存在舌尖元音的。在这一点上，惠州话显然靠近粤方言而距客家话远。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里，遇摄合口三等日母字、见系字（个别字"娱"等例外）、影组字（"芋"例外）、晓母字、大部分精系字、部分泥组字（"女、吕、旅、泸"等）、小部分照系字（"刍、枢"等）的韵母，同蟹摄开口二、四等帮系字、泥组字、照系字、大部分端系字、大部分精系字、小部分见系字（"继、髻、启、疑"等）及止摄开口三等字（精系的大部分字除外）的韵母合流，念 i 或 ɿ。惠州话却是大不相同地把这两大类字的韵母分别演化为-y（"乳"例外地是-ui）和-ɛi、-i，与广州话分别演化为-y、-œy 和-ɐi、-ei、-i 相接近。

（四）咍、海、代三韵字，惠、广同读-ɔi（只"戴、态、乃、猜、孩"例外，同读-ai）；泰韵泥母、精系、见母、匣母、影母字，惠、广亦同读-ɔi。这类字，客家话大体一半读-ai，一半读-ɔi。如：

	咍韵	海韵	代韵	泰韵泥母、精系、见母、匣母、影母
惠 广	-ɔi -ɔi } 台、灾、才、埃…该、开…	-ɔi -ɔi } 宰、彩、在、凯…待、载、海…	-ɔi -ɔi } 耐、再、慨…代、赛、爱…	-ɔi -ɔi } 奈、蔡…盖、害、蔼…
客	-ai 台、灾、才、埃… -ɔi 该、开……	-ai 宰、彩、在、凯… -ɔi 待、载、海…	-ai 耐、再、慨… -ɔi 代、赛、爱…	-ai 奈、蔡… -ɔi 盖、害、蔼…

单看韵母的音，惠州话51个韵母中和广州话相同的（包括-ɛi近同于广州话的-ei）有32个；和客家话相同的，略多一些，是36个。但是惠州话的单韵母和广州话的完全相同，都是-a、-ɛ、-ɔ、-œ、-i、-u、-y7个，另外，又都四呼齐全，这是较有重要意义的。

通过上面声调、声母、韵母的观察，可以看到惠州话的语音既有近同于客家话的成分，又有近同于广州话的成分。两种方向的近同都是规则的现象。“如果有一条规则影响的词汇比另一条规则多，通常认为这条规则较为重要。”[30]声母方面，惠、客古全浊塞音、塞擦音在仄声下都读送气清音，这条相同的“规则”铺盖的词语面是比较广的；而惠、广 k-、k‘-、ŋ-、h-都无舌面中的音位变体，溪母部分字同念 f 声母，微母合口呼前都念 m-及敷母、奉母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念 f 或 h，j-与 s-在是否分别分化出 ȵ-、ɕ-上的对应，这些相同或接近而因应的“规则”合起来有极广的词语铺盖面。韵母方面，上述惠、客四个一致或近同而因应的“规则”，影响的词语量不平衡，首述的一个很多，次述的较小，第三、四个较多；而惠、广四个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规则，除首述的一个影响的词语少，其余三个影响的词语都很多。

容易看出，惠、广声母、韵母方面合起来，相同、相近因应的规则比惠、客之间的要多，对词汇的影响面比惠、客间的大。重要的是，惠、广间这些规则现象，都不存在于客家话，而惠、客间较重要的规则现象却可在某些粤方言中见到。自然，前一类规则现象，对于惠——客与惠——广孰亲孰疏的鉴别来说，才具有充分可靠的作用，或者说，其价值比后一类规则现象要大。另外，声调方面，惠、广间还在调型、调值方面有很大的近同性。这个“规则”能覆盖绝大部分的词，是应该特别估计到的。

可见，惠州话的语音略向广州话倾斜，与广州语音近些，距客家话语音较远。在话语声音的语感上，尽管惠广之间同惠客之间有着差不多同样大的差距，但是惠州话与粤语四邑系的台山话却很相像。这一点也是值得注意的。

四

声音物质材料及其形式体制的近似，无疑是方言间有近亲关系的一个证据。但是要证明两种已知同属于汉语并在地域上相邻接的方言是否关系亲近，特别是当甲方言同时具有近同于乙、丙两方言的语音成分时，要证明甲与乙关系近而同丙疏远，只有语音方面的证据，是不够的。原因在于，地域上相邻接的亲属方言，有可能在语音方面相互强烈影响；另外更重要的是，语音材料并不能单独决定一种语言或方言的个性特质，不能单凭以决定语言、方言的亲疏关系。只有语言中最稳固的部分——结合着语音形式和语义的基本词语、语法成分及语法结构，才是语言、方言个性特质的决定因素，这两方面的情况才能给方言系属的论断提供充分的、最可靠的证据。

因此，须要从与广州话及广东东部客家话相关的角度来考察惠州话的基本词语、语法成分及语法结构。

汉语方言一般都具有的基本词语，如“天、地、人、牛、狗、手、想、坐、大、高”之类，除了读音可反映各方言语音体系上的不同特点之外，在词汇上检验方言间的亲疏程度的价值很低，宜于排除在观察和比较之外。须考察的是惠州话、广州话和广东东部客家话比较特殊的基本词语，看看彼此有多少音义一致或相近的对应。这里还要选择那些自古为汉语本身所具有的基本词语，以保证其一脉承传下来和历史悠久的性质。凡可以推测从古代南越民族语言吸收来的词语以及近代吸收的外来词，都应屏除，因为它们可能是不同方言历史上各自吸收的，不能说明是否同源分化的问题。

由于广州话特殊的基本词语一般有特别的字来记写，为方便于三种方言之间的词语比较和制表，就以广州话的特殊基本词语为出发点。比较、考察及其结果，可表现在下面一组表上。

【表六】(一)

动词或动词性短语	广州语	惠州话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
揞(揜) 用于覆盖;《集韵》乌感切㊽	ɐm^{35}	iam^{35}	盖
瞌(瞸、瞌) 眼倦欲睡;《集韵》渴合切	hɐp^{5}	hiap^{5}	/
瞓觉 睡觉	fɐn^{33}kau^{33}	fun^{13} kau^{13}	睡目
瞌眼瞓 困倦非躺着而入睡	hɐp^{5} ŋan^{13} fɐn^{33}	hiap^{5} ŋan^{11} fun^{13}	啄目睡
摣(揸) 拿;《广韵》侧加切	tsa^{55}	tsa^{33}	拿
㤑(郁) 动;《集韵》乙六切	jɐk^{5}	jək^{5}	动
饮水	jɐm^{35}sœi^{35}	jim^{35}sui^{35}	食水
嗒 含着而品味出声(～住粒糖);《广韵》含韵都合切,"舐嗒"㊾	tap^{2}	t'ap^{2}	/
𨉖 人体某部分碰撞着硬物;《广韵》洽韵侯夹切,"相著"㊿	hɐp^{5}	hiap^{5}	撞,碰
睺 伺机,盯住;《集韵》呼侯切	hɐu^{55}	hiau^{33}	/
䁯 窃视;《集韵》祖从切	tsɔŋ^{55}	tsɔŋ^{33}	偷看
闹 骂	nau^{22}	nau^{32}	骂
闹交 吵嘴	nau^{22}kau^{55}	nau^{32}kau^{33}	吵交
睬 理会,答理	ts'ɔi^{35}	ts'ɔi^{35}	理,搭
搔 理睬;《广韵》苏遭切	sou^{55}	su^{33}	/

闩 关上(～门,～窗)	san^{55}	san^{13}	ts'at,关
焅(焗) 在密闭中以热气使熟或使热(盐～鸡,～腊肠);《广韵》沃韵苦沃切,"热气"⑩	kɔk^{2}	k'ək^{2}	蒸
磢(省) 以石等硬物或肥皂擦器物或手脚,使干净;《广韵》初两切	saŋ^{35}	saŋ^{35}	刮、擦
躂(笪) 跌下或滑倒地上;《篇海》他达切	tat^{4}	tat^{5}	跌
剃须	t'ɐi^{33}sou^{55}	t'iɛ^{13}su^{33}	剃须 ku
抌 大力击(～佢一拳);《集韵》都感切	tɐm^{35},tɐp^{2}	tiam^{35},tiap^{2}	ɛk
搲 用手搔、爬;《集韵》乌瓦切,"吴俗曰手爬物曰搲"	va^{35}	va^{35}	爪
⿱非手 散开,使散开;《广韵》方味切	fɛ^{13}	fia^{13}	/
黐 粘;《广韵》丑知切,"所以粘鸟"	ts'i^{55}	ts'i^{33}	黏
诛 数说;《广韵》陟输切	tsœ^{55}	tsœ^{33}	/
搋 揉(～粉);《广韵》丑皆切,"以拳加物"	ts'ai^{55}	ts'ai^{33}	团
睄 略看,扫视(～过一下);《集韵》所教切	sau^{33}	sau^{32}	/
⿰目閉 闭(眼)(～埋眼);《集韵》密二切	mei^{55}	mi^{33}	合
敨(唞) 休息,小憩(～凉,～下脚);《集韵》他口切	t'ɐu^{35}	t'iau^{35}	撂
游水 游泳	jɐu^{11}sœy^{35}	jiu^{11}sui^{35}	洗身 ŋi

搊(抽) 搀着提(～起佢嘞);《集韵》初尤切	ts ʻɐu^{55}	ts ʻiau^{33}	扶
擙 用手晃(物)(～匀樽药水);《集韵》鱼到切	ŋou^{11}	ŋau^{11}	tsʊk,摇
穮高 较快长高;穮,《集韵》卑遥切,"稻苗秀出者"	piu^{55}kou^{55}	piɛu^{43}kau^{33}	/
㨃 捅;《集韵》睹猥切	tœy^{35}	ty^{35}/tui^{35}	/
鵮(担) (动物)口衔住(猫～老鼠);《广韵》竹咸切	tam^{55}	tam^{33}	含
篸 纳(～鞋底);《广韵》作绀切	tsam^{33}	tsam^{13}	做
𠞰 扎,刺伤(～亲手);《集韵》组感切	ts ʻam^{33}	ts ʻam^{13}	ts ʻiʊk
恁(谂) 想,思索;《集韵》尼心切	nɐm^{35}	niam^{35}	想
作 以不正当手段占夺(～一间屋)	tsɔk^{4}	tsɔk^{5}	/
糁 洒(粉状物);《广韵》桑感切	sɐm^{35}	siam^{35}	洒
䫲 盖(～被,用块布～住);《集韵》古禫切	k ʻɐm^{35}	k ʻiam^{35}	盖
撏 (向袋中)探(～下衫袋);《广韵》徐针切	jɐm^{11}/ŋɐm^{11}	jim^{11}/ŋiam^{11}	/
儆 戒备,提防(～住扒手);《广韵》渠敬切	kɛŋ^{22}	k ʻiaŋ^{32}	/
掅 提,揪(出来)(～佢出嚟);《广韵》千定切	ts ʻɪŋ^{33}	ts ʻən^{13}	揪
妠 用手敛到一起,聚起(～埋不够一毫子);《广韵》奴答切	lap^{4}	lap^{5}	/
返学 上学	fan^{55}hɔk^{2}	fan^{33}hɔk^{2}	上课

返工　上工，上班	fan⁵⁵kʊŋ⁵⁵	fan³³kaŋ³³	上工，上班
耷　垂下（～低头）；《广韵》都榼切	tɐp⁵	tiap⁵	lai
趌　一只脚跳着走（～两步，～～下）；《广韵》巨乙切	kɐt²	kʻiɛt²	跳
[氵截]　（水）喷射，滋，溅；《广韵》子结切	tsit⁵	tsit⁵	射
[走白]（拍）　并排；合伙（～埋行；～档）；《集韵》匹陌切	pʻak⁴	pak⁵	/
[朔糸]　使带圈缩小（～紧裤头带）；《广韵》所角切	sɔk⁴	sɔk⁵	/
[扌畀]（畀）　给；《集韵》必至切	pei³⁵	pi³⁵	pun
眲（呃）　欺骗，诈骗；《广韵》尼戹切	ŋak⁵	ŋak⁵	tsʻɔt
[火丂]（杭）　烘；《集韵》丘弓切	hɔŋ³³	hɔŋ¹³	炕
揌（嘥）　糟踏，浪费（～晒件衫）；《集韵》山佳切	sai⁵⁵	sai³³	浪费
诋　取笑，嘲笑；《集韵》丁计切	tei³³	tiɛ¹³	笑
饩　喂（畜、禽类）（～鸡，～猪）；《广韵》许既切	hei³³	hi¹³	ciʊŋ
爆[皮斥]　皮肤干裂（[皮斥]，皮肤干裂而起的硬皮；《广韵》丑格切）	pau³³tsʻak⁴	pau¹³tsʻak⁵	/
冲凉　洗澡	tsʻʊŋ⁵⁵ lœŋ¹¹	tsʻəŋ³³ liɔŋ¹¹	siɛsən
打跟斗	ta³⁵kɐn⁵⁵ tou³⁵	ta³⁵kiɛn⁴³ tɛu³⁵	打筋斗；打翻叉

闻　嗅(～到香味)	mɐn^{11}	mɔn^{11}	pʻi
睇　看(～书，～病)	tɐi^{35}	tʻiɛ^{35}	看
起身　起床	hei^{35}sɐn^{55}	hi^{35}sin^{34}	hɔŋ 床
梳辫	sɔ^{55}pin^{55}	sɔ^{33}piɛn^{33}	梳毛辫
嘬嘴　接吻	tsyt^{4}tsœy^{35}	tsyɛt^{5}tsui^{35}	斟嘴
打息肐　打嗝儿	ta^{13}sɪk^{5}ɪk^{55}	ta^{13}sət^{5}ɐt^{5}	打 ɛt tʊk
打饱撑　打饱嗝儿	ta^{13}pau^{35}tsʻaŋ^{33}	ta^{13}pau^{35}tsʻaŋ^{13}	打 ɛt tʊk
睇唔起　瞧不起	tʻɐi^{35}m̩^{11}hei^{35}	tʻiɛ^{35}m̩^{11}hi^{35}	看不起
爬船　划船	pʻa^{11}syn^{11}	pʻa^{11}syɛn^{11}	划船
落船　下船(上岸)	lɔk^{2}syn^{11}	lɔk^{2}syɛn^{11}	下船
欿(恨)　渴望(～生个仔，好～食荔枝)；《广韵》胡感切	hɐn^{22}	han^{32}	/
诇　骗(财物)(佢～人一笔钱)；《广韵》九峻切	kuɐn^{35}	kun^{35}	骗
搴　揭，掀(～开被)	kʻin^{35}	kʻiɛn^{35}	掀
⿰石长　充塞使胀，吃(贬义)；《广韵》徐更切	tsaŋ^{22}	tsʻaŋ^{32}	撑
洗米　淘米	sɐi^{35}mɐi^{35}	siɛ^{35}miɛ^{35}	淘沙
擦牙　刷牙	tsʻat^{4}ŋa^{11}	tsʻat^{5}ŋa^{11}	刷牙
饮酒	jɐm^{35}tsɐu^{35}	jim^{35}tsiu^{35}	食酒
索油　揩油	sɔk^{4}jɐu^{11}	sɔk^{5}jiu^{11}	/

争嘴	互不相让地言语冲撞，拌嘴	tsaŋ^{55}tsœy^{35}	tsaŋ^{33}tsui^{35}	撑嘴，争话
倾计	聊天	kʻɪŋ^{55}kəi^{35}	kʻən^{13}kiɛ^{35}	讲牙蛇，经讲
发颠	发疯	fat^{4}tin^{55}	fat^{5}tiɛn^{33}	pɔt 颠
怕丑	害羞	pʻa^{33}tsʻɐu^{35}	pʻa^{13}tsʻiu^{35}	怕羞
撞板	不顺利，遇到大障碍或挫折	tsɔŋ^{22}pan^{35}	tsʻɔŋ^{32}pan^{35}	/
飞发	理发	fei^{55}fat^{4}	vi^{33}fat^{5}	剃头，剪发
败火	祛火	pai^{22}fɔ^{35}	pʻai^{32}fɔ^{35}	下火
起屋	盖房子	hei^{35}ʊk^{5}	hi^{35}ək^{5}	做屋
理	管(你唔好～咁多)	lei^{13}	li^{13}	管
捞	拿，取(～件衫畀我)	lɔ^{35}	lɔ^{35}	拿
哴口	漱口	lɔŋ^{13}hɐu^{35}	lɔŋ^{13}hiau^{35}	汤嘴
劏	杀，剖开(～猪，～鸡)	tʻɔŋ^{55}	tʻɔŋ^{33}	tsʅ

【表六】(二)

形容词或形容词性短语		广州话	惠州话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
硬颈	倔强，不肯屈服	ŋaŋ^{22}kɛŋ^{35}	ŋaŋ^{32}kiɛŋ^{35}	颈硬
揸颈	受压制而无法按自己的意志去办	tsa^{55}kɛŋ^{35}	tsa^{33}kiɛŋ^{35}	/
癫沸	神经(沸，《玉篇》芳未切，"多言也")	tin^{55}fei^{43}	tiɛn^{33}fɛi^{13}	/

㜬(翳)　愁;《广韵》於避切	ŋɐi^{31}/ɐi^{33}	ŋɛi^{13}/ɛi^{13}	愁
闭翳　愁,忧愁	pɐi^{33}ɐi^{33}	pɛi^{13}ɛi^{13}	愁
翳气　心中憋气	ŋɐi^{33}hei^{33}	ŋɛi^{13}hi^{13}	/
眼热　眼红	ŋan^{13}jit^{2}	ŋan^{13}jiɛt^{2}	眼红
戆居　傻、发呆	ŋɔŋ^{22}kœy^{55}	ŋɔŋ^{32}ky^{33}	发戆
大嗻　很浪费	tai^{22}sai^{55}	t ʻai^{32}sai^{13}	/
装假笱　装样子	tsɔŋ^{55}ka^{35} kɐu^{35}	tsɔŋ^{33}ka^{35} kiau^{35}	做样 ȵi
㖠腻　(食猪肉食到～)	nɐu^{22}	niau^{32}	腻
焅(熇)　闷热无风(房间入边太～);《广韵》沃韵苦沃切,“热气”[10]	kʋk^{2}	k ʻək^{2}	闷
抵　便宜	tɐi^{35}	tiɛ^{35}	便 ȵin
霉(食物煮得久而)极软和松、烂(猪肉炆到～)	mui^{11}	mɔi^{11}	烂
嘐气　(劳气)说话多,絮叨;嘐,《集韵》郎刀切	lou^{11}hei^{33}	lau^{11}hi^{13}	/
嘮嘈　急躁多言;嘮,《广韵》鲁刀切,嘈,《广韵》昨劳切	lou^{11}ts ʻou^{11}	lau^{11}ts ʻau^{11}	/
穮青　突出;穮,《集韵》卑遥切,“稻苗秀出者”	piu^{55}ts ʻɛŋ^{55}	piɛu^{33}ts ʻiaŋ^{33}	/
㲯㲯瘦瘦　(个子)又瘦又高	liu^{55}liu^{55} sɐu^{33}sɐu^{33}	liɛu^{33}liɛu^{33} siau^{13}siau^{13}	/
㲯细　瘦小	liu^{55}sɐi^{33}	liɛu^{33}siɛ^{13}	/
幼细　细致	jɐu^{33}sɐi^{33}	jiu^{13}siɛ^{33}	细

奀细　瘦而个子又小	ŋɐn^{55}sɐi^{33}	ŋiɛn^{33}siɛ^{13}	/
淡定　镇定从容，不露情绪	tam^{22}tɪŋ^{22}	tʻam^{32}tʻən^{32}	/
黄黚黚　形容黄而暗，不好看；黚，《广韵》巨金切	wɔŋ^{11}kʻɐm^{11} kʻɐm^{11}	wɔŋ^{11}kʻiam^{11} kʻiam^{11}	/
黑墨墨　形容很黑	hɐk^{5}mɐk^{2} mɐk^{2}	hiak^{5}miak^{2} miak^{2}	/
口花花　说话说得多而轻佻	hɐu^{35}fa^{55} fa^{55}	hiau^{35}fa^{33}fa^{33}	嘴花
口趌趌　口吃，说话不顺畅	hɐu^{35}kɐt^{2} kɐt^{2}	hiau^{35}kiɛt^{2} kiɛt^{2}	/
滑潺潺　形容很滑；潺，《集韵》栈山切	vat^{2}san^{11} san^{11}	vat^{2}san^{11} san^{11}	滑溜溜
湿洇洇　形容湿貌；洇，《广韵》尼立切	sɐp^{5}nɐp^{2} nɐp^{2}	sip^{5}niap^{2} niap^{2}	/
𥩟𥩟乱（立立乱）　形容很纷乱的样子；𥩟，《集韵》狼狄切	lɐp^{2}lɐp^{2} lyn^{22}	lap^{2}lap^{2} lyɛn^{32}	/
𥻆　粘（𥻆～～）；《集韵》昵恰切	nɐp^{2}	ȵiap^{2}	/
䁅灯　急躁貌；䁅，《集韵》母梗切，灯，《集韵》张梗切	mɐŋ^{35}tsɐŋ^{35}	miaŋ^{35}tsiaŋ^{35}	/
懵　糊涂不明事理	mʊŋ^{35}	məŋ^{35}	/
兰惺　炫耀，自以为了不起	lan^{35}sɪŋ^{35}	lan^{35}sən^{35}	/
黁（燶）　焦，糊；《集韵》尼容切	nʊŋ^{55}	nəŋ^{13}	lat

趌口趌脷　形容说话不顺畅，口吃	kɐt^{2}hɐu^{35} kɐt^{2}lɐi^{22}	kiɛt^{2}hiau^{35} kiɛt^{2}li^{32}	/
謵气(霎气)　话说得多而费劲儿，謵，《玉篇》色入切	sap^{4}hei^{33}	sap^{5}hi^{13}	/
谮醉　说来说去总说某事	tsʻɐm^{33}tsœy^{13}	tsʻim^{13}tsui^{13}	/
谮气　总说某事不怕听的人烦	tsʻɐm^{33}hei^{33}	tsʻim^{13}hi^{13}	/
怨臭　鱼、肉类腐臭；怨，《广韵》於袁切	yn^{55}tsʻɐu^{34}	yɛn^{33}tsʻiu^{13}	/
抵死　该死	tɐi^{35}sei^{35}	tiɛ^{35}si^{35}	该死
疈(逼)　拥挤；《广韵》芳逼切	pɪk^{5}	pət^{5}	kit
膉(益)　形容油脂因存放过久而变质或头发过腻所生的异味	jɪk^{5}	jət^{5}	/
𣏟諯(论尽)　做事有点糊涂而很不利落或带点失常；麻烦、别扭；𣏟、諯，《字汇补》乃困切、徒困切	lœn^{22}tsœn^{22}	lun^{32}tsun^{32}	/
乜(歪)　不正，斜；《集韵》母也切	mɛ^{35}	mia^{35}	歪、斜
麻茶形容眼有些矇眬；《唐音癸籤》引李涉诗句"趁愁得醉眼～"	ma^{11}tsʻa^{1}	ma^{11}tsʻa^{11}	矇
𩑈𩔄(欧兜)　形容额突、鼻颧中陷的怪样子；发愣；𩑈𩔄，《集韵》乌侯切、当侯切	ŋɐu^{22}tɐu^{22}	ŋiau^{32}tiau^{32}	岩头
㛆(嗲)　体态娇柔；娇气或要别人关护、宠爱的样子；《集韵》都果切	tiɛ^{35}	tia^{35}	/

唔使攰（唔驶恨） 用不着渴望；转表示不像话、次	m̩^{1}sɐi^{35} hɐn^{22}	m̩^{1}siɛ^{35} han^{32}	/
颠颠废废 又疯又傻，神神经经而行为愚笨	tin^{55}tin^{55} fɐi^{33}fɐi^{33}	tiɛn^{33}tiɛn^{33} fiɛ^{13}fiɛ^{13}	/
悭 省俭	han^{55}	han^{33}	/
嘈堪巴闭 闹得不得了而让人讨厌	ts ʻou^{11}hɐm^{55} pa^{55}pɐi^{33}	ts ʻau^{11}hiam^{33} pa^{33}piɛ^{13}	/
滞 因过食而不消化（食～喇）	tsɐi^{22}	ts'iɛ^{32}	/
唔忿气 不甘心	m̩^{11}fɐn^{22}hei^{33}	m̩^{11}fun^{32}hi^{13}	/
丢假 丢脸	tiu^{55}ka^{35}	tiu^{33}ka^{35}	有面皮，丢面 ŋ̍i
稳阵 可靠	wuɐn^{35}tsɐn^{22}	wun^{35}ts ʻin^{32}	稳当，可靠
精 尖、会打算	tsɛŋ^{55}	tsiaŋ^{33}	tsin
精乖 精警乖巧	tsɛŋ^{55}kuai^{55}	tsiaŋ^{33}kai^{33}	/
滋油 慢条斯理（贬义）	tsi^{55}jɐu^{11}	tsi^{33}jiu^{11}	/
是但 随便	si^{22}tan^{22}	si^{32}t ʻan^{32}	随便
齐整 整齐	ts ʻɐi^{11}tsɪŋ^{35}	ts ʻiɛ^{11}tsən^{35}	整齐
得意 可爱、好玩（只狗仔真～）	tɐk^{5}ji^{33}	tiak^{5}ji^{13}	/
跷 奇巧（唔～唔成小说）	k ʻiu^{35}	k ʻiɛu^{35}	lap 在
阴功 出现不该有的可悲情状	jɐm^{55}kʊŋ^{55}	jim^{33}kəŋ^{33}	/
焗促 地方窄小使人不舒展	kʊk^{2}ts ʻʊk^{5}	k ʻək^{2}ts ʻək^{5}	狭
岩巉 高低参差，不平（条山路太～）	ŋam^{11}ts ʻam^{11}	ŋam^{11}ts ʻam^{11}	/

屈质　地方窄小而差劣	wuɐt^{5}tsɐt^{5}	wut^{5}tsit^{5}	wut
架势　了不起，得意	ka^{33}sɐi^{33}	ka^{13}siɛ^{13}	/
丑死鬼　太丢脸	ts ʻɐu^{35}sɐi^{35} kuɐi^{35}	ts ʻiu^{35}si^{35} kui^{35}	羞死鬼
交关　太看得要紧（贬义）	kau^{55}kuan^{55}	kau^{33}kan^{13}	/
肉紧　喜爱得难禁	jʊk^{2}kɐn^{35}	jək^{2}kin^{35}	/
肉赤　因用掉或别人拿走而惋惜	jʊk^{2}ts ʻɛk^{4}	jək^{2}ts ʻiak^{5}	心痛
咸湿　行为或思想好色情的	ham^{11}sɐp^{5}	ham^{11}sip^{5}	/
乌糟　肮脏	wu^{55}tsou^{55}	wu^{33}tsu^{33}	mɛi
密实　严实	mɐt^{2}sɐt^{2}	mit^{2}sit^{2}	严
埋　近（行～去睇）	mɐi^{11}	mɔi^{11}	近

【表六】（三）

名词或名词性短语	广州话	惠州话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
转　头部的旋儿	tsyn^{22}	ts ʻyɛn^{32}	毛转
辫	pin^{55}	piɛn^{33}	毛辫 ŋi，毛辫仔
髻	kɐi^{33}	kiɛ^{13}	髻粘
眼毛　睫毛	ŋan^{13}mou^{11}	ŋan^{13}mau^{11}	目睡毛
眼珠	ŋan^{13}tsy^{55}	ŋan^{13}tsy^{33}	眼珠仁
眼白　眼珠除瞳孔之外看到的部分	ŋan^{13}pak^{2}	ŋan^{13}p ʻak^{2}	白眼仁

耳仔 耳朵	ji^{13}tsɐi^{35}	ji^{11}tsiɛ^{35}	耳公
脷	lei^{22}	li^{32}	舌嫲
下爬 下巴	ha^{22}p'a^{11}	ha^{32}p'a^{11}	下 ŋam
须 胡子	sou^{55}	su^{33}	胡须、须牯
胡鬑须 络腮胡子	wu^{11}lim^{11}sou^{55}	wu^{11}liɛm^{11}su^{33}	连腮胡
龅牙 向外长出的牙；龅，《集韵》蒲交切	pau^{22}ŋa^{11}	p'au^{32}ŋa^{11}	龅牙齿
潲牙 向外倾斜的成排门牙	sau^{22}ŋa^{11}	sau^{22}ŋa^{11}	潲牙齿
背脊 背部	pui^{33}tsɛk^{4}	pɔi^{13}tsiak^{5}	背囊
腰身 腰部	jiu^{55}sɐn^{35}	jiɛu^{33}sin^{33}	腰
下肚 下腹	ha^{22}t'ou^{35}	ha^{32}t'u^{35}	下肚头
膝头哥 膝盖	sɐt^{5}t'ɐu^{11}kɔ^{55}	sit^{5}t'iau^{11}kɔ^{33}	膝头
脚囊 腿肚子	kœk^{4}nɔŋ^{13}	kyɔk^{5}nɔŋ^{13}	脚囊肚
斗鸡眼 斗眼	tɐu^{33}kɐi^{55}ŋan^{13}	tiau^{13}kiɛ^{33}ŋan^{13}	倒白眼
瘤公 因伤而在体上隆起的圆硬块	lɐu^{11}kʊŋ^{55}	liu^{11}kəŋ^{33}	瘤
大颈泡 甲状腺肿大病	tai^{22}kɛŋ^{35}p'au^{55}	t'ai^{32}kiaŋ^{35}p'au^{33}	大颈
𦢊 皮肤上起的中有液体的包，《集韵》匹角切	p'ɔk^{5}	p'ɔk^{5}	泡

癞　疥疮	lai^{33}	lai^{13}	疮
口水　唾沫	hɐu^{35}sœy^{35}	hiau^{35}sui^{35}	k'əu lan、k'əu lan səi
豆皮　麻脸	tɐu^{22}p'ei^{11}	t'iau^{32}p'i^{11}	斑面
臊虾仔　婴儿	sou^{55}ha^{55}tsɐi^{35}	su^{33}ha^{35}tsiɛ^{35}	细鬼
细蚊仔　小孩子	sɐi^{33}mɐn^{55}tsɐi^{35}	siɛ^{33}mun^{33}tisɛ^{35}	细鬼
细佬哥　小孩子	sɐi^{33}lou^{35}kɔ^{55}	siɛ^{13}lau^{35}kɔ^{33}	细鬼
细佬仔　小男孩	sɐi^{33}lou^{22}tsɐi^{35}	siɛ^{13}lau^{35}tsiɛ^{35}	细哥
细佬女　小女孩	sɐi^{33}lou^{22}nœy^{35}	siɛ^{13}lau^{35}ɲy^{35}	细妹，娇妹
老坑公　老头子（贬义）	lou^{35}haŋ^{55}kʊŋ^{55}	lau^{35}haŋ^{33}kəŋ^{33}	/
伯爷公　老头儿	pak^{4}jiɛ^{55}kʊŋ^{55}	pak^{5}jia^{33}kəŋ^{33}	老伯
伯爷婆　老太婆	pak^{4}jiɛ^{55}p'ɔ^{11}	pak^{5}jia^{33}p'ɔ^{11}	老伯婆
老豆　父亲	lou^{13}tɐu^{22}	lau^{35}t'iau^{32}	阿爸
老母　母亲（旁称）	lou^{13}mou^{55}	lau^{35} mu^{13}，a^{33}nai^{13}	阿 mɛ
啊妈　妈妈（面称）	a^{33}ma^{55}	a^{33}ma^{33}	阿 mɛ，阿 mi
家公　公公	ka^{55}kʊŋ^{55}	ka^{33}kəŋ^{33}	阿爸
仔乸　母子（两～）	tsɐi^{35}na^{35}	tsiɛ^{35}na^{13}	子 ɔi
仔　儿子	tsɐi^{35}	tsiɛ^{35}	lai 哩
女　儿子	nœy^{35}	ɲy^{35}	妹哩
孙　孙子	syn^{55}	syɛn^{33}	孙 ŋi、孙仔
婆婆　外祖母	p'ɔ^{11}p'ɔ^{35}	p'ɔ^{11}p'ɔ^{45}	外阿婆

倩人婆　岳母	tsʻɪŋ^{55}jɐn^{11} pʻɔ^{11}	tsʻən^{33}jin^{11} pʻɔ^{11}	丈 mei ɔi，丈人婆
倩人佬　岳父	tsʻɪŋ^{55}jɐn^{11}lou^{35}	tsʻən^{33}jin^{11}ləu^{45}	丈 min 佬，丈人佬
姑爷　女婿	ku^{55}jiɛ^{11}	ku^{33}jia^{11}	婿郎
阿妗　舅母	a^{33}kʻɐm^{13}	a^{33}kʻim^{11}	舅 mɛ，舅娘
阿婶　婶母	a^{33}sɐm^{13}	a^{33}sim^{13}	叔 mɛ
后生仔　小伙子	hou^{22}saŋ^{55} tsɐi^{35}	hiɛu^{32}saŋ^{33}tsiɛ^{35}	后生 ŋi，青年仔
女仔　姑娘	nœy^{35}tsɐi^{35}	ɲy^{35}tsiɛ^{45}	细妹、娇妹仔
婆妈　女佣人，保姆	pʻɔ^{11}ma^{55}	pʻɔ^{11}ma^{33}	保 mɛ
妹仔　婢女	mui^{22}tsɐi^{35}	mɔi^{32}tsiɛ^{35}	使婢
事头　老板	si^{22}tʻɐu^{35}	siɛ^{32}tʻiau^{11}	店主
事头婆　老板娘	si^{22}tʻɐu^{35}pʻɔ^{11}	siɛ^{32}tʻiau^{11} pʻɔ^{11}	店主婆
生意佬　做买卖的	saŋ^{55}ji^{33}lou^{35}	saŋ^{33}ji^{13}lau^{35}	生理佬
伙夫　炊事员	fɔ^{35}fu^{55}	fɔ^{45}fu^{33}	伙头
乡下佬　农民	hœŋ^{55}ha^{22}lou^{35}	hyɔŋ^{32} ha^{32} lau^{35}	耕田佬，耕田人
乞姨　乞丐	hɐt^{5}ji^{55}	hat^{5}ji^{33}	讨食的
贼仔　小偷	tsʻak^{2}tsɐi^{35}	tsʻak^{2}tsiɛ^{35}	贼牯，贼嫲；窃佬
填房　继妻	tʻin^{11}fɔŋ^{11}	tʻiɛn^{11}fɔŋ^{11}	后来嫲

番头婆 再婚女人	fam^{35}t'ɐu^{11} p'ɔ^{11}	fan^{34}t'iau^{11} p'ɔ^{11}	后来嫲
老姑娘 老处女	lou^{35} ku^{55} nœŋ^{11}	lau^{35} ku^{33} nyɔŋ^{11}	老姑婆，姑婆佬
师姑 尼姑	si^{35}ku^{55}	ɕi^{33}ku^{33}	尼姑
侍仔 堂倌	si^{22}tsɐi^{35}	si^{13}tsiɛ^{35}	伙记
肥佬 胖的男子	fei^{11}lou^{35}	fi^{11}lau^{35}	/
肥婆 胖的已婚女子	fei^{11}p'ɔ$^{11/35}$	fi^{11}p'ɔ^{11}	/
肥仔 胖的男小孩或小伙子	fei^{11}tsɐi^{35}	fi^{11}tsiɛ^{35}	lɛp 仔
瘦佬 瘦的男子	sɐu^{33}lou^{35}	siau^{13}lau^{35}	瘦鬼，瘦人
跛佬 跛足男人	pɐi^{55}lou^{35}	piɛ^{33}lau^{35}	c'iɔ 脚
阿跛 跛足的人	a^{33}pɐi^{55}	a^{11}piɛ^{34}	c'iɔ 脚
盲公 瞎眼的男子	maŋ^{11}kʊŋ^{55}	maŋ^{11}kəŋ^{33}	瞎眼牯
盲婆 瞎眼的妇人	maŋ^{11}p'ɔ^{35}	maŋ^{11}p'ɔ^{11}	瞎眼嫲，瞎婆婆
盲仔 瞎眼的男小孩或小伙子	maŋ^{11}tsɐi^{35}	maŋ^{11}tsiɛ^{35}	/
聋仔 聋的男小孩或小伙子	lʊŋ^{11}tsɐi^{35}	ləŋ^{11}tsiɛ^{35}	聋鬼
哑仔 哑的男小孩或小伙子	a^{35}tsɐi^{35}	a^{35}tsiɛ^{35}	哑巴
哑女 哑的姑娘或女小孩	a^{35}nœy^{35}	a^{35}ɲy^{35}	哑巴
豆皮佬 麻脸的男子	tɐu^{22}p'ei^{11}lou^{35}	t'iau^{32}p'i^{11}lau^{35}	斑面牯，斑面人

豆皮婆 麻脸的妇人	tɐu^{22}pʻei^{11} pʻɔ^{11}	tiau^{32}pʻi^{11} pʻɔ^{11}	斑面嫲，斑面人
大头䪼 头很大的人；䪼，《广韵》居筠切	tai^{22}tʻɐu^{11}kuɐŋ^{55}	tʻai^{32}tʻiau^{11}kɔŋ^{43}	大头角
戏仔 戏曲演员	hei^{33}tsɐi^{35}	hi^{13}tsiɛ^{45}	展巾
飞发佬 男理发师	fei^{55}fat^{4}lou^{35}	vi^{33}fat^{5}ɩau^{35}	剃头佬
泥水佬 泥水匠	nɐi^{11}sœy^{35}lou^{35}	ȵiɛ^{11}sui^{35}lau^{35}	泥水匠
大穮禾（大泡禾） 不实在的人；穮，《广韵》披交切	tai^{22}pʻau^{55}vɔ^{11}	tʻai^{32}pau^{33}vɔ^{11}	大泡鬼
檐蛇 壁虎	jim^{11}siɛ^{11}	jiɛm^{11}sia^{11}	壁蛇
百足 蜈蚣	pak^{4}tsʊk^{5}	pak^{5}tsək^{5}	蜈蚣丈
黄蚬 蚯蚓	wɔŋ^{11}hyn^{35}	wɔŋ^{11}hyɛn^{35}	蚬公
田鸡 青蛙	tʻin^{11}kɐi^{55}	tʻɛn^{11}kiɛ^{33}	鸡蛤蟆
鸡乸 母鸡	kɐi^{55}na^{35}	kiɛ^{43}ma^{35}	鸡嫲
骟鸡 阉割了的鸡	sin^{33}kɐi^{55}	siɛn^{13}kiɛ^{33}	ciak 鸡
鸡公仔 小公鸡	kɐi^{55}kʊŋ^{55} tsɐi^{35}	kiɛ^{33}kəŋ^{33}tsiɛ^{35}	/
鸭乸 母鸭	ap^{4}na^{35}	ap^{5}na^{35}	鸭嫲
鹅乸 母鹅	ŋɔ^{11}na^{35}	ŋɔ^{11}na^{35}	鹅嫲
牛公 公牛	ŋɐu^{11}kʊŋ^{55}	ŋiau^{11}kəŋ^{33}	牛牯
牛乸 母牛	ŋɐu^{11}na^{35}	ŋiau^{11}n^{45}	牛嫲

狗公 公狗	kɐu^{35}kʊŋ^{55}	kiau^{35}kəŋ^{33}	狗牯
狗乸 母狗	kɐu^{35}na^{35}	kiau^{35}na^{33}	狗嫲
颠狗 疯狗	tin^{55}kɐu^{35}	tiɛn^{33}kiau^{35}	狂狗
猫公 公猫	mau^{55}kʊŋ^{55}	mau^{33}kəŋ^{33}	猫牯
猫乸 母猫	mau^{55}na^{35}	mau^{33}na^{35}	猫嫲
猪公 公猪	tsy^{55}kʊŋ^{55}	tsy^{33}kəŋ^{33}	猪牯
猪乸 母猪	tsy^{55}na^{35}	tsy^{33}na^{35}	猪嫲
雀 鸟	tsœk$^{4/35}$	tsyɔk^{5}	鸟，鸟子
蟹 螃蟹	hai^{13}	hai^{13}	老蟹
蟛蜞 一种小蟹	pʻɐŋ^{11}kʻei^{35}	pʻaŋ^{11}kʻi^{35}	细老蟹
蚬 河蚌	hin^{35}	hiɛn^{35}	sʅ ham 蚌
蜞蝻 蚂蟥	kʻei^{11}mam^{13}	kʻi^{11}nam^{13}	湖蜞
蠄蟧 蜘蛛	kʻɐm^{11}lou^{11}	kʻiam^{11}lau^{11}	百爪
蚊	mɐn^{55}	mum^{33}	蚊 ŋ̍i，蚊子
木虱 臭虫	mʊk^{2}sɐt^{5}	mək^{2}siɛk^{5}	干 pi
虱乸 虱子	sɐt^{5}na^{35}	siɛt^{5}na^{45}	虱嫲
塘䗅 蜻蜓	tʻɔŋ^{11}mei^{55}	tʻɔŋ^{11}mi^{33}	jiɔŋ 䗅
趌窒 蟑螂	kɐt^{2}tsɐt^{2}	kʻi^{11}tsʻat^{2}	横杈
鱼脬 鳔	ɥy^{11}pʻɔk^{5}	ɥy^{11}pʻɔk^{3}	鱼泡，鱼鳔

膍胵（扶翅） 家禽的内脏肝、肫等；膍、胵，《广韵》房脂切、处脂切	fu^{11}tsʻi^{33}	fu^{11}tsʻi^{13}	/
鲩鱼 草鱼	wan^{13}ɥy^{11}	wan^{11}ɲy^{11}	草鲩
铺头 商店	pʻou^{33}tʻɐu^{35}	pʻu^{13}tʻiau^{11}	店
铺面 商店的门面、外部	pʻou^{33}min$^{22/35}$	pʻu^{13}miɛn^{32}	店头
房 房间	fɔŋ$^{11/35}$	fɔŋ^{11}	房 tu，间 tu
屋梁 房梁	ʊk^{5}lœy^{11}	ək^{5}lyɔŋ^{11}	金字架
猪栏 猪圈	tsy^{55}lan^{55}	tsy^{33}lsn^{33}	猪厨，tsu lan
家私铺 家具店	ka^{55}si^{55}pʻou^{33}	ka^{33}si^{11}pʻu^{13}	家私店
洗身房 浴室	sɐi^{35}sɐn^{55}fɔŋ$^{11/35}$	siɛ^{35}sin^{33}fɔŋ^{11}	洗身寮
艇仔 小艇	tʻɛŋ^{13}tsɐi^{35}	tʻiaŋ^{13}tsiɛ^{35}	细船
冚盅 一种装食品的、圆口有盖的陶器	hɐm^{22}tsʊŋ^{55}	hiam^{32}tsəŋ^{33}	/
罂 盛酒、油、酱油等的瓶子	aŋ^{55}	aŋ^{33}	罂 ȵi，罂哥
滚水壶 热水瓶	kuɐn^{35}sui^{35}wu^{11}	kun^{35}sui^{35}wu^{11}	水电壶，水壶
酒樽 酒瓶	tsɐu^{35}tsœn^{55}	tsiu^{35}tsun^{33}	酒罂
火水灯 煤油灯	fɔ^{35}sœy^{35}tɐŋ^{55}	fɔ^{35}sui^{35}tiaŋ^{33}	洋油灯
碗公 大碗	wun^{35}kʊŋ^{55}	wuan^{35}kəŋ^{33}	钵头、碗公
壳 勺儿	hɔk^{4}	hɔk^{5}	勺嫲

炙手炉　烧炭暖手的炉子	tsɛk^{4}sɐu^{35}lou^{11}	tsiak^{5}siu^{35}lu^{11}	细炉
衫柜　装衣服的大柜	sam^{55}kuɐi^{22}	sam^{33}kʻui^{32}	高橱
枱　桌子	tʻɔi$^{11/35}$	tʻɔi^{11}	桌
方枱	fɔŋ^{55}tʻɔi^{35}	fɔŋ^{33}tʻɔi^{11}	四方桌
枱布	tʻɔi$^{11/35}$pou^{33}	tʻɔi^{11}pu^{13}	桌布
柜桶　抽屉	kuɐi^{22}tʻʊŋ^{35}	kʻui^{32}tʻəŋ^{35}	拖箱，拖格
椅　椅子	ji^{35}	ji^{35}	凭凳，靠椅
凳仔　小板凳	tɐŋ^{13}tsɐi^{35}	tiaŋ^{13}tsiɛ^{35}	细凳
筲箕　洗菜竹器，能漏水	sau^{55}kei^{55}	sau^{33}ki^{33}	插箕
笈　存放衣物、书等，有盖而可提的箱子	kip^{5}	kiɛp^{5}	箱
皮笈　皮箱	pʻei^{11}kip^{5}	pʻi^{11}kiɛp^{5}	皮箱
碗柜	wun^{35}kuɐi^{22}	wuan^{35}kʻui^{32}	碗栈
地拖　墩布	tei^{22}tʻɔ^{55}	tʻi^{32}tʻɔ^{33}	拖把
绳　绳子	sɪŋ$^{11/35}$	sən^{11}	索带，索嫲
铲　锹，铲子	tsʻan^{35}	tsʻan^{35}	番铲
垃圾笏[30]簸箕	lap^{2}sap^{4} tsʻaŋ^{35}	lap^{2}sap^{5} tsʻap^{35}	畚箕
毡　毯子	tsin^{55}	tsiɛn^{33}	毡子
顶针	tɪŋ^{35}tsɐm^{55}	tən^{35}tsim^{33}	针顶
药煲　药锅	jœk^{1}pou^{55}	ɥyɔk^{2}pau^{33}	药罂

棉纳 棉袄	min^{11}nap^{2}	miεn^{11}nap^{2}	棉袄
大褛 大衣	tai^{22}lɐu^{55}	t 'ɐi^{32}liau^{33}	大衣，长衫
雨褛 雨衣	ɥy^{13}lɐu^{55}	ɥy^{13}liau^{34}	雨衣，水衣
口水肩 小儿用的涎巾	hɐu^{35}sœy^{35}kin^{55}	hiau^{35}sui^{35}kiεn^{33}	围巾
颈巾 围巾	kεŋ^{35}kɐn^{55}	kiaŋ^{35}kin^{33}	围巾
手杖 拐棍	sɐu^{35}tsœŋ^{22}	siu^{35}ts 'yɔŋ^{32}	拐棍
遮 雨伞	tsiε^{55}	tsia^{33}	伞
丝瓜	si^{55}kua^{55}	si^{33}ka	簾瓜
矮瓜 茄子	ɐi^{35}kua^{55}	ai^{35}ka^{33}	茄子
薇豆 豇豆	mei^{11}tɐu	mi^{11}t 'iau^{32}	江西豆
生菜 一种能生吃的菜	saŋ^{55}ts 'ɔi^{33}	saŋ^{33}ts 'ɔi^{13}	mak 子
椰菜 洋白菜	jiε^{11}ts 'ɔi^{33}	jia^{11}ts 'ɔi^{13}	洋白菜
荷兰豆 一种嫩豆荚	hɔ^{11}lan^{55} tɐu$^{22/35}$	hɔ^{11}lan^{33} t 'iau^{32}	siεt 头
荷兰薯 土豆	hɔ^{11}lan^{55}sy$^{35/11}$	hɔ^{11}lan^{33}sy^{11}	马铃薯
薯仔 土豆	sy^{11}tsɐi^{35}	sy^{11}tsiε^{35}	马铃薯
生果 水果	saŋ^{55}kɔ^{35}	saŋ^{33}kɔ^{35}	水果
碌柚 柚子	lʊk^{5}jɐu^{35}	lək^{5}jiu^{35}	柚子，碌子
梳麻柚 柚子	sɔ^{55}ma^{11}jɐu^{35}	sɔ^{33}ma^{11}jiu^{35}	柚子，碌子
橙 橙子	t 'saŋ^{35}	ts 'aŋ^{35}	橙子

李 李子	lei^{35}	li^{35}	李子，李仔
柑 柑子	kam^{35}	kam^{33}	柑子
椑 椑子	pei^{22}	p ʻiɛ^{32}	椑子
皮蛋 松花	p ʻei^{11}tan$^{22/35}$	p ʻi^{11} t ʻan^{32}	松花蛋
腐乳 酱豆腐	fu^{22}ɥy^{13}	fu^{32}ɥy^{13}	豆腐霉，豆腐乳
豆干 豆腐干	tɐu^{22}kɔn^{55}	t ʻiau^{32}kɔn^{33}	豆腐片
甜竹 加糖制的腐竹，较厚	t ʻim^{11}tsʊk^{5}	t ʻiɛm^{33}tsək^{5}	/
油炸桧 油条	jɐu^{11}tsa^{33}kuɐi^{35}	jiu^{11}tsa^{13}kuɐi^{35}	油条
生抽 一种浅色酱油	saŋ^{55}ts ʻɐu^{55}	saŋ^{33}ts ʻiu^{33}	/
熟抽 深色的酱油	sʊk^{2}ts ʻɐu^{55}	sək^{2}ts ʻiu^{33}	/
老抽 深色的酱油	lou^{35}ts ʻɐu^{55}	lau^{35}ts ʻiu^{33}	/
蔴油 香油	ma^{11}jɐu^{11}	ma^{11}jiu^{11}	油蔴油
豆粉 团粉	tɐu^{22}fɐn^{35}	t ʻiau^{32}hun^{35}	lin 粉
生粉 团粉	saŋ^{55}fɐn^{35}	saŋ^{33}hun^{35}	lin 粉
银耳 白木耳	ŋɐn^{11}ji^{35}	ŋiɛn^{11}ji^{35}	鸡肉花，白木耳
猪腰 猪肾	tsy^{55}jiu^{55}	tsy^{33}jiau^{33}	猪石，猪腰 wei
猪红 猪血	tsy^{55}hʊŋ^{11}	tsy^{33}həŋ^{11}	猪血
鸡红 鸡血	kɐi^{55}hʊŋ^{11}	kiɛ^{33}həŋ^{11}	鸡血
咸蛋 腌的鸭蛋	ham^{11}tan^{35}	ham^{11}t ʻan^{32}	咸春

萝卜糕　一种咸味的糕	lɔ^{11}pak^{2}kou^{55}	lɔ^{11}pʻak^{2}kau^{33}	萝卜粄
芝麻糊　一种糊状甜品	tsi^{55}ma^{11}wu$^{35/11}$	tsi^{33}mɛ^{11}hu^{1}	油麻羹
绿豆沙　甜的绿豆粥	lʊk^{2}tɐu^{22}sa^{55}	lɔk^{2}tʻiau^{32}sa^{33}	绿豆水
红豆沙　甜的小豆粥	hʊŋ^{11}tɐu^{22}sa^{55}	həŋ^{11}tʻiau^{32}sa^{33}	红豆水
糖冬瓜　糖渍成的冬瓜条	tʻɔŋ^{11}tʊŋ^{55}kua^{55}	tʻɔŋ^{11}təŋ^{33}ka^{33}	冬瓜条
粽　粽子	tsʊŋ^{35}	tsəŋ^{35}	棕子
裹蒸粽　有绿豆和肉馅的大粽子	kɔ^{35}tsɪŋ^{55}tsʊŋ^{35}	kɔ^{35}tsən^{33}tsəŋ^{35}	裹粽里
油角　甜馅炸饺子	jɐu^{11}kɔk^{4}	jiu^{11}kɔk^{5}	角里，角仔
烂饭　过软的饭	lan^{22}fan^{22}	lan^{32}fan^{32}	粥饭
冷饭　前餐剩饭	laŋ^{13}fan^{22}	laŋ^{13}fan^{32}	jin 饭，剩饭
白滚水　白开水	pak^{2}kuɐn^{35}sœy^{35}	pʻak^{2}kun^{13}sui^{35}	白开水
凉滚水　凉开水	lœŋ^{11}kuɐn^{35}sœy^{35}	lyɔŋ^{11}kun^{13}sui^{35}	凉开水
毫子　一元的十分一	hou^{11}tsi^{35}	hau^{11}tsu^{35}	角
蚊　元	mɐn^{55}	man^{33}	元，块
除　气味	tsʻœy^{11}	tʻsy^{11}	味道
窿　孔，小洞	lʊŋ^{55}	ləŋ^{33}	细眼，细孔，窿孔
样　样子	jœŋ$^{35/22}$	ɥyɔŋ^{32}	样子

坑渠　沟渠	haŋ^{55}k'œy^{11}	haŋ^{33}k'y^{11}	沟 lat
沙田　沙地	sa^{55}t'in^{11}	sa^{33}t'iɛn^{11}	ts'ia
乡下　农村	hœŋ^{55}ha$^{22/35}$	hyɔŋ^{33}ha^{32}	农村，围村
八月十五　中秋节	pat^{4}ɥyt^{2}sɐp^{2}ŋ̍^{13}	pat^{5}ɥyɛt^{2}sip^{2}ŋ̍^{35}	八月半
嘢　东西	jiɛ^{13}	hai^{11}ɲia^{13}	东西

【表六】(四)

时间词	广州话	惠州话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
今朝　今天	kɐm^{55}tsiu^{55}	kim^{33}tsiau^{11}	今奔日
今日　今日	kɐm^{55}jɐt^{2}	kim^{33}jit^{5}	今奔日
琴日　昨天	k'ɐm^{35}jɐt^{2}	k'im^{11}jit^{5}	旧奔日
朝头早　早上	tsiu^{55}t'ɐu^{11}tsou^{35}	tsiɛu^{33} t'au^{11} tsau^{35}	朝晨
晏昼　下午	an^{33}tsɐu^{33}	an^{13}tsiu^{13}	下昼
夜晚黑　晚上	jiɛ^{22}man^{13} hɐk^{5}	jia^{32}man^{13} hiak^{5}	暗 pu
晚黑　晚上	man^{13}hɐk^{5}	man^{13}hiak^{5}	暗 pu
日头　白天	jɐt^{2}t'ɐu^{35}	jit^{5}t'iau^{11}	白天
听朝　明天	t'ɪŋ^{55}tsiu^{55}	t'ən^{33}tsiɛu^{11}	晨朝日
听日　明天	t'ɪŋ^{55}jɐt^{2}	t'ən^{33}jit^{5}	天光日
第二年　明年；下一年	tɐi^{22}ji^{22}nin^{11}	t'iɛ^{32}ji^{32}niɛn^{11}	明年

旧时 往日,过去较久前	kɐu^{27}si$^{11/35}$	k ʻiu^{32}si^{11}	以前
旧阵时 过去较久前	kɐu^{22}tsɐn^{22}si$^{11/35}$	k ʻiu^{32}ts ʻin^{32}si^{11}	以前
而家 现在	ji^{11}ka^{55}	ɲi^{11}ka^{33},斤阵	今下
呢牌 近来	ni^{55}p ʻai$^{11/35}$	ni^{33}p ʻai^{11}	近来
近呢牌 近来	kɐn^{22}ni^{55} p ʻai$^{11/35}$	k ʻin^{32}ni^{33} p ʻai^{11}, ni^{33} ha^{32} si^{11}	近来
吤阵 那时	kɔ$^{13/35}$tsɐn^{22}	kɔi^{13}ts ʻin^{32}	个下 wei
吤阵时 那时候	kɔ^{13}tsɐn^{22}si$^{11/35}$	kɔi^{13}ts ʻin^{32}si^{11}	/

【表六】(五)

副　　词	广州话	惠州话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
几鬼 相当大程度地	kei^{35}kuɐi^{35}	ki^{35}kui^{35}	an
几 很;多么(～好吗?我～想去)	kei^{35}	ki^{35}	an
几大 无论怎么样	kei^{35}tai$^{11/35}$	ki^{35}t ʻai^{32}	ȵiɔŋ ȵi
正话 刚刚	tsɪŋ^{33}va^{22}	tsiaŋ^{13}va^{32}	刚刚
就至 刚	tsɐu^{22}tsi^{33}	ts ʻiu^{32}tsi^{13}	就
即刻 立即	tsɪk^{5}k ʻɐk^{5}	tsək^{5}k ʻiak^{5}	马上
直情 简直	tsɪk^{2}ts ʻɪŋ^{11}	ts ʻət^{2} ts ʻən^{11}	简直
确系 的确	k ʻɔk^{4}hɐi^{22}	k ʻɔk^{4}hai^{32}	真正系

卒之 终于	tsœt^{5}tsi^{55}	tsut^{5}ti^{33}	总算
至 最	tsi^{43}	tsi^{13}	最
正 才	tsɛŋ^{33}	tsiaŋ^{13}	才
梗 一定	kɐŋ^{35}	kiaŋ^{35}	一定
梗系 当然	kɐŋ^{35}hɐi^{22}	kiaŋ^{35}hai^{32}	当然
唔通 难道	m̩^{11}tʊŋ^{55}	m̩^{11}təŋ^{33}	/
横掂 反正	vaŋ^{11}tim^{22}	vaŋ^{11}tʻiɛm^{32}	反正
晒 通通完，都（食～，用～）	sai^{33}	sai^{13}	通通，都
埋 再加上；整个儿完（戴～手套，食～碗饭）	mɐi^{11}	mɔi^{11}	/

【表六】(六)

代 词	广州话	惠州话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
一啲 一些	jɐt^{5}tit^{5}	jit^{5}tit^{5}	/
乜嘢 什么	mɐt^{5}jiɛ^{13}	mut^{5}ɲia^{13}，a^{33}ɲia^{13}	mat kɛ(ci)
咁 这么	kɐm^{13}	kəŋ^{13}	an
咁 那样	kɐm^{35}	kəŋ^{35}	an jiɔŋ
咁样 这样；那样	kɐm^{35}jœŋ^{35}	kəŋ^{35}ɥyɔŋ^{45}	an jiɔŋ
呢 这	ni^{55}	ni^{33}	cʻi，ci
呢杜 这里	ni^{55}tou^{22}	ni^{33}tat^{32}	cin kɛ ji

叶杜　那里	kɔ^{33}tou^{22}	kɔi^{13}tat^{32}	kat ti,kɛ ji

【表六】(七)

量　　词	广州话	惠州话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
㨶(旧)　块,团(一～饭);《广韵》其九切	kɐu^{22}	k ʻiu^{32}	团,块
㨨(抽)　串,兜(一大～鱼);《广韵》楚鸠切	ts ʻou^{55}	ts ʻiau^{33}	串
碌　指粗圆条形物的单位(一～棍);《广韵》屋韵卢谷切;"碌碡,又名六逐"[9]	lʊk^{5}	lək^{5}	条
梳　蕉类水果(未一根根扯开时)的单位(买～香蕉)	sɔ^{55}	sɔ^{33}	把
羹　汤、油、药等液体的单位,相当于勺	kɐŋ^{55}	kaŋ^{33}	调羹
铛　饭锅,借指饭、粥的单位(一～粥);《广韵》庚韵楚庚切,"鼎类"[10]	ts ʻaŋ^{55}	ts ʻaŋ^{33}	锅

上列表中特殊的基本词语共423个。在惠州话和广州话里,它们含义一致,语音形式近似或相同,充分表明了历史来源上的同一。这些特殊的基本词语,已占了惠州话、广州话常用词语中相当大的比例数,成为两种话的基本词汇特色的主要体现部分;它们包括的类别又很广,除了大多数是动、形、名性的单位(分别为91、75、208个)之外,还有时间词、副词、代词和量词(分别为18、17、8、6个)。如此数量和性质的特殊基本词语的近同,对两个一般邻近的(非互相融合的,非一方包围另一方的)方言来说,不可能由搬借所造成。

在惠州话基本词汇中如此重要的一大组成部分上，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同它相应的词语没有材料构成的近似和同源关系。而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另有不少特殊基本词语，是同惠州话、广州话大异其趣的：后两者都只有同于或近于普通话的说法：

【表七】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	惠州话	广州话
后嫒(həu ɔi)	后母	后母
续婆(sɔk p‘ɔ)	后母	后母
子嫂(tsu sau)	妯娌	妯娌
脑勾背(lau kiu pɔi)	头背后	头背后
巴掌心(pa tsɔŋ sim)	手心	手心
背囊骨(pɔi lɔŋ kut)	脊骨	脊骨
鼻浓(pi nʊŋ)	鼻涕	鼻涕
洋介嫲(jiɔŋ kai ma)	猩猩	猩猩
盲骚鼠(maŋ sau ts‘u)	田鼠	田鼠
吵钟(ts‘au tsʊŋ)	闹钟	闹钟
镰子(liam tsu)	镰刀	镰刀
刀嫲(tau ma)	菜刀	菜刀
火砖(fɔ tsɔn)	砖	砖
棚上(p‘aŋ sɔŋ)	楼上	楼上
斗方(teu faŋ)	庭院	庭院

驳(pɔk)	堤	堤
灶下(tsau ha)	厨房	厨房
火搅(fɔ kau)	磨房	磨房
辟婆(p ʻit p ʻɔ)	蝙蝠	蝙蝠
飞鼠(fui ts ʻu)	蝙蝠	蝙蝠
禾逼(vɔ pIk)	禾雀	禾雀
卜鸠(p ʻuk kɛu)	斑鸠	斑鸠
豹虎哥(pau fu kɔ)	螳螂	螳螂
脚鱼(kiɔk m̩)	甲鱼	甲鱼
鲤嫲(li ma)	鲤鱼	鲤鱼
风柜(fuŋ k ʻui)	风车	风车
番钉(fan taŋ)	十字锄，鹤嘴锄	十字锄，鹤嘴锄
眠床(min ts ʻaŋ)	床	床
茶桌(ts ʻa tsɔk)	茶几	茶几
茶枱(ts ʻa t ʻɔi)	茶几	茶几
家生(ka saŋ)家用杂器	/	/
阿麻绞(a ma kiau)	麻花	麻花
便菜饭(piɛn ts ʻɔi fan)	便饭	便饭
梳毛(sɿ mau)	梳头	梳头
蒔禾(sɿ vɔ)	插禾	插禾

踏米(tap mi)	舂米	舂米
零利(laŋ li)	干净	干净

这种情形，扩大了惠、客特殊基本词语的差异量，也更充分地表明了惠、广基本词语极大的共同性。

正如语音方面惠州话有与客家方言相同的成分那样，特殊的基本词语中也有一部分是两种方言一致或相近的，不过其中绝大多数同时也和广州话的相同或相近，而且相近的程度往往高一些，如“好彩、人客、佢、真系、窦”等等。三种方言都一致的这类特殊基本词语，不能说明三种方言彼此孰亲孰疏的问题。但是它们在数量上远不如仅只惠、广同而与客异的那部分特殊基本词语(460个)多。惠州话里对一种基本事物对象的称法只与客家话近同而异于广州话的，数量更少。它们是“鸡春(鸡蛋)、鸭春(鸭蛋)、鹅春(鹅蛋)、大龙粿(一种糯米粉制的甜年糕)、沙糕粿(一种米粉糕)、面粿(汗垢)、包粟(玉米)、阿公(祖父)、姐公(外祖父)、姐婆(外祖母)、阿舅(舅父)、丈人佬(岳父)、丈人婆(岳母)、阿姊、老妹(妹妹)、外甥(外孙)、鼻公(鼻子)、面怀(脸)、碗公(汤碗)、镬头(锅)、p ʻɔn[13](厚)、沙施(得意而炫耀)、孩(挑)、撩(玩儿)、狂(惊怕)、k ʻiɛu[11]低(蹲下)、捺(搔)、vit[5](扔)、生春(下蛋)、样般(怎么)”等，约30个左右，比起惠、广称法相近而异于客的词语来，数量是微小的。惠州话还存在以两个分别同于客、广的流行说法来指同一对象的情形。这样的词语也比较少，有“头拿——头壳(脑袋)，额门——额头，头毛——头发，垃圾下——胳 lak[5]底(腋下)，完身——全身，阿哥——大佬(哥哥)，老弟——细佬(弟弟)，角菜——菠菜，马荠——马蹄(荸荠)，鸡兰——鸡项(未下蛋的母鸡)，床单——床布，角——毫

子(一元钱的十分一),尖——逼(挤),寻——揾(找),掌牛—— 睇牛(放牛),食茶——饮茶(喝茶),乌——黑,还——重(尚还)"等近20对。前头的单位近同于客,后头的则与广同。若把这当中与客近同的一并算入惠州话特殊基本词语中只同于客而异于广的部分,那么这部分在成员的多寡上仍很难与同于广而异于客的那一大部分相比匹,两者甚至悬殊到难以相提并论。

五

惠州话的词缀和广州话的相当一致。前缀都普遍用"阿"而较少用"老";后缀都普遍用"仔"、"佬"、"婆",又有"女"、"妹"、"公"、"乸"。这些词缀在两种话里意义色彩一致,用来构成的词也差不多完全一样,仅只字音一般略有差异。如:

仔:(惠州 $tsi\varepsilon^{35}$,广州 $ts\text{ɐ}i^{35}$):狗仔、刀仔、櫈仔(以上表小),衰仔、傻仔、孤寒仔(以上表示对年轻男性的轻蔑),女仔、公仔、烟仔、歌仔(以上只是名词标志)

佬(惠州 lau^{35},广州 lou^{35}):猪肉佬、泥水佬、算命佬(以上表示从事某种职业的男子),衰佬、傻佬、外江佬(以上表示对男子的轻蔑)

婆(惠州 $p\text{ɔ}^{11}$,广州 $p'\text{ɔ}^{11/35}$):烟仔婆、洗衫婆、事头婆(以上表示某种职业身分的女子),衰婆、肥婆、八卦婆(以上表示对女子的轻蔑)

女(惠州 $\text{ȵ}y^{35}$,广州 $n\text{œ}y^{35}$):精女、乖女、肥女、傻女、衰女

妹(惠州 $m\text{ɔ}i^{33}$,广州 mui^{55}):靓妹、傻妹、上海妹、香港妹

公(惠州 $k\text{ə}\text{ŋ}^{33}$,广州 $k\text{ʊ}\text{ŋ}^{55}$):鸡公、狗公、老虎公、伯

爷公、盲公、雷公

乸(惠州 na[35],广州 na[35]):鸡乸、鸭乸、狗乸、牛乸、老虎乸、木瓜乸

还有后缀"头"(惠州 t'iau[11],广州 t'ou[11])"子"(惠州 tsu[35],广州 tsi[35]),但都没有能产性,只出现在很少几个词上,如"罐头、石头、砖头、事头(广州此词的"头"变高升调)","筷子、狮子、波子(玻璃球)"。

客家方言前缀除"阿"用得普遍外,"老"也用得较多,如"老妹、老弟、老蟹、老板、老爸、老张、老陈"等,这同惠州话、广州话有别。后缀,梅县客家话很少用"仔"、"佬"、"婆";三栋、淡水客家话用"仔"、"佬"也远不如惠州话、广州话普遍,"婆"则更是零星地出现。三地客家话都没有惠州、广州的"女"、"妹"、"乸";雌性动物名词用"嫲"表示,雄性四足动物名词用"牯"而不用"公",雄性二足动物名词才用"公",和惠州话、广州话迥异。如"狗牯、狗嫲、牛牯、牛嫲、猫牯、猫嫲、鸭公、鸭嫲"。"嫲"在三地客家话里,还能用于一般不区分其性别的低等动物的名词和非生物名词,如"鲤嫲(鲤鱼)、虱嫲(虱子)、舌嫲(舌头)、勺嫲(瓢)"。在后缀方面,客家话大大不同于惠州话、广州话的地方,还在于像一般北方话那样有"儿"和能产性很强的"子"。这在梅县客家话里是 i、ŋi 和 mi、ŋi、pi、ci、ti、wei 等(如盖 i、碗 ŋi、柑 mi、缸 ŋi、鸭 pi、桌 ci、钵 ti、帽 wei);在三栋、淡水客家话里是 li(轻声)和 tsu(包 li、妹 li、橙 tsu、鸟 tsu、镰 tsu、毡 tsu)。

不仅构词法体系,构形法体系也表明惠州话和广州话的极相近似而和客家方言的距离较远。惠州话有着和广州话大体一致的体范畴——有同样类别和语法意义内涵的"体",而且这些体的构形法成分又在语音形式上和广州话十分接近;而无论体的类别还是体的构形法成分,都和客家话大不一样(只有小部分一致):

【表八】

	惠州话	广州话	梅县客家话	三栋、淡水客家话
进行体	紧 kɪn^{35}(食～饭)	紧 ken^{25}(食～饭)	ten^{41}(食～饭)	tɛn(食～饭)
完成体	1，抱 pʻau^{33}做～件衫) 2，动词末后声调升高↗(食↗饭就来)	1，咗 tsɔ^{35}(做～件衫) 2，动词末后声调升高↗(食↗饭就嚟)	e^{31}(做～件衫) /	hɔi(做～件衫) /
曾行体	过 kɔ^{13}(当～教员)	过^{33}(当～教员)	过^{52}(当～教员)	过 kɔ(当～教员)
开始体	1，起来 hi^{35} lɔi^{11}(笑～) 2，起上来 hi^{35} syɔŋ^{13} lɔi^{11}(笑～；食起炒粉上来)	1，起嚟 hei^{35} lɐi(笑～) 2，起上嚟 hei^{35}sœŋ^{13} lei^{11}(笑～；食起炒粉上嚟)	起来 çi^{31} lɔi^{11}(笑～) /	起来çi lɔi(笑～) /
续行体	落去 lɔ^{32} hy^{15}(由佢笑～)	落去 lɔ^{22} hœy^{33}(由佢笑～)	下去 ha^{52} çi^{52}(读～)	下去 ha çi(读～)
回复体	翻 fan^{33}(着～件衫；睇～出戏)	翻 fan^{55}(着～件衫；睇～出戏)	/	/
完成续存体	亲 tsʻin^{33}(唔好冷～；我畀佢吓～)	亲 tsʻɐn^{55}(唔好冷～；我畀佢吓～)	/	/

除了完成体的“抱”和“咗”在声音材料上完全不同这个例外，惠州话和广州话的整个体范畴就没有多少差异，它们来自同一个范畴体系是无可置疑的。惠州话单音形容词的级变化，其级别和表

示方式也和广州话的一致：

【表九】

	原级	比较级	略微级(弱于原级)
惠州话	白 p'ak^{2} 热 jiɛt^{2}	白↑白 p'ak^{5} p'ak^{3} 热↑热 jiɛt^{5}jiɛt^{7}	白白↑哋 p'ak^{2} p'ak^{5}ti^{35} 热热↑哋 jiɛt^{2}jiɛt^{5}ti^{35}
广州话	白 pak^{2} 热 jit^{2}	白↑白 pak^{5}pak^{2} 热↑热 jit^{5}jit^{7}	白白↑哋 pak^{2}pak^{5}tei^{35} 热热↑哋 jit^{2}jit^{5}tei^{35}

广东客家话没有这种重读而变调的级变化方式。

句法方面，汉语方言一般共有的成分和结构不论，惠州话有些特殊的成分和结构与广州话一致或大同小异，而它们在梅县客家话或三栋、淡水客家话里却没有相近的形式：

【表十】

	惠州话	广州话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
连词	1，同霉 təŋ^{11} mɔi(我～你去睇戏) 2，唔通 m̩^{11} təŋ^{33}(～佢唔来?—难道他不来?)	1，同埋 t'ʊŋ^{11} mei^{11}(我～你去睇戏) 2，唔通 m̩^{11} tʊŋ^{55}(～佢唔嚟?—难道他不来?)	/ /
介词	畀 pi^{35}(我～佢打伤)	畀 pei^{35}(我～佢打伤)	分 pun，pən(厓～佢打伤)
语气词	1，啦 lə^{33}(唔想去咪唔去～!——不想去就别去吧!) 2，喇 lə^{32}(唔好玩～!—别玩儿了!) 3，之嘛 tsi^{33}ma^{33}(借来睇一阵～!——借来看一会儿罢了!)	1，啦 lə^{55}(唔想去咪唔去～!——不想去就别去吧!) 2，喇 lə$^{22/33}$(唔好玩～!—别玩儿了!) 3，之嘛 tsi^{55}ma^{33}(借来睇一阵～!——借来看一会儿罢了!)	/ / /

惠州话还有个特殊的比较结构，和广州话一致而同客家方言

殊异：

惠州话、广州话：我高过佢／佢细过你两岁 } 甲＋性状词＋过＋乙（＋补语）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厓比佢过高／佢比你过细两岁 } 甲＋比＋乙＋过＋性状语（＋补语）

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的补语“倒”特殊地置于宾语之后；惠州话不存在这种语序特别的结构，相应的用“到”的格式同广州话以及北方方言一致：

梅县客家话：买得 an 多东西倒
　　　　　　看得 c'i 场大戏倒
三栋、淡水客家话：买得 an 多东西倒
　　　　　　　　　看得 ŋia 场大戏倒
} 动＋得＋定＋宾＋倒

惠州话：买到 kəŋ 多嘢（jia）
　　　　睇得到呢出大戏
广州话：买到咁（$k^{e}m$）多嘢（jiɛ）
　　　　睇得到呢出大戏
} 动（＋得）＋到＋定＋宾

可以看出，在语法成分和语法结构方面，惠州话十分近似于乃至一致于广州话，而同梅县、三栋、淡水客家话相去较远。在语言、方言中，词法和句法都是十分牢固的基础，一般不可能成体系地一套套大量搬借。因此，惠州话和广州话词法、句法的成分及结构的贴近，又提供了惠州话属于粤方言的证据。

六

将上面语音、基本词语和语法的考察结果综合起来看，会得出一个结论：惠州话同广州话接近而与客家话疏远，它是一种粤方言可以没有疑问。大量特殊基本词语、大量语法成分和语法结构同广州话的一致和近似，不仅否定了惠州话属于客家话的可能，而且也

排除了把惠州话看作一种不属粤方言和客家话的独立方言的可能性。

惠州话虽然同广州话有近亲关系，在地缘上也同珠江三角洲的粤海系相邻近，却并不属于这个以广州话为重要代表的粤海系。在声调、声母、韵母及某些词语和语法成分上，惠州话和粤海系的各种地方话（包括东江下游的增城话、东莞话）都有明显的差异，语感上具有不同类型的声音格调。惠州话说者不大容易同粤海系各地方话说者进行口头交际（正如四邑系台山话说者同粤海系东莞话说者交谈有一定困难一样）；粤海系各地方话说者之间却很容易交谈。至于四邑系、高雷系、钦廉系和桂南系，同惠州话之间的差别也都不少。惠州话自然也不属于这些粤方言的支系。

从社会心理、语感及方言体系之间的接近程度来看，惠州话和东江中、上游流域的博罗（本地）话、惠阳水口、横沥等地的本地话、惠东本地话、河源话、龙门平陵话、紫金古竹话、龙川陀城话和老隆话、和平林寨话、连平忠信话等更亲近些。惠州话在地缘上和这一系列地点方言本是连成一片的，只是宋元以来，日益为势力扩展的客家方言分隔开，并分别被客家方言所包围。可是这些土语的说者意识到他们各自说的话相互靠近，彼此有强烈的语言上、地域上的亲缘感。由于惠州历来是东江流域的政治、文化、经济的中心，惠州话更成为这一带土语说者比较熟悉的方言。一个惠州话说者到了博罗、惠东、横沥、河源、平陵、古竹、陀城、忠信、林寨等地，和操当地土语的人谈起话来，会被认作同乡而受到接待。从语感上说，惠州话同邻近的水口本地话、横沥本地话、惠东本地话，都十分近似，差别微小；同博罗（本地）话、河源话、平陵话、古竹话及忠信话也相当近似，用惠州话同这些地方话说者交谈是没有什么障碍的。陀城话、老隆话、林寨话同惠州话之间的差异感较明显些，但同时也有

近同感；[⑦]一方用惠州话，另一方用另三种话的任一种来交谈，仍大体可以进行，困难并不很大。但是陀城话、老隆话、林寨话同河源话、忠信话之间，则又比较近似。大抵东江中上游流域的土语，地理上离惠州话越近，与惠州话近似的程度越高，离得远则受客家话影响的因素增多，同惠州话拉开了距离。尽管存在着彼此近似程度不等的情形，东江中、上游流域各地土语共同具有很多重要的特点，足以说明它们形成一个支系，彼此具有近亲关系。对这种同属一系的近亲关系作详细的考察、论证，超出了本文的任务，也为篇幅所不容许。这里只须概括地提出东江中、上游流域土语群的共同重要特点。

它们归纳起来，有如下十三项：(一)声调一般分阴平、阳平、上声、阴去、阳去、阴入、阳入七类(老隆、陀城及忠信分六类，去声不分阴阳)。(二)除阴平都为中平调、阳平大多为低平调(只老隆、陀城、忠信为高降调)外，上声都是高升调，阴入是高促调，而阳入大多是低促调(只老隆、陀城为半高促调，平陵为中促调)。(三)微母字(如"闻、蚊、纹、文、无、巫、吻、问、物、武、雾、舞"等)都念 m 声母。(四)古全浊塞音、塞擦音母仄声字，都念送气清塞音、塞擦音声母。(五)有舌面鼻音声母 ȵ 或 ɳ-，都与声母 j-对立，因应于广州的 j-。(六)都有撮口呼。(七)一般有 œ 韵母；没有 œ 韵母的，相应韵母为撮口呼 yɔ 或特殊的 iɛu。(八)有 ia 韵母(全部或部分麻韵三等字)和 iaŋ 韵母(部分梗摄三、四等字)。(九)展唇前高元音、大多只有 i，没有舌尖的 ɿ(只陀城、老隆、忠信有)。(十)有相当多一致的特殊基本词语，其中大部分也存在于广州话而不见于客家话(如"睇、郁、饮水、畀、睇、憎、论尽、日头、大佬、脷、芝麻糊、即刻"等等)，很小一部分也存在于客家话而不见于广州话(如"撩、鼻公、姐婆、大龙本、鸭春、镬头"等)。(十一)"我"都音 ŋɔi，从主要元音看，

发音近于广州话的 ŋɔ。(十二)有广泛使用的词缀“阿、仔、佬、婆、公、乸”,一般少用“子”;都有体的助词“紧、抱、过、起上来、落去、翻”等(老隆、陀城很少用“紧、抱、翻”)。(十三)都有句法虚词“唔通(或唔时)、畀、嘚、喇”等和同样的特殊比较结构。

这些共同特点大部分和广州话一致或近似地因应,有小部分和客家方言一致或近似,另外也含有纯属东江中、上游流域本地话自身的独特成分(如声调的差别与调值,“我”音 ŋɔi,有表示完成体的“抱”等等)。这三方面综合起来,构成东江中、上游流域土语群的共同特色,表明这群土语是粤方言内部的一列特别的近亲方言,它们成为和粤海系、四邑系、高雷系等平行的一系,是可以确定的。

如果仿例给这一支系确定一个由代表地点名(惠州、河源)缩并而成的名称,那么惠州话的系属便可概括为一句话:属于粤方言的惠河系。

对于惠河系,笔者曾多次到有关方言点,作了较广泛而详细的调查;须再以更多时间,专题另作深入的研究,具体加以描写。这里只能提出个简略的概念。但是本文对于惠河系重要代表者——惠州话的介绍分析,已可透露此系面貌的端倪。

【附识】本文关于惠州话的语音、词语、语法事实,由先后向惠州中老年教师孙树浓、江敬文、吴绍基三同志调查而得;关于三栋客家话的特殊词语、大部分采自南开大学中文系教师周荐同志和研究生国怀林君的调查记录;梅县客家话的特殊词语,主要为同系本科生李发金君(梅县人)所提供。谨一并向他们致谢。文稿修定后,承公畹先生审阅并面提意见,在此也谨致谢意。

【主要参考文献】

朱俊明《古越族起源及与其他民族的融合》;收进百越民族史研究会编《百越民族史论集》,198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明代嘉靖刻本《惠州府志》,天一阁藏,上海古籍书店1961年影印。

袁家骅《汉语方言概要》,1960,文字改革出版社。

白宛如《广州话本字考》,载《方言》1980年第3期。

罗正平《广州方言词汇探源》,载《中国语文》1960年第3期。

【附注】

①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177页,1960年,文字改革出版社。

②同上书,147页。

③黄雪贞《惠州话的归属》,载《方言》1987年第4期;刘若云《惠州方言志》,1990年,广东科技出版社。

④黄雪贞《惠州话的归属》。

⑤刘若云《惠州方言志》,3—4页。

⑥有声母 v,元音除 y(应还有个 œ)外都是正则的,这两个特征也见于粤语;有4个鼻音声母,这在惠、客之间并无音位对立上的一致(详见正文后面的分析);有七个声调,去分阴阳,与客家声调一般为6个及去不分阴阳也并非一致;"知"字声母与客同念 t,仅是极个别的字音现象,可能由彼此影响所致,难说语音特征的意义有多大。

⑦同注④。

⑧刘若云《惠州方言志》,219页。

⑨《史记·秦始皇本纪》及《集解》。

⑩李新魁《论广州方言形成的历史过程》(《广州研究》,1983年第1期)指出粤方言具有楚方言遗留的成分,从而论证了粤方言最早渊源于楚方言同岭南地区民族语言的融合。

⑪朱俊明《古越族起源及其与其他民族的融合》(收进百越民族史研究会主编《百越民族史论集》,1982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指出,"越人到此(按指岭南)后,与他们(指岭南土著民族)融合形成了"南越",秦末大量华夏人口来此,"参加了这一融合"。

⑫李新魁《论广州方言形成的历史过程》。

⑬见罗香林《客家研究导论》第二章，又见袁家骅等《汉语方言概要》，147页。

⑭同上注。

⑮见《汉语方言概要》，146页。

⑯同上注。

⑰罗翙云《客方言·自序》，《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8集，85、86、87期合刊，1929。

⑱见《汉语方言概要》，146页。

⑲天一阁藏嘉靖刻本《惠州府志》，卷之二，沿革表，上海古籍书店1961年影印。

⑳参见《惠州府志》的沿革表。

㉑《惠州府志》卷之五，地理。

㉒见《惠州府志》卷之五所载。

㉓梅县客家话的调值，根据《汉语方言概要》，150页。

㉔镇隆位于惠州西南四十五里，旧为惠州所辖市镇，今属惠阳县。

㉕参见《汉语方言概要》，205—207页。

㉖参见《汉语方言概要》，206页。

㉗《汉语方言概要》，151页。

㉘郑锦全《汉语方言亲疏关系的计量研究》，《中国语文》1988年第2期，第87页。

㉙本表及以下各表中，加圈黑点的字是一般使用的字体或俗体字；加圆圈的字，根据白宛如《广州话本字考》（《方言》，1980，3）和罗正平《广州方言词汇探源》（《中国语文》，1960，3）的考证，可以肯定是广州话（同时也是惠州话）相应的词的本字。

㉚"嗒"字中古反切所示的音和注释的义，与广州话、惠州话相应词的音、义很接近，显然能看出是相应词的本字。

㉛"睐"字，情况同注㉚。

㉜"焙"字，情况同注㉚。

㉝同㉚。

㉞筹，《广韵》荡韵，他朗切，"说文曰：'六竹篇也。'"。音、义和"垃圾ts'aŋ³⁵"的中心词素皆近，似为其本字。

㉟、㊱情况同㉚。

㊲应该指出，陀城话、老隆话在语感上也近同于客家话。从许多语言事实看，它们处于惠州话、河源话、古竹话等本地话与客家话之间的中介地位。

（本文于1987年12月中国语言学会第4届年会上报告过。1989年和1991年前后两次修改过。发表于《语言学论辑》(1)，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

论同义词词典的编纂原则

编纂同义词词典所提出的理论、方法问题，概括地说，体现在如何选收词目、编排词目和进行辨析上。因此，它的编纂原则也总是在这三方面上体现出来。本文就此依次加以探讨。

一　词目的选收方面

选收词目，首先须要从理论上弄清什么是同义词以及同义词和相近单位(主要是近义词)的区别界线，还须有一定的方法来解决如何确定同义词的问题。

不能简单地从字面上把同义词理解为具有同样意义的词。现在多数研究者承认，同义词主要是同一语言系统内意义基本相同的词，另外也包括意义完全相同的“等义词”。这样理解，比较符合语言实际。

等义词表示同一事物对象，意义基本相同的词也指同样的事物对象。所指对象的同一，是同义词的根本条件和决定因素。两个词的意义基本相同，就是除了反映同样的对象之外，还有一些细微的差异。因此，意义基本相同的同义词，不能和近义词相混淆。近义词是意义上彼此接近而各表示不同事物对象的词。由于各指不同的对象，近义词就不可以说是同义的。比如，“繁华”和“繁荣”只能是近义词，因为前者指城市、街道的热闹和华丽，后者指经济或事业的兴盛和蓬勃发展；“繁荣”和“昌盛”才指同样的对象，构成了同义词。又如“药品”和“药物”指同样一类物品的统合，是同义词，但

是它们和“药膏”之间就没有同义关系而只能有近义的关联，因为“药膏”所指的对象只是“药品”或“药物”所指对象的一部分。

有的研究者不区别意义基本相同的词和近义词，把它们统统归作近义的，认为都是同义词。这样做会使同义词漫无边际而难以确定和描写。因为近义词的范围宽泛难定。词与词可在意义上递相接近而系连甚广，以至同一近义组的不同成员间往往相差很远。如“阅读”与“泛读”相近，“泛读”与“浏览”、“粗读”、“粗看”、“默读”、“研读”等等相近，“浏览”与“观看”相近，“观看”与“观察”相近，“观察”又与“视察”相近，如此下去，难以尽止；而“阅读”和“观察”、“视察”已互不相干。意义基本相同的同义词由于指同样的对象而又有一定的范围（等义的同义词亦如此），多少成员结为一组是一定的，而且数量一般有限，组内任何成员与其他成员之间都存在同义关系。因此，同义词组（极少数的等义词组除外）是意义上大同小异而互相对照、制约的语言结构组织，成为词汇学可以描写的对象。而近义词，只是因含义相近而彼此在概念上联系起来，不成其为词汇的结构组织，不是词汇学的描写对象。在语言实践上，近义词的选用只是要找到一个确实表示某种事物的词，而同义词的选用则是要用一个贴切地表示某种意味、态度或色彩的词。同义词的特殊表达作用，无疑也不是近义词所具备的。

显而易见，只有把近义词和同义词区别开来，同义词的性质和范围才能科学地确定，其作用及相应的辨析方法也才能明确。[1]

意义基本相同的同义词，其意义的细微差别表现在(1)反映同一事物的特点互相有些差异，侧重方面不一（例如“犹豫”侧重于反映内心打主意的反复难定，“迟疑”突出反映主意不定在时间上延缓的特点），或所反映的一般特点不尽相同（例如“神勇”不同于“英勇”，还反映战胜艰难险阻的精神力量的奇伟性质）；(2)表达色彩

上存在差异，有感情上的（如“热心、热中”）、态度上的（“来宾、客人”）、形象上的（如“抽泣、哽咽”）、风格上的（“人寰、人世、人间”）、语体上的（如“脑袋、头颅、头”）差异。

同义词既然是同一语言系统内词与词的一定结构组织，那么固定语及其他语言系统（包括方言）的词，不论意义如何一致，也不能看作本语言系统相应的某个词或某些词的同义词。

要确定同义词，区别开近义词和同义词，特别是要证实有同义关系的词都指同一对象，较有效的方法是作义素的分析。义素分理性义素和感性义素两大类；理性义素又分主要的和次要的两种。两个词义，只要有一个主要的理性义素不同，就说明在外延和内涵上都不一致，即各反映不同的对象。若主要理性义素只在是否突出上有差异，则并不造成外延的区别（只是内涵微有不同），不影响所指对象的同一。次要理性义素是“意味”的成分，只反映事物的一般特点，不造成外延的差异。感性义素就是表达色彩，与意义的内涵、外延无关。

例如：

义素 \ 词			英勇	神勇
理性的	主要的	1. 精神状态的表现	+	+
理性的	主要的	2. 不怕艰难险阻	+	+
理性的	主要的	3. 奋不顾身	++	+
理性的	主要的	4. 表现在战斗或斗争当中	+	+
理性的	次要的	5. 精神力量的奇伟	—	+
感性的		1. 书面语色彩	—	++
感性的		2. 颂赞的感情色彩	—	[illegible]

表中“+”表示有，“—”表示无，“±”是可有可无，“++”表示突出或浓厚。

义素 \ 词		行为	行径	行动
理性的（主要的）	1. 人所发生的	+	+	+
	2. 有动作性	±	±	+
	3. 做出某种事情	+	+	−
	4. 已表现出来而为人所知	+	+	±
	5. 在进行中	−	−	±
感性的	1. 贬的感情色彩	−	+	−
	2. 感情色彩上中性	+	−	+

可以看出，“英勇”和“神勇”，“行为”和“行径”，指同一对象，是同义词；“行动”与“行为”“行径”不指同一对象，相互只有近义关系。

为使同义词的确定具有某种语言形式的标志，还可采用组合同样词语的方法。要确定意义相当接近的A、B两词指的对象是否一致，可以找一个C词，它能与A、B同样组合；若A+C和B+C指同样的事物，就可断定A与B有同样的对象，是同义词，否则便是近义词。例如“眼光”、“目光”同与“锐利”组合所形成的“眼光锐利”和“目光锐利”，指同一回事，所以“眼光”和“目光”也指同一对象，是同义词。“新鲜的事物”和“新奇的事物”所指的事实不同，说明“新鲜”和“新奇”所指的对象不同，是近义词。有时需作不止一次的组合，组合的词要更换，或者不换而多加上别的词，至能作出明确的判断为止。例如：

培养：a 苦心培养　　b 国家培养　　c 苦心培养下一代

抚养：a_1苦心抚养　　b_1国家抚养　　c_1苦心抚养下一代

a 和 a_1 是否指同样的事物不太清楚；b 和 b_1 或 c 和 c_1 指的不是一码事，却无可怀疑。因此可以判断，“培养”和“抚养”不是同义词。

明确了上述关于同义词的认识和确定同义词的合理方法，同义词词典在词目的选收上，便可以解决收哪些单位的问题。

原则上，凡是语言系统内有同义关系的词，都应该收在同一组内；而凡是近义词、同义或近义的固定语及方言中(不涉及外语)指同样事物的词，都不应该收进去。[2]以现代汉语为例：

A，**聪明**　**聪慧**　**聪颖**　**聪睿**　**灵**　聪敏　颖悟

B，**顺利**　**顺遂**　**顺当**　**顺手**　一帆风顺

C，**害羞**　**害臊**　**怕羞**　怕丑

A 组只有加着重号的词是同义词，应该收；“聪敏”、“颖悟”是近义词，不能收。B、C 两组也应收加着重号的；“一帆风顺”是固定语，“怕丑”是粤方言的词，都应摒弃。[3]

至于同义词组，凡非本语言现代时期的，就不应当收，因为同义词词典一般只宜对词汇作静态的反映。如果词典注重于实用，规模又不大，较浅显的同义词组(如“桌子、桌、台、案”之类)也不必收。

为了方便读者的分辨、比较和查阅，在体制规模允许的情况下，同义词词典是可以把和各组同义词相应的近义词附收在同义词之后的。但是这样做，要在排列位置和标志上把近义词和同义词严格地区分开来。著名的《韦伯斯特同义词新词典》(Webster's New Dictionary of Synonyms，美国1942年初版，1973年第四版)就是这样处理的，提供了一种正确而别致的模式。

语言中有的词具有不同的写法，比如现代汉语的“粗鲁/粗卤”、“揣摩/揣摸”之类，不能看作一对同音词而各自独立地收进同义词组里。这里两种不同的书写形式并不表示语素有别，即音、义

都完全一样，这和语素不同的两个同音同义词(如"冲激、冲击")是两回事。

在收词的原则上，还有一个词性是否须要相同的问题。道理上说，词的同义关系只决定于词义本身如何，同词的语法性质之间并无直接关联。但是词属于哪一词类，决定了它在句子中的语法作用和搭配功能，而这成了人们语感上的一种含义特征。对于两个有同义关系的词来说，这样的特征取得一致是比较自然的。另外，有的词类范畴同词义也有一定的关系：如动词这一词类的含义，同一个具体动词的词义就关系密切。因此，一组同义词，其基本词性应该相同。就是说，不宜把属于不同词类的词收在同一个同义词组内。比如：

A，步履　　步武——步行

B，麻木　　麻痹——发麻

C，派遣　　差遣　　打发——差使

A 左边两词为名词，右边一词是动词；B 左边的是形容词，右边为动词；C 左边为动词，右边是名词。A、B、C 三处都只是左边的词构成同义词组，右边的词不好收在同一个同义词组内。

一般英语、俄语、法语和日语的同义词词典，都是实际上贯彻了同一同义词组的词目属于同一词类这个原则的，虽然编者没有直接说明。无疑，在词典编纂实践中，这一原则已事实上在起作用而且可行。因此，有必要明确地把它提出来，并充分给以肯定。

二　词目的编排方面

一个同义词组内的各成员如何排列，本质上是个技术的和体例的问题；但是它也反映了编纂者对于同义词性质的理解。看法上较不一致的是，同义词组开头的词是否总有一定？或者说，确定某

一个词在首位是否有个普遍的原则?有一种论说认为,每个同义词组都有一个所谓核心词,须把它置于全组词开首的位置[4]。这种看法并不符合实际。

有的同义词组,各成员共有一个语素;在这种情形下,若共同的语素又能独立成词,而且和各词有同义关系,那么道理上它才可以说是同义词组的核心词。比如"丑陋、丑怪、丑","凶恶、凶狠、凶暴、凶横、凶残、凶",前一组的核心词是"丑",后一组是"凶"。但是远非所有同义词组都有类似的情形。相当一部分同义词组并无相同的语素;从有共同语素的同义词组看,有的语素却不能单独成词(例如"坚毅、刚毅"的"毅","喧哗、喧闹、喧腾、喧嚣"的"喧"),能单独成词又往往不是同义的(例如"凶"不是"凶猛"、"凶悍"的同义词,"光"不是"眼光"、"目光"的同义词)。在这样的情形下,就无从确定哪一个词是核心(例如"解雇、辞退","粗心、大意","坚毅、刚毅","毗连、毗邻","急速、迅急","充分、充足、充沛"等)。因此,相当多的同义词组并不存在核心词。以核心词领头的排列原则,对于许多同义词组来说必然落空。

就存在核心词的情况来说,这"核心"有的并不很常用(如"打消、消除、消"中的"消","出现、呈现、浮现"中的"现"),将它定为领头的词也很不恰当。

从实际出发,确定同义词组领头的词,可以同时从常用性如何和使用范围的大小来考虑。同义词组诸成员往往在使用频率上或常用的程度上不平衡;出现这种情形,比出现核心词要普遍得多。从中挑选常用的或最常用的成员作领头词是较为适宜的。但是并非所有同义词组在诸成员的常用性上都有差异(比如,"徇私、徇情","郁积、郁结",都不太常用;"严密、严实、严紧、紧密",很难说哪一个词更常用),而且常用的程度有时难作客观的、准确的估计,

因此常用性方面还不能单独成为确定领头词的定则。但是把它同使用范围方面配合起来，则情形就有所不同。在感情、态度色彩或风格、语体色彩上形成差别的同义词组中，中性、通用或普通的成员的使用范围比有特殊色彩的成员大，有资格充作领头词(例如“巨大、宏大、庞大”，“东西、玩艺儿”，“人间、人世、人寰”，“熟悉、熟稔、熟”)。使用范围大，通常也必然常用或常用的程度高。不过，使用范围的大小并不处处都与常用性的情况完全一致。由于使用范围方面比较重要和客观，在常用性方面同它有出入时，以它为准比较适宜。比如“村、村庄、村落、村子”这组同义词，“村子”是口语用词，最为常用；“村”的常用程度未必如“村子”，但是它既适用于书面语，又可用于口语，使用范围较广，因此宜置于领头地位。

使用范围的尺度加上常用与否和常用程度的尺度，虽然能作确定领头词的准则，在起作用的范围上却不免仍有局限性(比如对于“榨取、压榨”、“胸襟、胸怀、襟怀”、“宣告、宣布”这样一些同义词组，很难从使用范围和常用情况上看出差别)。因此，只能说，要确定同义词组的领头词，可基本上以词的使用范围及常用情况作为依据；对于不能用这个方法解决问题的同义词组，应从辨析上方便的角度来确定(各词辨析的先后应与词目排列的次序一致)。

一个同义词组如果包含的成员不止两个，除领头的成员之外，其余各成员的先后次序，可完全按照具体辨析进程的要求来安排。

至于各同义词组的排列次序，按开首字(领头词第一字)的字母音序排列最为简单，也最便于检索。为查找非领头的词目，附上全部词目的音序索引，是必要的。

三　辨析方面

同义词的辨析必须讲求正确合理的方法。可以分别为一般的

方法和具体的方法两类。

辨析的一般方法，对同义词词典的一般质量和倾向起决定性的作用。它表现为主要采用归纳法还是演绎法，是凭事实说话还是主观论断；又表现为对同义词的同中有异，侧重于说明其同还是异。科学的态度决定了这一般方法应取如下方式：

（一）从同义词实际运用的材料出发。必须从本时期典范的著作、文章、报道当中搜集充分的用例，对它们加以分析和归纳，才能准确、全面地看出同义词之间的同异。在分析归纳材料的同时，也容许辅以语感的鉴知。个人语感是有一定感性经验基础的，但是它须依据和服从于客观的材料。具体来说，根据看到的用例，可以想到更多类似的现象或细节印象，从而充实辨析的内容并增强其说服力；而如果某种语感同客观的材料不相调和甚至互不相容，或者根本得不到材料事实的印证，那么就说明它不可靠，不能用。比如，有了关于同义词“沉着”和“从容”的一些用例：

……要不是你那样沉着，亲自督战，全队人马说不定都死在那里。（姚雪垠《李自成》一卷下，423页）

遇到危急关头，你千万要沉着镇定。（《李自成》一卷上，227页）

可是有时碰到严酷的斗争，书记却像山鹰一样的沉着。（碧野《情满青山》，77页）

他们的态度都那么从容，像没有什么人进来一样。（王愿坚《党费》，4页）

江姐从容地从床上斜起身子，顺手拿起刚才向对面的旅客借来的一张《中央日报》，……（罗广斌、杨益言《红岩》，64页）

……但如阻止敌人，可使临汾的军需品从容转移，可

使背后的友军从容撤退。(刘白羽《巍巍太行山》)

从这里,可以看出差异:“沉着”用于对事故或做事的态度,强调内心的镇静;而“从容”既可用于态度,也可用于简单的动作,侧重于镇静的外部表现,有随便自如的意味。再从语感看,容易想到有“沉着应战”、“沉着应付”的说法,也可以有“情况十分危急,他却沉着地思考”这样的说法,而说法中的“沉着”换为“从容”却不行;相反,不会有“沉着地斜起身子”、“沉着地喝水”的说法,其中的“沉着”换为“从容”就说得通。这不但印证了上述差异,而且可以使一个差异点变得更为明确:原来“沉着”不适用于简单的动作。另外,语感上也容易有“从容”可以重叠(“从从容容”)的印象,而“沉着”的重叠用法还不见有,如果有,语感上也显然不可靠,只能否定。

(二)侧重于说明同一组各成员之间的差异。共同的方面,本没有很多东西可以介绍,一般读者也大体都能了解;相反,差异的方面,情形复杂,也较不明晰,正是读者需要了解的主要内容。至于一组同义词的共同方面根据什么而得,同这组词何以构成同义词是一回事,无疑要在确定它们是同义词时用一定方法去分析、鉴别,但是这分析、鉴别的过程无需乎(也不可能)端到词典上去;词典以同义词共一词目组的形式以及共同意义的表述,把分析、鉴别的成果反映出来,便已足可。因此,辨析的主要任务应是辨异。如果对于异和同不分主次,不大大突出辨异,必然会削弱同义词词典的作用。

辨析的具体方法,对于辨析所下的论断和分析的方面是否确切、周全,有直接的影响,可从揭示共同性和辨明差异这两部分来看。

揭示共同性的具体方法是,除了指明共同的词性,主要须准确地表明共同的意义,即同指什么事物对象。这共同意义从内容看,

必须是从这些词的意义所得出的“最小公分母”，就是说，它不能套用于本组外的任何其他的词。从表达形式看，共同意义不能只用某个词来表示；因为如果这个词表示得恰切，就说明它应是该同义词组的成员，而若用组内一个成员——其意义尚待说明——来表示全组成员的共同意义，那便等于没有作任何说明。因此，表述共同意义的解释语须得是多个词的语句或至少是个词组；而原则上，这语句或词组中不应含有所说明的同义词组的任何成员，以避免解释上的恶性循环。比如，指出“高低、高下、上下”这组同义词的共同意义，有几种表述样式：

a. 都表示高低。

b. 都表示品质、能力或地位的高下。

c. 都指程度或好坏如何。

a 式等于没有说明，b 式也会陷于循环解释，只有 c 式才妥当。

辨明差异的具体方法，表现在从什么角度入手和分析什么对象上。

有的研究者主张辨异从各成员分别与核心词作比较入手。但由于实际上只是一部分同义词组存在核心词，这个方法不可能有普遍意义。就是在有核心词的情况下，其他词都向着一个中心作比较，理论上和技术上也未必就适当。因为同义词组各成员是互相都有同义关系的，非核心词之间的比较在道理上就没有什么不可以；何况非核心词之间有时会非常贴近或对照得很明显，不比较这些非核心词，至少在技术上也是笨拙的。但是，如果任意在组内两个或多个成员之间作比较，会显得凌乱无序，尤其当组内成员较多时，这种互相比较就难以合理展开，要通过它来表明各成员之间的差异是难以做好的。

合理的做法，是分别揭示同义词组每个成员的“个性”或特点。

各成员的个性说清楚了，彼此的差异便显露无遗。这个方法适用于任何同义词组，既符合于同义关系的实际，又极方便而有条理，避免了互相比较可能发生的各种弊端。不过，分别说明每个成员个性的方法，不是封闭性的；在必要时，只要有利于显示成员的特点或成员间的差异和对照，完全可以结合使用局部比较的方法。

辨异所分析的对象很多，不但要考虑周到，还应区别主次或安排先后。对于揭示同义词组成员的个性来说，问题就是该捕捉作为成员特点的哪些现象，又其中是否可以分出重要的和一般的。分析的现象有四类，依重要性程度顺次如下：

(1)词的理性意义。主要看三个方面：a，在对事物某些一般特点的反映上有无不同，即有无不同的意味；b，是否突出反映事物的某些特点，即有无不同的侧重点或强调处；c，词义所适用的事物范围。

(2)词的各种表达色彩上的差异，包括适用于何种语体的情况。感情、态度色彩在各种表达色彩中最为重要；它们往往与理性意义 a、b 两方面结合着而形成词义的轻重差别，这是需要揭示的。

(3)词同其他词语搭配上的特点。

(4)词在句法功能上和词法上的特点。这项特点是语现象，和同义词的性质离得较远，一般宜在(1)(2)(3)三项都无甚差异时加以考虑。

同义词词典的辨析，在表现形式上，还应与一般的同义词辨析有所不同。适应于词典的要求，它须要表达得准确、简明，约而不繁，明快利落。另外，又要求有统一的体制格式，整齐显豁，便于查阅。

【附注】

①关于区别同义词和近义词的依据和必要性，笔者在《同义词和近义词

的划分》(《语言研究论丛》,1980,天津人民出版社)一文中作了详论。

②话语中因临时借代或比喻而指同样事物的词,其“同义”是言语的而非语言系统中的现象,这样的词当然也不应选收。

③实际上,很少有同义词词典收固定语。日本井上义昌编的《英语同义词词典》,(英语类语辞典,A DICTONARY OF ENGLISH SYNONYMS,1956,东京),把词和固定语收在一组,另收有不少固定语同义组,是比较特别的。

④张志毅《同义词词典编纂法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80年第5期,354页。

(《辞书研究》,1982年第1期)

明确辞书编纂中国化的内涵

我国辞书的编纂理应走中国的道路。从2000年前的西汉直至近代，我们的先辈在编纂词典、字典、韵书、类书等方面创造了辉煌的业绩，积累了丰硕的经验，走的完全是自己开辟的道路。当然，在这悠长的历史时期里，辞书编纂的中国化不是自觉的。现在我们编纂辞书，要充分认识前人所开辟的编纂道路的特点，继承优良传统，自觉地做到辞书编纂的中国化。

但是，传统的辞书编纂并不完美无缺，其中有这样或那样的局限性；国外辞典编纂上好的方法、理论、体制，我们应该注意借鉴和吸收，词典学、词汇学和词汇语义学的有关理论原则也应输入我们的辞书编纂中去。一方面要走中国道路，力求有鲜明的中国特点，另一方面又要借鉴和吸取别人的长处，输人国际性的科学理论，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怎么样才是辞书编纂的中国化？就是说，在辞书编纂上，中国化的内涵应是什么？只有明确回答这一问题，我们"中国化"的实际编纂工作才能很好地开展。

从应该做到和能够做到的角度来看，这种"中国化"的内涵，笔者认为可以包括如下几方面：

一

辞书编纂的科学方法、国际通则和体例能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国外好的东西、国际通用的东西不生搬硬套，而是使它们适合于我们的辞书编纂，符合我们的国情；这样做，必然会使它们带上

中国的印记，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中国式的。比如，最称便利的音序排列检索法，我们现代的辞书加以采用，往往把它同笔划排列法结合起来，以妥善解决大量同音字的次序问题。又如辞书须能让读者迅速检索，这是近代各国辞书编纂所注重的一个原则，而把它同繁杂的汉字有一定笔划构造模式的特点结合起来考虑，其结果就产生了四角号码这种独创的代码式排列检索法。今后，借鉴和吸收国外的、通则性的东西恐怕是经常性的、长期的，因而如何使它们同中国的实际很好地结合起来，是实现辞书编纂的中国化所不能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

继承我国传统上合理、有用的编纂方法和体制；其中有的根据现代科学性的要求，适当加以改进。这方面是早已开始实行，并初步取得一定成果了的。比如中国独有的字典，适应着我们独特的文字体系，从东汉创造第一部字典以来，直到现在仍然有其实用价值和生命力。现代除继续编纂更加完善的、全面解释字的形、音、义的字典之外，就还编出了吸收词典体例特点的新型字典(如《新华字典》)。而传统字典的部首体制还被我们现代的词典所承传，在音序排列检索法占了优势的情况下，仍然作为有用的检索法而补音序体制的不足。与此同时，从部首字典得到启示而建立的以字头带出词语条目的方法，又遍用于我们现代各类词典之中；这种独特的组织方式，使我们的词典条理醒目，枢纽灵便，可兼而收列词语和字，并有兼释词义和词素义的可能。毫无疑问，字典、部首检索的改进和字头体制的建立，赋予了辞书以一定的中国色彩，使它们能很好地为广大群众服务。但是，我国辞书编纂传统上，恐怕另外还有不少合理、有用的成分，有待发掘和吸收。比如清初出现了取齐下字

的辞书，这种很能显示汉语词语组织现象的尾音排列法，是相当别致而饶有特色的。后来朱起凤的《辞通》取得较大成功，同采用尾音排列法就不无关系。又如古代韵书依音韵系统而编列汉字，《佩文韵府》一类辞书再加以扩大而大量列出韵藻、韵句和对语，今天看来，也未始不是鲜明反映我国语言文化特点的、很有用的体制。更多地继承这样的优良传统，有的并适当加以改造，无疑是最能使辞书编纂增加中国特色的途径。

三

根据中国语文、历史、文化、风物等的特点，编出反映这些特点的新型辞书。如编纂联绵词典[1]、书法字典、历代文物制度词典、戏曲和曲艺词典、名胜词典等等。这样的辞书，介绍中国事物的内容还不等于编纂上的中国化；但是伴随着内容的独特，在处理方式或编纂体例和文风上往往须有别开生面的、新颖的创造，那样的创造自然能够带来编纂方面的中国特色。如不久前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名胜词典》，对一个风景点或胜迹除设条目加以介绍之外，又把其中可能包含有的若干有名的景色和古迹等一一分设条目，细加叙写；而所有的条目，是以各个省区、县市为纲，分组集中排列的。这种详赡、细密而立足于地区分布的安排，是别具风格和匠心独运的，充分反映了我国到处风光旖旎、胜迹如繁星罗布的情况，能使读者全面了解一区一地的名胜，在神游中细细观光。而对条目的解释着重于介绍历史、典故，特别是往往引出前人诗句作点染、说明，更具有中国的风味，反映出我们国家悠久的历史文明和历来是个诗国的特点，把读者领进诗情画意和古典诗歌典丽、风雅的特殊联想里去。在名胜词典的释语中征引题咏，无疑是我们独创的一种巧妙的释义手段。

四

释义体现我国的指导思想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在这方面，不仅专科辞典，其他辞典的释义也常常有必要而且能够体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比如普通词典中对“国家”、“专政”、“政治”、“民主”、“自由”等词目的解释就是如此。

五

释语体现中国语言的结构特点。这主要指句式、修辞手段和词语搭配等使用我国人民所习惯的形式。一部辞书的释语，如果多是欧化的语句和表达方式，当然是不可能有什么中国风味的。

总起来看，若就一部辞书的编纂着眼，做到上述的某一个方面，自然都可算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中国化；但是若就我们整个国家的辞书编纂来说，从全面和高标准来要求，中国化似乎是应当体现在上述所有几个方面上的。

【附注】

①过去有符定一编的《联绵字典》(1943年版)，它收了大量并非“联绵”的(“联绵”应限于指双声、叠韵、叠音、多音节而单语素)而只是一般双音的词，因此还不能算真正的联绵词典。

(以笔名舒辛发表于《辞书研究》1983年第3期)

跋

承诺编选这本自选集时，觉得不算一件难事。殊不知动手编选起来，却颇为踌躇。原因是，要求全面反映个人的学术思想，同时字数须控制在20万字左右。把两个方面单独作尺度来考虑，本身都不那么容易按要求做好，何况两个方面合起来须统筹兼顾，就有更多掣肘，因为两方面是存在一定的矛盾的。过去自己写的东西，涉及的方面较广，每篇文字都有独特的论点或内容，该如何抽选呢？如何选得全面而又不超过容许的字数总量？的确感到为难。自然，经反复衡量，是把自己研究到的诸领域中较为重要而又大体较少缺点的成品选了出来。其结果，只能大体上反映个人在学术方面基本的或大部分的思考。有的文章，感到还理想，而且似乎有过影响，但是或者由于个别论点过时，或者由于篇幅过大，都只能舍弃不选。

本自选集目录所分列的栏目，首尾下来分别属于一般语言理论、词汇学理论、风格学理论、语义学理论、汉语语义研究、汉语语法学、汉语方言学、词典学。大体上前半带语言理论性质，后半是汉语的研究和应用语言学的一角。但是词汇学理论、风格学理论和语义学理论这三部分，都是全以或主要以汉语为观察的材料的，因而似乎同时也可看作汉语的理论分析。

历来，只有文学方面出版作家、诗人的个人作品选集，学术领域鲜有类此的做法。现在，中国语言学界能够打破惯例，成批出版学者个人自选集，诚为破天荒的盛事。在当今出版学术著作极为困难的情势下，河南教育出版社独高瞻远瞩、不计经济损益，但求弘扬学术，发展科学事业，是令人肃然起敬的。在这卷末，我很想借

点儿位置表示对他们的深切铭感。

刘叔新

一九九二年八月末于南开园

【附】

作者简介

刘叔新，祖籍广东惠州，1934年出生于广州。1953年考入南开大学中文系。1957年毕业留校，在语言学教研室任教，从此开始了语言教学和研究的生涯，一直工作于南开大学。1980——1988年任现代汉语教研室主任。1986年晋为教授。现为中国语言学会理事、天津市语言学会会长、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语言学学科组组长、南开大学中文系学术委员。

在大学本科学习期间，语言学方面得到张清常教授的启蒙。毕业后任邢公畹教授的助教，在语音学和方言调查等方面得到了邢先生的指教。1959年2月至1961年1月，被派到北京大学进修，受业于高名凯先生和岑麒祥先生。

结业返回南开大学，开始讲授基础课程，自编讲义。在语言学的研究上，逐渐形成将理论研究同汉语的研究结合起来进行的倾向。最早的研究成果是《论词汇体系问题》一文，发表于《中国语文》1964年第3期。60年代初期还撰写了风格学论文《语言功能变体和文学体裁》。"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了研究活动，只是1972——1973年间，与人合作撰写了《怎样使用词语》。该书1979年出修订版，改名为《词语的知识和运用》。大抵从1977年开始，较多地研究词汇学理论和现代汉语词汇的问题。一方面参加词典的编纂工作，

另一方面试图研究解决一般在词典编纂中遇到的理论问题。研究成果陆续而出。1984年出版论文集《词汇学和词典学问题研究》，获得好评。日本爱知大学教授、《中日大辞典》主编者今泉润太郎读后，发函作者，称该论文集对他们的工作很有帮助。后今泉先生为修订《中日大辞典》，还到南开大学研究访问，请刘叔新助予解决修订中的一些问题。1987年，由刘叔新主编的《现代汉语同义词词典》出版，北大叶蜚声等教授认为是年内语言学界的大事。吕叔湘先生也给予了较高评价。该词典获1988年全国优秀图书奖，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刘叔新的词汇学理论思想和付诸实践的表现，在欧洲也产生了影响。从1986年至1990年，前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副博士研究员谢米纳斯、德国中央语言学研究所汉语学专家 I. Karl、S. Gottfried、B. Helga 和 G. Richter 曾先后到天津访问刘叔新，探讨有关汉语词汇的问题，I. Karl 博士还两次访谈。

编写了同义词词典后，刘叔新深入发掘和分析现代汉语词汇各方面的问题。1990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汉语描写词汇学》，突出了词汇单位的确定和分析及词汇结构组织的揭露和描写，在研究词汇的角度、方法上及建立学科的体系上，作出了开拓，有所突破。

从80年代起，刘叔新也分出部分精力投入现代汉语语法的研究，发表论文十篇，多次参加全国性的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研究的意向，主要试图从词法、句法的语法范畴及其表现形式方面探索现代汉语语法的重要特点。他对方言也很有研究兴趣，曾四次带领研究生赴广东东江中上游各县市，对当地土话进行调查；写作关于方言的论文在第二、四届中国语言学年会上宣读，又曾向香港语文教育学院主办的第二届国际学术讨论会提交论文《汉语方言区语文教育的方言干扰问题》。

为活跃学术空气，他协同张清常教授发起出版《语言研究论丛》。前三辑协助张先生编稿，后二辑担任主编。另外，还翻译了一些论文，负责编辑出版了两辑《语言研究译丛》。

目前他主要从事汉语语义学和语法学的研究，同时主编一部反义辞典。最近出版了与人合著的《同义词语和反义词语》(商务印书馆，1992)；论文集《语义学和词汇学问题新探》和主编的《语文学习辞典》，近已付梓。

教学方面，讲过“语言学概论”、“现代汉语”、“汉诗体式韵律”、“语言理论”等课程和“汉语描写词汇学”、“汉语语义学问题”、“方言词汇调查分析”等小课。曾获南开大学教学质量优秀奖。1991年11月曾应邀赴河北师大讲学，受到欢迎。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　刘叔新自选集
作者＝
页数＝３１２
ＳＳ号＝０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